

唐
長孺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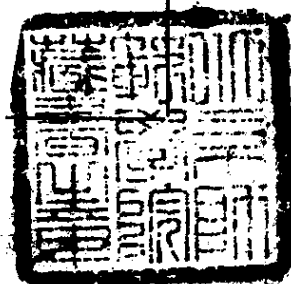
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

中
華
書
局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916256



916256

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

唐長孺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9印張·193千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0,000冊

統一書號：11018·1162 定價：1.90元

目次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客和部曲……………一

一 客的卑微化和普遍使用於農業勞動〔一〕

二 晉代對於蔭客特權的限制〔五〕

三 北朝的蔭戶〔二〕

四 南北朝後期的部曲與隋初的俘客〔二五〕

五 後論〔三一〕

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二五

一 東漢後期的大姓和地方政權〔二五〕

二 東漢末年的政局和割據政權〔三三〕

三 曹操統治時期的選舉制度〔四〇〕

士族的形成和升降……………五三

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六四

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	七九
北魏的青齊土民	九二
西晉分封與宗王出鎮	一二三
一 都督的設置及魏晉間司馬宗室都督重鎮	一二三
二 諸王就國和移封就鎮	一二三
三 政策的失敗	一二八
魏晉州郡兵的設置和廢罷	一四一
王敦之亂與所謂刻碎之政	一五一
南北朝期間西域與南朝的陸道交通	一六六
一 高昌沮渠政權遣使劉宋與毗婆沙論的寫送	一六八
二 沮渠政權第四次遣使劉宋與北魏鄯善鎮之設置	一七四
三 齊梁時期的河南道	一七九
四 求法僧人在河南道上的來往	一八三
五 吐魯番所出佛經題記中的跡象	一八九
六 後論	一九三
北朝的彌勒信仰及其衰落	一九六

史籍與道經中所見的李弘	二〇八
魏晉期間北方天師道的傳播	二〇八
一 曹魏時期對於祠祀巫祝的禁令〔二一八〕	
二 道經中所見魏晉時期的北方天師道〔二三四〕	
魏晉南朝的君父先後論	二三三
讀史釋詞	二四九
素族〔二四九〕	
寒士〔二五三〕	
絳衫和白衣〔二五七〕	
釋解〔二六〇〕	
荷荷〔二六五〕	
北朝的兵〔二六七〕	
羣厲〔二七四〕	
博士〔二七六〕	
跋語	二六一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客和部曲

客和部曲都曾以法律形式規定其私屬地位，但是合法的有限的客和部曲從來沒有滿足封建大地無限發展的要求，大量破產逃亡的農民以各種名稱依托豪強地主充當「佃客」、「佃家」。但是封建國家並不承認這種「私附」和蔭庇的合法性，爲了穩定國家直接控制的編戶人丁，總是企圖使這些逃亡者復歸於編戶。因此，在一個很長期間呈現一種特殊現象，即以逃亡者組成的「佃客」、「佃家」一方面對封建主具有強烈的人身依附關係，另一方面這種依附關係却不穩固。本文試圖根據史料，稍加說明，並請批評指正。

一 客的卑微化和普遍使用於農業勞動

客本來是外來人，相對於宗族而言，非宗族成員是客；相對於鄉里而言，外鄉人是客。本來並不含有身份低微的意思。但是早在西漢我們就見到奴客連稱的例子。漢書五行志記載谷永責備漢成帝「崇聚票輕無誼之人以爲私客」。「無誼」即無行，似乎漢成帝的私客是一些遊手無賴之徒，充當隨從，不是勞動者。史籍記載兩漢貴族豪強門下的賓客倚仗主人權勢，「爲奸利」、「作盜賊」，即谷永所說的

〔一〕前漢書卷六胡建傳、同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貌不恭」項。

「粟輕無誼之人」。^{〔一〕}客的卑微化始於生活上和權勢上依托豪強，而不是開始於以勞動者的地位和豪強發生關係。

賓客從事勞動生產見於後漢書馬援傳。根據記載，知道馬援役屬的賓客至少一部份從事畜牧和農業勞動。他們又被稱爲「田戶」，收穫和馬援對半分成。^{〔二〕}顯然，馬援的賓客是私屬，受主人驅使，從事畜牧和農業勞動，作戰時又是馬援的部曲。但是這些賓客之從事畜牧、農耕，似乎帶有偶然性。馬援率領他們屯耕的上林苑或苑川的牧師苑都不是馬援的私有土地，賓客也沒有定着在土地上。因此，馬援的賓客呈現着一種過渡的形態，即從隨從性質的客轉向近似農奴的分成制佃農。東西漢之間這個轉化並未完成。我們很難說這些賓客和土地有緊密聯繫，也難以明確人身依附關係的強弱程度究竟怎樣。

東漢後期，豪強擁有的客愈來愈多，人身依附關係越來越強烈，和封建大土地的聯係也出現新的跡象。三國志卷三八糜竺傳：「東海胸人也。祖世貨殖，僮客萬人，貲產巨億。」僮客亦即奴客，本傳說糜竺曾送給劉備「奴客二千金銀貨幣以助軍資」，這二千奴客使劉備得以重整隊伍，成爲劉備的部曲。當時似乎對奴和客不需要嚴加區別。

糜竺擁有數以萬計的僮客，很難設想全都不事生產。太平寰宇記卷二二海州東海縣「縣理城」條

〔一〕參見拙撰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十頁注①。這樣的賓客以後仍繼續存在。

〔二〕水經卷三河水注。

引水經注：

胸縣東北海中有大洲，謂之鬱州……古老傳言，此島上人皆糜家之隸。今有牛欄一村，舊有糜家莊牧，猶枯（祀？）祭之，呼曰糜郎。臨祭之日，著犁鏵，執耕鞭。又言初取婦者必先見糜郎，否則爲祟。〔一〕

按今水經注無此文，文字也不似屬注，前人已疑寰宇記有誤，但書名雖誤，樂史必有所據。引文說鬱州牛欄村「舊有糜家莊牧」，莊卽莊田，牧是牧場。「糜家之隸」自卽「僮客」，他們被安置在鬱州島，在糜家的莊、牧上從事農牧勞動，並且世代相承，一經安置就定着在土地上，所以後世子孫仍然居住在鬱州，而且在祭祀「糜郎」時，還須「着犁鏵，執耕鞭」，表示他們祖先的身份。「糜家之隸」顯然更接近於農奴。由此可知，糜竺成萬的僮客至少其中不小的一部分是從事生產勞動的。仲長統昌言理亂篇和損益篇提到漢末有一種「豪人」，他們有橫跨郡國的大土地，經營農業、畜牧業和商業，役使成羣的奴婢和成萬的徒附，還喂養着刺客死士爲他效死。仲長統所說的「徒附」應卽是客，豪人擁有的奴婢、徒附（卽奴客）我想是和他橫跨郡國的大土地相結合的。糜竺也正是這樣一個「豪人」。

建安元年（一九六），曹操屯田許下，屯田民也稱屯田客、租牛客戶，不屬郡縣，設置田官管理上屬大司農。屯田客不承擔國家租調徭役，收穫用己牛的與官中分，用官牛的官六客四分成。據此可知，屯田是國家的私田，屯田客是國家的私客。屯田形式雖繼承漢代邊境屯田，但更直接的是當時通行的

〔一〕同書海州胸山縣牛欄村條引郡國志云：「糜竺放牧二所，今民祭猶呼糜堆。」按今後漢書郡國志無此文。

封建大土地經營方式的模擬。日本宮崎市定指出屯田帶有天子莊園的性質，我以為是恰當的。〔一〕

自建安元年屯田許下開始，以後曹操統治下的「郡國列置田官」，遍及境內。

曹魏後期，朝廷把租牛客戶（屯田客戶）賞賜給公卿大臣。租牛客戶本來不承擔國家賦役，只納分成租，賜給私家後，當然也只向私家納地租。因此「小人憚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動有百數」，〔二〕除了賞賜的客以外，困於徭役的下層人民（小人）也去投充，太原一帶甚至招收胡人爲田客。客的隊伍在封建大土地上普遍存在。

曹操在北方廣開屯田，稍後孫吳也在江南廣開屯田，還把屯田客甚至一般人民賞給功臣作客，並免除其賦役，稱爲「復客」。賜客與復客的數字有的達到數百，比如呂蒙就受賜尋陽屯田六百戶之多。〔三〕官私土地上的客在江南和江北同樣普遍。這時，通過賜客、復客，客的私屬身份業已確定，以客的名稱出現的封建依附者遍佈南北。

兩個相互對立的政權，在不同地區同時推行內容和形式相同的屯田制度和佃客制度，絕非偶然，我們認爲這是漢代以來社會發展的必然。

〔一〕宮崎市定：從部曲到佃戶（上），東洋史研究第二十九卷，第四號三二頁。

〔二〕晉書卷九五外戚王恂傳。

〔三〕拙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二五頁。

二 晉代對於蔭客特權的限制

如上所述，西漢中葉以來奴客連稱，標志着客的卑微化，但直到東漢末，法律上並沒有規定客的卑微身份。三國志卷二三常林傳：

太守王匡起兵討董卓，遣諸生於屬縣徵伺吏民罪負，便收之，考責錢穀贖罪，稽遲則夷滅宗族，以崇威嚴。林叔父撾客，為諸生所白，匡怒收治，舉宗惶怖。

常林的叔父因為撾客被收治，雖由於太守王匡借此勒索錢穀，却也可知主人不得隨便撾客，至少可以作為「收治」的藉口。這豈非暗示客仍是良人嗎？〔一〕

常林叔父的事可能是很個別的特例，舉此一事只為了說明盡管事實上客已和奴連稱，身份卑微，但法律上尚未承認這個現實。以後，通過賜客，復客，客的私屬地位業已確定，但除了特許復除之客以外，自行投靠豪強的客並不能作為私屬而免除賦役。三國志卷一二司馬芝傳記載司馬芝為管長時制裁當地豪強劉節的事為人所熟知，司馬芝所以能差「節客王同等為兵」，就因為王同等是自行投靠的

〔一〕唐律疏議卷二二「鬪訟有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及「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律條，而毆自身之部曲無文。只有「毆部曲致死」律文云：「諸主毆部曲致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可知主只有毆殺部曲才有罪，也只徒一年，而且「若有愆犯法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勿論。常林叔父只是「撾客」，不云死傷，比照唐律，客要是賤口，便不應有罪。

客，法律上不承認劉節有擅自蔭客的權利。傳稱劉節有賓客千餘家，管縣的掾吏說「節家前後未嘗給徭」，把千餘家賓客全都列入「節家」這個範圍內，顯然被當作劉節的私屬；事實上千餘家的賓客也多年來在劉節的庇護下不服徭役。但是這種庇護全憑劉節權勢，並非朝廷特許，司馬芝完全可以不理會。又三國志卷五四周瑜傳記周瑜、程普死後，孫權下令，周、程兩家的人客，「皆不得問」，所謂「問」，即是追查人客來歷，糾舉隱藏逃亡。孫權下令特別舉出這兩家的人客，「不得問」，豈非暗示別家的人客是可以「問」的嗎？而且如果不下此令，周、程兩家的人客當然也是可以「問」的。可知除了賜客、復客之外，自行投靠的客也是認為非法的，即使功臣大將，沒有孫權的命令，他也不能庇護其人客。

不承認貴族豪強在特許以外自行招納私屬，這個原則以後基本上沒有改變。

儘管以租牛客戶賞賜公卿可能即在司馬氏當權以後，儘管那時候曾經放任「貴勢之家招收避役小民和胡人爲田客」，但當西晉政權一旦建立，就立即制止貴族豪強繼續擴大客的隊伍。晉書卷九五外

戚王恂傳：

累遷河南尹（中敍「魏氏給公卿已下租牛客戶」云云，已見上）武帝卽位，詔禁募客，恂明峻其防，所部莫敢犯者。咸寧四年（二七八）卒。

按太平御覽卷二五二引晉起居注稱武帝咸寧三年（二七七），王恂爲河南尹，他在任上，嚴格執行募客的禁令，必在咸寧三、四年間，那時距司馬炎稱帝（武帝踐阼）已十餘年了。按同書食貨志載（泰始）五年（二六九）正月癸巳勅，內云：「豪勢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私相置名」也即是私自記錄姓名，置爲

私屬，疑爲王恂傳所云「詔禁募客」爲一事。自泰始五年至咸寧三年（二六九——二七七）已有八年之久，而王恂仍努力奉行禁令，可知當時對此事頗爲認真。同書卷三七高陽王陸傳：

咸寧三年（二七七），陸遣使募徙國內（中山國，陸初封）八縣，受逋逃，私占及變易姓名，詐冒復除者七百餘戶。冀州刺史杜友奏陸招誘逋亡，不宜君國。有司奏事在赦前，應原。詔曰……其貶陸爲縣侯。

司馬睦的罪名總的說來就是「招誘逋亡」。七百餘戶都是「逋亡」即逃亡者，招誘過來就私自占有，也卽作爲私屬，其中有的冒名頂替應受復除的人。所謂「募徙」、「私占」按其性質亦卽「募客」或「私相置名」。這件事發生在咸寧三年，王恂卽在本年爲河南尹，揭發司馬睦的是冀州刺史杜友，他和王恂一樣嚴格執行募客禁令。對於司馬睦，有司議奏「應原」，武帝却仍給以貶爵處分。可知禁令還不是具文。我想晉初戶口增加可能與之有關。〔一〕

過了二年太康元年（二八〇）晉滅吳，隨卽頒布戶調式，其中規定了各級官員蔭佃客、衣食客的限額。衣食客想必由主人供給衣食，充當隨從或驅使雜役，佃客則是如隋書食貨志所說「其穀與大家量分」的分成制佃農。所有的客都沒有獨立戶口，只附注在主人戶下，卽隋書食貨志所說「客皆注家籍」，

〔一〕通典卷七戶口云：「蜀劉禪炎興元年則魏常道鄉公景元四年（二六三）歲次癸未。是歲魏滅蜀。至晉武帝太康元年（二八〇）歲次庚子，凡一十八年。戶增九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口增八百四十九萬九百八十二。」通典所舉是晉滅吳前疆域內增加的戶口數字。

其依附關係是明顯的。

戶調式所規定的限額內的客，是公開合法的，但限額很小。一、二品佃戶五十戶，可能是十五戶倒誤，因為三品只有十戶，以下至八、九品一戶。這個定額與當時封建大土地佔有的情況不能適應，自不待言。如前所述，曹魏末年貴勢之門擁有的佃客「動有百數」，晉初雖說「詔禁募客」，不聞追奪已有之客；只不過二年前，司馬睦就曾招誘逋逃七百戶，我們很難相信這個限額能夠有效執行。但是，雖然無效，仍然具有歷史意義。第一：表明魏晉期間大量逃亡農民的前途是依托豪強，充當佃客，其數量之多促使晉武帝注意到這一問題的嚴重性。西晉政權建立以來，始而禁募客，禁「私相置名」，繼而規定蔭客限額，這些對於「客」的措施過去是沒有的。難道這不正好反映客在全國人口中的巨大比例和農業生產中的地位麼？第二：表明只有限額內的客和限外特許復除的客以外，限外私占是違法的，因而私自投靠而建立的依附關係是不穩固的。

限客規定第二次見於東晉。南齊書卷一四州郡志南兗州條：

時百姓遭難，流移此境，「一」流民多庇大姓以為客。元帝大興四年（三二一），詔以流民失籍，使條名上有司，為給客制度。而江北荒殘，不可檢實。

大興四年是東晉政權建立後重要的一年，晉元帝在本年曾頒佈一系列抑制王氏，及觸犯豪強利益的措施，導致王敦之亂。檢查徐州流民，頒佈給客制度是這些措施之一。所云「流民多庇大姓以為客」，當

〔一〕南兗州，東晉初是徐州的一部分。

然是自行投庇。給客制度就是爲了限止大姓私占，重新頒佈客的限額，把自行投庇的客納入法律的軌道。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記載的各級官員依品蔭客限額，比西晉限額有所增加，第一、二品佃客無過四十戶，以下按品遞減五戶，至九品五戶。我想這就是太興四年的給客制度。隋書食貨志明確記載，客無課役，佃客分成交租，又說「客皆注家籍」，說明佃客是接近農奴的分成制佃農。

東晉給客制度當然更是空文，次年王敦在南北大族支持下起兵攻入建康，上年頒佈的損害豪強利益的措施自必不能執行。

以後盡管不可能真正遏制大量逃亡農民流入私門，而逃亡農民自行投靠和豪強私自蔭庇却始終是非法的行爲。晉書卷四三山遐傳說東晉「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爲私附」，山遐當會稽郡餘姚令，「到縣八旬，出口萬餘」。當地高門大名士虞喜匿藏戶口按法應處死刑。結果，虞喜安然無事，山遐却丟了官。按餘姚地廣人稀，宋代孔靈符曾經建議把山陰縣貧民遷往餘姚、鄞、鄞三縣去開墾湖田。「東晉時餘姚戶口決不會比宋時多，而在那裏八十天內檢查出的匿藏戶口却就達萬口之多，這是個非常龐大的數字。傳稱匿藏戶口都是大姓的私附。會稽大姓虞、魏、孔、賀，虞、孔就是餘姚人。建議遷徙山陰貧民的孔靈符就是「產業甚廣」的大土地所有者。「三」可以推斷，這數以萬計的「私附」。應卽是他們的

〔一〕宋書卷五四孔靈符傳。

〔三〕全右。

佃客。山遐爲餘姚令當在晉成帝咸和、咸康間〔一〕那時距太興四年（三三二）頒佈給客制度已十餘年。給客限額當然沒有能實行，但不允許豪強隱藏私附這一條至少在法律上仍是有效。山遐只是個縣令，那時也沒有詔書叫地方官檢查「私附」，他却能够在境內嚴行檢括，就因爲地方官本來就有檢查戶口之職，禁止募客等法令並未失效，所以虞喜按法當處死刑。山遐這次是失敗了，因爲當國宰相是王導，他一貫主張結好江南大族。〔二〕

以後，比較有效地制裁豪強隱匿戶口是在晉末劉裕當國時，餘姚虞亮藏匿亡命千餘人，劉裕處以死刑。虞亮縱使不是虞喜的直係後裔，也是晚輩族人。「亡命」卽「逋亡」，虞亮幹的事只不過步八十年前他祖先的後塵而已，可是他沒有他祖先那樣幸運，斷送了性命。

像劉裕那樣以「藏匿亡命」處死會稽第一流高門虞亮恐怕是自晉初以來第一次依法判刑，也是最後一次。從此以後直到唐代，雖然檢戶括客屢見記載，却只見使逃戶還本，從不見懲罰豪強。

進入南朝以後，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日益發展，逃亡日益嚴重，佃客隊伍當然相當擴大，梁代賀琛便

〔一〕山遐爲餘姚令，據本傳會稽內史爲何充。卷七七何充傳，咸和四年（三三二）蘇峻之亂平後，經過二任官才遷會稽內史，又說何充在會稽內史任內「薦徵士虞喜」。卷七成帝紀咸和八年（三三三）四月徵處士尋陽翟湯、會稽虞喜。據此，咸和八年前後何充爲會稽內史，山遐爲餘姚令，亦當在此時。

〔二〕晉書卷七三庾翼傳敘山遐罷官事，指責「皆前宰愔謬」，前宰卽指王導。

曾指出「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移，或依於大姓，或聚於屯封。」〔一〕屯封指封禁山澤，雖有官有私，主要是貴族豪強廣佔山澤的經營方式，因而「依於大姓」和「聚於屯封」基本上是一致的。那時客往往以別的名稱出現，南齊時「諸郡役人，多依人士爲附屬，謂之屬名」，〔二〕陳代王公百官招納逃亡，稱爲「程蔭」。〔三〕那時朝廷雖然已不想沿用晉律，懲罰豪強，但東昏侯還想「檢正屬名」，陳宣帝也要把程蔭「解還本屬」，仍然不承認逃亡者自行投靠，豪強自行蔭庇的權利。

值得注意的是，自宋大明五年（四六一）至齊永明八年（四九〇），曾經斷斷續續檢籍達三十年之久，還引起一次暴動，但是主要目的是要檢出假冒士族的寒門，雖然也是爲了擴大征役對象，其矛頭却没有指向托庇豪強的「私附」。

三 北朝的蔭戶

西晉永嘉亂後，北方原有地方機構遭到破壞，新的統治秩序還沒有建立起來。根基深厚的宗族、鄉里是當時最活躍和最可靠的社會基層力量。當時北方塢壁林立，塢壁的羣衆基礎和相互聯繫的紐帶便是宗族、鄉里。塢壁主對於所統率的羣衆既是家長，又是領主；所有羣衆都是他的領民，又是包括

〔一〕梁書卷三八賀琛傳。

〔二〕南史卷五齊本紀下東昏侯紀。

〔三〕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二年（五七〇）八月詔。

子弟賓客的家族組成的武裝就是家兵和部曲。他們在塢壁主統率下從事戰鬥和生產，塢壁是戰時的特殊組織，在長期混戰中，塢壁時興時滅，隨着北方走向統一，有的被消滅，有的自行解散。

塢壁消失，宗族組織仍然存在。北魏前期，不置鄉官，建立以宗族為基礎的宗主督護制，這是對北方實際情況的承認，也是鮮卑拓跋部貴族所能理解的基層組織形式。

《晉書卷一二七慕容德載記》記載南燕時尚書韓諱上疏建議檢查戶口，就談到「百姓因秦晉之弊，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依托城社，不懼燻燒，公避課役，擅為奸宄」。百室合戶，千丁共籍，說明南燕時一戶非常龐大，實際上一個家族中包含着許多「公避課役」的蔭戶。這次韓諱在南燕境內檢查出的蔭戶達五萬八千之多。這種大戶苞蔭的形式據韓諱說是「因秦晉之弊」，可知由來已久。而且很可能遍佈於北方。我以為這就是塢壁組成的基礎，若逢戰爭立即可以形成一支以宗族、賓客（蔭戶）組成的武裝隊伍。北魏宗主督護制就是在那種大戶苞蔭的現實情況下建立的。《魏書卷一一一食貨志稱：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征斂，倍於公賦。

「蔭附」自即韓諱所說的蔭戶，韓諱沒有說蔭戶對主人承擔什麼義務，食貨志說明他們向豪強交納的比公賦加倍，和魏晉的佃客、南朝的「屬名」、「程蔭」所處地位基本相同。可能有的區別即南朝私屬多半源自外地來的逃亡農民，南燕、北魏的「蔭戶」也許即是本地人。

北魏頒布均田令，立三長後，蔭戶獨立出來，受田納課。無可置疑，均田制施行以後，封建大土地

私有制繼續存在，孝文帝就曾把陂田賞賜給李冲，咸陽王禧「田業鹽鐵遍於遠近。」〔一〕但由誰耕作却不明了，我們只能推斷那時除了奴婢之外，必然存在大量的佃客之類的封建依附者。

魏書食貨志記載即在太和年間設置屯田云：

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民。相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並征戍雜役。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

按「屯戶」屬於雜戶一類，〔二〕一夫之田即百畝，當時每畝估計收穫一斛，屯民的牛是官給的，歲責六十斛相當於曹魏屯田客「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的租率。同書卷一一四釋老志還記載以平齊戶及諸民置的「僧祇戶」，他們「歲輸谷六十斛入僧曹」，這個六十斛也當據「一夫之田」徵納的。國家對屯戶，僧官對僧祇戶的租額既根據傳統，也必須根據當時一般封建地租額制定，我們有理由相信封建大土地上存在着身份類似屯戶、僧祇戶的分成制佃農。他們的名稱我們不知道，可能非常含糊地叫做「僮隸」，〔三〕甚至是在廣泛的奴婢名義下存在。僮隸一般來源於充賞的戰俘，因而是公開合法的私屬。

〔一〕太平寰宇記卷九鄭州管城縣李氏陂條記載：「李氏陂在縣東四里。後魏孝文帝以此陂賜僕射李冲。」關於咸陽王禧見同頁注〔三〕。

〔二〕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天保二年（五五一）九月：「詔免諸伎作、屯、牧、雜色役隸之徒爲白戶。」白戶即普通百姓、良人，可知屯戶地位低下。

〔三〕魏書卷二二上咸陽王禧傳：「奴婢千數，田業鹽鐵遍於遠近，臣吏僮隸相繼經營。」臣吏指王國的家臣和吏員，當是管理和監督者。僮隸是勞動者。「僮隸」有類奴客，是賤口的泛稱。隸是隸戶，魏書屢見以俘虜作隸戶賞給功臣。

均田令明確規定奴婢受田，僮隸當然也包括在奴婢的範圍內。這就是說貴族豪強的廣大土地即使不是特賜也可以奴婢（僮隸）名義合法占有。史籍沒有記下受田奴婢對他們主人承擔什麼義務。或者以全部收穫交給主人，而由主人向國家交納奴婢應納的租並供給其衣食。這是真正的剝削奴隸的形式，我們認為南北朝時代主人直接經營的田園往往採用這種形式。「一」同時，更為廣大的土地上名叫奴婢或僮隸的生產者實際上承擔的是封建性剝削，猶如上述的屯戶、僧祇戶。我們不能想像魏晉以來的佃客、南燕和北魏前期的蔭戶，忽然就沒有了。

奴婢、僮隸的來源主要是戰俘充作賞口，他們是合法的賤口，以奴婢名義受田是法令規定的。那時是否也仍然有自行投靠以求豪強蔭庇的逃亡者呢？應當有，但缺乏記載。延昌元年（五一二）元暉為冀州刺史，「檢括丁戶，聽其歸首，得調絹五萬匹」。「二」魏制一夫一婦調絹一匹，五萬匹相當於五萬戶之調，數字巨大。這麼多的隱藏丁戶來自那裏，傳文不載，可能有像過去那樣的「蔭戶」，也可能是增減年歲，「詐老詐小」，「妄注死亡」之類，很難斷定。

如上所述，由於北方大族經歷長期戰亂以後，宗族關係更為嚴密，勢力也更為強大，因而其蔭庇形式是大戶下的蔭戶制。南燕對於蔭戶曾經進行大規模的檢查，北魏實行三長制，也曾把許多蔭戶從大戶中分離出來。但是大族聚居的情況沒有改變，宋孝王關東風俗傳就曾指出那些大族「一定近將萬

〔一〕南齊書卷三八蕭景先傳及顏氏家訓卷五止足篇。

〔二〕魏書卷一五元暉傳。

室，煙火連接」，大户下的蔭戶必然繼續存在。

四 南北朝後期的部曲與隋初的俘客

部曲是軍隊編制的名稱，後來用以指私兵。曹操部下任峻、呂虔、李典等都曾組織部曲或家兵。^{〔一〕}部曲也即是他們的賓客，但也只有編成軍隊才稱部曲。如前所述，糜竺曾送給劉備奴客二千，我想他們也就成爲劉備的部曲。當時客的身份業已卑微化，部曲也卑微化了。然而當時的部曲不是身份性的名稱，也不是勞動者的名稱。部曲活躍的時候通常也必是軍事活動頻繁的時候，建安時期和永嘉亂後便是。但正常時期就較少見到部曲的活動。

劉宋晚期以後，由於境內戰爭和南北戰爭，將帥廣事招募，困於賦役的人民紛紛投充部曲，到了梁代，竟然有人說「大半之人并爲部曲」。^{〔二〕}這時的部曲是非常多的，他們與主人（將帥）的關係和承擔的義務不盡相同。名義上他們是招募來的兵，戰時隨主人作戰，平時接受指揮，從事各項勞役和其他活動。實際上，部曲中間有的只是支一筆錢物，名屬軍簿，隨軍走上一段路便逕自還家，既不從軍，亦不服役，和接納入軍的將帥並未真正建立什麼關係。^{〔三〕}當然像這樣的部曲是很少的。絕大多數的部曲

〔一〕見三國志卷一六、卷一八諸人本傳。

〔二〕文苑英華卷七五四何元之梁典高祖事論。

〔三〕南史卷七〇循吏郭祖深傳，祖深梁時上封事有云：「而此勳人投化之始，但有一身，及被任用，皆募部曲。而揚徐之人，逼以衆役，多投其募。利其貨財，皆虛名上簿，止送出三津。名在遠役，身歸鄉里。」

是被役使的，但役使也各各不同，部分部曲從事生產勞動，更多的似乎承擔各種臨時性的勞役，比如宋代大將王玄謨曾想派遣部曲五百人營墓。^{〔一〕}也還有許多「不耕而食，不蠶而衣」跟隨將帥、守宰勒索百姓的親隨之類。^{〔二〕}部曲和「私附」、「屬名」、「程蔭」不一樣，他們的身份是公開的士兵，不承擔國家賦役義務是合法的。由於他們一經投充便終身隸屬，甚至可以傳給子孫，因而他們就帶有私屬的性質。但是其所以合法，不是由於法律確定其私屬身份，相反，正由於他們是公開招募的兵士，不同於依托豪強的「逋亡」。法律上顯然沒有承認部曲之為私屬，因而對主人的人身依附關係是不確定的。主人死亡，部曲可以離去，^{〔三〕}留下來的稱爲「門義」、「義故」，意思是可去而不去，以義相從。部曲雖終身隸屬，但皇帝可以隨時把某一將帥的部曲收歸朝廷。^{〔四〕}

值得注意的是南朝後期我們見到部曲使用於農業生產。

如所共知，梁書卷五一張孝秀傳記載他罷官後，「有田數十頃，部曲數百人，率以力田」。這是史籍上明確記載使用部曲農作的唯一例子。日本宮崎市定氏曾據陳書卷二武帝紀永定二年（五五八）三月詔書中所云南豫州刺史沈泰「良田有踰四百，食客何止三千」。及「其部曲妻兒各令復業」之文，推斷沈

〔一〕 宋書卷五七蔡興宗傳。

〔二〕 文苑英華卷七五四何元之梁典高祖事論。這樣的部曲只是其中一部份，何元之認爲所有部曲都是這樣，顯然不合事實。

〔三〕 南齊書卷三八蕭景先傳載遺言稱：「周旋部曲，還都理應分張。其久舊勞動者，應料理，隨宜啟聞乞恩。」

〔四〕 宋書卷五七蔡興宗傳，記王玄謨部曲三千人被宋前廢帝「繳配監者」。

泰四百頃良田卽由部曲妻兒耕作。〔一〕據上例，可以推知南朝後期以部曲使用於農業生產可能頗有其人。此外，陳宣帝爲了興復梁末荒殘的姑孰，在太建四年（五七三）下過一道詔書，〔二〕其內容大致是說駐屯姑孰諸將罷任後，分留部下，在姑孰經商墾田，一律免稅，最後說「給地賦田，各立頓舍」。詔書所說「衆將部下」自卽部曲，這些「部下」除少數經商外，多數墾辟荒地，「給地賦田，各立頓舍」，從此定居下來，不再隨所屬將帥東西上下。詔書說：「有無交貨，不責市估；萊荒墾闢，亦停租稅」，經商的和開荒的都無限期不收稅，但却沒有說分留的部下附籍充當百姓，似乎他們仍是諸將部下，身份沒有改變。假使如此，則除經商以外，大多數分留的部下都成爲農業勞動者，他們不承擔國家賦役，而對所屬將帥承擔義務。但墾荒的土地又像卽給予耕作的部下，那就很難斷定其身份了。

南朝對於部曲身份並不見明確規定，部曲作爲法律上的賤口名稱始於北周。

北魏時期很少見部曲，魏末亂時地方大姓如勃海高氏擁有部曲，但只見用以作戰。他們的來歷大致是「招集鄉閭」，部曲東方老早先「結輕險之徒共爲賊盜」。這類部曲只是私兵，〔三〕北周後期第一次確定部曲的身份。周書卷六武帝紀建德六年（五七七）十月詔：

〔一〕宮崎市定：《從部曲到佃戶》（上）東洋史研究二十九卷四號。

〔二〕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四年閏十一月條。

〔三〕見北齊書卷二二高乾及弟昂、弟季式傳。高季式爲州刺史，自領部曲千餘人，傳中明言其爲「私軍」。

自永熙三年（五三四）七月已來，去年十月已前，東土之民被抄略在化內爲奴婢者，及平江陵之後，良人沒爲奴婢者並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舊主人猶須共居，聽留爲部曲客女。

詔書說明奴婢釋放可以免爲良人，也可以留爲部曲客女。部曲客女和主人共居，亦卽共籍。他們和晉代佃客一樣沒有獨立戶口，只附注於主人戶下。其身份高於奴婢，但却不能「一同民伍」。

在南朝，部曲是終身隸屬的兵士，因而帶有私屬性質，但他們的私屬身份是否由法律確定不明。建德六年詔書明確了這點。其次，過去我們在史籍上見到有關部曲的記載，多半和軍事編制有聯係，以賓客組成的私兵，塢壁主統率的武裝隊伍，招募投充的士卒，都被稱爲部曲。據此詔書，奴婢被放免，而主人「猶須共居」，留爲部曲客女，並非爲了把他們（男丁）編入軍隊。這點和過去存在着差異。

東晉末年我們看到「免奴爲客」，「這次是免奴爲部曲，又婦女稱爲「客女」，表明部曲身份相當於客。

詔書釋放的奴婢都出於俘虜，一部份略自東魏、北齊，一部份俘自江陵。東魏、北齊境內抄略來的奴婢難以統計。江陵俘虜沒爲奴婢的十餘萬。^{〔一〕}顏氏家訓勉學篇慨嘆梁代那些不讀書的士族子弟，亂離之後（指江陵之破），雖百世公卿也「莫不耕田養馬」，可知這批沒爲奴婢的俘虜是從事耕牧生產勞動的。

〔一〕晉書卷六四會稽王道子附子元顯傳。

〔二〕周書卷二文帝紀魏恭帝元年。

本來，按照北魏均田令，奴婢受田納課，這在西魏大統十三年計帳中獲得實證，北周當亦沿襲此制。那麼建德六年的部曲客女是否受田呢？上文我們已經推論以奴婢的名義受田不一定都是奴婢，部曲客女受田也不過相當於僮隸之類受田而已。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記隋初新令中租調之制，「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調絹一疋，加綿三兩，麻土調布一端，加麻三斤」，接着說「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未受田者皆不課」。按過去田令都記奴婢受田額及輸課調額，隋令却獨稱「僕隸」，豈非因為部曲客女是放免的奴婢，不能像過去那樣仍以奴婢名義受田麼？食貨志又說煬帝即位後「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據上引隋初新令云「未受田者皆不課」，表明受田人才承擔賦役。今既除免婦人、奴婢、部曲之課，亦即意味着這些人過去受田，而此時已不受田。唐武德七年（六二四）令，婦人、奴婢、部曲不受田，亦不課，史學界一般都認為上承隋制是有理由的。

如果上面的推斷不誤，周隋之際的部曲客女和奴婢一樣受田，則放免奴婢聽留為部曲客女，既保證主人土地不因奴婢放免而受損失（北魏均田令「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北周當承用），又保證為主人耕田養馬的奴僮繼續在主人的土地上勞動。當然，身份上發生了變化，所受剝削和待遇也應有所改變，但我們完全不知道。

這時，部曲和軍事並無必然關係，他們之間多數應是封建大土地上的直接勞動者。他們對主人的人身依附關係是強烈的，也是牢固的。後來唐律中詳密的有關部曲條文必定是周隋律的沿襲和發展。無可置疑，當時社會上必然存在一定數量的部曲，因此統治者認為有必要從法律形式把他們的卑微身

份固定下來。

周隋之間應當是北方部曲制盛行的時代，但當時封建大土地上的勞動者主要仍然是源自非法投靠的逃亡農民。

隋代高頴立輸籍定樣，依樣定戶，通典卷七丁中論述此事云：

隋受周禪，得戶三百六十萬。開皇九年平陳，又收戶五十萬。洎於大業二年，干戈不用，唯十八載，有戶八百九十萬矣。其時承西魏喪亂，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隳紊，奸僞尤滋。高頴覩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爲浮客，被強家收大半之賦，爲編氓奉公上，蒙輕減之征。先敷其信，後行其令，丞庶懷惠，奸無所容。隋氏資儲遍於天下，人俗康阜，頴之力焉。

在這段中間，杜佑還有個注解釋「浮客」，云：

浮客謂避公稅，依豪強作佃家也。

顯然，這類以浮客組成的依托強豪的佃家上承前代佃客、屬名、蔭戶，他們是自行投靠豪強的逃亡者。杜佑高度評價高頴，他說：

高頴設輕稅之法，浮客悉歸於編戶，隋代之盛，實由於斯。

杜佑以隋代之盛由於高頴設輕稅之法，使浮客復歸於戶籍。高頴置輸籍究在那一年杜佑沒有說，通鑑卷一七六記於開皇五年（五八五），不知是否別有根據。隋書食貨志記高頴爲輸籍定樣，在「大索貌閱」

之後。而「大索貌閱」的年代又很複雜，這裏不擬詳考。輸籍定樣雖已頒布，浮客自歸也不必即在此年。杜佑既以大業二年（六〇六）戶口增多的主要來源是「浮客自歸」，食貨志於開皇十二年下記「時天下戶口歲增」，如果認為開皇年間浮客陸續自歸大致當不誤。因此，按照杜佑的說法，自東西魏分立至隋文帝統治時約五十年間，出於浮客的佃家應是豪強土地上的主要勞動者。猶如過去一樣，這種依附關係沒有獲得法律的認可，國家通過一些措施使浮客又還到國家戶籍上。

杜佑把隋代戶口增加完全歸之於「浮客自歸」，當然是誇大的，而且浮客也不一定都是「依強豪作佃家」，但當時豪強的封建土地上存在着大量出於浮客的佃家應當是可信的。

如上所述，周隋之間北方存在着兩種封建依附者，一是公開合法的部曲，二是以浮客組成的佃家，第二類是主要的。

五 後論

以上我們探討了魏晉南北朝時期封建依附者和部曲的問題。

客的卑微化和普遍使用於農業生產在魏晉期間已經完成，早在建安時代（一九六——二一九），官、私佃客遍佈南北。西晉太康元年（二八〇）頒佈的戶調式明確規定客的私屬身份，隋書食貨志更明確指出佃客是在主人戶下記注姓名的分成制佃農。以後，東晉南朝的「私附」、「樂屬」、「屬名」、「程蔭」，北朝的「蔭附」，以及南北朝後期直到隋唐的「部曲」，以浮客組成的「佃家」，盡管名稱不一，按

其性質，都是合法和非法的封建依附者，基本上都是依托豪強，納大半之賦的類似農奴的分成制佃農。

在這一歷史階段，甚至直到唐前期，呈現出這樣一種現象，即封建大土地所有者力圖擴大自己的依附者的隊伍，而封建國家却只在某種程度內承認封建貴族官僚蔭庇私屬的合法性。即在南北普遍使用佃客，實現封建剝削的時候，西晉初年就頒佈了私自募客的禁令。以後，經歷東晉南北朝直到唐代前期，雖然具體措施不同，封建國家企圖使非法的封建依附者復歸於編戶這一努力却間歇地在進行，封建大土地所有者無限蔭庇其依附者的事實儘管一向存在，法律上却從未承認他們這種權利。

晉代合法的依附者「佃客」、「衣食客」，法令明文規定的限額是很少的；南北朝後期到唐，合法的依附者是部曲，雖沒有名額限止，由於各種條件，來源很仄，數量也不多。合法的「佃客」和「部曲」都不足以適應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發展的要求。因而封建大土地上的直接勞動者從來就存在着大量的非法蔭庇的逃亡農民。農民逃亡的直接原因主要是逃避嚴酷的賦役壓迫，而逃避賦役是違法的。他們浮遊異鄉，如果沒有地方豪強的庇護就無法安身，因此逃亡農民的多數不得不淪為「私附」，建立起依附關係。法律不承認「私附」，封建國家往往通過各種強迫或招誘辦法，使依附者復歸於編戶。

傳統的統一國家體制不能容許編戶無限流入私門，因為只有編戶才是全部賦役的承擔者。西晉課田制規定（其實是假定）丁男女都課田，北魏以至隋唐的均田制規定丁必授田，租調力役都是在假定的丁與田結合的基礎上徵發的。東晉、南朝的制度不太清楚，但賦役都落在戶籍有名的所謂「露戶役

民」頭上是無疑的。^{〔一〕}只要籍上有名，那怕實際沒有土地也得承擔全部賦役。^{〔二〕}隋書食貨志記載南朝後期除田稅外，租調一律按丁徵收。國家必須控制一定數量的承擔賦役的課丁，困於賦役的人丁則必須逃亡才能擺脫賦役的羈絆，而地主豪強却正好在兼併了他們的土地以後，又把他們吞吸到他們的田業中去。一個破產農民在一般情況下不可能保留戶籍的條件下去依托豪強充當佃客，因為他的賦役義務即源於戶籍上有名，不逃亡就不能擺脫，而他當佃客又得交高額地租。如果既承擔國家賦役，又承擔封建地租，那是無法生存下去的。

這種據丁課田或受田，賦役以人丁為本的原則直到唐代前期沒有變化，因而仍然不容許國家編戶無限止地流入私門，仍然不承認「傭假取給」的逃亡農民——客可以合法存在^{〔三〕}，因此多次進行括客。唐代中葉，均田制徹底破壞。均田制的破壞也可以認為西晉以來據丁課田、授田為基礎的賦役制度的

〔一〕南齊書卷四六顧憲之傳載憲之上議云：「凡有貴者多是士人復除，其貧極者悉皆露戶役民；三五屬官，蓋唯分定（此指役）；百端輸調，又則常然（此指租調）」。

〔二〕宋書卷九一郭世道傳稱「家貧無產業，傭力以養繼母」，當然是無地貧民，但直到元嘉四年（四二七），為了旌表他的孝行，才「蠲其稅調」，可知在此以前他雖赤貧，仍須納稅調。又南齊書卷五五公孫僧達傳說他堂弟死後，他「販貼（有期限的賣身）與鄰里」，以供葬事；兄姊婚嫁，他又「自賣以成禮」，當然是個貧民，也到建元三年（四八二）旌表孝義，才「蠲租稅」。同樣表明只要戶籍有名，除非獲得特旨蠲免，就得承擔賦役。

〔三〕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一開元二十四年聽逃戶歸首勅。

破壞。兩稅制的頒佈實際上是其先賦役制度各項變化的總結。按照兩稅制「不以人丁爲本，而以貲產爲宗」的徵稅原則，無貲貧民在原則上不承擔兩稅，他們充當地主的佃客，與國庫收入的盈虧沒有很大關係，國家沒有必要加以阻止，地主擁有佃客或地客，也不一定就是隱匿逋亡。從此以後，封建國家既容許土地的無限兼併，也不再阻止佃客隊伍的擴大。中國封建社會正在這一個變化過程中由前期轉入後期。

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

一 東漢後期的大姓和地方政權

東漢時期大小封建地方勢力具有發育滋長的傾向，這種封建勢力是在宗族、鄉里基礎上培育成長起來的，因而具有古老的農村結構根源。

史籍上我們經常見到大姓、著姓、冠族、甲族，與之相對稱的是所謂「單家」。大約在東漢時南北各郡正在逐漸形成較固定的、普遍承認的地方當權大姓，比如天水有姜、閻、任、趙，^{〔一〕}馮翊有桓、田、吉、郭，^{〔二〕}廣陵有雷、蔣、穀、魯，^{〔三〕}吳郡有顧、陸、朱、張，會稽有虞、魏、孔、賀，更爲世所習知。華陽國志記巴、蜀、漢中、南中諸郡所屬縣大姓甚詳。

各級地方行政機構通常是由地方大姓中代表人物組成的。漢代的刺史、太守、縣令是由朝廷任命的，而他們的僚屬却必須由當地人充當。大姓子弟享有優先任用的權利，三國志卷八公孫瓚傳注引英雄記：

〔一〕三國志卷一三王朗傳注引魏略薛夏傳。

〔二〕三國志卷二三裴潛傳注引魏略嚴幹李義傳。

〔三〕晉書卷四六劉頌傳。

瓚統內外，衣冠子弟有材秀者必抑使困在窮苦之地。或問其故，答曰：「今取衣冠子弟及善士富貴之，皆自以爲職當得之，不謝人善也。」所寵遇驕恣者類多庸兒。

公孫瓚的話說明東漢後期州郡進用「衣冠子弟」是通例，他們獲得職位也認爲理所當然，不會感謝進用他的長官。由于州郡僚佐所謂「大吏」、「右職」例由大姓充當，單家要擠入這個行列就很困難。三國志卷二三裴潛傳注引魏略嚴幹、李義傳：

馮翊東縣舊無冠族，故二人並單家。其器性皆重厚……逮建安初，關中始開，詔分馮翊西數縣爲左內史郡，治高陵；以東數縣爲本郡，治臨晉。義於縣分當西屬。義謂幹曰：「西縣兒曹不可與爭坐席，今當共作方牀耳。」遂相附結，皆仕東郡右職。

嚴、李二人是單家，爲了突破冠族的壟斷，他們在分郡時一起在東部落籍。果然，在無冠族的東部他們都當上本郡右職，他們成功地投上了這個分郡之機。

既然州郡大吏照例由大姓、冠族充當，而大姓冠族每郡只此數姓，因而州郡大吏就帶有世襲性。後漢書卷六六王允傳：「太原祁人也，世仕州郡爲冠蓋。」王允祖先名位不見本傳，只是世代充當州郡僚佐，也就成爲冠族。我們翻檢後漢書、三國志諸傳累世出身州郡僚佐的頗有其人，雖然升遷官位不止於此，論出身也可說「家世仕郡」。蜀、吳政權創立者劉備、孫堅雖然門第不太高，但劉備的父祖「世仕州郡」，孫堅也是「家世仕吳」，「」在本郡至少不是單家。地方各級長官有任期，而地方僚佐多世襲，我

〔一〕三國志卷三二先主傳，卷四六孫堅傳。

們認為東漢時期的地方政權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當地大姓、冠族控制的。

大姓、冠族又累世通過察舉和辟舉跨出地方，為朝廷登用。東漢察舉孝廉，史籍有明文記載其由州郡吏得舉的凡四十人，茂才六人。這個數字並不大，但不少孝廉、茂才出身無徵，舉自州郡吏的肯定超過此數。州郡大吏一般既由大姓、冠族充當，舉自州郡吏的孝廉、茂才自然也是大姓、冠族。其實，非舉自郡吏的多半也是大姓、冠族，因為主管選舉的功曹也即是這一階層的代表人物。

更重要的是東漢選舉和鄉里清議有緊密的關係，而主持鄉里清議的則是所謂「名士」。名士是習見於東漢的一種稱號。後漢書卷八二上方術傳論中范曄曾對東漢名士作了概括性的評論，他說這些名士都「刻情修容，依倚道藝，以就其聲價」。所謂「刻情修容」，是指言行帶有矯揉造作的味道，這一點在後漢書和應劭的風俗通義中都有記載；所謂「依倚道藝」，是指依託經術；這兩句也就是東漢博取功名必要的條件即所謂「經明行脩」。最後一句「以就聲價」是說憑藉上述二條以博取名譽，高抬身價。范曄的評論固然不能包括所有名士，因為也有一些名士並非這樣虛偽，但却真實地刻畫了一時風氣。當時，一些人由於某種道德方面的表現超人一等，因而出了名，被認為名士，那就察舉秀、孝有他，公府州郡辟舉也有他；進而朝廷下詔特徵，平步青雲；退而操縱選舉，隱操政局。東漢後期，名士的活動對於當時政治起了相當大的作用，對於選舉幾乎起決定性的作用。後漢書卷六八符融傳：

時漢中晉文經、梁國黃子艾並恃其才智，炫曜上京，卧託養疾，無所連接。洛中士大夫好事者承其聲名，坐門問疾，猶不得見。三公所辟召者輒以詢問之，隨所臧否，以為與奪。

這兩個高卧京都，暗通聲氣的大名士曾經隱操三公辟舉之權。漢末品評人物的專家並推郭泰、許劭。後漢書卷六八許劭傳說「故天下之拔士者咸稱許、郭」。又說許劭與從兄靖「與有高名，好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人倫臧否本是當時名士專業之一，名士清談的主要內容就是臧否人物，像汝南那樣有組織的每月升降品題雖然不見他郡，但諸郡通常由名士主持鄉里清議，品題人物是無疑的。

名士固然不一定從大姓、冠族中產生，但出於大姓、冠族的恐怕要佔頗大的比例。上述兩位物品題權威，郭泰出身低微，汝南許氏却是累世三公。被黨錮之禍的名士們家世可考的也以大姓、冠族爲多，三君中竇武是貴戚，陳蕃祖是河東太守，劉淑祖是司隸校尉。八俊以下，李膺祖是太尉，父趙國相，荀翌叔父荀淑是有三公之望的大名士，這一家有好幾個太守，杜密雖不記先世官爵，杜氏却是潁川名門，前有杜根，三國時有杜襲，應是冠族；王暢父是太尉，劉祐是宗室，「代有名位」；魏朗出身縣吏，門戶不高，但會稽魏氏乃四姓之一，趙典祖是太尉，「尹勳伯父是司徒，兄爲太尉，羊涉家世冠族」，泰山羊氏七世二千石、鄉、校，張儉、岑暉父並是太守，陳翔祖父是司隸校尉，孔昱一族自西漢後期以來卿相牧守五十三人，列侯七人。黨錮傳中人物不記先世官爵的固然不乏其人，明言出自卑微或單家的却

〔一〕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傳序說趙典「名見而已」，據華陽國志卷一〇「蜀郡士女」有趙典，云：「字仲經，成都人也。太尉戒孫也，與

潁川李膺等並號八俊。」又有趙謙、趙溫，並趙戒孫。謙歷位卿尹，初平元年爲太尉，溫初平四年拜司空、司徒。二人官三公並在初平，在黨錮事後，趙典或已不及見。

沒有，而且幾乎都以察舉孝廉起家，應當亦以出自大姓冠族爲多。當時大名士陳寔「出自單微，少爲縣吏，常給事廝役，後爲都亭刺佐」；郭泰「家世貧賤，母欲使給事縣廷」；像這類出自貧賤，因受名人賞識提拔因而成名者也不乏其人，那時還不像門閥制度形成後那樣「士庶之間，實自天隔」，但畢竟是少數，而且通過名士這條道路，即將成爲大姓、冠族，陳、郭二家便是這樣。

名士通過功曹職位和主持鄉里清議來操縱選舉，實質上也就是當地大姓、冠族操縱選舉。東漢後期政論家崔寔、王符、仲長統在他們的著作中議論選舉之弊主要有兩項：一是重視家世族姓；二是朋黨交結，二者的結合也就是大姓和名士的結合。

由於政治地位和文化修養的優越性，大姓、冠族中能夠產生名士；同時，由於宗族、鄉里組織所起的作用和在當地的政治、經濟力量，大姓、冠族的代表人物又有能力組織武裝隊伍。名士和武裝隊伍的豪帥有時相兼，如資助曹操起兵的陳留孝廉衛茲，他能散家財組織武裝，爲太守張邈將，却又是受到郭泰贊揚的名士。四又如鮑信，父丹官至少府，「世以儒雅顯」，顯然是泰山冠族。他自己是何進當國

〔一〕後漢書卷六二陳寔傳。

〔二〕全右卷六八郭太傳。

〔三〕見王符潛夫論論學篇、實貢篇，全後漢文所輯崔寔政論及仲長統昌言。

〔四〕三國志卷二二衛臻傳注引先賢行狀稱他「爲車騎將軍何苗所辟，司徒楊彪再加旌命」，又引郭林宗傳曾經稱贊他「少欲」，當然亦一時名士。

後舉用的名士之一，何進命他以騎都尉名義還泰山募兵。當他率領募兵到洛陽時，何進已死，又還泰山，再次募集了步兵二萬，騎七百，參加關東討董卓軍。〔一〕還有個王匡，也是泰山人，情況亦與鮑信相同。〔二〕鮑信、王匡是大姓、名士，同時又能在本鄉募集武裝隊伍，也有出自同族，而名士與豪帥却各有其人。三國志卷一一王脩傳：

膠東人公沙盧宗強，自爲營塹，不肯應發調，脩獨將數騎，徑入其門，斬盧兄弟。公沙氏驚愕，莫敢動。脩撫慰其餘，由是寇少止。

公沙是膠東大姓，後漢書卷八二方術傳有公沙穆，北海膠東人，舉孝廉，官至弘農令，六子皆知名。注引謝承後漢書稱穆子孚，亦舉孝廉，官至上谷太守。惠棟後漢書補注卷一五引北海耆舊傳：〔三〕「公沙孚字允慈，與爽共約，出不得事貴勢。而爽當董卓時，脫巾未百日，位至司空。後相見，以爽違命，割席而坐也。」按荀爽與孚交好，孚當是一時名士。他和公沙盧同族無疑。這個強宗既產生公沙穆父子這樣名士，也產生公沙盧兄弟那樣自立營塹，拒絕調發，而且還兼事寇掠的豪帥。

〔一〕三國志卷一一鮑助傳注引魏書。

〔二〕三國志卷一武帝紀注引英雄記。

〔三〕隋書卷二三經籍志史部雜傳類有四海耆舊傳。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云：「新唐書著錄，題韋氏；舊唐書作李氏，羣輔錄注

公沙孚事，引北海耆舊傳，「北」字疑誤。」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引章說，云：「公沙氏本北海人，稱「北海」不誤。此云「四海」，似以東、西、南、北分篇，北海爲其中之一篇。」

大姓擁有很多宗族成員，分屬於各個貧富不等的家庭。族內的顯貴成爲首領，他們憑藉其財富權勢控制宗族，並收納和庇護外來逃亡者所謂「賓客」。宗族成員和賓客的身分是不同的，但對於宗族首領都存在着從屬關係，大姓的武裝隊伍即是由宗族、賓客組成的。宗族首領對於族內成員和族外賓客處於父家長中的地位。像公沙氏那樣組織武裝，拒絕調發的強宗在長江中、下遊就叫做宗部，首領稱爲宗帥。「二」在北方諸州那種以宗族、賓客組織武裝的大姓豪強如任峻、李乾、李通、呂虔、許褚，「三」以及所謂「舊族冠冕」建立的堡壁也俱見史籍。「三」但是這些大姓強宗多半沒有著稱的名士，算不上冠族，社會上的聲望也就遠遠不如。

大姓、冠族是控制地方的力量，他們是漢末割據政權的階級基礎。

除了大姓、冠族，還有一類在地方上擁有實力的人物，仲長統稱之爲「豪人」。後漢書卷四九仲長統傳載昌言理亂篇、損益篇說這類豪人擁有橫跨郡國的大土地，經營農業和畜牧業，奴役成羣的奴婢和成萬的「徒附」（即賓客、附從，是封建性的依附者）。他們在全國進行廣泛的商業活動，都市中屯積大量貨物。他們過着奢侈的生活，就像公侯君長一樣。這些豪人並沒有沾上一官半職，連管理五家的伍長都不是，僅僅憑藉他們的財富，享受超過貴族，權勢比得上太守、縣令。他們還喂養一些刺客、死

〔一〕拙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

〔二〕三國志卷一六任峻傳、卷一八李典、呂虔、許褚傳。

〔三〕三國志卷二三常林傳。

士替他賣命，犯了法便行使賄賂，不受法律制裁。仲長統憤怒譴責的「豪人」是「同爲編戶齊民而以財力相君長者」，他們背後沒有強大的宗族，先世沒有顯赫的達官，自己沒有任何官職，還是「編戶齊民」。這樣的人竟然能像大姓、冠族一樣，在地方上享有如此巨大的權勢，仲長統認爲是不可容忍的。

仲長統在他的著作中鄭重指出這類豪人的存在，當然不是個別現象。當劉備在徐州被呂布打敗，部隊潰散之際，曾經以「奴客二千，金銀貨幣」幫助劉備重新拉起隊伍來的糜竺也就是這種「豪人」，三國志卷三八本傳說他「祖世貨殖，僮客萬人，貲產鉅億」。上面我們提到公孫瓚不願進用不會感恩的衣冠子弟，三國志卷八本傳注引英雄記，說他所寵遇的是「故卜數師劉緯、臺、販、李、移、子、賈、人、樂、何、當等三人」，三人「富、皆、巨、億」，公孫瓚和他們結爲兄弟，或「取其女以配己子」。劉、李、樂雖然巨富，地位却卑微，公孫瓚任用他們，一來利用他們的財力，二來正是破格登用，希望他們知恩圖報。

仲長統所述的「豪人」是大商人，也是大地主，糜竺和除卜數師以外的其他二人也是大商人，糜竺也仍是大地主，他在鬱州島上擁有大地產，經營農業和畜牧業。「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岑、晔傳說他當南陽功曹，勸太守成瑨殺死與官官通連的宛富賈、張、汎」，及其宗族、賓客二百餘人。這個張汎「用勢縱

〔一〕太平寰宇記卷二二海州東海縣縣理城條引水經注：「胸縣東北海中有大洲，謂之鬱州……古老傳言，此島上人皆糜家之隸。

今有牛欄一村，舊有糜家莊牧，猶枯（祀）祭之，呼曰糜郎。臨祭之日，著犁、鐮，執耕鞭。又言初取婦者必先見糜郎，否則爲祟。」這段文字不見水經注，前人已疑非鄭注，當是樂史誤記，但必有所本。糜竺擁有僮客萬人，據此知其中有的安置在鬱

州島、糜氏「莊、牧」上勞動。

橫」，自然是豪人。

儘管這些豪人在漢末地方上有頗大聲勢，像糜竺那樣能够以自己的奴客金幣資助劉備，當然他也能够爲自己組織武裝隊伍。但是我們還沒有看到有那一個豪人列于漢末羣雄之中。雖然東漢末年各種地方力量也應當把非大姓、冠族的豪人估計在內，但他們在當時既不能作爲一支獨立的主要力量在羣雄爭霸中出現，往後更看不到他們或其後裔的活動。這些財富巨億的豪人似乎在大動亂中間悄然隱去，銷聲匿跡了。

二 東漢末年的政局和割據政權

東漢末年，反對宦官的名士集團被稱爲黨人，受到禁錮，即不准出仕爲官的處罰，重的被處死。黃巾起義時，靈帝怕黨人與起義軍結合，下詔大赦。黃巾起義被鎮壓後，當權宦官與黨人名士間的鬥爭重又激化。

中平元年（一八四），黃巾大起義被鎮壓，主持鎮壓的大將皇甫嵩手握強兵，當時就有個漢陽人閻忠勸他「徵冀方之士，動七州之衆」南下洛陽，翦除宦官，最後推翻漢朝，自己稱帝。閻氏是漢陽大姓，後來涼州發生亂事，閻忠被推爲主，統率三十六部，閻忠可知他在涼州有很高的聲望。皇甫嵩這時

〔一〕後漢書卷七一皇甫嵩傳。

〔二〕全右皇甫嵩傳李賢注引英雄記。「部」原爲「郡」，依惠棟後漢書注改。

以車騎將軍領冀州刺史，參加鎮壓起義軍的諸州兵都歸他指揮，所以除了徵發冀州士兵以外，他還有權發動七州之衆。〔一〕這個大膽的建議皇甫嵩認爲是「非常之謀」，拒絕了。

中平五年（一八八），冀州又有一次發動軍事政變的陰謀。發動者是黨人領袖陳蕃的兒子陳逸、南陽許攸、沛國周俊和一個術士襄楷。他們說動冀州刺史王芬，乘漢靈帝到冀州河間重遊他未即位前舊宅之際，發動兵變，把靈帝廢掉。這件事由于靈帝停止了還河間舊宅的打算而作罷。王芬害怕泄露，自殺。〔二〕

兩次政變陰謀都沒有實現，却是個值得注意的朕兆，即部分名士（哪怕極少數）爲了翦除宦官，已不惜爲「非常之謀」，即使冒易代廢帝那種越出儒家道德軌範的大風險也不妨幹一下。而要達到這個目的，閻忠、陳逸等都把希望寄託在地方軍隊上，日後的事態發展正是這樣。

中平六年（一八九）靈帝去世，少帝辯即位，照舊例，何太后兄何進以國舅身分爲大將軍、錄尚書事，與太傅袁隗共同輔政。何進與袁隗的姪兒袁紹合作，謀誅宦官，辟召所謂「智謀之士」二十餘人。後漢書卷六九何進傳只記下荀攸、何顥、龐（逢）紀三人，據他傳所載共有十三人，除上述三人外，有鄭泰、陳紀、王匡、王允、王謙、伍瓊、鮑信、劉表、華歆、蒯越，這些人大抵都是出於大姓、冠族的名士，也大都

〔一〕七州似指冀州外的幽、青、徐、荆、揚、兗、豫七州，都是黃巾軍兵鋒所及之州。

〔二〕三國志卷一武帝紀。

是黨人或其親族。〔一〕何進與宦官的鬥爭，實質上是名士集團與宦官的鬥爭。

在這場鬥爭中何進被殺，長期盤踞宮廷的宦官也全部翦滅，宦官擅權的局面終於結束，但是袁紹和名士們還來不及慶祝勝利，就發現洛陽不是他們的，朝廷不是他們的，一切都落入奉召領兵入洛的涼州軍閥董卓手中。

董卓入洛以後進行了三件重大事項，首先是併吞洛陽城內以及外地召來的各種軍隊，擴大自己的武力；二是廢少帝辯而立獻帝協，爲了廢立，袁紹和他鬧翻，逃奔冀州。這二件都是爲了樹立自己的威權，專制朝政。第三件則是爲被殺害的陳蕃、竇武及其他黨人平反，並大量進升和起用黨人名士，這項措施是爲了取得黨人的擁護。董卓知道要控制政局，單憑武力是不行的。後漢書卷七二董卓傳說他所任用的有吏部尚書漢陽周璆、侍中汝南伍瓊、尚書郎鄭泰、長史何顥等。以上四人除周璆外，其他三人都是何進辟召的名士。人所共知，董卓親信還有個大名士陳留蔡邕，他因得罪宦官，逃亡江南，這時應召入洛。〔三〕那時候，黨人名士佈列朝廷，後漢書董卓傳稱「幽滯之士，多所顯揚」。

主持選舉的是吏部尚書周璆，事迹不詳，但知爲漢陽人，父親周慎官豫州刺史，他獲得董卓信任，可能由於是涼州同鄉之故。周璆大概也是個名士，而參與選舉的更是以「善于人倫臧否」著稱的汝南

〔一〕何顥、鄭泰、王允、劉表後漢書有傳，劉表三國志亦有傳，陳紀附後漢書陳寔傳，荀攸、華歆三國志有傳，王謙見三國志王粲傳，鮑信見三國志鮑助傳，王匡見三國志武帝紀注引英雄記，伍瓊見三國志注引謝承後漢書，蒯越見三國志劉表傳注引傳子。

〔二〕後漢書卷六〇蔡邕傳。

名士許靖，三國志卷三八許靖傳：

察孝廉，除尚書郎，典選舉。靈帝崩，董卓秉政，以漢陽周毖爲吏部尚書，與靖共謀議，進退天下之士，沙汰穢濁，顯拔幽滯。進用潁川荀爽、韓融、陳紀等爲公卿郡守。拜尚書韓馥爲冀州牧，侍中劉岱爲兗州刺史，潁川張咨爲南陽太守，陳留孔伉爲豫州刺史，東郡張邈爲陳留太守，而遷靖巴郡太守。不就，補御史中丞。馥等到官，各舉兵還向京都，欲以誅卓。卓怒毖曰：「諸君言當拔用善士，卓從君計，不欲違天下人心。而諸君所用人，至官之日，還來相圖，卓何用相負！」叱毖令出，於外斬之。靖從兄陳相瑒又與伉合規，靖懼誅，奔伉。

傳所謂「沙汰穢濁」大致指貶斥與宦官結交的官僚，所謂「顯拔幽滯」即指進用過去被禁錮的黨人。這個錄用人士的名單是在周秘主持下，許靖等諸名士議定的，所以董卓責備周秘，說是「諸君所用人」。應該說，這些被錄用的人是名士集團中的代表人物。三國志許靖傳和後漢書董卓傳都特別提到荀爽、陳紀、韓融三人。三人都是潁川人。荀爽父荀淑，陳紀父陳寔，韓融父韓韶，都是大名士，荀淑、陳寔尤其名重。他們自己也是大名士。「一」荀爽、陳紀都是何進已加徵辟，董卓再辟。「二」荀爽自布衣到司

〔一〕後漢書卷六二荀淑韓韶陳寔傳。

〔二〕荀爽事見後漢書卷六二荀淑附子爽傳。同卷陳寔附子紀傳說：「董卓入洛陽，乃使就家拜五官中郎將，不得已，到京師。」古

文苑卷一九邯鄲淳後漢鴻臚陳君碑則云何進保舉爲五官中郎將，不云董卓徵辟。疑陳紀應何進保舉入洛，到時何進已死，

董卓以爲平原相，又欲用爲司徒。

空，只有九十五日。當時也考慮以陳紀爲司徒，陳紀已赴平原相任，又召還爲尚書令。東漢尚書臺掌握實權，不像三公帶有榮銜性質，董卓用陳紀爲尚書令，可知對他很信任。韓融官爲太僕，事迹不詳。

周璠、許靖所用的州郡牧、守也是這類名士。冀州牧韓馥出任冀州前的事迹不詳，他也是潁川人。潁川舞陽韓氏「世爲鄉里著姓」，韓韶、韓融已見前；東漢初有韓稜，官至司空，稜孫演，桓帝時爲司徒。「韓馥和他們的親疏關係不詳，但他是潁川大姓名士是無疑的。兗州刺史劉岱是東萊東牟冠族，伯父寵官至太尉，著稱的清官；父方官至太守，劉岱與弟繇兄弟齊名，人稱「二龍」。「豫州刺史孔伉，陳留人。鄭泰說他「能清談高論，噓枯吹生」，「當時「清談」多指人物評論，所謂「噓枯吹生」，也即是臧否人物。陳留太守張邈是列於「八厨」之一的名士，厨的意思是「能以財養人」，鄭泰說他是「東平長者，坐不窺堂」，「長者」漢代通常指富人。三國志卷七張邈傳說他「少以俠聞，振窮救急，傾家無愛」。此人擁有財富，結交豪傑，所以「士多歸之」。還有個南陽太守張咨，潁川人，也是個名士。「五」

以上刺史、太守五人並董卓專權時所授，明見上引許靖傳及後漢書董卓傳，此外，史傳無明文，考

〔一〕後漢書卷四五韓稜傳。

〔二〕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劉寵傳。

〔三〕後漢書卷七〇鄭太傳。

〔四〕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傳序，鄭太語見後漢書本傳。

〔五〕三國志卷四六孫堅傳注引英雄記。

授官時間實在董卓時的，如王匡、鮑信二人都奉何進之命，還本郡泰山募兵，領兵還洛陽時何進已死，就重又還泰山。後來關東起兵討董卓時，王匡是河內太守，鮑信是濟北相，顯然是董卓所授官。^{〔一〕}又荊州刺史劉表，據後漢書卷七四下本傳說孫堅殺荊州刺史王叡，詔書以表為荊州刺史。孫堅殺王叡據三國志卷四六孫堅傳事在初平元年關東軍起兵討董卓時，則代表叡為荊州刺史必董卓所授無疑。劉表是宗室，名列「八顧」（或八俊）之中。鮑信家世儒雅，父丹官至少府，應是冠族名士；王匡輕財好施，以任俠聞，乃張邈一流人物。

另外還有個重要人物袁紹，他由董卓任命為勃海太守。袁紹四世五公，家世貴顯。他年輕時竭力博取聲譽，當濮陽長，有清名；母亡除喪後，他說嗣父死時，他還是個嬰孩，不懂事，服了喪不算，重又追服三年，一共廬墓六年；除喪以後，他隱居洛陽，不輕易接見賓客，來往的都是海內名士；又好遊俠，在黨錮禍發後，與何顥等設法掩護黨人脫免；公府辟召，他一概拒絕。他的家世和本人的行動使他獲得很高聲名。他和許多人一樣也是范曄所說的「刻情修容」以就聲價的名士。他和董卓在廢立問題上發生爭論之後，逃奔冀州。董卓採納了袁紹的友好也是董卓所信任的伍瓊、何顥等建議，任命袁紹為勃海太守，封侯。這是個對袁氏的和解措施，董卓知道，涼州軍的力量並不能控制州郡，事實上，袁紹對諸郡大姓名士的號召力遠比董卓強大。

勃海太守當然不能安撫袁紹，初平元年（一九〇）冬天，以袁紹為首，山東牧、守聯合討伐董卓。董

〔一〕王匡事見三國志卷一武帝紀初平元年注引英雄記，鮑信事見三國志卷一二其子鮑助傳。

卓委任的人都站到了他的對立面。那時除韓馥、劉岱、孔伷、張邈、王匡、鮑信、劉表已見前外，參加討卓軍的還有東郡太守橋瑁、山陽太守袁遺、廣陵太守張超、西河太守崔鈞、青州刺史焦和、陳國相許瑒。橋瑁，梁國睢陽人，太尉玄族子；袁遺，袁紹從兄；張超，張邈弟；崔鈞，涿郡安平人，太尉烈子；焦和「好立虛譽，能清談」，應是名士；「一」許瑒，許靖從兄。「二」這些人何時受任刺史、太守，不詳，有的可能在董卓擅政前就已授官，論家世地位，他們和韓馥、劉岱等相同，都是大姓、名士。

如上所述，不論朝廷或地方，何進所用的是這類人，董卓所用的也是這類人；其實在此以前，除了宦官子弟親族、賓客以外，佈列中外的官僚基本上也是這一類大姓、名士。

三國創業人都參加了討卓聯軍。曹操以奮武將軍名義帶着家兵和招募的隊伍參加。他雖出身宦官家庭，但早就擠入了名士行列。孫堅是富春豪強，「家世仕吳」，這時是長沙太守。劉備也是「世仕州郡」的大姓，而且是著名經學大師盧植弟子。據說他在初平元年（一九〇）和曹操一起到沛國募兵，參加了討卓軍。「三」孫堅、劉備當然不在名士之列。孫堅由於久經戰陣，資望較深，又有較強實力，在討卓聯軍中居於重要地位。劉備那時位望很低，並不能成爲獨立力量。

袁紹等發動討伐董卓，大小地方勢力紛紛組織武裝，參預這次軍事行動，曹丕典論對於當時形勢

〔一〕後漢書卷五八臧洪傳、三國志卷七臧洪傳注引九州春秋。

〔二〕三國志卷三八許靖傳。

〔三〕三國志卷三二先主傳注引九州春秋，但本傳只說他爲高唐令，「爲賊所破，奔公孫瓚」，沒有說起兵討董卓事。

有一段概括性的敘述：「一」

初平之元，董卓殺主鳩后，盪覆王室。是時四海既困中平之政，兼惡卓之凶逆，家家思亂，人人自危。山東牧守咸以春秋之義，衛人討州吁於濮，言人人皆得討賊，於是大興義兵。名豪大俠，富室彊族，飄揚雲會，萬里相赴。兗、豫之師戰於滎陽，河內之甲軍於孟津。卓遂遷大駕，西都長安。而山東大者連郡國，中者嬰城邑，小者聚阡陌，以還相吞滅。會黃巾盛於海岱，山寇暴於并、冀，乘勝轉攻，席捲而南。

曹丕這一段話說明了東漢皇朝末日的來臨。所謂「四海既困中平之政，兼惡卓之凶逆，家家思亂，人人自危」，正是階級矛盾和統治階級內部矛盾一齊激化的表現。那些「萬里相赴」的「名豪大俠、富室彊族」有的集結於當地牧守的旗號下，有的可能無所歸屬，總的形勢就是長期培育起來的潛伏的大小封建割據勢力的公開暴露。

從中平六年（一八九）四月靈帝去世，何進輔政，到初平元年（一九〇）春山東兵起，為時不到一年。大姓、名士曾經是何進依靠的政治力量，也曾是董卓依靠的政治力量，而藉討伐董卓之名，乘機割據的又正是他們。他們是社會上最具有活動力量的集團。

三 曹操統治時期的選舉制度

東漢末年，大姓、名士處於左右政局的重要地位，他們在經濟上、政治上廣泛地控制農村，文化上幾乎處于壟斷地位。東漢皇朝瓦解後，他們是各個割據政權的骨幹，三國政權的上層統治者主要也是從老一代到年輕一代的大姓名士中選拔出來的，他們是構成魏晉士族的基礎。

曹操爲了恢復統一和集權的統治秩序，針對漢代尚名背實，朋黨結交的選舉之弊，提倡「唯才是舉」，主張「治平尚德行，有事賞功能」。他以輕藐態度對待儒家提倡的倫理道德，不容許有和朝廷相對立的政治集團，也不容許利用所謂鄉里清議來干擾朝廷用人之權。這樣一個統治政策和用人方針曾經取得顯著的效果，而且還延續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

但是曹操仍然只能從大姓、名士中選用他所需要的人才，也仍然需要大姓、名士推薦他所需要的人才。

當曹操還是兵微將寡的東郡太守時，第一個投效他的名士是荀彧。荀彧是荀淑孫，荀爽姪，潁川高門。早先，他的同鄉韓馥爲冀州牧，曾經派人到潁川迎接諸名士。他們帶着宗族到達冀州時，韓馥已讓位給袁紹，這些潁川名士辛評、郭圖、荀彧、荀諶弟兄都爲袁紹所任用。荀彧和曹操並非舊交，去袁歸曹，去強歸弱，是否真如史傳所說他業已看出袁紹終不能成大事，姑且不論，總之，他是曹操最得力的也是最早投效他的輔佐。曹操收羅人才，他起決定性的影響。

三國志卷一〇荀彧傳末注引彧別傳云：

前後所舉者命世大才，邦邑則荀攸、鍾繇、陳羣，海內則司馬宣王；及引致當世知名鄒慮、華

歆、王朗、荀悅、杜襲、辛毗、趙儼之儔，終爲卿相以十數人。取士不以一揆，戲志才、郭嘉等有負俗之譏，杜畿簡傲少文，皆以智策舉之，終各顯名。荀攸後爲魏尚書令，亦推賢進士。太祖曰：「二荀令之論人，久而益信，吾沒世不忘。」

荀、陳、鍾三家都是潁川人，都是漢末第一流高門，荀彧、荀攸、荀悅和鍾繇、陳羣，都是從他們的祖父一輩起傳下來世襲性的名士。何進、董卓徵召的海內名士有三家的代表人物。除了三家之外，荀彧推薦的潁川人尚有杜襲、辛毗、趙儼、郭嘉、戲志才。杜襲是安帝朝直臣杜根之後，祖父安，既名知人，清高絕俗，官至巴郡太守，杜襲當然出於冠族；辛毗先世自隴西遷來，「世爲冠族」。^{〔一〕}趙儼、戲志才家世不詳。郭嘉雖和戲志才都有「負俗之譏」，曾被陳羣指責，但那是說他行爲不檢，爲鄉論所不與，和家世無關。我們知道袁紹任用的郭圖也是潁川名士，郭嘉和他的關係我們不知道，但潁川郭氏不像是單家。

荀彧所舉人才以潁川爲多，可能有二個原因：一是曹操要他保薦鄉人，^{〔二〕}三國志卷一四郭嘉傳載曹操與彧書云：「自（戲）志才亡後，莫可與計事者，汝潁固多奇士，誰可以繼之？」曹操所以要荀彧舉汝潁之士，自然因爲對鄉人的情況比較熟悉；另一個原因是黨人名士汝潁本來就多。東漢時期，豫州境內潁川、汝南、南陽諸郡文化水平高，是人才集中之地。這些人的進用大致在獻帝遷許以後。豫州是曹操佔領地區（那時曹操只有兗、豫二州），許是潁川屬縣，原來流移在外地的潁川人士便想重返故鄉。對於他們，歸朝，仕州郡，還鄉完全一致。杜襲、趙儼避亂荊州，知獻帝遷許，便同歸曹操。荀攸已是蜀郡

〔一〕三國志卷二三杜襲傳、卷二五辛毗傳。

太守，道路不通，留在荊州，也是獻帝遷許後，曹操請他還來的。曹操任用很多潁川大姓、名士自然與荀彧的推薦有關，同時也因潁川恰巧是新都所在。辛評、郭圖後來力勸袁譚降曹，可能也雜有這種因素。

荀彧所薦舉的潁川人九人，其中確知為大姓、名士者六人。附帶提一下，建議許下屯田的棗祗也是潁川人。

據史傳所載，荀彧還曾推薦司馬懿、華歆、王朗、杜畿、郗慮、孫資、仲長統等。司馬懿是河內大姓。華、王、杜、郗四人，荀彧別傳稱為「當世知名」，自然都是名士。華歆、王朗那時名位俱高，華歆聲名尤重。杜畿是京兆大姓。郗慮為鄭玄弟子，高平郗氏在西晉末年能集合宗族鄉里建立堡壁，一定是大姓〔一〕。孫資是太原人，漢末太學生，受到同郡王允的贊賞，為兄報仇，避地河東，〔二〕這種經歷也是漢末名士得名的經歷。仲長統，家世不詳，其為名士也是無疑的。〔三〕

以上七人，確知為大姓者唯司馬懿、杜畿二人，其他五人先世不詳，但自此以後，平原華氏、東海王氏、高平郗氏、太原孫氏都是魏晉士族。

荀彧薦舉的人士後來構成曹魏政權的上層骨幹，魏晉士族中的重要組成部分。

〔一〕三國志卷一武帝紀建安十八年注引續漢書，晉書卷六七郗鑒傳。

〔二〕三國志卷一四劉放傳注引孫資別傳。

〔三〕三國志卷二一劉劭傳注引繆襲撰仲長統昌言序。

上舉諸人都是平定河北前進用的。平鄴之後，曹操雖然殺掉冀州勢力最大的強宗大姓首領審配，並下令抑制豪強，但他仍然注意網羅名士。三國志卷一四郭嘉傳注引傅子云：「河北既平，太祖多辟召青、冀、幽、并知名之士，漸臣使之，以爲省事、掾屬，皆嘉之謀也。」郭嘉是建議者，具體辟召四州人士，還得徵詢訪問當地人。曹操幕府過去並無著稱的四州人士，我想新附的如清河崔琰、北海王修等可能參預選拔。特別是崔琰，據三國志卷一二本傳，平冀州後，曹操卽辟琰爲別駕（那時曹操兼任冀州牧），遷丞相東西曹掾屬，主管選舉。卷二二盧毓傳說：「文帝爲五官將，召毓署爲門下賊曹，崔琰舉爲冀州主簿。」盧毓是經學大師盧植之子，涿郡大姓，他爲冀州主簿，時間稍遲一些，但也可證冀州人士的進用與崔琰有關。

平荊州後，曹操又錄用了一批荊州名士。三國志卷六劉表傳稱劉琮降後，蒯越、韓嵩等侯者十五人，這十五人都是勸降有功，除傅巽外都是荊州大姓、名士。後漢書卷七四下劉表傳說曹操因韓嵩名重，甚加禮待，「使條列州人優劣，皆擢用之」。知除十五人外還由韓嵩品評優劣，加以錄用。

曹操進用潁川人士，並由郡人荀彧推薦；進用荊州人士，特命州人韓嵩條列優劣；儘管曹操蔑視鄉里清議，而錄用人才仍必須訪問當地名士的意見；儘管曹操用人不拘一格，而所用之人仍以大姓、名士爲多。

所謂鄉里清議，像汝南月旦那樣的形式並不通行，一般都是諮詢某些大姓、名士對於當地人才的評論而已。如果就諮詢當地人士意見這一點來說，曹操乃至任何人在當時歷史條件下都不可能真正

放棄。因爲那時的選舉仍然按照漢代舊規，人物評價重在觀察而非考試，理論上評價最合乎實際的必然是觀察最全面的，那就是鄉里。曹操蔑視鄉里清議，鄉里清議却仍在起作用。進用「汝潁奇士」要訪問荀彧，進用荊州人士要訪問韓嵩，荀彧、韓嵩各自代表其本州郡進行人物評論。如果廣泛地說，凡是評價當地人物都可以算作鄉里清議，那麼陳羣詆斥郭嘉不治行檢，〔一〕潁川人批評潁川人，徐宣詆斥本姓劉氏的陳矯與劉氏爲婚，〔二〕廣陵人批評廣陵人，都是鄉里清議。雖然，曹操不理會這些，事實上那時候鄉里清議對於某些人依舊具有權威性，三國志卷二一王粲傳注引魏略：

〔吳〕質爲單家，少遊遨貴戚間，不與鄉里相沈浮，故雖已出官，本國猶不與之士名。及魏有天下，文帝徵質與車駕會洛陽，到，拜北中郎將，封列侯，使持節，督幽、并諸軍事，治信都。太和中，入朝。質自以不爲本郡所饒，謂司徒董昭曰：「我欲溺鄉里耳！」昭曰：「君且止，我年八十，不能老爲君溺橫也！」

所云「本國（濟陰）猶不與士名」，魏略記於曹丕稱帝前。曹丕稱帝前數月，已行九品官人法，設置中正，則「不與士名」，也有可能即指中正不給與士人相稱的品第。但云「雖已出官」，更可能指吳質初任朝歌長時，那時却並無中正，則所謂「不與士名」僅指鄉里清議不把他當作士人看待。這就說明漢代

〔一〕三國志卷一四郭嘉傳。

〔二〕全右書卷二二陳矯傳。

遺風仍然在起作用。

曹操統治時期鄉里清議並未絕響，而且往往即由在朝的達官代表本州郡保舉當地人才。當時何夔就曾建議今後用人要「核之鄉閭」，^{〔一〕}史稱「太祖善之」，至少原則上曹操是贊同的。但是何夔並未說明怎樣「核之鄉閭」。如晉代衛瓘所說，當時「人士流移，考詳無地」。^{〔二〕}在兵亂中人民轉徙死亡，原來的鄉閭組織發生巨大變化，建安七年，曹操還到他的故鄉譙縣，他說：「舊土人民，死喪略盡，國中終日行，不見所識」。^{〔三〕}兵亂之後，本鄉連親識都見不到，怎麼能考核某個鄉人的操行呢？而且也還有吳、蜀境內人士北徙的。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核之鄉閭」是困難的。

如上所述，東漢以來形成的地方大姓、名士的力量仍然存在；鄉里清議的威力是削弱了，但仍然在起作用；曹操反對朋黨結交，干擾選舉的政策在一個時期內繼續執行；人士流移的情況建安後期有所改善，但沒有根本變化。在這樣情況下，使朝廷選舉和名士月旦統一，朝官保舉和鄉里清議統一，人士流移和核之鄉閭統一，是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

延康元年（二二〇）二月曹丕繼承魏王、丞相之位，由吏部尚書陳羣建議，制定九品官人之法，設置

〔一〕三國志卷一二何夔傳。

〔二〕晉書卷三六衛瓘傳載瓘與汝南王亮上疏。

〔三〕三國志卷一武帝紀。

郡中正，品第郡人，中正由本郡推舉現任朝官的郡人充當。〔一〕這樣，在野的名士且變作官府品第，「核之鄉閭」變成訪之中正，也就考詳有地，問題就解決了。

制度是由陳羣建議，延康元年頒佈的，但建安年間實際上已採取這種辦法，只是既不是普遍推行，更沒有形成制度而已。曹操用潁川人即由荀彧薦舉，荀彧豈非就是潁川中正麼？用荊州人由韓嵩條列優劣，韓嵩豈非就是荊州大中正麼。我們認為九品官人法既是創舉，又是傳統的大姓、名士品評人物、主持鄉議的繼續與曹操全部選舉政策的繼續。

不管曹操、曹丕的主觀意圖怎樣，歷史的傾向是門閥專權，因而九品官人法或九品中正制歸根到底只能為士族門閥的世襲性政治特權起保證作用，它是歷史的產物。

值得一提的是由朝廷委任官員負責評定當地人士的辦法同樣在孫吳實行。〔三國志卷六一〕潘濬傳末注引襄陽記：

襄陽習溫為荊州大公平，大公平，今之州都。秘（潘濬子）過辭於溫，問曰：「先君昔日君侯當為州里議主，今果如其言，不審州里誰當復相代者？」溫曰：「無過於君也。」後秘為尚書僕射，代溫為公平，甚得州里之譽。

〔一〕通典卷一四稱：「魏氏革命，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德充才盛者為之。」按州大中正後置，杜佑乃綜一朝之制說的。

按潘濬卒於赤烏二年（二三九），魏明帝景初三年，如果他預期習溫當爲州里議主，即指大公平，則設置尚在赤烏以前。習氏是襄陽大姓，^{〔一〕}潘濬是武陵人，亦荊州名士，^{〔二〕}仕吳官至太常，這一家當然也是荊州名門。又吳九真太守谷朗碑記谷朗自陽安長內遷郎中、尚書令史、郡中正，谷朗是荊州桂陽耒陽人，郡中正即指桂陽郡中正。後來他自廣州督軍校尉拜五官郎中，遷大中正，碑文說他「平衡清恪，彝倫攸叙」，指的也是評定人物，選用人才。谷朗死於鳳凰元年（二七二），晉武帝泰始八年，年五十四，當生於魏黃初元年（二二〇），碑稱「弱冠仕郡」，即在吳赤烏二年（二三九），此後又歷陽安長，內遷郎中，則爲桂陽郡中正，亦當在赤烏中。碑文於谷朗自廣州督軍校尉遷五官郎中、大中正後接書「交州竊邑叛國，戎車婁駕，干戈未戢……遷九真太守」。三國志卷四八孫休傳永安七年（二六四）七月書「復分交州置廣州」，谷朗爲廣州督軍校尉必在此年後，交趾郡吏呂興殺太守孫譚亦即在此年五月。孫皓傳建衡元年（二六九）十一月：「遣監軍虞汜、威南將軍薛珣、蒼梧太守陶璜由荊州，監軍李勣、督軍徐春從建安海道，皆就合浦擊交趾。」三年稱：「汜、璜破交趾，禽殺晉所置守將，九真、日南皆還屬。」則谷朗之爲荊州大中正，當在孫皓元興與寶鼎間（二六四——二六八）。據此，則吳亦稱州、郡中正，可能先名公

〔一〕晉書卷八二習鑿齒傳：「襄陽人也，宗族富盛，世爲鄉豪。」全書卷四三山濤附子簡傳，永嘉三年（三〇九）簡都督荆、湘、交、廣四州軍事，鎮襄陽，「諸習氏荆土豪族，有佳園池，簡每出嬉遊，多之池上」。

〔二〕三國志卷六一潘濬傳稱濬「弱冠從宋仲子受學，年未三十，荊州牧劉表辟爲部江夏從事」，又注引吳書稱「山陽王粲見而貴異之，由是知名，爲郡功曹」。

平，後改中正，這個問題暫置不問，總之，孫吳亦有中正或職務同於中正之公平，且亦以朝官兼任，與魏相同。據碑文稱谷朗「豫章府君之曾孫，公府君之孫，郎中君之子」，當然是未陽大姓。

兩個分立的政權却先後創立中正（公平）之官，主持州郡評議人物，這不能說偶合或單純的倣效，而是在一定程度上有共同的歷史淵源和歷史條件。

江南地區從東漢以來經濟、文化都有很大發展，雖然較之中原還相對落後。同中原一樣，各郡都有大姓強宗。東漢末年，這些強宗和北海公沙氏相同，組織武裝，建立營壘，拒絕州郡調發，稱為宗部、宗伍，他們的首領被稱為「宗帥」、「民帥」。但是這些宗部、宗伍一般沒有能像公沙氏和其他北方許多大姓一樣產生名士。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東漢二百年來培養了具有高度文化修養的名士，這些名士多半是由社會經濟較發達地區的大姓中產生的。會稽虞氏自零陵太守虞光至玄孫翻五世傳易。〔一〕會稽賀氏世傳禮學。〔二〕有名的黨人名士，被列為八俊之一的魏朗是會稽人。〔三〕吳郡陸氏是「世江東大族」，自東漢初陸閔至漢末陸康，有好幾個名士、達官。〔四〕吳郡顧氏，順帝時顧奉官至潁川太守，是個大名士。〔五〕也有許多先世名位不見史傳，但可以肯定是大姓的，如吳郡之朱、張、錢塘全氏、陽羨周氏、丹

〔一〕三國志卷五七虞翻傳注引翻別傳所載上易注奏。

〔二〕晉書卷六八賀循傳、三國志卷六〇賀齊傳注引虞預晉書。

〔三〕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傳序。

〔四〕三國志卷五八陸遜傳、後漢書卷八一獨行陸績傳。

〔五〕三國志卷五二顧雍傳注引吳錄。

陽朱氏等皆是，即使遠郡桂陽也有谷朗那樣的「衣冠子弟」。

這些大姓、冠族在地方上享有優先選拔的權利，三國志卷五六朱治傳云：「然公族子弟及吳四姓多出仕郡，郡吏常以千數，治率數年一遣詣王府，所遣數百人。」可知漢代衣冠子弟壟斷州郡掾屬的慣例，在孫吳仍然繼續。吳郡的顯貴多，子弟求仕的也多，孫權特予照顧，其他各郡不可能有那麼多的郡吏，但州郡掾屬同樣辟舉大姓是無疑的，谷朗就是「弱冠仕郡」。

如上所述，州郡大姓的力量在江南同樣存在，大姓「世仕州郡」大概也和中原一樣通行。雖然像中原那樣由大姓、名士操縱的鄉里清議不那麼顯著，許多州郡的大姓恐怕就不能產生名士，但地方選舉由大姓控制是一致的，這就是共同的淵源。

這裏應該提出一個問題，即設立州郡中正是爲選拔當地人士，那麼對於流寓人士及其子弟怎樣處理呢？曹魏境內雖也有吳蜀州郡的流人，數量大約不多，而孫吳境內的北方流寓却是大量的，孫吳政權早期掌握軍政大權的主要是他們，當時既沒有僑州郡，當然也不可能設立原籍所在州郡的中正，他們的子弟又如何參預選舉呢？我以爲這些北來流寓在過了一個時期以後可能就落籍江南，其中貴顯大概居於建業，就落籍丹楊。晉書卷六八薛兼傳：

丹楊人也。祖綜，仕吳爲尚書僕射。父瑩，有名吳朝。吳平，爲散騎常侍。兼清素有器宇，少與同郡紀瞻、廣陵閔鴻、吳郡顧榮、會稽賀循齊名，號爲五儁。

按三國志卷五三薛琮傳：「沛郡竹邑人也。少依族人，避地交州，從劉熙學。」又注引吳錄謂孟嘗君之後

「去之竹邑，因家焉，故遂氏薛。自國至綜，世典州郡爲著姓」。所謂孟嘗君之後是否可信，可以不論，薛綜世居沛郡，而且爲州郡著姓，當可信。他的孫兒薛兼却在晉時稱爲「丹楊人」，而且與另外四位江南土人齊稱。顯然，這一家已落籍丹楊。又晉書卷七〇甘卓傳：

丹楊人，秦丞相茂之後也。曾祖寧，爲吳將。祖述，仕吳爲尚書。父昌，太子太傅。吳平，卓退居自守。郡命主簿、功曹，察孝廉，州舉秀才，爲吳王常侍。

按三國志卷五五甘寧傳：「巴郡臨江人也。」注引吳書：「寧本南陽人，其先客於巴郡，寧爲吏，舉計掾，補蜀郡丞。」則甘寧本居南陽，徙籍巴郡。其曾孫甘卓却稱「丹楊人」，仕郡爲主簿、功曹，郡察孝廉，州舉秀才，完全以本郡大姓對待。又晉書卷五八周訪傳：

本汝南安成人也。漢末避地江南，至訪四世。吳平，因家廬江潯陽焉。祖纂，吳威遠將軍；父敏，左中郎將。訪少沈毅……周窮振乏，家無餘財，爲縣功曹。

按周訪爲縣吏，顯然被視爲廬江潯陽人。這一家在吳時地位不高，所以居廬江而非丹楊，周訪亦止出身縣功曹，但汝南周氏留居未遷的却是魏晉高門。又晉書卷七六張闔傳：

丹楊人，吳輔吳將軍昭之曾孫也。少孤有志操。

按三國志卷五二張昭傳：「彭城人……刺史陶謙舉茂才，不應……漢末大亂，徐方士民，多避難揚土，昭皆南渡江。」張昭是徐州名士，他的曾孫却著籍丹楊。

據上薛、甘、周、張四家改籍江南的記載，似乎是孫吳時流寓的普遍情況。本來，漢代改籍是頗爲

常見的，那種高標郡望，不願附籍所居州郡的風氣只能出現在士族門閥形成之後。孫吳時流寓的衣冠子弟在附籍後當然和本州郡人士一樣，由中正評議優劣（孫吳是否也分九品，不明），參預選舉。但是，孫吳時流寓名臣的後裔，在晉代却罕見記載，薛、甘、周、張是僅見於史的四家。在這一個歷史時代，大姓、冠族中人士一旦失去自己的宗族、鄉里，看來在所附的他鄉很難保持他們的地位。

士族的形成和升降

盡人皆知，九品中正制是爲士族服務的，通過這種制度保證士族在政治上的世襲特權。我們在前一篇文中，曾經提到東漢以來培養滋長的大姓、名士是構成魏晉士族的基礎，但決不是所有漢末大姓、名士都能在魏晉時成爲士族，也不是出於單家就都像吳質那樣，鄉里「不與之士名」。漢末在政治上最活躍的大姓、名士是所謂「黨人」，我們看到很多權威人物，後來對他們的家族地位並無影響。潁川的荀、陳、鍾三家固然出於黨人名士，但黨人中有極高威望的李膺、杜密却後嗣無聞。陳蕃、竇武、劉淑號稱「三君」，三家都沒有在魏晉士族中佔一席之地。「汝潁（泛指豫州）固多奇士」，「汝南的陳蕃、范滂那樣高的聲望，而晉代的汝南高門却是周氏。」榮陽鄭氏爲鄭泰同族及其後裔，魏晉至唐是第一流高門；陳留蔡氏應當爲蔡邕同族，也是東晉以下的僑姓高門，而黨錮傳中人士如陳留夏馥，汝南蔡

〔一〕晉書卷七一陳頴傳：「（解）結曰：『張彥真以爲汝潁巧辯，恐不及青徐儒雅也。』頴曰：『彥真與元禮不協，故設過言。老子、莊周生陳梁，伏羲、傅說、師曠、大項出陽夏，漢魏二祖起於沛譙，準之衆州，莫之與比。』結甚異之，曰：『豫州人士常半天下，此言非虛。』」

〔二〕晉書卷六一周浚傳、卷六九周顛傳。

〔三〕晉書卷三三鄭冲傳、卷四四鄭袤傳、卷七七蔡謨傳。

衍、陳翔、潁川賈彪等的家族却不見記載。事實很清楚，潁川那麼多名士，只有荀、陳、鍾和拔自卑微的庾氏成爲士族（見後），無非由于這幾家魏晉時子孫貴顯，汝南周氏和陳留蔡氏也是曹魏達官，特別東晉時周顛弟兄及蔡謨位高名重。這種例子我們還可以舉出一些，說明魏代在漢末大姓、名士中選拔統治者需要的人才，漢末大姓、名士是魏晉士族的基礎，而士族形成在魏晉時期，九品中正制保證士族在政治上的世襲特權，實質上就是保證當朝顯貴的世襲特權，因而魏晉顯貴家族最有資格成爲士族。

中正品第人才根據德、才、家世三項，家世亦卽所謂「簿閥」、「簿世」，在品第中所佔分量愈來愈重，終於成爲唯一的標準。晉以後人指責以門第舉人的很多，但是所據的門第是舊門楣還是新貴顯，晉代和後人的理解是有差別的。〔一〕魏晉所重者是父、祖官爵，時代懸隔的遠祖對於定品高低至少在魏晉時

〔一〕舊唐書卷六五高士廉傳：「是時朝議，以山東人士好自矜誇，雖復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他族，必多求聘財。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士廉……等刊正姓氏……撰爲氏族志。士廉乃類其等第以進。太宗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間，則多邀錢幣；才識凡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楸，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祇緣齊家唯據河北，梁陳僻在江南，當時雖有人物，偏僻小國，不足可貴，至今猶以崔、盧、王、謝爲重。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士，皆功效顯著……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卿等不貴我官爵耶！不須論數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級。』遂以崔幹爲第三等。」據此可知高士廉以及同修氏族志者據以定氏族高低的乃是數世以前的舊門楣，唐太宗不能容忍這種輕視當代官爵的思想，明確指出「不須論數世以前，止取今日官職高下作等級」。其實士族形成時也正如太宗所說「止取今日官職作高下」，所以西晉人都譴責中正定品趨附權勢。

並無重大關係。簡單地說，中正考慮的主要是「當代軒冕」，而不是「塚中枯骨」。有名的左思詠史詩：「世胄躡高位，英俊沈下僚」，他所說的「世胄」也僅僅指魏晉公卿子弟而已。東漢時「四世五公」的袁氏，公卿將軍滿家的梁、竇、耿、鄧業已銷聲匿跡了。應該說，魏晉時其實並不輕視新貴，相反，定品的標準主要是新貴。晉代不少人指責選舉重家世，我們可以考查一下他們的議論。最早提出這一問題的是劉寔，晉書卷四一劉寔傳載他所著崇讓論云：

官職有缺，主選之吏不知所用，但案官次而舉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勢家之子，則必爲有勢者之所念也。非能獨賢，因其先用之資，而復遷之無已。遷之無已，不勝其任之病發矣。觀在官之人，政績無聞，自非勢家之子，率多因資次而進也。

劉寔這裏指出由于「能否混雜，優劣不分」，因此主選之吏就按兩種條件用人，一是根據資格次序，二是先用「勢家之子」。所謂「勢家之子」當然指當朝掌權人物的子弟。劉寔這篇文章主題是要求官員們推讓官職，論選舉之弊只帶上幾句，沒有詳述。本傳載此論在魏滅蜀後，泰始前，似當在魏咸熙元、二年（二六四——二六五）間，但文中云「自魏代以來」，「自漢魏已來」，不似魏時所作，而應在晉初。劉寔沒有直接提到中正定品與「勢家子」的關係，段灼十分清楚地指出了這點，晉書卷四八段灼傳，他取長假還鄉里，臨去上表陳事，其第二條云：

今臺閣選舉，塗塞耳目，九品訪人，唯問中正。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即當塗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則華門蓬戶之俊，安得不有陸沈者哉！

段灼此條先云「吳人不臣」，則上表應在太康滅吳前。他譴責尚書臺用人只據中正品第，而被品爲上品的都是當朝顯貴的子孫昆弟，因而阻塞寒門貧士的上進之路。他所說的「公侯子孫、當塗昆弟」也卽劉寔所說的「勢家之子」，中正定品，根據的是當前的政治地位，與前世無關。膾炙人口的劉毅論九品有八損疏，第一條就是譴責中正不公，「一」他說：

今之中正，不精才實，務依黨利，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所欲與者獲虛以成譽，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高下逐強弱，是非由愛憎。隨世興衰，不顧才實，衰則削下，興則扶上，一人之身，旬日異狀。或以貨賂自通，或以計協登進，附託者必達，守道者困悴。無報於身，必見割奪；有私於己，必得其欲。是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暨時有之，皆曲有故。慢主罔時，實爲亂源，損政之道一也。

值得注意的是劉毅譴責中正不公，除了愛憎之私和接受賄賂以外，更重要的是趨炎附勢，「高下逐強弱」，「隨世興衰」，勢衰就降下，勢盛卽扶上，以致一人之身隨着家門盛衰而前後異狀。他說「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勢族」卽劉寔所說的「勢家」，段灼所說的「公侯子孫，當塗昆弟」，所重的是個「勢」字。「勢族」和「世族」在當時雖有密切的關係，有時可以互通，但畢竟不是同義語。當然，即使在南北朝，同樣也存在門戶興衰影響子弟宦途的情況，但這裏說的是中正定品，沈約在宋書恩倖傳序中說「凡厥衣冠，莫非二品」，門戶有盛衰，仕宦有升沉，但士族終究是士族，士族子弟定品一般不受家門盛衰的影

響。而如劉毅所說，似乎即使士族高門，一旦失勢，中正就會使這一家的子弟降品。品之高低決定於一時權勢，而不是祖先名位。這裏我們可以舉一個例子，晉書卷三三何曾傳附子邵：

邵初亡，袁粲弔岐（邵子），岐辭以疾。粲獨哭而出曰：「今年決下婢子品！」王銓謂之曰：「知死弔死，何必見生，岐前多罪，爾時不下，何公新亡，便下岐品，人謂中正畏強易弱。」粲乃止。

王銓的話正好與劉毅所說相應，只是袁粲聽從王銓勸告，顧忌有人說他「畏強易弱」，沒有把何岐降品而已，但也可知中正定品「隨世興衰」的情況是存在的。劉毅上疏後，衛瓘和司馬亮等也上疏論九品，「一」他說開始時「鄉邑清議，不拘爵位……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爲貴」。衛瓘指出九品中正制的流弊是「計資定品」，所云「計資」計的是門資，指當前官爵，所以說「唯以居位爲貴」，這是和上引諸人的議論一致的。晉書卷九二文苑王沈傳載所作釋時論雖然不是直接譴責九品中正制，却也譏嘲按照門資的選舉，文云：

夫道有安危，時有險易，才有所應，行有所適。英奇奮於縱橫之世，賢智顯於霸王之初……故有朝賤而夕貴，先卷而後舒。當斯時也，豈計門資之高卑，論勢位之輕重乎？今則不然，上聖下明……百辟君子，奕世相生。公門有公，卿門有卿。指秃腐骨，不簡蚩儻。多士豐於貴族，爵命不出閨庭。四門穆穆，綺襦是盈。仍叔之子，皆爲老成。賤有常辱，貴有常榮。肉食繼踵于華屋，蔬飯襲跡于耨耕。談名位者以諂媚附勢，舉高譽者因資而隨形。

〔一〕晉書卷三六衛瓘傳。

王沈說天下紛爭才破格用人，不拘「門資之高卑」，他說晉代「上聖下明」云云都是譏刺的話，實際上是說統治者苟且偷安，粉飾太平。於是在這種局面下公卿百官，世代承襲，貧賤之士無仕進之途。不難看出，所謂「公門有公，卿門有卿」是「計門資」的結果，而西晉人講門資如前所舉都是和「論勢位」聯係起來談的。

魏晉相承，政治上沒有發生大動蕩，晉代開國勳貴亦即曹魏功臣的子孫，這一點劉頌說得很清楚。「一」因此「計門資」是從曹魏計起的。漢代大姓、名士是曹魏選拔臣僚的基礎，其士族地位決定於某一家族在魏晉時的地位，特別是魏晉蟬連的政治地位。因為最終決定於當時官位，因而在漢代算不上大姓，甚至出身卑微，只要在魏晉時因某種機緣在政治上獲得一定地位，也得以上升，我們可以舉出一些家族為例：

穎川庾氏是東晉最顯赫的士族之一，然而先世却出身卑微。後漢書卷六八郭太附庾乘傳：

穎川鄢陵人也。少給事縣廷爲門士。林宗見而拔之，勸遊學宮，遂爲諸生傭。後能講論，自以卑第，每處下座。

庾乘因受郭太識拔，才能擺脫卑微的地位，但他「遊學宮」不是當太學生，而是「爲諸生傭」，直到他學業有所成就，仍然自處卑微。據晉書卷五〇庾峻傳：「祖乘，才學洽聞，漢司徒辟，有道徵，皆不就。伯父疑，中正簡素，仕魏爲太僕。父道，廉退貞固，養志不仕。」三國志卷一一管寧傳注引庾氏譜云：

〔一〕晉書卷四六劉頌傳，頌於太康末（二八九）上疏云：「泰始之初，陛下踐祚，其所服乘，皆先代功臣之胤，非其子孫，則其曾玄。」

嶷字劭然，潁川人。子儵，字玄默，晉尚書、陽翟子。嶷弟遁（卽道）字德先，太中大夫。遁胤嗣克昌，爲世盛門。侍中峻、河南尹純，皆遁之子；豫州牧長史顛，遁之孫；太尉文康公亮、司空冰，皆遁之曾孫，貴達至今。

庾乘起自卑微，成爲名士，爲庾氏之成爲士族開闢了道路，但終於成爲士族並不決定於庾乘的「司徒辟、有道徵」，而決定於魏之太僕、晉之尚書、侍中、河南尹，而在士族中突出地爲江南僑姓第一流高門則決定於庾琛締姻皇室，庾亮弟兄以國戚先後執政。庾氏在漢代出身卑微，由於魏晉間官位蟬聯，成爲「盛門」。

比庾家更遲一些起來的單家寒門還有陽翟的褚氏。晉書卷九三褚裒傳：

（潁川陽翟人也。）祖裒，有局量，以幹用稱。嘗爲縣吏，事有不合，令欲鞭之……家貧辭吏，年垂五十，鎮南將軍羊祜與裒有舊，言於武帝，始被升用，官至安東將軍。

褚裒父洽，武昌太守。在魏晉間爲縣吏，不免被鞭，類似張既、孫秀。「褚氏之列於士族，至早也在西晉初，却也因褚裒連姻皇室，穆帝卽位，爲太后之父，尊重莫比，成爲東晉、南朝第一流高門。

如前所述，潁川李膺、杜密身爲黨人領袖，名位顯赫，却因子孫在魏晉沒有人獲得必要的政治地

〔一〕三國志卷一五張既傳注引魏略云：「既世單家，爲人有容儀。少小工書疏，爲郡門下小吏。」又云：「初既爲郡小吏，功曹徐英嘗自鞭既三十。」晉書卷五五潘岳傳：「初比（岳父）爲琅邪內史，孫秀爲小史給岳，而狡黠自喜，岳惡其爲人，數撻辱之。」

位，潁川士族高門就數不上他們。甚至如趙儼、杜襲，可以算得曹魏功臣。三國志卷二三趙儼傳說他與荀彧、陳羣、辛毗齊名，人稱「荀、陳、辛、趙」，曹芳時官至司空，官位更爲顯赫，然而這兩家的子孫却没有能在晉代蟬連官爵，以後也就在潁川不能和荀、陳等族並稱。庾、褚與趙、杜的顯晦，豈非正好證明劉寔以下諸人所說選舉以當時權勢爲斷麼？

如上所舉諸例，我們看到漢末大姓、名士有的在曹魏時就後嗣無聞，而曹魏時的士族有的在晉代喪失了地位；我們也看到漢末甚至魏代還是單家寒門的家族，却因子孫貴顯，「爲世盛門」。雖然我們涉及的只有幾個家族，地區也只限於潁川旁及河南，但這種升沉是普遍存在的。

我們還可以舉一個單家變成大姓的例子。在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文中，曾經引過魏略所記馮翊單家嚴幹、李義的事，二人自知難以和馮翊西部的冠族競爭，分郡時設法都分到東部（仍名馮翊，西部爲左內史），因而得以「仕郡爲右職」，晉書卷六〇牽秀傳却提到「馮翊大姓諸嚴」的活動。嚴幹並無很高官爵，只因在本郡充當大吏，西晉末竟然被稱爲大姓了。

以上我們初步分析了西晉人關於選舉及中正品第的議論，考察了漢末魏晉一些大姓高門的升沉顯晦，企圖說明一個問題，即九品中正制保證了士族的世襲特權，而首先保證的是當代顯貴家族的世襲特權。可知列於士族和士族中高低序列基本上不決定於「塚中枯骨」，而決定於眼前的權勢。

西晉以後，北方由于少數族內遷，情況較複雜，當另文討論，這裏只考察東晉南朝的士族升降。士族制度發展到了這個階段，業已定型；皇朝更迭也像晉之代魏，政治上沒有大動盪，新朝公卿是從前朝

繼承下來的，所以士族地位穩定，中正定品只是例行公事，「士庶之間，實是天隔」，很少發生變化。這是個基本情況，但士族內部的高下序列仍有升降。上舉庾、褚兩族，雖然西晉時已列士族，其成爲高門甲姓却都遲至東晉聯姻皇室之後。以後，庾氏受桓溫、桓玄兩代的打擊，宋以後地位降低；褚氏却因褚淡之兄弟和褚淵相繼爲宋齊佐命，煊赫一時。又如陳郡謝氏，誰都知道是與琅邪王氏並列的東晉南朝最高貴士族，然而晉宋間却還有人對這一家的門第不太尊重。世說新語簡傲篇：

謝萬在兄前，欲起，索便器。於時阮思曠在坐，曰：「新出門戶，篤而無禮。」

那時謝氏還被認爲是新出門戶。又宋書卷六〇荀伯子傳：

伯子常自矜蔭籍之美，謂（王）弘曰：「天下膏粱，唯使君與下官耳。（謝）宣明之徒，不足數也。」荀伯子的門資源遠流長，遠承漢末荀淑，魏晉之間，位望極盛。東晉時荀氏已非昔比，而伯子還以「蔭籍之美」傲視後起的謝家，不免爲史所譏。荀伯子的話表明荀、謝二家地位的升降，這種升降已與中正品第無關，但終究是一種升降。

南朝時期後起的新門是蘭陵蕭氏。唐書卷一九九儒學柳沖傳記柳芳論士族云：「過江則有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柳芳這個論斷的年限很不清楚。「朱張顧陸」是孫吳舊姓，東晉南朝朱氏不見有名人，梁代朱异甚至自稱寒士。「僑姓中蕭氏始起，實因劉宋外戚，後來又是兩朝皇室，才得與王、謝、袁並列。宋書卷七八蕭思話傳：「南蘭陵人，孝懿皇后弟子也。父源之。」

〔一〕南史卷六二朱异傳稱异吳郡錢塘人，當然是「吳姓」之一，但傳又云异自云「我寒士也，遭逢以至今日，諸貴皆恃枯骨見輕」。

孝懿皇后是劉裕繼母，劉裕出身微賤，按照當時婚配通例，他的繼母也一定出於寒門。蕭源之歷官至琅邪太守，從弟摹之官至丹陽尹，蕭思話「歷州十二，仗節監、都督九焉」，都是劉裕當國以後和宋朝的官；思話子惠開等又在宋齊時歷任大官。確可算得一門鼎盛，但同樣確實的是出自寒微。齊梁兩代的皇室是思話同宗，齊武帝蕭道成父承之，受到蕭源之、摹之的知遇，元嘉中蕭思話平漢中，承之是他的部將，梁武帝蕭衍父順之又是蕭道成的部將。蕭源之既然出自寒微，他的同族齊梁兩朝皇室當然也出於寒微。南齊書卷五二文學檀超傳：

嘗與別駕蕭惠開共事，不爲之下，謂惠開曰：「我與卿俱起一老姥，何足相誇。」蕭太后，惠開之祖姑；長沙王道憐妃，超祖姑也。

檀超說得很清楚，蕭家是以劉宋外戚起家的，蕭思話傳也說他是「宗戚令望」。在宋代，蕭氏包括齊武帝父承之、梁武帝父順之都是將家，以軍功顯，那時不過與高平檀氏相比，雖擠入士族，並非高門。齊梁兩代是宗室，不以一般門第論。柳芳以蕭氏和王、謝、袁並列，恐怕實以梁陳以後蕭氏的地位爲斷。在南朝，出於寒微，以軍功顯達的人很多，但能列於士族的已不多，被稱爲高門、甲族的只蕭氏一家而已。

上面我們論證了士族的形成是在魏晉，因而只有在魏晉時獲得政治地位的家族才有資格列於士族。西晉人譴責中正品第高下據當時權勢而定，中正所據的，「門資」實際上即當代的官爵。東晉南朝中正品第業已固定，沈約指出：「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若干家族屬於「門地二品」，即按照門地理應二品，

當前官爵的高低，權勢的大小和中正定品的關係並不像西晉那樣重要。但是士族內部的高低升降仍然視當時官爵而定。我們在上面舉出謝、庾、褚、蕭四族爲例，說明這些家族在東晉南朝成爲第一流高門是和權重位尊（蕭氏更是皇室）有關的。

附帶提一下，聯姻皇室對於一些家族的地位起着不可忽視的作用。上面我們已經指出庾、褚在東晉時成爲甲族，蕭氏在宋代列于士族，其根源即在於聯姻皇室。誠然，甲族高門並不靠這個來維護門戶，梁書卷二二王峻傳記王峻對梁始興王說：「臣太祖（即曾祖）是謝仁祖（謝尚）外孫，亦不藉殿下姻媾爲門戶。」王峻的話固然不是虛辭，琅邪王氏確實不需要和皇室結婚，但不少士族却正是藉「國婚」爲門戶的。南齊書卷三三王僧虔傳記高平檀珪與僧虔書，有云：

尚書同堂姊爲江夏王妃，檀珪同堂姑爲南譙王妃；尚書婦是江夏王女，檀珪祖姑嬪長沙景王。
尚書伯爲江州，檀珪祖亦爲江州；尚書從兄出身爲後軍參軍，檀珪父釋褐亦爲中軍參軍。僕與尚書，人地本懸，至於婚宦，不肯殊絕。

檀珪持以和王僧虔相比的「婚」就是聯姻皇室。當時門第高卑，婚姻是一項重要標準，從檀珪的話可以知道當時並不輕視「國婚」。

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載晉太康滅吳後制訂的戶調式，其中包括蔭族及蔭客制度，今錄如下：

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

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輦、跡禽……一人。

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十五？）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

蔭是庇蔭，法令規定各級官僚有庇蔭其宗族及客的特權。受庇蔭者得以免除官役，而對庇蔭者承擔義務。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斂，倍於公賦。」這雖是後來的記載，晉代也同樣適用。

宗族、賓客是豪強所控制的人口，也是豪強武裝的基本力量，這是個自漢代以來農村封建化的問題，這裏不擬涉及，蔭客與此密切相關，也不在這裏討論，這裏只談士族免役權問題。

戶調式說明蔭族範圍的大小決定於官品高卑，但沒有列敘不同官品蔭庇的範圍，只說「多者及九

族（卽上起高祖，下及玄孫），少者三世（卽父、身、子）。唐令拾遺賦役令二〇：

諸皇宗籍屬宗正者，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周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周親，並免課役。

又第二一：

諸內外六品以下官及京司諸邑職掌人合免課役。

按此二條乃仁井田陞氏綜合六典、通考等所記有關條文而成，諸書異同，仁井田陞氏業已詳注，大致原來令文必遠爲詳備，今不贅舉。考唐令只有宗室、國親才蔭及總麻親，卽九族；三品以上官和郡王只蔭及期親和同居大功親，卽三族至五族；五品以上官和國公更限於同居周親，卽三族。六品以下官甚至和介於人流、未人流及雜任的所謂「諸色執掌人」一樣，只本身免課役，談不上蔭庇。西晉戶調式所云「少者三世」如果直至九品卑官的話，那就比唐制寬得多。毫無問題，品官之中卽使高級官也不免有出自卑庶的，至於中下級官有的本來就是雜用士庶，或本是寒官。根據戶調式，姑不論業已上升到高官的寒人（以軍功起家的歷代都有），就是剛沾上一官半職的寒人也得以蔭及期親。如果單從按品蔭族來看，只能證明西晉所重在當代官職，不能說明士族特權。但是戶調式緊接着補充了一句：「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宗室不消說，在唐代是蔭及總麻親的；國賓指漢後山陽公及魏後陳留王；先賢之後可能包括孔子以及諸州郡所謂鄉賢等；至關重要的便是「士人子孫」。顯然，這裏所稱「士人」是指一種具有特殊社會身分的人，我們知道曹魏時吳質雖已當了官，鄉里却不與「士」名。三國志

卷三八許靖傳注引魏略所載王朗與許靖書有云：「又惜使足下、孔明等士人氣類之徒，遂沉溺於羌夷異種之間，永與華夏乖絕。」王朗稱許靖、諸葛亮爲「士人氣類」，也是指社會身分。魏晉時期的政治核心就是由這些「士人氣類」組成的，因而品官蔭族特權實際上必然包括大量「士人子孫」，而且即使本人並無官職，多半也是在品官蔭庇的親屬範圍之內。但是這一條「士人子孫」的補充還是必需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一是因爲官有任免，人有死亡，品官一旦罷免或死亡，蔭族權利就自然消失，而作爲「士人子孫」（如果是被承認爲士人的話）就得以把這種權利繼續下去；二是品官蔭族不包括目前尚無官職的士人及其子孫。應當注意，戶調式是在滅吳以後頒佈的，吳國大姓高門已喪失了原有官爵，也還沒有被新朝任用，「士人子孫」這一條便保證他們的社會身分和享受的免役特權不受損害。此外也還有一些隱居不仕的士人。晉書卷八八王裒傳：

裒少立操尚，行己以禮……痛父非命，未嘗西向而坐，示不臣朝廷也。於是隱居教授，三徵七辟皆不就……家貧躬耕，計口而田，度身而蠶，或有助之者，不聽。諸生密爲刈麥，裒卽遂棄之。知舊有致遺者，皆不受。門人爲本縣所役，告裒求屬令。裒曰：「卿學不足以庇身，吾德薄不足以蔭卿，屬之何益！且吾不執筆已四十年矣。」乃步擔乾飯，兒負鹽鼓，草屨送所役生到縣，門徒隨從者千餘人。安丘令以爲詣己，整衣出迎之。裒乃下道至土牛旁，磬折而立，云「門生爲縣所役，故來送別」。因執手涕泣而去。令卽放之。一縣以爲耻。

按王裒是曹魏有名的大臣王修之孫，他父親王儀觸怒司馬昭，被殺，因此他終身不作晉朝的官。他不

但是士人子孫，本人也是受三徵七聘的大名士，當然得以享受蔭族權利。這只要看他門生之獲得免役，就可知道他的親屬必然得到他的蔭庇。和王裒同時的隱逸霍原，門徒數百，為燕王所尊重。燕國大中正劉沈評他為二品，曾引起一場激烈的爭論，「一」最後劉沈得到勝利，霍原列為上品。既列上品，當然成爲士人，有資格蔭族。

戶調式規定按官品蔭族、蔭客和占田，基本精神是保證當代各級官僚貴族的特權，蔭族部分對於「士人子孫」的條文只是補充，然而却從此確定了士人的蔭族特權，從而確定士之爲族，士族的名稱也就在此時開始出現。「二」

戶調式只說「士人子孫亦如之」，究竟憑什麼條件定爲士人，我們不知道；各級官僚按品蔭庇自三族至九族，士人蔭庇範圍又怎樣。這些似乎都沒有明確規定，但是必然要求作出明確規定，因爲這關係到徵發徭役問題。封建國家要求在維護士族免役特權的前提下確保徵役對象。

隨着江南社會經濟的發展，農村中分化出一批新興的寒門地主和商人，他們擁有土地財富，但政治地位仍然低微，不能取得免役特權，而這對於保有其財富是至關重要的。宋書卷九一孝義傳記載一些寒門地主取得免役特權的事例：

〔一〕晉書卷九四霍原傳、卷八九劉沈傳、卷四六李重傳。

〔二〕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云：「勒清定五品，以張賓領選。復續定九品，署張班爲左執法郎、孟卓爲右執法郎、典定士族，副選舉之任。」全書卷一二四慕容寶載記稱寶即位後，「定士族舊籍」。

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

嚴世期，會稽山陰人也。好施慕善，出自天然……山陰令何曼之表言之。元嘉四年，有司奏榜門曰：「義行嚴氏之間」，復其身徭役，蠲租稅十年。

張進之，永嘉安固人也。爲郡大族。少有志行，歷郡五官、主簿，永寧、安固二縣領校尉。家世富足，經荒年散其財，救贍鄉里，遂以貧罄，全濟者甚多……元嘉初，詔在所蠲其徭役。

徐耕，晉陵延陵人也。自令史除平原令。元嘉二十一年，大旱民飢，耕詣縣陳辭曰：「……民糴得少米，資供朝夕，志欲自竭，義存分飡，今以千斛，助官賑貸。此境連年不熟，今歲尤甚，晉陵境特爲偏枯。此郡雖弊，猶有富室，承陂之家，處處而是，並皆保熟，所失蓋微，陳積之穀，皆有巨萬。早之所弊，實鍾貧民，溫富之家，各有財寶。謂此等並宜助官，得過儉月……」縣爲言上，當時議者以耕比漢卜式，詔書褒美，酬以縣令。大明八年，東土飢旱，東海嚴成、東莞王道蓋各以穀五百斛助官賑卹。

范叔孫，吳郡錢唐人也。少而仁厚，周窮濟急……鄉曲貴其義行，莫有呼其名者。世祖孝建初，除竟陵王國中軍將軍，不就。

以上孝義傳所載四人，都擁有一定財富，應是地主，其中嚴世期、張進之二人由於散財賑濟，獲得朝廷褒賞，免除徭役；徐耕、范叔孫則授予官職。他們雖然富有，但却是寒門。張進之是大族，出身爲郡綱紀，這是漢代大姓冠族出仕的正常途徑，當他任職時當然是免徭役的，後來又因他「救贍鄉里」，降詔「蠲其徭役」，那就因爲他不是士族，罷了官不僅不能蔭族，連自身也得服役。徐耕獲得的褒賞是「酬以

縣令」，其免役大概也限於任職時；范叔孫更沒有接受官爵，是否免役不詳。不管他們獲得的酬報不一定相同，我們相信他們都爲免除徭役而作出努力。行孝仗義在漢代本是獵取聲譽的有效行動，這時似乎主要爲了避役。除此以外，當然還有許多辦法。宋書卷八三宗越附武念、蔡那傳：

武念，新野人也。本三五門，出身郡將……後大府以念有健名，且家富有馬，召出爲將。

蔡那，南陽冠軍人也。家素富，而那兄局善接待賓客，客至無少多，皆資給之，以此爲郡縣所優異，蠲其調役。

這兩人也是富人。武念屬於三五門，卽役門，他以軍功起家。蔡那則因其兄善於招待賓客，獲得免役，但蔡那也因軍功起家。寒門以軍功貴顯的非常多，事實上也只有寒人才能立軍功，因爲士族不但不服兵役，南朝時甚至已不能統率軍隊，而且以立軍功爲耻。這些以軍功昇進的寒門地主固然可以位至三公，按規定，當然理應享受士族待遇，但是否列於士族，還需要具備特定的條件，南史卷四九庾杲之附

叔庾華傳：

後爲荊州別駕……初梁州人益州刺史鄧元起功勳甚著，名地卑瑣，願名挂士流。時始興忠武王憺爲州將，元起位已高，而解巾不先州官，則不爲鄉里所悉。元起乞上籍出身州從事。憺命華用之，華不從。憺大怒，召華責之曰：「元起已經我府，卿何爲苟惜從事？」華曰：「府是尊府，州是華州，宜須品藻。」憺不能折，遂止。

按庾華爲荊州別駕，在齊時。蕭憺爲荊州刺史，在齊和帝中興二年（五〇二），其年四月蕭衍代齊，爲梁

天監元年。其時庾華早已內遷，並已爲蕭衍驃騎府功曹參軍，並非蕭憺的州府別駕。南史記事錯誤。〔一〕梁書卷一〇鄧元起傳：「初，元起在荊州，刺史隨王板元起爲從事，別駕庾華堅執不可，元起恨之。大軍既至京師，華在城內，甚懼。及城平，元起先遣迎華，語人曰：『庾別駕若爲亂兵所殺，我無以自明。』因厚遣之。」據本傳所云「刺史隨王」即齊和帝寶融，他始封隨郡王，永元元年（四九九）改封南康王，都督荊雍等七州、荊州刺史。〔二〕庾華出爲荊州別駕，在鬱林王被廢，蕭鸞稱帝時，據鄧元起傳見「刺史蕭遙欣」，遙欣都督荊雍等七州、荊州刺史在齊明帝（蕭鸞）建武元年（四九四），即隆昌元年十月後），東昏侯永元元年（四九九）死在任上，繼任者即寶融。庾華大概即在寶融受任荊州後不久被召。

南史記載時間雖誤，所云荊州刺史用鄧元起爲州從事，與梁書合。那時鄧元起是武寧太守，官位並不高，但他之所以求爲州從事，目的是爲了在戶籍上注明出身州從事，以便「名挂士流」，並非一定要當這個官。雖然史籍記載庾華拒絕了刺史的任命，但事實上鄧元起的願望還是達到了的，梁書鄧元起傳明白記載元起「起家州辟議曹從事史」。

根據鄧元起的故事，說明即使官位貴顯，是否士族決定於起家官，而以戶籍記注爲憑。所以要努力爭取一個士族的出身官，並登記上籍，像鄧元起那樣已無關本人的進升，而是爲了所謂「門戶」，也即是取得士族蔭族特權，首先是免役特權。

〔一〕見梁書卷五三庾華傳、卷二二始興王憺傳。

〔二〕南齊書卷八和帝紀。

皇子爲刺史時的荊州從事史是士族起碼的起家官之一，規定最起碼的士族起家官是在元嘉二十七年（四五〇）。宋書卷九五索虜傳，尚書左僕射何尚之參議：

發南兗州三五民丁，父、祖、伯叔、兄弟仕州居職從事，及仕北徐、兗爲皇弟、皇子從事，庶姓主簿，諸皇弟、皇子府參軍督護、國三令已上，相府舍者，不在發例，其餘悉倩暫行征。符到十日裝束，緣江五郡集廣陵，緣淮三郡集盱眙。

雖然這裏沒有說凡充任上舉官職的才是士族，但既承認其免除兵役權利，實際等于宣佈這些官職是最起碼的士族標識。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記州佐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主簿、西曹書佐、祭酒從事史、議曹從事史、部郡從事史」。卷三九百官志上記公府掾屬有十八曹參軍，又云「參軍督護，江左置」。百官志下記王國官有「典書、典祠、典衛、學官令」，則是四令，據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梁官品流外第六班有「皇弟、皇子國典書令」，第五班有「皇弟皇子國三令、嗣王國典書令」，知國三令乃指典祠、典衛、學官三令。今按宋志不言府、州佐屬品秩，據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記梁官品皇弟皇子府參軍督護在流外六班，國三令在流外五班；其皇弟、皇子爲刺史的主簿，在梁代諸州既有差別，而中從事、議曹從事等諸曹從事品秩亦不相同，宋和梁不能強相比附，但在梁代都在流內三班以下以至流外三班以上。據上引鄧元起傳，他所追求的是荊州議曹從事史，據隋志，「皇弟、皇子荆、雍、郢、南兗四州西曹、祭酒、議曹從事」在流內一班，也是士庶雜用官。宋書卷七四沈攸之傳：「臺直閣高道慶家在江陵，攸之初至州，道慶時在家，牒其親戚十餘人，求州從事西曹，攸之爲用三人。道慶大

怒，自入州取教，毀之而去。」按高道慶是寒人佞倖，他的親戚當然也是寒人，求爲從事、西曹，也同鄧元起一樣，不僅爲了求取郡職，更重要的是取得士族地位。

這些官一部分是流外官，隋書百官志上稱梁、陳之制云：

其餘並遵梁制，爲十八班，而官有清濁。自十二班以上並詔授，表啟不稱姓。從十一班至九班，禮數復爲一等。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爲之。從此班者，方得進登第一班。

元嘉二十七年規定諸官，我以爲多半是「寒微士人爲之」的流外官和「仍爲清濁」的流內卑官，即是最起碼的士族標識。〔一〕

據上引何尚之所請，凡「父、祖、伯叔、兄弟仕州」云云，知任州從事以下均蔭及期親，卽三族。既然有了這樣的標識，寒門地主和富裕商人爲了取得免役特權，就努力設法使自己的家族符合于上述規定。於是戶籍上履歷的增損改竄十分嚴重，而於此相應的宋齊兩代檢查戶籍反覆進行。檢籍固然不止於檢僞官，戶籍不實也不止於假冒士族，比如假託死亡、疾病、在役、人道等等，但主要是檢僞官。南齊虞玩之、梁沈約都把戶籍上發生巧僞歸咎於元嘉二十七年的七條或八條徵發，〔二〕沈約說「既立此

〔一〕宋書卷九四恩倖傳記載法興與戴明寶、蔡閑俱爲「參軍督護」，戴明寶傳見武陵國典書令董元嗣，又李道兒官湘東國學官令。這些人都是寒人。宋孝武帝時中書通事舍人巢、戴並稱，戴法興傳稱「魯郡巢尚之之士之末」，南齊書卷五六倖臣傳序稱「孝建以來，士庶雜選，如東海鮑照以才學知名，又用魯郡巢尚之」。巢尚之、鮑照應都是寒微士人，戴法興等應都是寒人。但他們爲參軍督護及國三令，若按何敬之所奏，也當認作准予蔭三族的起碼士族。

〔二〕南齊書卷三四虞玩之傳記玩之上表，通典卷三鄉黨記沈約上言，以下記二人語並同。

科，苟有畏避，姦僞互起」，我以為七條或八條即使不就是何尚之所建議的免予徵發規定，也必包含這些規定在內。虞玩之說「孝建元年書籍，衆巧之所始也。」大概這是元嘉二十七年後第一次定籍，一些寒門地主、商人就利用了元嘉徵發條例，通過賄賂，改竄祖先爵位，使自己符合於士族條件。

從此以後，所謂「符籍大壞」，人們的議論集中在祖先官爵，籍注不實。大致戶籍上注有士族標記的人戶大大增多，封建國家喪失了大量可供徵發的丁口，因此力圖把假冒的士族清洗出去，使他們復歸於役門。我們知道東晉時期爲了擴大徵發服役的對象，桓溫、劉裕都曾厲行土斷，使僑人或冒稱的僑人就地著籍服役。宋以後雖也仍有土斷的記載，但幾乎都是在邊州或一般的處理流亡。擴大徵發服役對象的辦法，主要是檢籍。由於「前檢未窮，後巧益滋」，「檢籍反覆進行，新巧也反覆滋生，始終沒有效果，沈約認爲「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却，職由於此」。應當指出，沈約所說「士庶不分」是指「寒微士人」及冒充士族與庶族的界線不明，高門甲族和庶族的區分宋齊時代是十分嚴格的。孝建以後，檢查整頓戶籍始見於大明五年（四六一），那時距「衆巧所始」的孝建元年（四五四）書籍才七年。「三」宋書卷六孝武帝紀大明五年二月詔：

近籍改新制，在所承用，殊謬實多，可普更符下，聽以今爲始，若先已犯制，亦同蕩然。

所云「籍改新制」，內容不明，據下文所說，「先已犯制」，必然有關禁約。詔書對於違反戶籍新制的似

〔一〕南齊書卷四六陸慧曉附顧憲之傳。

〔二〕南齊書卷三四虞玩之傳。

乎「既往不究」，却就在這年，對諸郡士族大加清洗。建康實錄卷一三大明五年（四六一）末云：

是歲，始懷（壞）士族離（雜）婚者補將吏，於時民多逃亡，王役弗增而盜賊代起，侍中沈懷文諫不聽。

又魏書卷九七劉裕傳亦記此年事云：

是歲，凡諸郡士族婚官點（玷？）雜者悉黜為將吏，而人情驚怨，並不服役，逃竄山湖，聚為寇盜。侍中沈懷文苦諫不納。

按建康實錄只說「壞士族雜婚者」，魏書則云「婚官點雜者」，則不僅雜婚，還有雜官。這件事又見於宋書卷八二沈懷文傳，只云「上又壞諸郡士族以充將吏」，不言「雜婚」或「婚官點雜」。宋孝武帝要壞諸郡士族，總得有個「壞」的理由，不可能一概不予承認。士庶標識本在婚官，「婚官失類」即使本出高門，地位也必貶損，魏書所記似是。

這些被「壞」的「婚官點雜」的諸郡士族多半是孝建元年書籍時取得士族記識的人戶，但既然對象是「雜」而不是「偽」，和後來的檢籍重點有所不同。

這次沒有說檢籍，但要查明婚官之雜，當然需要看籍注，我們認為宋代檢籍實始此時。自此以後，直到宋末，檢籍一直在進行。南齊書卷三四虞玩之傳，玩之上表有云：

自泰始三年至元徽四年（四六七——四七六），揚州等九郡四號黃籍，共却七萬一千餘戶，於今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猶未四萬。神州與區尚或如此，江、湘諸部，倍不可念。

據宋書卷三五州郡志，揚州領戶一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六，而十年間檢查出問題需要改正的達七萬一千餘戶之多，占了全部戶數的一半，這是個非常龐大的數字。當然，其中假冒士族的可能只占很小比例，如虞玩之所說，在戶籍上弄虛作假的所謂「巧僞」有許多種，總起來的數字應該遠在假冒士族之上。〔一〕但即使只占十分之一，清查出來的假冒士族也就不算少了。南齊書卷三三王僧虔傳稱僧虔爲吳興太守時「聽民何係先等一百十家爲舊門，委州檢削，坐免官」。這件事發生在宋泰始中。據虞玩之所說：「凡受籍，縣不加檢合，但封送州，州檢得實，方却歸縣。」似乎由縣造籍，直接送州，又由州檢實，提出有問題人戶，退縣改正，中間不經過郡的一級。從上引王僧虔傳看來，一郡戶籍中門戶高卑還得由太守批准。王僧虔得罪，乃因阮佃夫指使御史中丞孫夔彈奏，才「委州檢削」，即是說若無人揭發，即以太守的審批爲准。傳所云「舊門」，即士族。何係先等之被檢削，是否都由于假注祖先官爵我們不知道，也可能是「婚官點雜」，總之被認爲够不上士族標準。吳興一郡被揭發檢削的有疑問的士族就有一百十戶，被認爲合格的士族當然要多得多，可知宋代的低層士族隊伍正在擴大。全書卷二二豫章王嶷傳：

〔一〕虞玩之傳稱：「自孝建以來，人勳者衆，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勳簿所領而詐注辭籍，浮遊世要，非官長所拘錄，復爲不少……尋物之懷私，無世不有，宋末落紐，此巧尤多。又將位既衆，舉郵爲祿，實潤甚微而人領數萬。如此二條，天下合役之身已居其大半矣。」按「舉郵爲祿」指諸將募兵，實際並不入伍，只是向將領納資，所納即作爲將領俸祿。這是公開的，檢籍與此無關。所謂「勳簿所領，詐注辭籍」，指假冒軍功，勳簿記注授官，據此上籍。虞玩之認爲宋末「此巧尤多」，當然應在檢籍時清查。這類人是非常多的。

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

「初沈攸之欲聚衆，開民相告，士庶坐執役者甚衆。疑至鎮，一日遣三千餘人。」攸之爲荊州刺史在元徽中（四七三——四七五），也正在檢籍時。他「開民相告」，部分士族由此謫役，必因籍注巧僞。儘管他別有企圖，但這一行動完全符合當時檢籍法令。

南齊皇朝建立之初，建元元年（四七九）卽下令造籍，次年，齊高帝蕭道成命羣臣議論如何清除積弊，整頓戶籍的問題。隨卽採納虞玩之的建議，由朝廷設置檢籍專員，限令每天都得檢出幾宗注籍巧僞的事。結果是大開賄賂之門，花上一萬錢上下就可以「落除卑注，更書新籍」，沒有錢的，卽使籍注並無欺詐，也強行退還改削，藉以充定限之數，愈檢愈亂，沈約說「符籍以此大壞矣」。^{〔一〕}

建元二年檢籍延續到齊武帝永明三年（四八〇——四八五），終於導致了一次以富陽人唐寓之爲首的反檢籍暴動。宋書卷七七茹法亮傳說唐寓之在錢塘稱帝，「三吳却籍者奔之，衆至三萬」。這次暴動的基本羣衆是「三吳却籍者」，其中不少是改竄籍注的寒門地主和商人，也有如虞玩之傳所說並無欺巧，強行推却的人，有寒微士人，也有謊報死亡的平民。

這次暴動在次年就被鎮壓，檢籍仍在進行。由於檢籍既無效果，又怕再次導致暴動，皇帝終於堅持不下去，承認原有戶籍記注，虞玩之傳云：

至世祖永明八年（四九〇），謫巧者戍緣淮各十年，百姓怨望。世祖乃詔曰：「夫簡貴賤，辨尊卑者，莫不取信於黃籍，豈有假器濫榮，竊服非分。故所以澄革虛妄，式允舊章。然覺起前代，過

〔一〕南齊書卷三四虞玩之傳、通典卷三沈約上言。

非近失，既往之譽，不足追咎。自宋昇明以前，皆聽復注。其有謫役邊疆，各許還本。此後有犯，嚴加翦治。」

在建元二年檢籍十年，終於全部推翻，恢復宋代籍注。沈約說：「於是悉聽復注，普停洗却。既蒙復注則莫不成官。此蓋核籍不精之巨弊也。臣謂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由於永認宋代籍注而成官的人戶是非常之多的，南齊書卷四〇竟陵王子良傳載永明初子良密啟有云：「自宋道無章，王風陵替，竊官假號，駢門連室，今左民所檢，動以萬數。」這樣「駢門連室」數以萬計的假冒士族就獲得了承認，享受士族免役和其他特權。「一」

宋齊時期，大量寒門地主擠入士族行列，「昨日卑微，今日仕伍」，在衣層形成「士庶不分」的情況。「二」這是自宋以來幾十年寒門地主長期鬥爭包括流血鬥爭所取得的勝利。儘管在社會上、政治上他們仍然受到高門甲族的歧視，但無論如何，在地方上他們取得士族身分，特別是取得了免役特權，這是真正的勝利。

士族隊伍的擴大意味着作為封建國家賦役對象的縮小。南齊書卷四六陸慧曉附顧憲之傳，憲之

〔一〕通典卷一六選舉載沈約天監中上疏有云：「今之士人並聚京邑，其有守土不遷，非直愚賤。且當今士人繁多，略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無地以處。」按聚於京邑的士人即數以萬計，「守土不遷」被沈約譏為「愚賤」的更不知若干。梁末侯景亂時就有不少地方上所謂「著姓」、「四姓」組織武裝，他們多半也列于士族。

〔二〕通典卷三鄉黨載沈約上言。

上議有云：

山陰一縣，課戶二萬，其民費不滿三千者，殆將居半。刻又刻之，猶且三分餘一。凡有費者多是士人復除。其貧極者悉皆露戶役民，三五屬官，蓋惟分定，百端輸調，又則常然。比衆局檢校，首尾尋續，橫相質累者亦復不少……竊尋民之多僞，實由宋季軍旅繁興，役賦殷重，不堪勤劇，倚巧祈優，積習生常，遂迷忘反。

山陰縣課戶二萬，其中一半戶資不滿三千，即使極其嚴刻，也有三分之一。而三分之二有資人戶中以獲得復除的士人爲多。顧憲之上議在永明六年（四八八），那時還在檢籍，再過二年，就承認了宋代籍注上的士族，也即是承認了他們的免役特權。全部徭役負擔就落在非士族的有資人戶和資不滿三千的役門身上。

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

過去往往有一種錯覺，認爲自魏晉間門閥形成後，姓族高卑，士庶區別就長期沒有變化。事實並非如此，門閥作爲制度固然終南北朝一直在推行，魏晉舊門固然有不少長期保持其崇高地位。但是，隨着政治形勢的變化，姓族高低盛衰也不免發生變化，有的變化還很大。這一點我在士族的形成和升降一文中曾經論證，北方發生的變化將在本文討論。

一

晉皇朝崩潰後，北方的封建統治秩序經歷了一個長時期的混亂。許多士族高門背井離鄉來到江南，也有不少留居故鄉，或者展轉流徙，仍在北方，其中不乏第一流高門。^{〔一〕}爲了謀取與北方固有封建統治力量的合作，各個少數族政權大都承認魏晉時期形成的士族特權，魏晉士族舊籍仍被認爲判別士庶的主要依據。關於這些我在過去已有所論述，^{〔二〕}這裏不再重複。北魏太武帝統治時，當權宰相崔浩

〔一〕晉書卷四四盧欽附從孫謙傳稱「謙與清河崔悅、潁川荀綽、河東裴憲、北地傅暢並淪陷非所，雖俱顯於石氏，恒以爲辱」。按謙爲盧毓曾孫，崔悅爲崔林曾孫，荀綽是荀勗孫，裴憲是裴徽孫，裴楷子，傅暢是傅嘏孫，傅祗子，都是魏晉第一流高門；此外如京兆韋氏、杜氏，見於魏書卷四五韋閔、杜銓傳。

〔二〕魏晉南北朝史論叢所載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第四節。

企圖「齊整人倫，分明姓族」，亦即清定流品，區別士庶。崔浩是魏晉以來第一流高門，他所尊重的也就是這一類人物，他的「分明姓族」也不外以士族舊籍作爲主要依據。後來崔浩被殺，史稱「頗由于此」。^{〔一〕}

從石趙以至北魏前期，定士族的依據是魏晉舊籍（也許只是主觀上的魏晉舊籍）。當時的政治形勢已經發生巨大變化，爲了把各種封建的政治力量成爲鞏固拓跋政權的積極因素，定士族需要有一個新的準則。

太和十八年（四九四），孝文帝遷洛以後，爲了謀取鮮卑貴族和漢士族之間，舊士族和非士族新興門戶之間進一步合作，決定重定士族。這一決定，對於鮮卑人，一方面是在階級分化完成的基礎上完成拓跋族的封建化；另一方面則是使門閥化了的鮮卑貴族與漢士族合流，以便消除矛盾，加強合作。對於漢士族和非士族豪強，又是和鮮卑貴族一起，在新形勢下制定新的標準重新編制門閥序列。

這個新標準便是依據先世官爵判別姓族高低。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載太和十九年（四九五）定代人姓族詔云：

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這八姓定爲鮮卑第一等貴族，他們自北魏開國以來，位極王公。志又云：「自此以外，應班士流者，尋續

〔一〕魏書卷四七盧玄傳，關於崔浩尊重魏晉舊門事，參陳寅恪先生金明館叢稿初編所收崔浩與寇謙之。

別勅」，別勅云：

原出朔土，舊爲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來，有三世官在給事已上，及州刺史、鎮大將，及品登王公者爲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職官三世尚書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間不降官緒，亦爲姓。諸部落大人之後，而皇始已來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爲中散、監已上，外爲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爲族。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三世有令已上，外爲副將、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者亦爲族。凡此姓族之支親，與其身有總麻服已內，微有一二世官者，雖不全充美例，亦入姓族；五世已外，則各自計之，不蒙宗人之蔭也。雖總麻而三世官不至姓班，有族官則入族官，無族官則不入姓族之例也。

根據這個條例，可知決定姓族的標準是官爵高卑。官爵又分三類；①皇始（即拓跋珪稱帝的第一個年號，三九六——三九八）已前是否部落大人？②皇始已後的官，③皇始已後的爵，三者平衡，高者入姓，次者入族。同族有服者亦據本人先世官位受宗人之蔭，或入姓，或入族，如本人先世無族官，即使是總麻親，也不入姓族。

很清楚，決定代人入姓或入族的唯一標準就是官爵。那麼決定漢人入士族的標準又怎樣呢？由于官氏志只記載拓跋部族諸姓族，因此只錄有關代人姓族的詔書，其實定漢人士族也是一樣，見于唐人柳芳所述的具體規定同樣以官位爲標準。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柳沖傳記柳芳論氏族有云：

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閱爲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

護而上者爲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郎爲丁姓，凡得人者謂之四姓。

柳芳所述疑卽本之太和十八年定四海士族的規定，〔一〕很明顯，能否入四姓決定于官位高低。由于柳芳不是專記太和之制，新唐書所引又必多刪節，因此上引這段話，僅只簡單的概略而已。按照官氏志所載代人先世分爲皇始前和皇始已來兩載，我想差第漢人門閥很可能也分先朝官爵和入魏後官爵，二者平衡。那些魏晉舊門，入魏仍有官宦，雖然官品稍低，仍列於士族；次等士族以及本非士族者，只要入魏官爵顯赫，也入士族，甚至上升爲高門右姓。大致先朝與當代兼顧，而以當代爲主。這雖是比附代人姓族之例，當近于事實。

我們知道早在魏晉士族形成之初，決定族姓高卑的也是當代官爵，這一點我在士族形成及其升降一文中已加論証，但史籍上絕未見到像北魏那樣具體規定先世曾爲何等官才入士族，也沒有具體規定官爵高卑與門閥序列的密切關係。東晉南朝辨別士庶和門閥高低的標識是婚、宦。宦在於清濁官的區別，特別重視的是出身官，而不僅依據官爵高低；門閥升降固然與當前官爵有關，也沒有具體規定當上什麼品級的官就升，當不上就降。因此，北魏這一規定就目前所見有關記載看來並無先例，但按

〔一〕魏書卷二四崔玄伯附族人崔僧淵傳記僧淵與族兄慧景書歌頌孝文帝有云：「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貫。」所謂「甲乙之科」，卽指甲、乙、丙、丁四姓。又通鑑卷一四〇齊建武三年（太和二十年四九六年）正月記薛宗起與孝文帝爭辦事，稱：「帝徐曰：『然則朕甲、卿乙乎？』乃入郡姓。」所云甲、乙亦指甲姓、乙姓。可知柳芳之說確有依據。

其精神，也不妨說是傳統慣例的具體化與制度化。

二

孝文帝定士族，以當代官爵爲主要標準，從而突破了「士族舊籍」的限止，建立了新的門閥序列。在新的門閥序列中，一些次等士族、非士族地方豪強，有的提高了門戶等級，有的進入了士族行列。

唐代最高門閥是崔、盧、李、鄭、王五姓七家，獲得這個崇高地位即在太和定士族時。隴西李氏是五姓七家之一，却並非魏晉舊門。晉書卷六〇李含傳：

隴西狄道人也，僑居始平。少有才幹，兩郡並舉孝廉。安定皇甫商州里年少，少恃豪族，以含門寒微，欲與結交，含拒而不納。商恨焉，遂諷州以短檄召含爲門亭長。

李含爲隴西狄道人，西晉時却被認爲寒門，以致被召作門亭長。北魏盛門隴西李氏出於西涼王室。魏書卷三九李寶傳：「隴西狄道人，私署涼王暠之孫也。」李暠和李含同出隴西狄道，應爲一族。晉書卷八七涼武昭王李玄盛（暠）傳、北史卷一〇〇序傳歷舉李氏家世，官位未必可信，同族李含既是寒門，李暠疑非士族。西涼亡于北涼，李寶隨舅唐契佔領伊吾。魏滅北涼，李寶入魏，子孫貴顯。孝文一朝李寶少子李冲最受寵任，官至僕射，封侯，歿贈司空，「兄弟子姪皆有爵官」，李寶傳稱：

李氏自初入魏，人位兼舉，因冲寵遇，遂爲當世盛門。

決定隴西李氏爲第一流高門的主要因素是當代官爵。特別是由于李冲的寵遇。

當隴西李氏煊赫一時，列于最高門閥之時，西晉時自恃豪族，欺壓李族的安定皇甫氏在魏却很冷落，魏書中列于附傳的還是景明元年（公元五〇〇）隨南齊豫州刺史裴叔業降魏的皇甫光一家，可知景明以前，北方沒有皇甫氏的顯貴人物。雖然皇甫仍不失為西州著姓，〔一〕却遠不能與隴西李氏相比。二族的升降正好說明當代官爵的重要遠過魏晉舊門。

其實何止隴西李氏，五姓七家那一家不是當代顯貴。可能有人說，那是因為這些家本是舊門，社會地位崇高，所以官位顯達，當然這也是一個原因，但決不是主要原因。不然，我們就很難解釋隴西李氏與安定皇甫氏的升沉顯晦。

河東薛氏是柳芳所說關中首望之一。但是他得列于郡姓却經過一番爭論，其事具見通鑑卷一四〇齊建武三年（魏太和二十年四九六）正月條和北史卷二六薛聰傳，近人已多徵引，今不錄。通鑑此條據考異採自唐元行沖後魏國典，記述薛宗起與孝文帝辯論，得人郡姓事；北史薛聰傳記聰與孝文帝有關「蜀薛」的爭論，直接間接亦當與門戶高低有關。究竟是誰代表薛氏和孝文帝爭論可以不管，是否由于薛宗起的抗議，河東薛氏才得人郡姓也可不問。總之，薛氏本非士族，僅僅在太和時才得與河東舊門裴、柳並列。魏書卷四二薛辯傳：

〔一〕周書卷三九皇甫璠傳：「安定三水人也，世爲西州著姓，後徙居京兆焉。」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圖版二一七（亦見八瓊室金石

補正卷一四）皇甫璠墓誌：「安定朝郡人也，其父辟主簿、州都，璠自身亦辟州都，拜主簿，舉秀才」，當然是士族，但璠祖先並無事跡，並不舉名，自身官亦止于太守。

其先自蜀徙于河東之汾陰，因家焉。祖陶，與薛祖、薛落等分統部衆，故世號三薛。父強，復代領部落，而祖、落子孫微劣，強遂總攝三營。善綏撫，爲民所歸。歷石虎、苻堅，常憑河自固。仕姚興，爲鎮東將軍，人爲尚書。強卒，辯復襲統其營……劉裕平姚泓，辯舉營降裕……裕失長安，辯來歸國，仍立功于河際。太宗授平西將軍、雍州刺史，賜爵汾陰侯。

薛強所領稱爲部落，說明本是少數民族，以後又稱爲營，由部落轉變爲營是部落封建化的一種形式，前、後燕、後秦的首豪領有軍營，以營領戶，亦卽此類。「一」那時薛氏在河東已和漢族地方豪強沒有多大區別。宋書卷八八薛安都傳稱：「河東汾陰人也，世爲強族，同姓有三千家。父廣爲宗豪，高祖定關、河，以爲上黨太守。」薛廣和薛辯都已由部落酋帥轉化爲宗豪，亦卽宗主。薛辯在晉書卷一一九姚泓載記中作「薛昂」，他先降晉，後降魏，都是就地授官。

雖然人魏時蜀人的部落組織久已轉變爲「營」，爲「宗」，但終魏一代都知道他們是蜀人。魏書卷二四崔玄伯附族人道固傳說他自青州北徙之後，訴說：「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安都視人，殊自蕭索，畢捺固依依也。」這二句話是說同遷諸人中出自蜀人的河東薛安都與漢族東平豪強畢衆敬在對待漢土族的態度上頗爲不同。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公元五二六）記「絳蜀陳雙熾聚衆反，自號始建王……詔假鎮西將軍、都督長孫稚討平之。」北齊書卷二〇薛脩義傳：「河東汾陰人也……絳蜀賊陳雙熾等聚汾曲，詔脩義爲大都督，與行臺長孫稚共討之。脩義以雙熾是其鄉人，遂輕詣壘下，曉以利害，熾等遂

〔一〕參見拙作魏晉南北朝史論叢所載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第三節。

降。」絳蜀自卽居于絳郡的蜀人，與河東之蜀同族，所謂「鄉人」亦卽指同爲蜀人。儘管遲至北魏末年，住在汾水下遊的蜀人仍然被認爲是少數族，但他們的同族薛氏却早在太和定土族時列于郡姓，當然這決非由于他們自稱漢相薛廣德之後獲得人們的承認，而是由于薛辯子孫在魏官爵顯赫。以後河東薛氏在隋唐時名人輩出，北史薛氏諸傳和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就完全抹去了源出蜀人的痕跡，而且敘述諸薛在魏官爵也大大提高，這就無須深究了。

崔道固所說對他態度親切的畢捺卽畢衆敬，乃東平豪強，魏書卷六一畢衆敬傳：

小名捺，東平須昌人。少好弓馬射獵，常於疆境盜掠爲業。劉駿（宋孝武帝）爲徐、兗刺史，辟爲部從事。

這一家亦官亦盜的大土豪，魏天安元年（四六六），在宋朝的一場皇位繼承爭奪中，他最早投降北魏，從而受到所謂「上客」的待遇。他和兒子元賓相繼爲兗州刺史，受封公侯，一門顯貴。衆敬姪聞慰、孫祖、朽並曾爲兗州中正，顯然在太和時列于土族無疑。然而這一家先世並無名宦，衆敬傳並不舉他的父、祖名字，可知不是舊門。北齊書卷四三羊烈傳：

烈天統中（公元五六五——五六九）與尚書畢義雲爭兗州大中。義雲盛稱門閥，云我累世本州刺史，卿累世爲我故吏。烈答云：「卿自畢軌被誅以還，寂無人物。近日刺史，皆是疆場之上彼此而得，何足爲言！豈若我漢之河南尹，晉之太傅，名德學行，百代傳美；且男清女貞，足以相冠，自外多可稱也。」

按義雲乃衆敬曾孫、元賓孫，也曾爲兗州刺史，北齊書卷四七本傳說他「少粗俠，家在兗州北境，常劫掠行旅，州里患之」，真可算得「不替祖風」。羊烈傳稱「太山鉅平人也，晉太僕卿琇之八世孫，魏梁州刺史祉之弟子，父靈珍，魏兗州別駕」，又云「弱冠，州辟主簿，又兼治中從事」。羊烈父子都爲兗州僚佐，所以畢義雲說他累世爲畢氏故吏。若論家世，太山羊氏誠如羊烈自稱爲魏晉第一流高門，漢代羊續、羊陟，「一」特別是晉之羊祜在士大夫中享有極高的聲譽；若論當代官爵除伯父羊祉外，父、祖都算不上貴顯，以致新興的地方豪強畢義雲竟然在他面前「盛誇門閥」。

如上所述，我們看到晉代寒門隴西李氏與西州豪強皇甫氏在北魏時期的門閥升降，看到號稱「蜀薛」的河東薛氏與魏晉第一流高門裴氏並列于河東首望，也看到家世並無名宦的東平豪強畢氏與魏晉第一流高門泰山羊氏爭奪兗州大中正。這些事例正好說明孝文帝定士族所起的變化，新的門閥序列代替了舊的。

三

關於北魏定士族等級，另有與柳芳之說似有差異的記載，隋書卷三三經籍志史部譜系類後序：

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

〔一〕後漢書卷三二羊續傳、卷六七羊陟傳。

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

《隋志》稱漢族士人門閥等第有四海大姓、州、郡、縣姓，與柳芳之說似乎很難相合，但細讀柳芳之論，所謂「四姓」卽是高門，亦卽《隋志》的「四海大姓」。柳芳歷舉「右姓」的不同稱號，他說「太和以郡四姓爲右姓」，表明只有郡的四姓才是右姓，並非所有人郡姓的都是右姓。太和的「郡四姓爲右姓」，而北周建德氏族志的右姓爲「四海通望」，唐人柳沖的姓族系錄「凡四海望族則爲右姓」。《隋志》的「四海大姓」與柳芳的郡四姓是一致的。四海大姓表明他們門閥之高超越州郡範圍，但不管怎樣，士族高門也必需繫于郡，至少表面上仍由諸郡中正列上于州大中正，上申吏部。〔一〕所以四海大姓仍列于郡姓，是郡姓中的右姓。《隋志》把右姓（卽柳芳所說的「四姓」）從郡姓中提出來，名之爲「四海大姓」，但仍有非四姓的郡姓，其較高者爲州姓，卑者爲縣姓。

《隋志》的記載得到石刻的證明。金石萃編卷二九正光三年（公元五二二）魯郡太守張猛龍清德頌碑陰題名有魯郡士望孔文愷等三十人，其中除剝落不可辨識者外，孔姓五人，韋姓三人，王姓九人，條（？）姓二人，散姓二人，爰、沈、柏各一人。按敦煌雜錄載氏姓書魯國郡七姓：夏、孔、車、庚（唐？）曲、栗、齊。據太平寰宇記卷二二兗州，魯國郡七姓，曲、栗、齊作顏、栗、宰，碑陰所記士望除孔氏外無一相合。碑陰題名又有魯縣、汝陽、陽平、弁縣、新陽諸縣族望，魯縣族望有顏姓四人，爲寰宇記七姓之一。新陽縣族望二十二二人，田、樊、雷、梅，並是蠻姓，除漫漶不可識外田姓八人之多，尤爲可怪。據此，郡有

〔一〕《唐書》卷一九九柳沖傳又記柳芳稱：「魏太和時，詔諸郡中正各列本土姓族次第爲舉選格，名曰方司格。」

士望，縣有族望，相當于隋志的郡姓、縣姓。定代人姓族，高者爲姓，次者爲族，縣稱族望，與此相類。既稱士望當然屬于士族，碑陰有郡中正爰孝伯、中正顏文遠、功曹史孔暉祖。柳芳論士族說「舉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選」，孔氏列于四姓無疑；中正職在品第人士，爰、顏疑亦是四姓。但這個郡中正是郡府僚佐，非朝廷所任命，且其時已在魏末，通典卷一四選舉二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條云：

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鄉國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則併附他州；其在僻陋者則闕而不置。當時稱爲簡當，頗謂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蕃落庸鄙，操銓覈之權，而選叙頽紊。

魯郡自然不能說邊州小郡，但中正是否定是四姓也難以究詰。

又金石萃編卷三〇東魏興和二年（五四〇）潁州刺史敬使君碑碑陰題名，民望沈清等四十一人，計孫姓六人，韓姓四人，趙姓四人，許姓三人，陳、宋、王、閻、劉、張各二人，沈、藥、李、姜、仇、聶、毛、屈、丘、馬、龍各一人。內陳樹一人獨稱「都民望」。太和二十年即定士族的次年三月，孝文帝又下詔說：「諸州中正各舉其鄉之民望年五十已上守素衡門者，授以令長。」潁州本潁川郡，敦煌所出氏姓書潁川郡七姓，陳、荀（荀）韓、鍾、許、庚（庚？）庫（疑亦「庚」之訛）。寰宇記卷七許州條，潁川郡八姓，陳、荀、鍾、許、庫、于、鮮于、鮮。寰宇記之「于」疑爲「庚」音近而訛，「庫」亦「庚」形成而訛，「鮮」則「韓」之

〔一〕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民望」有時是廣泛的稱謂，魏書卷五六鄭義傳稱義爲「河南民望」。鄭氏爲第一流高門，河南泛指黃河以南，非河南郡。

訛，「鮮于」又因「韓」、「庾」之訛而重。

按二書並以「陳」爲首望，碑陰題名陳樹稱「都民望」，題名又有州都陳始和、州主簿陳延、州主簿別駕陳遵、郡功曹陳敬。潁川陳氏爲陳寔之後，魏晉第一流高門，據此題名仍是潁州四姓。荀、韓、鍾並亦爲魏晉第一流高門；民望無荀氏，却有個「長史荀樂」；韓姓除民望四人外別有邑子韓亮；鍾姓無民望，却有個鍾遵列于「長流」之下。魏晉第一流高門潁川陳、荀、鍾、韓四大姓東魏時尚可踪跡，他們既列爲潁州民望，疑是隋志之「州姓」。州都還有個郭惠耗，〔一〕州主簿別駕在陳遵下還有個趙亮。郭、趙兩姓在敦煌氏姓書和寰宇記都不著錄，考三國志郭圖、郭嘉也是潁川名士；趙儼潁川人，爲魏司空，郭、趙二人可能是他們的後裔或同族。

根據碑刻，隋志所說漢族士人有四海大姓和州、郡、縣姓的四級制大致是可信的。

門閥制度的作用就是按照門戶等級，區別士庶在經濟、政治、文化上的不同地位。士庶區別既是階級的區分（所有被統治的勞動人民都是庶族寒門），也是地主階級不同階層的等級區分。定士族的實質就在于規定誰能够享受免役特權，誰能够蔭庇其家族，蔭庇範圍有多大；誰能够優先入官，當所謂「清官」、大官。孝文帝按照當代官爵和魏晉士籍，定門閥爲四等，按等級享受免役、蔭族和入官權利，非常明確地在統治區域內普遍建立包括鮮卑等族在內的新的門閥序列和體制。它具有明確、具體

〔一〕此「州都」和上張猛龍清德頌碑陰之郡中正並是州郡僚佐，地位低於朝廷任命之州郡中正，詳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

的官爵標準和明確的四級區分，而這在兩晉南朝至多是習慣上的而不是法律上的。以朝廷的威權採取法律形式來制定門閥序列，北魏孝文帝定士族是第一次。

孝文帝定士族的意圖如前所說，是爲了謀取鮮卑貴族和漢士族之間，漢族舊士族和新興門戶之間，進一步合作以鞏固拓跋政權的統治。這一意圖部分地實現了，比如鮮卑貴族的門閥化，新士族的形成，士族的四級制，都說明這一點。但顧了一頭，顧不了那頭，門閥制度本身存在的矛盾是無法解決的。魏書卷七八孫紹傳宣武帝延昌間（公元五一二——五一五年）上表說：

且法開清濁而清濁不平，申滯理望而卑寒亦免。士庶同悲，兵徒懷怨。中正賣望于下里，主按舞筆于上臺，真偽混淆，知而不糾，得者不欣，失者倍怨。使門齊身等而涇渭奄殊，類應同役而苦樂懸異。士人居職，不以爲榮；兵士役苦，心不忘亂。

這時距太和十九年（四九五）定士族還不到二十年，門閥制度的危機便十分顯著，實際上這些弊端在太和時必已產生，只不過那時還沒有暴露而已。孫紹所說「申滯理望」和「中正賣望」之「望」也即是敬使君碑和張猛龍清德頌碑題名的「民望」、「士望」和「族望」之「望」，說明本是卑寒的地主、富人通過賄賂手段列于士族。他們享受了免役權利，而另一部分「門齊身等」的人却排除在外，以致「類應同役而苦樂縣異」，引起他們的不滿。階級矛盾和地主階級內部矛盾日益深化，企圖通過重建門閥體制以鞏固拓跋政權的意圖也許是適得其反。

北魏的青齊土民

一

南北朝的時期，青齊地區是豪強武裝縱橫之地。南北朝都倚仗豪強武裝來爭奪和據守其地，州郡鎮戍和豪強武裝常常合而為一。青齊豪強之一崔僧淵曾經指出「淮藩海捍本出北豪」，「」雖然說的是南朝，其實北朝也存在着這種情況。

從晉末劉裕滅南燕後（晉義熙六年四一〇），這個地區就歸於東晉、劉宋，直到宋明帝時才被北魏佔領（四六六——四六九）。宋明帝和他的姪兒子助皇位之爭，在青齊實際上是所謂北豪的混戰，終于把這塊土地奉送給北魏。青齊豪強具有很大的地方勢力，可是試加攷察，他們中間最強大的大都不是青齊的土著，而是從河北遷來的大姓。宋書卷八八崔道固傳：

清河人也……景和元年（四六五），出為寧朔將軍、冀州刺史，鎮歷城。泰始二年（四六六）……時徐州刺史薛安都同逆（支持子助，反對宋明帝），上（明帝）即遣道固本號為徐州代之。道固不受命，遣子景微、軍主傅靈越率衆赴安都。既而為土人起義所攻，屢戰失利，閉門自守。會

〔一〕魏書卷二四崔玄伯附族人僧淵傳。

四方平定，上遣使宣慰，道固奉詔歸順。先是與沈文秀（宋青州刺史）共引虜。虜既至，固守拒之，因被圍逼。

關於崔道固在劉宋皇位繼承鬥爭中的反覆，這裏暫置勿論，由上引記載中可以看出宋明帝此時並無力量出兵青齊，威脅崔道固的乃是支持宋明帝的「土人」。土人是什麼人呢？魏書卷四三房法壽傳：

法壽亦與清河太守王玄邈起兵西屯，合討道固……屢破道固軍，甚爲歷城所憚。

可知所謂「土人」乃是指另外一派豪強房法壽與王玄邈所領之衆。我們可以追尋一下崔、房、王這三家的來歷。魏書卷二四崔玄伯附族人道固傳：

琰八世孫也。祖瓊，慕容垂車騎屬。父輯，南徙青州，爲泰山太守。

全書卷六七崔光傳：

東清河郈人也。祖曠，從慕容德南渡河，居青州之時水。慕容氏滅，仕劉義隆爲樂陵太守。

父靈延，劉駿龍驤將軍、長廣太守，與劉彧冀州刺史崔道固共拒國軍。

可以知道冀州的清河崔氏有一批跟隨慕容德到青州。「一」據崔道固傳說青州刺史辟他爲主簿，這一家已經成爲青州人。住在青州的崔氏是從河北遷來的，却有很大勢力，從南燕直到魏末都很顯著，這將要在下面談到。

〔一〕魏書卷六六崔亮傳，崔道固是崔亮叔祖，他的父親元孫支持宋明帝，起兵與青州刺史沈文秀作戰被殺。可知崔氏中就有二派。但元孫死後，崔亮和其母房氏却到歷城去投靠道固。這一家在魏末仍居青州。

反對崔道固的房法壽也是清河人。魏書卷四三房法壽傳說他是清河繹幕人，又說「弱冠，州迎州主簿」，却没有說他自河北南徙，令人乍看彷彿房氏仍居冀州之清河繹幕。但本傳附族子景伯傳云：「高祖謀，避地渡河，居於齊州之東清河繹幕」，〔一〕則這一家也是由本郡渡河南遷。房氏一門附法壽傳者很多，都居於齊州。當宋明帝和子勛爭奪皇位時，以及魏佔青齊時，這一家族是很活躍的。

反對崔道固的另一「土人」是王玄邈。玄邈見南齊書卷二七，附王玄載傳，以為下邳人。南史卷一六王玄謨傳，說玄邈為玄謨從弟。宋書卷七六王玄謨傳：

太原祁人也。六世祖宏，河東太守、綿竹侯，以從叔司徒允之難，棄官北居新興，仍為新興、雁門太守。其自敘云爾。祖宰，仕慕容氏為上谷太守，陷慕容德，居青州。

史籍記載姓族所出，加上「自敘云爾」，照例表示其不可信，本傳所云出於太原，自出依託。其隨慕容德南渡，與崔氏相同，當是事實。玄邈宗族皆居青州，是大地主豪強，玄謨傳說他曾經散私穀數十萬斛，牛百頭以濟北土災荒，可以想見擁有大量田地。至於玄邈之為下邳人，當是又一次遷移。

如上所述，宋書崔道固傳所稱土人，其首領却不是青州土著，而是由河北南渡的豪強和他們反對的崔氏一樣。

劉宋在青齊的另一個據點是梁鄒，其守將幽州刺史劉休賓參與了皇位繼承之爭，後來在魏軍進攻

〔一〕東清河是劉宋在青州設置的橋郡，在今山東的博山縣西北。

下降魏，與崔道固同。魏書卷四三劉休賓傳：

本平原人。祖昶，從慕容德渡河，家於北海之都昌縣。父奉伯，劉裕時北海太守。

據此，平原劉氏也是隨慕容德南度的河北大姓。南齊書卷二七劉懷珍傳：

平原人。漢膠東康王後也。祖昶，宋武帝平齊，以爲青州治中。……懷珍北州舊姓，門附殷

積，啓上門生千人充宿衛。孝武（宋孝武帝劉駿）大驚，召取青冀豪家私附得千餘人。

按懷珍傳稱休賓爲懷珍從弟，當然也是「門附殷積」的大豪強。當時青冀豪家都有大量私附，這裏說得很清楚，而其所云「冀」者，實指僑置於青州之冀州。在明帝和子助的鬥爭中，劉懷珍曾二次奉命到青州去，當然企圖利用其在當地的勢力以瓦解支持子助的羽黨。那時支持子助的多半是由河北南渡的豪強。泰始二年（四六六）徐州刺史薛安都、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聯合反對宋明帝。文秀遣劉彌之、張靈慶、崔僧琬三人，道固遣傅靈越及子景徽二人分領軍隊到徐州去支援安都。〔一〕這些將軍也都是南渡的河北大姓。劉彌之是劉懷珍、劉休賓同族。崔僧琬當是崔道固同族。張靈慶恐亦是清河張氏。魏書卷六一張讜傳：

清河東武城人也。……父華，爲慕容超左僕射，讜仕劉駿……劉彧之立，遙授冠軍將軍、東徐州刺史，及革徐兗，讜乃歸順於尉元……讜性開通，篤於撫恤，青齊之士，雖疏族末姻，咸相敬視。

〔一〕宋書卷八八薛安都傳。

全書卷七六張烈傳：

清河東武城人也……高祖悌，爲慕容儁尚書右僕射，曾祖恂，散騎常侍，隨慕容德南渡，因家齊郡之臨淄……時青州有崔徽伯、房徽叔，與烈並有令譽，時人號曰三徽（烈字徽仙）……後靈太后反政，以烈（元）又黨，出爲鎮東將軍、青州刺史。于時議者以烈家產富殖，僮客甚多，慮其怨望，不宜出爲本州。

據此，則居於臨淄的張氏也是源出清河，隨慕容德南渡。直到魏末，張烈與崔、房並稱，他還是青州大豪強，擁有大量僮客。雖然，張靈慶和張讜、張烈的關係不明，但頗大程度上是出於同族。

崔道固所派的將軍傅靈越見於宋書薛安都傳，說是清河人。魏書卷七〇傅豎眼傳：

本清河人。七世祖伯，伯子邁，石虎太常。祖父融南徙渡河，家於磐陽，爲鄉閭所重，性豪爽。有三子：靈慶、靈根、靈越，並有才力……故豪勇之士，多相歸附。

按傅融年輩較後，其渡河當在崔、房、張諸清河大姓之後，但也是由清河南徙青州。全卷傅永傳，也是清河人，爲崔道固城局參軍，隨崔道固降魏。

如上所述，崔、沈部將實多南遷大姓。不久之後，劉彌之歸附宋明帝，劉氏宗族和上述王玄邈弟兄聯合，反過來抗拒沈文秀。宋書卷八八沈文秀傳：

彌之青州強姓，門族甚多，諸宗從相合，率奔北海，據城以拒文秀。平原、樂安二郡太守王玄默據瑯琊，清河、廣川二郡太守王玄邈據盤陽城，高陽、渤海二郡太守劉乘民據臨濟城，竝起義。文

秀司馬房文(元)慶謀應之，〔一〕爲文秀所殺。文秀遣軍主解彥士攻北海，陷之。乘民從弟伯宗合率鄉兵，復克北海，因率所領向青州所治東陽城……太宗遣青州刺史明僧暲，東莞、東安二郡太守李靈謙率軍伐文秀。玄邈、乘民、僧暲等竝進軍攻城，每戰輒爲文秀所破，離而復合，如此者十餘。這時，劉彌之倒向建康，平原劉氏居於北海，就「諸宗從相合」，佔領了北海。劉乘民是劉休賓親弟，劉彌之從子，劉伯宗亦是同族，不久劉氏雖然一度失去北海郡城，却還有能力組織鄉兵與沈文秀的州兵對抗。王玄默與玄邈當是兄弟。房元慶是房法壽的從叔。這些人都是青齊豪強，但又是由河北遷來的豪強。連宋明帝派來的青州刺史明僧暲也是一樣。南齊書卷五四高逸明僧紹傳：

平原隔人也……(僧紹)宋元嘉中隱長廣郡嶗山，聚徒立學。淮北沒虜，乃南渡江。

明僧暲卽僧紹之弟。〔二〕這一家也是由冀州平原南遷青齊。青齊爲北魏佔領後，始渡江。明家還和崔道固是至親。崔道固被魏軍圍困時，崔、明二家族人曾率兵「從淮海揚聲救援」。〔三〕北史卷三一高允傳附族弟遵，說他當齊州刺史時「其妻明氏，家在齊州，母弟舅甥，共相憑屬，爭取貨利，嚴暴非理，殺害甚多」。這一些都說明明氏爲當地大豪強。宋明帝派明僧暲爲青州刺史，也是旨在利用當地豪強勢力。

〔一〕文慶乃元慶之訛。魏書四三房法壽傳提到法壽從叔元慶。卷五五劉芳傳稱「舅元慶爲劉子業(前廢帝)青州刺史沈文秀建威府司馬，爲文秀所殺」。可證「文」字之誤。

〔二〕南史卷五〇明僧紹傳。

〔三〕魏書卷二四崔玄伯附族人道固傳。

當然，隨慕容德南徙的不一定都在青齊獲得很高政治地位。魏書卷七一李元護傳：

遼東襄平人。八世祖胤，晉司徒、廣陸侯，胤子順、璠及孫沈、志皆有名宦。沈孫根，慕容寶中

書監。根子後智等隨慕容德南渡河。居青州。數世無名位，三齊豪門多輕之。

這可以說是南遷豪強中的寒門。他於魏取青、齊後南奔，被任用爲邊郡太守。

據上所舉例，可證青齊地區完全是地方豪強掌握的世界，而這些地方豪強却不是土著，多半是隨慕容德南渡的河北大姓。他們都擁有以宗族、門附組成的武裝，分別參加了劉宋皇室繼承之爭，招致魏軍的是他們，反覆於宋、魏之間的也是他們。

跟隨慕容德南遷的還有渤海封氏和高氏。封孚在南燕的地位很高，官至太尉，史籍記載他「常外總機事，內參密謀」。^{〔一〕}他的族人封愷，愷子伯達在後燕滅亡後遷居代京，以後也逃奔南燕。還有個封靈祐，劉宋的青州治中、勃海太守，魏軍南下時降魏。^{〔二〕}高軌隨慕容德徙青州，他的妻子是王玄謨的姊妹。孫兒高聰後來當北魏大臣。^{〔三〕}封、高二家在上述的混戰中沒有什麼活動，南遷宗族可能較少，但也是這批豪強中的構成分子。

爲什麼這些南遷的河北豪強在僑居地區有這樣巨大的地方勢力呢？我們有必要追究一下。

〔一〕晉書卷一二八慕容德載記附封孚傳、魏書卷三二封懿傳。

〔二〕並魏書卷三二封懿附從兄子愷傳。

〔三〕魏書卷六八高聰傳。

當鮮卑拓跋部進入後燕佔領區時，雖然由於慕容寶企圖「定士族舊籍」和「校閱戶口」，導致地主豪强的不滿；〔一〕雖然拓跋部統治者也打算拉攏一些地主豪强；〔二〕但兵鋒所及，難免觸動他們的利益；而在佔領河北之後，除了大量遷移漢族與鮮卑慕容部人民以外，還曾遷徙「守宰、豪傑」二千家到代都；因而這個地區的地主豪强與拓跋統治者的矛盾一度很尖銳。有的在廣大人民反對民族壓迫的推動下，組織武裝進行反抗；〔三〕有的逃亡各地。南遷的一部分當慕容德率領的後燕殘軍初入滑臺，繼佔青齊之際，就和慕容德結合起來了。〔四〕不難推測，當時也有許多人民遷移青齊。按照當時通例，流移人民很難擺脫宗族、鄉里中豪强的控制，因而在青齊地區立即形成南遷豪强的勢力。這支力量和慕容

〔一〕晉書卷一二四慕容寶載記，通鑑卷一〇八晉太元二十一年二月條。

〔二〕魏書卷二太祖紀皇始元年（三六九年）九月取燕并州後稱：「帝初拓中原，留心慰納諸士大夫詣軍門者無少長皆引入賜見，存問周悉，人得自盡，苟有微能咸蒙敘用。」

〔三〕魏書卷二太祖紀天興元年（三九八年）十二月「徙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傑吏民二千家於代都」。次年發生中山太守仇儒和清河太守傅世的反抗。

〔四〕晉書卷一二八慕容德載記附孚傳云：「及蘭汗之篡，南奔辟閭渾（晉青州刺史），渾表為渤海太守。德至莒城，孚出降。」封孚奔青州時，尚是晉地。史籍所載隨慕容德南遷，只表示參與南燕政權已建立，未必都和慕容德一起進入青齊。

部殘餘勢力結合，建立了南燕政權。這種情況和東晉政權的建立相似。

南燕政權建立以後，也像東晉一樣，對於南遷的和當地的豪強給予特殊的權利，特別是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待遇更爲優越。《晉書卷一二七慕容德載記稱尚書韓諱上疏云：

陛下中興大業，務在遵養。矜遷萌之失土，假長復而不役；愍黎庶之息肩，貴因循而不擾。斯可以保寧於營丘，難以經措於秦越……而百姓因秦晉之弊，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依託城社，不懼燻燒，公避課役，擅爲姦宄；損風毀憲，法所不容，但檢令未宣，弗可加戮。今宜隱實黎萌，正其編貫，庶上增皇朝理物之明，下益軍國兵資之用。

這個建議被採納後，檢查出來的蔭戶達到五萬八千，在青齊一隅之內，這個數字是不小的。韓諱以蔭戶之多歸之於二種因素。一是對「遷萌」，亦即河北遷來的人，給予永遠不服役的權利，這和東晉之待僑人一樣。第二是對「黎庶」，亦即當地人，則因循過去舊習，不加檢查。這裏存在着合法免役和非法逃役二種情況。不管合法或是非法的容許，實際上獲得利益的只有具有蔭庇權力的豪強們。奏疏似乎着重在第二類，因爲「遷萌」本來可以免役，談不上「公避課役，擅爲姦宄」，所云「秦晉之弊」更與「遷萌」無關，秦晉佔領青齊時，他們還沒有來。〔一〕韓諱要求「隱實黎萌，正其編貫」，大致有類於東晉的土斷，那就不管是「遷萌」或「黎庶」都得登記上籍，從而變私屬爲編戶。顯然這是對所有豪強都不利的。

〔一〕當然不能說那時就沒有外地遷來人戶，南燕政權給予免役權利的也可能包括以前遷來的人甚至在晉代他們和江南僑人一樣就不服役，但這裏主要是說最近遷來的人。

而當時最有資格蔭庇人戶的除了慕容部貴族之外，便是遷萌中的大族豪強，不僅準許免役的「遷萌」原是他們的宗族、門附，而且憑藉免役規定，使許多困於謀役的非「遷萌」的本地人也成爲他們的私屬，而且在合戶共籍的辦法下變成戶內成員，從而也變成「遷萌」。「一」很明顯，一切豪強都不會同意這個措施，最有資格蔭庇人戶的慕容部貴族和南遷漢族豪強應該反對更激烈。南燕快滅亡時統治者內部矛盾的激化我以爲和這次檢查戶口有關。

南燕檢查戶口在晉元興二年（四〇三），不久就發生了一次在晉降將劉敬宣策劃下的南遷豪強和慕容部貴族的政變陰謀。「二」宋書卷四七劉敬宣傳：

（敬宣）乃結青州大姓諸省（崔）封，「三」并要鮮卑大帥免達謀滅德，推（司馬）休之爲主，剋日垂發。時劉軌爲德司空，大被委任，雅之又欲要軌。「四」敬宣曰：「此公年老，我觀其有安齊志，必不動，不可告也。」雅之以爲不然，遂告軌。軌果不從。謀頗泄，相與殺軌而去。

〔一〕資治通鑑卷一一三晉元興二年（四〇三）四月紀此事云：「備德（即慕容德）優遷徙之民，使之長復不役，民緣此，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以避課役。」似乎以遷徙之民享有免役權利爲蔭冒發生的唯一原因，忽略了「秦晉之弊」，不始於慕容德之優遷徙之民，但遷萌免役確與蔭冒有密切的聯係，通鑑的理解基本上是對的。

〔二〕劉敬宣是東晉北府大將劉牢之的兒子。當牢之企圖反對桓玄失敗而自殺後，敬宣與劉軌、高雅之投奔後秦，後來又入南燕。

〔三〕「省」字各本皆同，顯爲「崔」之訛。

〔四〕劉軌、高雅之都是晉降將。

這件事慕容德載記不載，但有司隸校尉慕容達謀反事。敬宣傳中的「免達」疑卽「慕容達」「達」「達」形似，不知孰是，免達或免達之作達或達，猶慕容備德之作德。但事在劉敬宜奔南燕與韓諱上奏之先，若爲一人則系年有誤。資治通鑑卷一一三元興三年（四〇四）三月紀劉敬宜、高雅之結青州大姓及鮮卑豪帥謀殺南燕主備德事，與劉敬宣傳略同，但不及崔、封及豪帥之名。事泄之後，又稱「南燕人收軌殺之，追及雅之，又殺之」，却與敬宣傳不同。疑本之十六國春秋。此事發生卽在韓諱上奏之次年，所云青州大姓崔、封實爲自河北南遷的豪強，劉敬宜能够發動他們乃至慕容部貴族，當然由於他們和慕容德及某些臣僚存在着十分尖銳的矛盾，而檢查戶口恰巧發生在上一年，決不是偶然。雖然不能斷言爲唯一因素，因爲慕容氏宗室還存在着爭奪皇位問題，但總是重要的因素。

慕容德在義熙元年（四〇五）病死，慕容超嗣立。晉書卷一二八慕容超載記在他卽位後記載慕容法、慕容鍾、段宏謀反，卽在義熙元年（四〇五）。〔一〕這時劉敬宜已經南歸了。這次謀反卽被鎮壓，載記稱：

於是收其黨侍中慕容統、右衛慕容根、散騎常侍段封誅之。車裂僕射封嵩於東門之外，西中郎將封融奔於魏……徐州刺史段宏奔於魏。封融又集羣盜攻石塞城，殺鎮西大將軍餘鬱，青土震恐，人懷異議。

〔一〕資治通鑑卷一一四記此事在義熙二年。

這場南燕統治者內部的鬥爭，我以為實即上一年陰謀政變的最後發露。載記雖沒有涉及崔氏，但封氏却是參加了的。劉敬宣之謀雖在上年已經泄露而那時慕容德久病，未及窮治，或者不知道宗室和封、嵩等大臣參與陰謀，或者知道而不問，以免驚動人心，暫時僅以殺劉軌、高雅之了事。到了慕容超即位後，才追究懲治。

劉敬宣企圖利用南燕統治者內部矛盾推翻慕容德的統治，他所聯係的是青州大姓和慕容部貴族。所謂青州大姓却並不是青州人，他們由河北遷到青州為時不久。這裏說明他們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內已經在青州扎下了根子，成為強大的地方勢力，甚至壓倒了當地豪強。南燕滅亡後，慕容部殘餘勢力雖然消滅，這批豪強却没有動，宋朝依靠他們的武裝力量來守衛這塊土地。刺史雖也常常由建康委派外地人充任，「一」太守以及軍府、州、郡掾屬却照例在崔、劉、房、王等等豪強中選拔，這種選拔是根據他們的固有勢力決定的。

如上所述，青齊地區從南燕割據之日起，遷入了一批河北大姓。他們憑藉宗族和鄉里關係控制同時南遷的人民，還利用「遷萌」免役的權利吸引當地破產農民，使大量外來的和本地的人民作為他們的蔭戶，所謂「門附」、「門生」。這樣就構成了青齊地區最有勢力的封建割據力量。南燕滅亡後，這個地區幾乎完全由幾個大姓支配。他們的私人武裝即是州郡鎮戍軍，成為守衛青齊的主要軍事力量。

〔一〕冀州刺史喬洽歷城，其刺史也常用冀州人，崔道固之先已有崔元孫，也是清河遷來的，見南齊書卷五五崔懷慎傳。

三

自劉裕滅南燕後，這一塊土地歸於東晉、劉宋達六十年（四一〇——四六九）。北魏獻文帝的天安元年（四六六），由於宋朝發生皇位繼承之爭，青齊豪強分黨混戰，勾引魏軍，魏將慕容白曜進兵青齊，經過二年多的戰爭，至皇興三年（四六九）遂歸魏有。當時北魏曾把許多青齊人戶遷到代京，按照階級、社會地位、降拒態度區別待遇。第一等是客，只有少數高級地方官、將軍們得到這種待遇，「一」其中降附最先的為上客、次客，先守後降的為下客。其次是在代京附近立了個平齊郡，一般地位較次的地主豪強所謂「民望」作為「平齊民」。最下是曾經拒守的兵士和人民便一律被賞給將軍、百官當奴婢。關於遷徙青齊民及其待遇歷見魏書有關諸傳，「二」無須贅述。

當上了「客」的，上客作大官、賞賜田宅、奴婢自不須論，就是當下客的也還可以獲得一官半職。被分給百官當奴婢的人民自然遭到最殘酷的壓迫和剝削，從此過着非人生活。中間一等的平齊民在一定程度上也帶有俘虜性質。高聰和蔣少遊以平齊民被發到雲中鎮為兵，雖然依仗他們親族北魏大官高

〔一〕據魏書卷四三劉休賓傳，得為「客」的梁鄒城內只十餘人，可見是很少的。這些人只有個別的不是情齊豪強。

〔二〕魏書卷二四崔玄伯附族人道固傳、卷四三劉休賓、房法壽傳、卷五〇慕容白曜傳、卷六一薛安都、畢衆敬、沈文秀、張護傳，卷九一蔣少遊傳以及第一節所引崔亮、崔光、張烈、高聰、傅永、傅豎眼等傳。

允的保護，實際上沒有到鎮，但也「窘困無所不至」。^{〔一〕}也可以設想，還有不得達官貴人保護而成爲兵戶的人。有的平齊民被賞給寺院作僧祇戶，承擔着每年交穀六十斛的重擔，成爲寺院的依附人戶。^{〔二〕}有的北遷以後「饑寒十數年」，「戮力傭丐，得以存立」，^{〔三〕}有的「傭書以自資給」。^{〔四〕}房景伯、景宣弟兄靠着傭書和樵柴生活。^{〔五〕}著名文學家劉孝標是平原劉氏，劉休賓的堂弟，住在東陽。他八歲時，東陽陷落，被人掠賣，有人贖了他出來，北魏政府知道他江南有戚屬，「徙之桑乾」大概也當平齊民；母子生活困苦，只好母爲尼，子爲僧。^{〔六〕}一向過着寄生生活的所謂「民望」對於目前所受的待遇自然是不滿意的，所以有的就逃奔江南，如劉孝標、劉闡慰（休賓姪）、房崇吉、房伯玉、叔玉等，甚至如崔僧祐（道固姪）竟然參加了太和五年（四八一）沙門法秀爲首的一次起義。^{〔七〕}這次起義牽涉的青齊北遷人

〔一〕《魏書卷六八高聰傳》，卷九一蔣少遊傳。蔣少遊是樂安人，乃青州本地大族，但當時許多人承認他是「士人」，這不但由於他以善於營造起家，被當作不合於士人身分的「作師」，同時也由於青州本地大族地位較低。

〔二〕《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三〕《魏書卷七〇傅永傳》。

〔四〕《魏書卷五五劉芳傳》。按劉芳本彭城人，因隨伯母房氏居梁鄒城中，也被北遷屬平齊民。

〔五〕《魏書卷四三房法壽傳附族子景伯》。

〔六〕《梁書卷五〇劉峻（即孝標）傳》，《魏書卷四三劉休賓附見從弟法鳳、法武（孝標初名）》。

〔七〕《魏書卷二四崔玄伯傳附見族人僧祐》。

大概不少。根據魏書卷七上高祖紀上起義羣衆是奴隸，而最近一次大量被掠爲奴隸的是青齊人，平齊民參加者也必不止崔僧祐一人。起義給鎮壓後，參加起義者的家族兄弟子姪被配發到薄骨律鎮去當兵，〔一〕歷城人徙配薄骨律鎮的如此之多，以至他們聚居之處也叫做歷城。〔二〕

這一番大遷徙，東陽（青州刺史治）、梁鄒（幽州刺史橋治）、歷城（冀州刺史橋治）三城的城內人戶全被遷走，〔三〕此外如升城等曾經拒守的鎮戍想必同樣迫使城內人戶北遷。鄉民是否被遷雖無明文，想也不會秋毫無犯，只是爲數可能不多而已。城內人戶基本上只有二類，一是大族豪強，二是兵士，而兵士同時實卽大族豪強的部曲。城內豪強或者是以地方官員、將領的身份居住城中，或者避兵入城。經過這番遷徙，對於崔、劉、王、房、傅等青齊豪強的打擊無疑是沉重的。當然不是在這些州城、鎮

〔一〕魏書卷二四崔玄伯附族人僧淵傳，僧淵爲僧祐弟，連坐徙薄骨律鎮。

〔二〕水經注卷三「河水又東北逕渾懷障西……太和初，三齊平，徙歷下民居此，遂有歷城之名矣」。這裏是屬於薄骨律鎮所管，實卽徙配薄骨律鎮。按三齊平不在太和初，太和初遷徙的歷下民，參觀上述崔僧祐、僧淵事，可知與法秀領導的起義有關。

〔三〕魏書卷五〇慕容白曜傳稱「徙（歷城、梁鄒）二城民望於下館」，其實徙的不止「民望」，注〔二〕引水經河水注便可知歷城民是大量被徙的。白曜傳於破東陽後稱東陽「城內戶八千六百，口四萬一千，吳蠻戶三百餘」，吳蠻戶恐卽是沈文秀帶來的南人，爲數甚少。卷六顯祖紀皇興三年（公元四六九年）五月稱「徙青州民於京師」，主要當是此九千戶之城內人戶。東陽、梁鄒、歷城恐皆空城而遷。

戎中的豪強沒有被遷走，例如住在青州的清河崔懷慎一房便沒有北遷。「二」但觀劉孝標只因有戚屬在江南，雖在中山，也迫使北遷，則最有勢力的豪強絕大部分是被遷走了，青齊地方豪強勢力被削弱了。

但是他們並沒有一蹶不振，過了不多久，他們便擺脫了帶有俘虜性質的徙民身份，恢復了或者取得了士族地位和享受士族特權，在孝文帝統治時，聯翩登朝，很多當了大官。他們中間大都又還到了青齊，仍然是當地最有勢力的豪強。這個變化大致在孝文帝遷洛前後。魏書卷四三房法壽附族子景先傳稱：

太和中，例得還鄉，郡辟功曹，州舉秀才。

這是條重要的記載，房景先是平齊民，所謂例得還鄉，當然不限於房景先一人或房氏一族，而是帶有普遍性的規定。由此我們可以知道這批平齊民在太和中曾經有過准予還鄉之例，毫無疑問，合乎條例的也就是被肯定為士族的人，因此一還鄉就以士族身分為州郡所辟舉。不但一般的平齊民中士族准許還鄉，享受士族特權，甚至已配發為鎮兵的也同樣恢復了士族身分。魏書卷二四崔玄伯傳附族人

〔一〕南齊書卷五五崔懷慎傳：「清河東武城人也。父邪利，魯郡太守，宋元嘉中沒虜……泰始初，淮北陷沒，界上流奔者多有去

就，懷慎因此人北，至桑乾。邪利時已卒，懷慎絕而復蘇，載喪還青州……喪畢，以弟在南，建元初逃歸。」其事亦略見魏書卷

二四崔玄伯附族人崔邪利傳。按邪利於太平真君十一年拓跋壽南下時降魏。崔懷慎仍在青州。這時他不在城中，或者由于他是降將人之子，所以沒有被遷。他之到代京是爲了載喪歸葬，以後仍然留居青州。類此者當亦有之。

僧淵：

僧淵入國，坐兄弟徙於薄骨鎮，太和初得還。^{〔一〕}高祖聞其有文學，又問佛經，善談論，敕以白衣賜構幘，入聽於永樂經武殿。後以僧淵爲尚書儀曹郎。遷洛之後，爲青州中正……僧淵元妻房氏，生二子：伯驥、伯驥。後薄房氏，更納平原杜氏。僧淵之徙也，與杜俱去。生四子：伯鳳、祖龍、祖螭、祖虬。得還之後，棄絕房氏。遂與杜氏及四子家於青州。伯驥與母房氏居於冀州。

崔僧淵因兄僧祐參加起義連坐，已見前。他之徙薄骨律鎮顯然是作爲罪犯發配軍鎮。他在太和年間得歸，當亦是援「例」。清河崔氏本居冀州，而僧淵自己却歸青州，當上青州中正，讓離棄了的妻子居住冀州。這類自冀州南遷的豪強雖然經過一番遷徙，他們仍然自認爲青州人而不想還冀州祖居，這就是說他們是道地的青州豪強。僧淵在遷還洛後當青州中正，恐即在太和二十年（四九六）孝文帝定姓族時。這也表明這一家的士族地位及其特權完全恢復了。傳又稱他的從弟平昌太守崔和家財巨富，「埋錢數斛」，這當然也是例得還鄉以後的事。

房景先與崔僧淵的得還，說明太和年間曾經頒佈一種條例，准許平齊民乃至平齊民中配爲鎮兵的所謂士人還青州。他們經濟上政治上都恢復了過去的地位。魏書卷四三劉休賓傳附從弟法鳳、法武傳有云：

〔一〕法秀領導的起義在太和五年，崔僧淵配流亦當在此年。得還疑在數年之後，當云太和中。

太和中，高祖選盡物望，河南人士，才學之徒，咸見申擢。法鳳兄弟無可收用，不蒙選授，後俱奔南。

法武卽劉孝標，其文學造詣高出同時諸人，非崔僧淵輩可比。所以「不蒙選授」，決非如魏收所詆斥爲「無可收用」。這點可以不管。但由此可知「河南之士」絕大多數爲孝文帝所選拔。所云「河南之士」自然包括兗、豫、徐諸州在內，而主要是青齊士人。這些一度充當平齊民的豪強，在太和時，除了極少數如劉孝標弟兄外，大都還到本鄉，並被選拔爲官了。

我們還可以舉出這些青齊豪強之被任用和還居青齊的事例，魏書卷六六崔亮傳：

（李）冲薦之爲中書博士，〔〕轉議郎，尋遷尚書二千石郎。高祖在洛，欲創革舊制，選置百官……馳驛徵亮兼吏部郎，俄爲太子中舍人，遷中書侍郎，兼尚書右丞……世宗親政，遷給事黃門侍郎，仍兼吏部郎，領青州大中正。

崔亮長期擔任銓選之職，直做到尚書右僕射。孝文帝認爲他符合於「才望兼允」的條件，故選用他爲吏部郎。所謂「望」卽指門閥。孝文帝熱衷於門閥制度在北方的推行，選置百官和定姓族其實是一件事，因爲選授標準主要是姓族高卑。關於孝文帝定姓族當另文討論，這裏不擬多談。只是由崔亮被任爲吏部郎一事，便可以知道這回選置百官不但必須由熟悉門閥制度的士族來主持，而且特別需要熟悉

〔一〕據卷六七崔光傳，「太和六年，拜中書博士」。崔亮和崔光同爲李冲館客，當是同時推薦，則崔亮之爲中書博士亦在太和六年（四八二）。

「河南人士」的人來主持。這樣，身爲魏晉舊門而一度爲平齊民的崔亮便合乎此選了。

崔亮自己一直在洛陽做官，似乎未歸青州，但他的家族實已還鄉。亮傳末云：「（弟）敬默弟隱處，青州州都。亮以其賤出，殊不經紀。」〔一〕則其弟實居青州。崔亮從父弟光韶、光伯兄弟也居於青州東陽城之南郭。〔二〕崔亮是平齊民，弟兄羣從自亦隨徙，而在魏末却家於青州，應亦是隨例得還。這一家人一度北遷後，又還到青州，仍是本州大豪強。

崔亮的從兄崔光，在當平齊民時，與亮同爲李冲館客。太和六年（四八二）拜中書博士，以後歷任要職，世宗時官登極品，他死後葬於本鄉，卽時水。他在世宗時爲齊州大中正，死後，其子勵繼領此職，〔三〕北齊時勵弟劼又任齊州大中正。〔四〕崔光弟敬友是本州治中，本州亦指齊州。〔五〕崔敬友附見崔光傳，稱「自景明（世宗年號五〇〇—五〇三）已降，頻歲不登，饑寒請丐者，皆取足而去。又置逆旅於

〔一〕魏書此處有缺文。敬默爲亮親弟，敬默弟亦卽亮弟。據北史卷四四云「敬默弟敬遠，以其賤出，殊不經紀」，知其名當爲敬遠。

〔二〕魏書卷六六崔亮附光韶傳云「以母老辭官歸養」，又云侯淵「令數百騎夜入南郭，劫光韶」，這個南郭乃青州治所東陽之南郭。當崔祖螭組織土民攻打東陽時，青州刺史元貴平「欲令光伯出城慰勞」。這些都證明崔光韶弟兄奉母歸養，居於東陽。

〔三〕以上並見魏書卷六七崔光傳。

〔四〕北史卷四四崔光傳。

〔五〕齊州卽宋僑置於青州之冀州改稱。

肅然山南大路之北，設食以供行者」，也可證其家於齊州。他當然是個大地主，才能以屯積剝削所得穀物一部分來賑濟饑荒，藉以防止武裝起義。崔光這一家也是由平齊民還鄉，繼續爲本鄉大地主、大豪強，而且三代任齊州大中正。

清河房氏因爲房法壽一房率先降魏，受到優待。在歷城、梁鄒、東陽三城未被魏佔領之先，法壽被任爲冀州刺史，所屬諸郡太守皆由房氏族人充任，以示獎賞。但是以法壽爲首的房氏這一派也免不了北遷，只是法壽爲上客，隨之北徙的族人也沒有當平齊民。這部分受到優待的房氏族人到了太和時自然更便於還居本土。同時，曾經抗拒魏兵的部分房氏族人却也免不了充當平齊民。魏書卷四三房法壽傳附見從父兄弟靈建、靈賓，他們在戰爭時入梁鄒城中，支持劉休賓守城，因此北遷爲平齊民。靈建子宣明，「高祖擢爲中書博士，遷洛，轉議郎」。靈賓從父弟堅也是平齊民，「太和初，高祖擢爲秘書郎，遷司徒諮議，齊州大中正」。法壽族子景伯，祖元慶，因爲支持宋明帝，爲沈文秀所殺。元慶是房氏宗族首領，死後，其子愛（景伯父）曾經率鄉部攻文秀。房愛雖然反對沈文秀，却也沒有卽行降魏，所以仍然被徙爲平齊民。房景伯由盧淵薦於李冲，「被拔爲奉朝請、司空祭酒、給事中、尚書儀曹郎」。景伯弟景宣在太和中例得還鄉，郡辟功曹，州舉秀才，已如上述。景宣以後也領齊州中正。上述崔光三世爲齊州中正，太和定姓族以後，此職大致卽由崔房二姓輪流充當，而這一家恰好都是出於平齊民。景先弟景遠，傳稱他「重然諾，好施與，頻歲凶儉，分贍宗親，又於通衢以食餓者，存濟甚衆」，其事與崔敬遠相同，這只有說明他們還鄉以後，經濟地位迅速恢復，藉賑贍宗親、鄉里以達到控制宗族鄉里的手段重又在

進行。法壽傳附見族子士達，在魏末居齊州城中，曾率領州郭之人鎮壓齊州鄉人的暴動。但這一家是否北徙歸來，沒有明文。

如上所見，房氏之充當平齊民者和崔氏一樣，在太和中都還居本鄉，享受士族特權。

以平齊民被選拔為官的還有高聰、蔣少遊、傅永。高聰是大官高允族人，蔣少遊是高允親戚。魏書卷六八高聰傳說二人皆由高允推薦為中書博士，以後皆歷任顯職。傅永稱高聰「乃因茹浩啟請青州鎮下治中公廡，以為私宅，又乞水田數十頃，皆被聽許」。治中公廡當然在東陽城中，同時乞請的水田想亦在東陽。這一家也是平齊民還鄉而城居的。還有個平齊民傅永曾經「饑寒十餘年」，戮力傭丐，得以存立，晚年才被召為治禮郎，以後又除中書博士，改議郎，轉尚書考功郎中。官至平東將軍、光祿大夫。他死後，妻妾爭求合葬，牽涉葬地。雖然他生前已決定葬在洛陽，最後經靈太后判斷，歸葬所封貝丘縣（他曾封為貝丘男）。貝丘為齊州東清河郡屬縣，想必其妻即居齊州，所以力爭歸葬。

如上所述，從太和六年（四八二）以後，大批平齊民中士人擺脫了卑賤地位，接踵登朝。其以中書博士起家的有崔光、崔亮、房宣明、高聰、蔣少遊、傅永六人，這個官幾乎是河南人士特別是平齊民最一般的起家官，由此上升顯位。也在這時這批平齊民終於例得還鄉，依然是青齊大豪強。至於未被強制北遷的更不待論。〔一〕

正是在這個時候，像劉宋一樣，北魏開始讓青齊豪強充當當地太守、縣令。魏書卷六〇韓麒麟傳：

〔一〕魏書卷七六張烈傳：「高祖時人官代都，歷侍御、主文中散。」這一家並未北遷，但也到太和中才被召到代都作官。

尋除冠軍將軍、齊州刺史……麒麟以新附之人，未階臺宦，士人沉抑，乃表曰：「齊土自屬僞方，歷載久遠，諸州府僚，動有數百。自皇威開被，并職從省，守宰闕任，不聽土人監督。竊惟新人未階朝宦，州郡局任甚少，沉塞者多，願言冠冕，輕爲去就。愚謂守宰有闕，宜推用豪望，增置吏員，廣延賢哲，則華族蒙榮，良才獲敘，懷德安土，庶或在茲。」朝議從之。

按上文稱「高祖初」，下文稱「太和十一年」，麒麟上表時間大致與准許平齊民還鄉相先後。韓麒麟的建議是爲了擴大「三齊豪望」的人仕道路，免得他們「輕爲去就」，即投奔南朝。從表文中我們知道北魏佔領青齊後，曾經不准任用「豪望」充當守宰，這當然爲了限止「豪望」控制地方，但到了此時，却反過來期望這些固有力量不致爲南朝所利用。麒麟上表後，當平齊民大批還鄉之日，可以想見，青齊守宰大概又由他們壟斷了。

除了蔣少遊以外，這批太和時被選拔的平齊民，其祖先都是由冀州南遷的豪強。平原劉氏北遷後沒有還鄉的痕跡，也沒有人在太和時充任達官，但在魏末劉氏在青州似乎仍有一定的力量，有幾次土民暴動的領導人姓劉。由新興遷青州的王玄謨一族遷居下邳，似乎退出了青齊。其他各族雖原籍冀州，却仍歸青齊僑郡。這當然由于他們離開青齊不太久，在那裏的影響並未消失，易于恢復他們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特殊地位。源出河北的青齊豪強沒有還河北，他們根子早已扎在青齊。

四

北魏末年六鎮、關隴各族人民大起義爆發之後，青齊地區也發生了一系列性質複雜的武裝暴動。青齊豪強中有的和北魏地方政權一起鎮壓暴動，有的却是暴動的組織者，他們的活動對於當時的政治、軍事形勢有巨大的影響。

這些暴動發端于武泰元年（五二八）邢杲領導的河北流民暴動。

邢杲是河間大姓，曾任幽州平北府主簿，當北鎮起義軍橫掃河北時，他率領部曲在鄭縣抗拒，達三年之久。孝昌三年（五二七），北魏在河北的主力軍被起義軍擊敗，河北豪強帶着他們的宗族、鄉里、部曲紛紛南渡，邢杲也到了青州北海。那時朝廷爲了安撫流民，下令隨流民所聚之處設置河北的僑郡縣，即令豪強充當守宰。邢杲爲了爭奪河間太守不遂，便起兵反魏，自稱漢王，年號天統。流民南渡後，受到土人「凌忽」，聽到邢杲起兵，遠近奔赴，很快就吸引羣衆十萬以上，打敗朝廷派來鎮壓的軍隊，一時聲勢很盛，永安二年（五二九），爾朱榮派元天穆和高歡領兵鎮壓，邢杲敗降被殺。^{〔一〕}

毫無問題，參加暴動的廣大流民羣衆是勞動人民，他們所憎恨的土人主要也就是長期在青齊橫行霸道的土豪。但是流民和土民都是在各自的豪強控制下的，實質上只能是流民、土豪爭奪青齊的

〔一〕以上並見魏書卷一〇孝莊帝紀及卷一四高涼王孤附六世孫天穆傳。

鬥爭。

北魏政權早先爲了鞏固其統治，隨着軍事力量的推進，派遣了拓拔本族人隨帶家屬分屯諸州鎮。他們是貫屬軍府的世襲兵，由于居住在城中，所以被稱爲「城民」。青齊城民大致是由河北冀、定、相諸州遷來的拓跋人。「一」當時青齊也有來自河北的分番出戍之兵，「二」但州軍的骨幹是城民。

城民的任務本是防止土民反抗，二者處于對立的地位（詳下），但在鎮壓流民暴動上，二者却又是一致的。魏書卷六六崔亮附從父弟光韶傳：

孝莊初，河間邢杲率河北流民十餘萬衆攻逼州郡，刺史元儁憂不自安，州人乞光韶爲長史以鎮之。時陽平路回寓居齊土，與杲潛相影響，引賊入郭。光韶臨機處分，在難確然。

崔光韶是土民豪強，他的家在青州城郭，當時河北流民由路回導引入郭，傳稱光韶「在難確然」，亦即指他和流民對立的態度。全書卷七二陽尼傳附見從曾孫弼云：

「一」魏書卷五八楊椿傳：「自太祖定中山，多置軍府，以相威攝。凡有八軍，軍各配兵五千……自中原稍定，八軍之兵，漸割南戍，一軍兵纔千餘」。據此知五分之四的中山駐屯軍逐漸出戍河南，可以肯定青齊城民至少一部分即由河北遷來。全書卷二太祖紀天興元年（三九八）正月在鄴和渤海的合作口都曾派兵駐守。不難推斷，當時出鎮河北的戍軍基本上都從拓跋部中徵發出來。

「二」魏書卷一六河南王暉附孫平原傳說他當齊州刺史時，「北州戍卒一千餘人，還者當給路糧」，其事當在孝文帝延興、太和間（四七四——四七七），這種戍卒有一定的番換期，故稱爲「番兵」。

屬洛周陷城，弼遂率宗親南渡河，居于青州。值邢杲起逆，青州城民疑河北人爲邢杲內應，遂害弼。

據此，陽弼是被青州城民殺死的，而北齊書卷四二陽休之傳却說：

魏孝昌中，杜洛周破薊城，休之與宗室及鄉人數千家南奔章武，轉至青州。是時葛榮寇亂，河北流民多湊青部。休之知將有變，乃請其族叔伯彥等曰：「客主勢異，競相凌侮，禍難將作。如鄙情所見，宜潛歸京師避之。」諸人多不能從，休之垂涕別去。俄而邢杲作亂，伯彥等咸爲土民所殺，^{〔一〕}諸陽一時遇害，死者數十人。

據此則諸陽被殺，又是土民幹的事，實際上流民反魏是受「土民凌忽」聯係起來的，土民和城民合力抗拒流民暴動也是勢所必至。殺死諸陽，大概城民、土民都有分。當時崔光韶正是青州長史，很可能也參與了這次屠殺。

雖然土民、城民合力對付流民，但土民暴動也不斷爆發。今據魏書卷九肅宗紀、卷一〇孝莊紀摘錄如下：

孝昌元年（五二五）二月，齊州魏郡民房伯和聚衆反，會赦，乃散。

全年三月，齊州清河民崔畜殺太守董遵，廣川民傅堆執太守劉莽反，青州刺史安樂王鑒討平之。

〔一〕「土民」，諸本並作「士民」，誤，中華書局點校本據北史卷四七陽休之傳改。

孝昌二年十一月，齊州平原民劉樹、劉蒼生聚眾反，州軍破走之。劉樹奔蕭衍。^{〔一〕}

孝昌三年三月，齊州廣川民劉鈞執清河太守邵懷，聚眾反，自署大行臺。清河民房須自署大都督，^{〔二〕}屯據昌國城。六月，詔都督李叔仁討劉鈞，平之。

建義元年（五二八）五月，齊州郡民賈皓聚眾反，夜襲州城，會明退走。

同年七月，光州人劉舉聚眾數千，反于濮陽，自稱皇武大將軍。

以上見于本記的青、齊、光州的暴動紀載，很簡略，很難判斷其性質。據上舉暴動的領導者都稱為「民」或「郡民」，按照魏書書法，凡是「城民」，例必標明，稱「民」或「郡民」應是「土民」；其二，這些領導者的姓氏房、崔、劉、傅等全都是前已論證的青齊土民，其中清河之崔，平原之劉，顯然是從冀州遷來的。當然，我們不能根據姓氏來判斷其階級成分，但從姓氏和暴動發生的地區看來，這些姓族中的豪強必將通過宗族鄉里關係在暴動中控制鬥爭的方向。

〔一〕劉蒼生及明年劉鈞、房須暴動，並見魏書卷四三房法壽附從子士達傳。

〔二〕房須，魏書卷二二下彭城王勰附子劭傳、冊府元龜卷十二作「房頃」，通鑑卷一五一作「房項」。彭城王勰傳云：「又除……平東將軍、青州刺史。于時齊州民劉鈞、房頃等扇動三齊，蕭衍遣將彭羣、王辯等搔擾邊陲，劭頗有防拒之效。」則此次暴動與蕭梁相結。全書卷七九鹿念傳說他此時為青州司馬，「廣川人劉鈞、東清河人房須反，劭遣念監州軍討之。戰於商山，頗有所捷」。按劉鈞、房須雖稱齊州民，而廣川及東清河二郡與青州相鄰，房須屯據的昌國城據地形志中，在東清河郡之武城縣，即在青州東陽城東。商山，據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四冊四二——四三頁亦在青齊交界處。因此，青州出動州軍鎮壓。

上舉這些暴動都很分散，除了劉鈞、房須以外，一般往往即由本州和鄰州的州軍鎮壓下去。而州軍主要即由城民組成。

分散性的小規模郡民暴動只是一次土民大暴動的前奏，魏書卷一一前廢帝普泰元年（五三一）三月稱：

鎮遠將軍清河崔祖螭聚青州七郡之衆十餘萬人圍東陽。

崔祖螭是曾經配發薄骨律鎮的崔僧淵之子，附見魏書卷二四崔玄伯傳，說他「麤武有氣力」，青州刺史元羅委任他當統軍，「普泰初，與張僧皓俱反，圍青州，爾朱仲遠遣將討平之」。他是個不得志的豪強。他的同伙張僧皓是張烈之弟，附見卷七六張烈傳，因為朝廷屢次徵他上洛陽做官，他沒有去，因此被稱爲「徵君」。這一家是「家產畜殖，僮客甚多」，「藏鏹巨萬」的大富豪。「魏書卷十九下安定王休附子貴平傳」。

前廢帝時，以本官行青州事，屬土民崔祖螭作逆，賊徒甚盛，圍逼東陽一百餘日。貴平率城民固守，又令將士開門交戰。大軍救至，遂擒祖螭等斬之。

在這段紀載中明確地稱崔祖螭爲「土人」，並且表明城民和土民是相互對立的兩種人。全書卷六六崔亮附從父弟光伯傳：

前廢帝時，崔祖螭、張僧皓起逆，攻東陽，旬日之間衆十餘萬。刺史東萊王貴平欲令光伯出城

慰勞。兄光韶曰：「城民凌縱，爲日已久，人人恨之，其氣甚盛。古人有言，衆怒如水火焉。以此觀之，今日非可慰諭止也。」貴平強之……光伯遂出城。數里，城民以光伯兄弟羣情所繫，慮人劫留，防衛者衆。外人疑其欲戰，未及曉諭，爲飛矢所中。

崔祖螭所以能够在旬日之間發動七郡十餘萬衆，據崔光韶所說，乃是由于土人普遍憎恨「凌縱」的城民。他們之所以爲土人所憎恨，正如北魏統治者自己所說，「諸州鎮城人（卽城民）本充爪牙，服勤征旅」，〔一〕他們本是作爲北魏政權的爪牙屯駐各地的。他們和廣大土民羣衆間的矛盾具有階級的和民族的雙重性質。但是這場鬥爭却是在崔祖螭、張僧皓這樣的豪強大姓領導下進行的。

崔祖螭、張僧皓等青齊豪強縱使也對「城民凌縱」，有所不滿，但二者間並沒有根本性的利害衝突。他們起兵的時機正是在爾朱兆入洛，孝莊帝被殺之後。魏書卷十一前廢帝紀在記載崔祖螭起兵之後，接着就記載「幽州刺史劉靈助起兵于薊；撫軍將軍……河北大使高乾邕及弟……敖曹率衆夜襲冀州，執刺史元疑」。劉靈助、高乾邕都以爲孝莊帝報仇爲名。崔祖螭胞兄伯鳳，與爾朱兆作戰敗死。〔二〕祖螭這次起兵，我想大概也以討爾朱兆爲名，企圖乘亂割據。

這次青州土民大暴動發展很快，消滅也很快，全年五月就被爾朱兆派兵鎮壓了。〔三〕

〔一〕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公元五二四年）八月改鎮爲州詔。

〔二〕全書卷十孝莊紀永安三年（五三〇）十二月條；全書卷二四崔玄伯附見伯鳳傳。

〔三〕全書卷十一前廢帝紀普泰元年（五三一）五月條。

以後，孝武帝永熙二年（五三三），青州人耿翔在蕭梁的資助下一度佔領膠州；〔一〕次年，東清河人傅晶殺太守韓子捷，據郡反；〔二〕東魏靜帝天平初（五三四），齊州土賊崔伽葉拘執慰勞青州大使崔肇師。〔三〕除耿翔不明外，傅、崔均爲河北南遷的青齊土民。〔四〕可知直到東魏初，有力量在青齊地區聚衆起兵的多半是這些大姓。

五

以上我們探討了自慕容德南遷到北魏末期一百四十年間（公元三九八——五三四年）青齊地區被稱爲「土民」的來歷和活動，我們發現其中頗大一部分豪強是隨慕容德南渡的河北人。他們在一個不太長的時間內便被認爲當地「土民」。我們又發現，儘管他們脫離河北本鄉，儘管他們在北魏佔領青齊時被遷往代京，受到很大打擊，却既能在他鄉異地形成其控制地方的勢力，又能長期保持下來，這究竟是什麼原因呢？

對於這個問題，尚待探討，這裏只是就某些迹象試作解釋。

〔一〕魏書卷十一出帝紀、卷七一裴業附子粲傳、卷八〇樊子鵠傳。

〔二〕全書卷十一出帝紀永熙三年九月條。

〔三〕北史卷四四崔亮附孫肇師傳。

〔四〕傅晶爲東清河人，魏書卷七〇傅豎眼傳：「祖父融，南遷渡河，家於磐陽。」磐陽卽東清河治。崔伽葉與崔肇師同族。

本來，當時形成地方勢力的豪強一般都和宗族、鄉里聯係在一起，這一點無須多說。隨慕容德南渡的河北豪強也是各自攜帶其宗族鄉里成員以及依附人口進入青齊，這是他們的基本隊伍。但僅僅控制這一部分人還不够。另外還有個重要條件，就是他們和南燕政權的關係。南燕政權和東晉政權一樣，都是從別的地區遷來的，這批河北豪強也和東晉僑姓大族一樣，他們是現政權的組成分子和依靠力量。當然，他們得以憑藉其政治地位和享有的特權在原有基礎上擴大其土地和依附人口的佔有，從而形成具有地方色彩的力量。

然而這批豪強進一步在青齊札下根子却在南燕亡後。我們知道東晉歷年百餘，繼承東晉的四個皇室同樣是僑人，僑姓大族歷久不衰是不足怪的。南燕却一共只有十二年（三九八——四一〇），在這樣短的時期內，他們的勢力很少可能發展到後來的模樣，更難如此迅速地由外來力量演變為地方力量。這樣的發展和演變是在劉宋統治時期。

劉宋雖然佔領了青齊，但保衛這片與北魏鄰接的地區，就必須借助于當地豪強。南燕滅亡，不僅對他們沒有多大影響，相反，由于鮮卑貴族的消除，使他們成為這一地區唯一的地方力量。劉宋統治青齊五十五年間是北遷豪強勢力大發展和徹底土民化的時代。〔一〕

〔一〕南齊書卷二七劉懷珍傳稱：「懷珍北州舊姓，門附殷積，啓上門生千人充宿衛。孝武大驚，召取青冀豪家私附得數千人，土〔百納本作「土人」，誤〕人怨之。」據此知那些豪家都擁有大量私附。傳稱「土人怨之」，即指青冀豪家怨恨劉懷珍不該獻上門生千人，導致宋孝武帝普遍召取私附，可知那時已把北來豪強叫做「土人」。

北魏取青齊後，遷徙了許多豪家，留在本土的也不准充當守宰，確實有意消滅這股舉足重輕地方勢力。但過不多年，在孝文帝加強鮮卑貴族與漢族豪門聯合統治的國策指導下，他們不但准許重返故鄉，而且撤消了不許當本地守宰的禁令，恢復了曾經一度喪失的士族特權。他們在青齊地區的勢力當然就這樣繼續下去。

以上說的就是北來豪強的所以能够在青齊地區形成、發展其勢力的原因。簡單地說，這是南燕政權的組成，南北軍事形勢以及北魏孝文帝的政策，三種因素所造成。

西晉分封與宗王出鎮

一 都督的設置及魏晉間司馬宗室都督重鎮

魏晉之間人們有一種議論，認為曹氏代漢，司馬氏代魏，都由於漢魏宗室失位，藩王無權。所以司馬炎泰始元年（二六五）即位之初，立即分封宗室二十七王；另一個措施是任用宗王為重要諸州的都督。分封與宗王出鎮是晉初企圖藉以鞏固司馬氏政權的重大措施。但實際上王國在泰始年間（二六五——二七四）基本上沒有建立，皇室控制地方的力量在於出任都督的宗王。

西晉王國地不過一郡，王國的相（後改內史）由朝廷任命，和太守無異，王國官並不掌握地方政權。晉武帝曾經特許諸王自選國內令長，似未實行。^{〔一〕}王國戶數最多二萬戶，租調所入，王三分食一，財政亦不能自擅。泰始分封之始，據地理志同時就建立王國置軍的制度，大國五千人，次國三千人，小國

〔一〕晉書卷三八琅邪王伉傳云：「武帝踐阼，封東莞郡王……始置二卿，特詔諸王自選令長。伉表讓，不許。」又同卷齊王攸傳云：

「詔議藩王令自選國內長吏，（攸上表辭讓）書比三上，輒報不許。其後國相上長吏缺，典書令請求差選。攸下令曰：……至於官人絀才皆朝廷之事，非國所宜裁也。其令自上請之。」似曾實行，但這是「特詔」，並非經常制度。故卷四六劉頌傳，太康末年（二八九）上疏還要求除相以外，其餘衆官，由王任命。

一千五百人。但職官志詳記王國及異姓公侯國置軍和王國軍依世次削減的制度，却係於咸寧三年（二七七）。這裏記載年次互異，可能由於泰始初封，雖有置軍之制，而諸王皆未就國，並未實行，所以重申；也可能地理志因封王之始，連帶敘及，其時實未置軍。不管怎樣，泰始以至咸寧二年（二六五——二七六）二十年間王國置軍只是虛文。從上述情況看來，西晉分封，基本上承東漢之舊，君國而不臨民。因此，當時人對於這樣的分封認為起不了什麼作用，晉書卷四八段灼傳，他於泰始間上疏云：

臣以爲太宰（司馬孚）、司徒（司馬望）、衛將軍（司馬攸）三王宜留洛中鎮守。其餘諸王自州征足任者，年十五以上悉遣之國。爲選中郎、傅、相，才兼文武以輔佐之。聽於其國繕修兵馬，廣布恩信。必撫下猶子，愛國如家，君臣分定，百世不遷，連城開地，爲晉、魯、衛，所謂磐石之宗，天下服其強矣。

段灼上疏應在泰始元年至三年間（二六五——二六七），因爲司馬望於四年已遷太尉。從這段話中可知當時諸王都沒有就國，王國機構也沒有完備，國中也缺乏兵馬。後來他取長假還鄉里，臨行，命兒子代上表，指責「而今諸王有立國之名，而無襟帶之實」，表中陳時宜五條，其第五條有云：

臣以爲可如前表，諸王宜大其國，增益其兵，悉遣守藩，使形勢足以相接，則陛下可高枕而卧耳。

照段灼看來，當時王國太小，兵力不足，應當擴大王國，加強兵力，而最重要的是要諸王「悉遣就藩」，否則起不了鞏固皇室的作用。

直到武帝末年（二九〇），劉頌爲淮南相，那時距段灼上疏已有二十餘年，晉書卷四六劉頌傳，載頌上疏仍云：「一」

今諸王裂土皆兼於古之諸侯，而君賤其爵，臣耻其位，莫有安志。其故何也？法同郡縣，無成國之制故也。今之建置，宜使率由舊章，一如古典。然人心繫常……臣之愚慮，以爲宜早創大制，遲回衆望，猶在十年之外，然後能令君臣各安其位，榮其所蒙，上下相持，用成藩輔，如今之爲，適足以虧天府之藏，徒棄穀帛之資，無補鎮國衛上之勢也。

劉頌所謂「君賤其爵，臣耻其位」，並非過甚其辭，這只要看咸寧三年（二七七）令諸王就國，弄得「涕泣而去」；趙王倫的趙國王官孫秀「起自琅邪小史」；秦王柬的郎中令李含也家門寒微，曾被召爲門亭長，^{〔二〕}都出於寒人，就可知諸王既不願就國，王國官也不受重視。劉頌所謂「法同郡縣，無成國之制」，卽君國而不臨民，他認爲必須改革，那怕由于議論不一，可能要在十年以外。他極言像目前那樣的分封，只是耗費國庫，並不能「鎮國衛上」。

如段灼、劉頌所論，晉武帝統治期間，王國力量不强，形同虛設。加強宗室權勢的措施更有效的可能是宗王出鎮。

〔一〕晉書卷三武帝紀太康十年十一月稱「濮陽王允爲淮南王，並假節之國」。劉頌傳稱「頌元康初從淮南王允入朝」，且頌疏中說

「封幼稚皇子於吳蜀」，指封穎爲成都王，晏爲吳王，亦太康十年十一月事。知頌上疏當在太熙元年（二九〇）。

〔二〕見晉書卷五九趙王倫傳、卷六〇李含傳。

都督職稱，南齊書百官志以爲始於東漢順帝時馮緄爲督揚徐二州軍事，但那只是臨時性的名號，並未成爲制度，宋書百官志：

持節都督無定員……建安中魏武帝爲相，始遣大將督軍。二十一年，征孫權還，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是也。魏文帝黃初二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晉世則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

宋書以夏侯惇督二十六軍爲都督的起源，但都督諸州軍事却始於魏文黃初二年（二二一）。今按隸釋卷十九魏公卿上尊號奏記諸臣具銜爲都督者四人：

使持節、行都督、督軍、鎮西將軍、東鄉侯臣真

使持節、行都督、督軍、領揚州刺史、征東將軍、安陽鄉侯臣休

使持節、行都督、督軍、征南將軍、平陵亭侯臣尚

使持節、行都督、督軍、徐州刺史、鎮東將軍、武安鄉侯臣霸

按上尊號事在漢獻帝延康元年十月前，據此似延康元年（二二〇，即黃初元年）都督職稱已成定型。唯文中諸人具銜與三國志本傳多不合，因此顧炎武以爲文當在延康元年而刻於黃初之後，武億又據文中賈詡稱太尉，證成顧說。王昶又駁武說。〔一〕二說是非，今不欲詳論，就此四都督而言，三國志本傳只稱

〔一〕金石萃編卷二三上尊號碑跋。

「假節」，而碑並稱「使持節」，夏侯尚之授都督，又在曹丕即帝位後，碑記具銜實在咸康後者又不止此四人，顧說不爲無據。但不管怎樣，即據本傳，延康元年十月前，曹真亦已爲「鎮西將軍、假節、都督雍涼諸軍事」；臧霸亦已爲「鎮東將軍……都督青州諸軍事」；曹休於夏侯惇死後爲「鎮南將軍、假節、都督諸軍事」，而夏侯惇死在咸康元年四月庚午，唯夏侯尚遲一些，當在黃初元、二年間。因此，我們仍然有理由認爲延康元年曹丕稱帝前都督職稱已制度化了。黃初元、二年間已有四個都督，具銜並是「使持節、都督、督軍」，本官並是征、鎮將軍。《晉書》卷四七傅玄附子咸傳，咸寧五年（二七九）咸上言有云：「一」舊都督有四，今並監軍，乃盈於十。」傅咸所謂舊時的四都督應即指上尊號奏所見咸康、黃初間的雍涼、揚州、荊州、青州四都督。洪飴孫三國職官表記曹魏都督設置云：

都督揚州一人。甘露二年（二五七）分揚州爲二都督。又置都督淮北一人。

都督淮北。

都督青徐一人。青徐二州或合置都督，或分置都督，無定員。

都督青州一人。

都督徐州一人。

都督荆揚益州一人，不常設。

〔一〕本傳上文是「咸寧初」，據上言稱「然泰始開元……暨於今十有五年矣」。知當在咸寧五年。

都督揚豫一人，不常設。

都督荆豫一人，荆豫二州或合置都督，則有是官。

都督荆州一人。甘露四年分荆州爲二都督，又置都督江北一人。

都督江北。

都督豫州一人，亦云都督江南。

都督雍涼一人。甘露二年分雍州爲二都督，別置都督隴右一人，後遂分置關中、隴右都督各一人。

都督隴右。

都督關中。

都督河北一人，兼轄冀、幽、并三州軍事。

洪表所列甚詳，除去不常設者以外，大致合則都督有六，卽①揚州，②青徐，③荆州，④豫州，⑤雍涼，⑥河北，分置則有十，卽①揚州，②淮北，③青州，④徐州，⑤荆州，⑥沔北，⑦豫州，⑧雍州，⑨隴右，⑩河北。曹魏都督的分合大致如此。〔一〕

現在我們根據萬、吳兩家晉方鎮表，以泰始元年至十年間（二六五——二七四）諸王被任爲都督者

〔一〕魏末兖州置監軍事，見下，洪表不數。

列表如下：「一」

揚	河北	兗	青	徐	雍涼	守 鄴城	豫	泰始元年
		琅邪王 伾			扶風王 亮	濟南王 遂	汝陰王 駿	二年
		全上			全上	梁王 彤、 濟南王 遂、 梁王 彤	全上	三年
汝陰王 駿		全上			全上	高陽王 珪	汝陰王 駿、 太原王 輔	四年
				東莞王 伾	全上	全上	汝陰王 駿、 駿復鎮	五年
	隨王 整			全上	扶風王 亮、 汝陰王 駿	高陽王 珪、 彭城王 權	汝陰王 駿、 王 渾	六年
	下邳王 晃			全上	汝陰王 駿	彭城王 權	王 渾	七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王 渾、 太原王 瓌、 原王 瓌	八年
	下邳王 晃、 華廩			全上	全上	全上	太原王 瓌	九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年

「一」萬斯同與吳廷燮二家時有不同，彼此亦各有錯誤，今酌取二家。

西晉分封與宗王出鎮

據上表，可知泰始年間宗王出鎮或四或五。泰始元年即有四人，所佔都督總數的比例很大。值得注意的是，此四都督的職位在魏末已由司馬氏佔領。晉書卷三八扶風王駿傳：

出爲平南將軍、假節、都督淮北諸軍事，改封平壽侯，轉安東將軍。咸熙初（二六四），徙封東牟侯，轉安東大將軍，鎮許昌。

司馬駿先已都督淮北，即在晉受魏禪的前一年徙鎮許昌，許昌是豫州都督治所，知司馬駿督豫州尚在泰始前。卷三七濟南惠王遂傳：

景元二年，轉封武城鄉侯，督鄴城守諸軍事、北中郎將。

據此知司馬遂之督鄴城更早在晉代魏前四年。而司馬遂之督鄴城又是取代司馬佃。卷三八琅邪王佃傳：

早有才望，起家爲寧朔將軍，監守鄴城，有綏懷之稱。累遷散騎常侍，進封東武鄉侯。拜右將軍，監兗州諸軍事、兗州刺史。五等初建，封南皮伯，轉征虜將軍、假節。武帝踐阼，封東莞郡王。

司馬佃早就監守鄴城，轉監兗州軍事，由司馬遂繼監鄴城守。他在泰始元年仍留任。

泰始元年宗王爲都督者四人，三人可以確知魏末已經任職，只有都督雍涼，魏末是否亦是司馬宗室，沒有明文。按卷三七安平王孚附子義陽成王望傳稱魏高貴鄉公時，他「每不自安，由是求出，爲征西將軍、持節、都督雍涼二州諸軍事，在任八年，威化明肅」。按景元三年（二六二）司馬昭決策伐蜀，是年

冬又以鍾會爲鎮西將軍、假節、都督關中諸軍事。〔一〕司馬望都督雍涼，洪表係於甘露元年至景元四年（二五六——二六三），據鍾會傳，望內遷當在景元三年冬。鍾會於景元四年入蜀，明年（二六四）即咸熙元年）被殺。疑咸熙元年司馬亮已被任爲都督雍涼諸軍事。卷五九汝南王亮傳：

拜左將軍、加散騎常侍、假節，出監豫州諸軍事。五等建，改封祁陽伯，轉鎮西將軍。武帝踐阼，封扶風郡王，邑萬戶。置騎司馬，增參軍掾屬，持節、都督關中雍涼諸軍事。

按司馬亮先已監豫州諸軍事，如上所述，咸熙元年司馬駿已以安東大將軍鎮許昌，司馬亮當即於本年解監豫州軍事之任。傳稱「五等建，改封祁陽伯，轉鎮西將軍」，建五等爵事正在咸熙元年秋，假使此時司馬亮仍在豫州，不可能轉鎮西將軍，因爲都督豫州照例以「南」或「東」爲將軍號，而雍涼（或關中、隴右）才以「西」爲號，鍾會正是以鎮西將軍都督關中的。司馬亮當是於咸熙元年秋自豫州轉鎮西將軍、都督雍涼，疑本傳刪改舊文失當。

如上所述，可知在司馬氏代魏之前，先已作好佈置，分派子弟出任幾個重要地區的都督。這些地區並不處於邊防前綫，備蜀的前綫是隴右，甘露元年即已別置都督；〔二〕備吳的前綫是荆揚；備北方少數族的是幽并；那裏才是真正用兵之地，而許昌、鄴、長安是大兵站、武庫、糧倉，是控制邊州，拱衛洛陽的

〔一〕並見三國志卷二八鍾會傳。

〔二〕見三國志卷二八鄴艾傳。

樞紐。曹丕稱帝後，黃初元年就建立長安、譙、許昌、鄴、洛陽爲五都。「一」除了譙僅因曹氏故鄉，才特予提升之外，其他三個陪都並是軍事重鎮。當時蜀漢北伐總是指向關隴，關隴又是民族錯居，十分複雜的地區，所以自建安十六年（二二一）平定關中以後，長安從來就是大兵屯聚的重鎮。司馬懿自太和五年至景初二年（二三一——二三八）任職雍涼都督，開府長安首尾十年。當時關隴大興屯田，青龍三年（二三五），關東飢荒，司馬懿曾運糧至洛陽達五百萬斛之多，「二」可知屯田頗有成效。許昌是漢獻帝舊都，曾經是曹操統一北方的政治軍事中心和屯田積穀基地。晉書地理志上許昌縣條下稱「漢獻帝都許，魏禪，徙都洛陽，許宮室、武庫存焉」。按曹丕代漢稱帝後，黃初三年、四年、五年、六年，連年「行幸許昌」，發動南征。七年原來打算到許昌去，因爲許昌城南門崩塌，認爲不吉利，沒有成行，這年五月就死了。曹丕稱帝後，在許昌時多，在洛陽時少，除了洛陽雖名首都，經營未就之外，主要因爲許昌屯兵積穀，是南征的後方基地。這個地位以後也沒有變化，三國志卷二七王基傳：「卍丘儉、文欽作亂，以基爲行監軍、假節，統許昌軍。」通鑑卷七六高貴鄉公正元元年（二五四）記此事，胡注云：「魏受漢禪，以許昌爲別宮，屯重兵，以爲東南二方根本。」胡三省當卽據黃初以來史事作出這一論斷。司馬宗室出鎮的另一要地是鄴。鄴是曹操封魏時的都城，那裏屯聚大量兵士。三國志卷二五辛毗傳：「帝（曹丕）欲徙冀

〔一〕見三國志卷二文帝紀黃初二年注引魏略。

〔二〕見晉書卷一宣帝紀。

州士家十萬戶實河南。時連蝗民飢，羣司以爲不可……帝遂徙其半。」曹操時來自各地的「士家」集中在鄴，這次曹丕想遷走的就有十萬戶，全部士家一定超過此數，後來因羣臣諫阻，遷了半數即五萬戶，留在鄴的自然更多。按照當時制度，兵士即從士家中徵發，因此鄴城是巨大兵站。曹操曾「竭漳水，迴流東注，號天井堰」，「左思魏都賦說：『澄流十二，同源異口，畜爲屯雲，泄爲行雨，水澍稔稔，陸蒔稷黍。』」可知這裏的糧食生產是很豐富的。此外，鄴又是曹魏王公所聚居之地，爲了防制他們，司馬昭以來就任用親信鎮守。」

如上所述，曹魏末年，司馬氏爲取代曹魏準備條件，已經分派子弟佔據了曹魏境內幾個最重要地區的都督職位，泰始元年繼續留任。當時雖然分封諸王，却都沒有就國，王國置軍也是空文。藉以固司馬氏政權的軍事力量，除了洛陽的中軍以外，就是依靠以宗王及親信掌握的都督所領軍隊。

二 諸王就國和移封就鎮

泰始分封，諸王並未就國，多數留官或留居洛陽，有的出任都督。諸王就國實在咸寧二年（二七
七），晉書卷二四職官志稱：

〔一〕水經注卷一〇濁漳水注，並參看宋會要輯稿食貨卷七之十五水利記天聖四年（一〇二六）王沿上疏。

〔二〕晉書卷四三山濤傳，「而文帝（司馬昭）將西征。時魏氏諸王公並在鄴，帝謂濤曰：『西偏吾自了之，後事深以委卿。』以本宮行軍司馬，給親兵五百人鎮鄴。」按山濤是司馬氏親戚，當時司馬遂督鄴城守，又以山濤佐之。

咸寧三年，衛將軍楊珧與中書監荀勗以齊王攸有時望，懼惠帝有後難，因追故司空裴秀立五等封建之旨，從容共陳時宜於武帝，以爲「古者建侯，所以藩衛王室。今吳寇未殄，方岳任大，而諸王爲帥。都督封國，既各不臣其統內（此句疑有訛脫），於事重非宜。又異姓諸將居邊，宜參以親戚，而諸王公皆在京都，非扞城之義，萬世之固」。帝初未之察，於是下詔議其制。

以下記有司奏，其內容大致是：一、「從（徙）諸王公，〔一〕更制戶邑」；具體規定封國的大、次、小二等，封國不滿萬戶的，以鄰近縣增補；二、規定郡公、郡侯比照小國王及五千戶王，也各置國軍；三、非皇子不得王，諸王的子孫除繼承王位的嗣王以外，依世次按公、侯、伯、子男等遞降；四、所有王國和公國、侯國一律置國軍，按國的大小和世次多者三軍，少則一軍，都設置中尉統領。職官志在這段最後說：「既行，所增徙各如本奏，遣就國，而諸公皆戀京師，涕泣而去。」

這年諸王就國是否由於楊珧、荀勗旨在排擠齊王，我們可以不問，但我們知道，早在泰始之初，段灼已經一再陳請諸王就國了。

按照上引職官志所載，楊珧、荀勗的建議是以建立五等爵作題目的；他們又主張不論出鎮或居洛，諸王都得就國，認爲諸王任都督，而所督之州與封國不相關，「各不臣其統內，於事重非宜」。今按全書卷三九荀勗傳所載他的議論，却好相反，他不贊同實行五等爵，也不同意使出鎮諸王就國，因此通鑑只

〔一〕據下文「所增、徙各如本奏」，知「從」爲「徙」字之訛，冊府元龜卷二六二宗室部封建總序這兩句只作「從制」二字，更是訛脫。

稱「楊珧等」，不舉荀勗名。「一」傳稱：

時議遣王公之國，帝以問勗，勗對曰：「諸王公已爲都督而使之國，則廢方任。又分割郡縣，人心戀本，必用嗷嗷。國皆置軍，官兵還當給國，而闕邊守。」帝重使勗思之。勗又陳曰：「如詔準古方伯選才，使軍國各隨方面爲都督，誠如明旨。至於割正封疆，使親疏不同，誠爲佳矣。然分裂舊土，猶懼多所搖動，必使人心恩擾，思惟竊宜如前。若於事不得不時有所轉封，而不至分割土域，有所損奪者，可隨宜節度。其五等體國經遠，實不成制度。」〔二〕然但虛名，其於實事，略與舊郡縣鄉亭無異。若造次改奪，恐不能不以爲恨。今方了其大者，以爲五等可須後裁度。凡事雖有久而益善者，若臨時或有不解，亦不可忽。」帝以勗言爲允，多從其意。

本傳沒有詳舉當時有關諸王就國的諸問題，必須比對職官志才明白。如上所載，荀勗第一次提出意見就不贊同出鎮王公就國，認爲「王公已爲都督而使之國，則廢方任」；他也反對「分割郡縣」，亦即反對有司所奏以鄰近縣補充王國；還反對「國皆置軍」，認爲官兵給了王、公、侯、伯這樣多的國，就將邊備有闕。第二、三兩條是駁有司議奏，第一點若如職官志所記，恰正是他和楊珧共陳的意見，豈非自駁其說！武帝要他再加思考後，他第二次提出的意見，在處理出鎮諸王的問題上，同意武帝意見，做照古代在諸侯中任命「方伯」的典故，「使軍國各隨方面爲都督」，意即是隨王國所在爲這一方面之都督；其

〔一〕通鑑卷八〇威寧三年七月條及考異。

〔二〕「實不成制度」句，疑有訛脫。

次，他反對按照親疏，重新分割所封疆土，認為這樣做會搖動人心，但是他同意如果不得不轉封而又在一定條件限下，可以有所調整；最後，他反對實行五等爵制，以為如果倉卒推行，恐怕要後悔。如《職官志》所記，五等爵也是他和楊珧共同提出的，又是自駁其說，所以發生牴牾，大概由於唐修晉書刪節綜合舊文失當，荀勗在使諸王就國這一點上是和楊珧一致的，但建五等爵和使出鎮諸王就國却持異議，職官志不及細察，合之楊珧之奏，以致志、傳矛盾。

楊珧認為封國和出鎮的地區隔離是不妥的，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即是荀勗傳所說「使軍國各隨方面為都督」，簡單地說即使宗王為都督的移封就鎮。這一點是在本年實行了的。移封就鎮雜見本紀及諸王傳，通鑑卷八〇咸寧三年據紀傳綜合敘述云：

諸王為都督者，各徙其國使相近。八月癸亥，徙扶風王亮為汝南王，出為鎮南大將軍、都督豫州諸軍事；琅邪王倫為趙王，督鄴城守事；勃海王輔為太原王，監并州諸軍事；以東莞王佃在徐州，徙封琅邪王；汝陰王駿在關中，徙封扶風王。又徙太原王顥為河間王；汝南王柬為南陽王；輔，孚之子；顥，孚之孫也。

其無官者皆遣就國，諸王公戀京師，皆涕泣而去。

通鑑敘述很明白，當年的一個重大措施是使所王之國和所督的方面一致。所王之國雖只一郡，所督的方面却大。這是個綜合古之方伯、連率和宗王出鎮現狀而制定的奇特制度。

徙國就鎮在當時並不困難，因為諸王有的在洛陽，有的出鎮，本來就沒有之國，所謂徙封，除了王

國機構遷移一下以外，只是徙食某郡戶而已。

按照封國應在所鎮地域內的制度，勢必使任都督的宗王或者終身久任，或者遷鎮必遷國，這當然很難持久，但在晉武帝在世時自咸寧三年至太熙元年（二七七——二九〇）十四年間是嚴格執行了的。

太康三年（二八二）齊王攸出鎮青州，齊國本屬青州，明年三月攸死，五月都督徐州琅邪王佃亦死，下邳王晃兼督青徐，下邳屬徐州。太康七年（二八六）扶風王駿死，以隴西王泰都督雍州；十年，泰因病還洛，南陽王柬徙封秦，繼督雍涼。隴西本屬雍州，太康七年雍州分置秦州，改屬，而秦國即以扶風國改。太康八年（二八七），監豫州諸軍事孔恂罷，梁王彤繼任。太康十年，始平王瑋徙封楚王，都督荊州；濮陽王允徙封淮南，都督揚州；封國都在所督區域內。

惠帝永熙（二九〇）以後逐漸不拘此例。永熙元年，下邳王晃內遷，梁王彤繼督徐州，明年又改督雍州；本年（元康元年）彤內遷，趙王倫自督鄴城守改督雍涼；梁、趙二王都未徙封。元康間，〔一〕清河王遐都督豫州，清河不屬豫州；元康元年（二九一）趙王倫遷督雍涼，趙亦不屬雍涼；均未徙封。同年，河

〔一〕吳表於元康五年（二九七）記清河王遐都督豫州，云：「樂安王鑒傳：元康初，徵爲散騎常侍，領射聲校尉，遷使持節，都督豫州諸軍事，代清河王遐鎮許昌，以疾不行。七年薨。」按卷六四清河王遐傳不記其督豫州。據鑒傳也不能斷言其督豫州在元康五年，故只稱元康間。

間王顥繼督鄴城守，河間屬冀州；而元康九年（二九九）顥繼督雍涼，成都王穎都督冀州，都與本國渺不相及。元康以後，制度更加混亂，就不必說了。

實行徙國就鎮，可能原先假定所任都督基本為終身職，非有必要不遷。司馬倫督鄴城，自咸寧三年至元康元年（二七七——二九一）始遷，凡鎮鄴城首尾十四年；扶風王駿自泰始六年已督雍涼，太康七年卒於任上，首尾十七年（二七〇——二八六），即自咸寧三年定制算起，也有十年；其他如太原王輔督并州凡七年（咸寧三年至太康四年，二七七——二八三）；琅邪王佃督青徐亦七年（咸寧三年至太康四年），卒於任；下邳王晃督青徐凡八年（太康四年至永熙元年，二八三——二九〇）。咸寧三年後任都督的宗王一般都是久任。

通過移封就鎮的措施使出鎮的宗王半固定化，正是段灼十年前所提出的「諸王宜大其國，增益其兵，悉遣守藩」的要求在另一形式下的實施。

三 政策的失敗

如上所列表，終泰始之世（二六五——二七四），宗王出鎮，經常有四至五人，幾乎佔了都督的半數，這是個很大的比例。而到了晉武帝末年，太康十年至太熙元年（二八九——二九〇），出任都督的王達到六人之多，計：①都督豫州梁王彤。②督鄴城守趙王倫。③都督雍涼秦王東。④都督青徐下邳王晃。⑤都督荊州楚王瑋。⑥都督揚州淮南王允。超過全國都督名額的半數以上。

我們可以看到，早在魏末即由司馬氏任都督的豫州、冀州、雍涼三大鎮，後來又加上青徐四個地區的都督，自西晉皇朝建立直至崩潰前夕，基本上都由宗王出任。其中雍涼和冀州（鄴城）從未任用過異姓充都督。都督雍涼自泰始元年司馬亮到永嘉五年司馬模，凡四十六年（二六五——三一）任都督的全是司馬氏。鄴城守也是自泰始元年司馬遂到永嘉元年司馬騰，凡四十三年（二六五——三〇七）任都督的沒有一個異姓。豫州和青徐雖兼用異姓，但由宗王出鎮的自泰始到永嘉四十餘年間佔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終西晉一朝，這四大鎮基本上由司馬氏掌握。

我們還可以看到，「八王之亂」後期，宗室間混戰不休。自永寧元年（三〇一）所謂「三王起義」討趙王倫，到光熙元年（三〇六）東海王越入洛，六年混戰中的主要人物，却就是都督豫州的齊王冏，都督冀州的成都王穎，都督雍涼的河間王顥和都督徐州的東海王越。「諸王間的混戰進一步激化了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瓦解了統治力量，加速了西晉皇朝的崩潰。原來旨在鞏固其統治的措施，結果却適得其反。」

值得注意的是，像西晉那樣用宗室，如晉書八王傳序所說的「或出擁旄節，蒞嶽牧之榮；入踐台階，居端揆之重」的情況，既不見於秦漢，也不見於唐以後，但在不同程度上通行於南北朝，甚至延續到

〔一〕晉書卷五九東海王越傳說「東海中尉劉洽勸越發兵以備（成都王）穎」，知越初起兵時用的是東海國兵。傳又稱「既起兵，（徐州都督、東平王）楙懼，乃以州與越，越以司空領徐州都督」，則越統兵西征時的主力應是徐兗兵。

唐初。前人議論，通常認爲西晉重任宗室是有鑒於曹魏禁錮諸王，「思改覆車」，〔一〕這當然是一個重要原因。但是經過「八王之亂」的教訓，爲什麼劉宋、齊、梁和北魏却没有鑒晉的「覆車」而繼續任用皇子和宗室入輔出鎮呢？北朝如果倏之部落遺風，那麼南朝又怎樣解釋呢？我想這是否可能與這一歷史時期的政權結構有關？人所共知，當時高踞於政權上層的是門閥貴族，西晉政權結構是以皇室司馬氏爲首的門閥貴族聯合統治。皇室作爲一個家族駕於其他家族之上，皇帝是這個第一家族的代表以君臨天下，因而其家族成員有資格也有必要取得更大權勢以保持其優越地位。西晉以後，除了東晉皇室在流離之餘，十分衰弱，無法爭取強大權勢以外，南北諸皇朝縱使其皇室本非高門如南朝，或出於鮮卑如北朝，其政權結構依然以皇室爲首的門閥貴族聯合統治，皇室作爲聯合統治中的第一家族駕於其他家族之上的基本特徵並沒有變化，重用宗室的政策就得延續下去。這種情況與門閥統治共始終恐怕不是偶然。

〔一〕亦晉書卷五九八王傳總序語。

魏晉州郡兵的設置和廢罷

魏晉時期，地方有兩種軍隊，一是由朝廷特派的各種名號將軍以都督名義統率的駐屯軍。二是由刺史、太守統率的州郡兵。都督不是地方官，所領軍隊也非地方軍。曹操時，這類軍隊還沒有固定屯駐地，往往隨形勢需要遷移。以後，隨着軍勢的穩定，都督設置的制度化，屯駐地逐漸固定，軍隊也逐漸地方化。關於都督所領軍隊的中央軍性質，四十年前何茲全同志早經指出，〔一〕本文不再贅述。

真正地方軍是州郡兵。東漢時期，雖然光武帝曾廢郡都尉，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及軍假吏，「還復民伍」，太守不再「都試」兵士，〔二〕但史籍記載，郡國兵屢見徵發，靈帝中平元年（一八四），黃巾起義，便曾發天下州郡兵。〔三〕至關東州郡起兵討董卓時，州郡各自擴大軍隊，豪強也紛紛組織武裝，正如曹丕所說「山東大者連郡國，中者嬰城邑，小者聚阡陌」，〔四〕州郡縣鄉到處有兵，十分混亂，當然也就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七本，何茲全：《魏晉中軍》。

〔二〕續漢書百官志及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七年（三一）三月。

〔三〕後漢書卷六四盧植傳。

〔四〕三國志卷二文帝紀末注引典論自序。

談不上什麼定制。曹操在統一北方過程中，這些大小割據軍隊不小一部分被收編入以曹操爲統帥的指揮系統，「一」又隨形勢需要屯駐各地。根據當時人之說，似乎在北方曾經有一個時期沒有刺史、太守統率的州兵。三國志卷一五司馬朗傳：

人爲丞相主簿，朗以爲：「天下土崩之勢，由秦滅五等之制，而郡國無蒐狩習戰之備故也。今雖五等未可復行，可令州郡並置兵，外備四夷，內威不軌，於策爲長（下敘宜復井田，略）議雖未施行，然州郡領兵，朗本意也。」

按曹操於建安十三年（二〇八）爲丞相，司馬朗人爲丞相主簿，至早應在本年。據此知建安十三年（或更晚）以前有一段時期在曹操統治區域內州郡不領兵。司馬朗建議以後，傳稱「議雖未施行」，是兼指州郡置兵和復井田呢？還是單指復井田，不清楚，但可以肯定州郡置兵在曹操統治時業已實行。全書卷一六杜畿附子恕傳：

恕以爲古之刺史，奉宣六條，以清靜爲名，威風著稱。今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俄而鎮北將

〔一〕三國志卷二三趙儼傳：「遷扶風太守，太祖徙出故韓遂、馬超等兵五千餘人，使平難將軍殷署等督領。以儼爲關中護軍，盡統諸軍……時被書差千二百兵往助漢中戍守，署督送之。行者卒與室家別，皆有憂色。」按趙儼雖是扶風太守，他却具有「關中護軍」的職銜，所以能「盡統諸軍」，太守本身並沒有兵。又馬超、韓遂的部分軍隊被收編後，即歸平難將軍殷署等統率，隨時接受命出發征戍。曹操的策略是不讓原來的關中軍隊留在本地，所以先以一千二百兵出戍漢中，遭到反抗後，最後全部遣往曹操的大營。通鑑卷六七記此事在建安二〇年（二一五）末，曹操于明年二月返鄴，此時大營，疑在洛陽。

軍呂昭又領冀州，乃上疏曰：「帝王之道，莫尚乎安民；安民之術，在於豐財。豐財者，務本而節用也。方今二賊未滅，戎車亟駕，此自熊虎之士展力之秋也。然縉紳之儒，橫加榮慕，溢腕抗論，以孫吳爲首。州郡牧守，咸共忽恤民之術，修將率之事；農桑之民，競干戈之業，不可謂務本。帑藏歲虛而制度歲廣，民力歲衰而賦役歲興，不可謂節用。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一〕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以武皇帝之節儉，府藏充實，猶不能十州擁兵，郡且二十也。今荆、揚、青、徐、幽、并、雍、涼緣邊諸州皆有兵矣；其所恃內充府庫，外制四夷者惟兗、豫、司、冀而已。臣前以州郡典兵則專心軍功，不勤民事，宜別置將守，以盡治理之務。而陛下復以冀州寵秩呂昭，冀州戶口最多，田多墾闢，又有桑棗之饒，國家徵求之府，誠不當復任以兵事也。若以北方當須鎮守，自可專置大將以鎮安之。計所置吏士之費與兼官無異……夫天下猶人之體，腹心充實，四支雖病，終無大患，今兗、豫、司、冀亦天下之腹心也。是以愚臣悽悽，實願四州之牧守獨修務本之業，以堪四支之重。」

杜恕上疏在明帝太和中（二二七——二三三），那時沿邊八州業已置兵，追溯曹操時，疏稱「不能十州擁兵，郡且二十」，可知當時已有若干州郡置兵。杜恕反對州郡置兵的主要理由是刺史、太守領了兵便專力治軍，忽略生產、詞訟等民事。他的基本論點是軍民分治，他認爲如果有必要置兵，也應該另外派遣

〔一〕據下文應是十二州。

大將，不能由刺史兼管，同時也不能由都督兼領刺史。事實上，當時都督兼領刺史的不多，所以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稱：「魏文帝黃初二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所謂「或領」即是特例。但刺史領兵雖限於沿邊八州，也佔了十二州的三分之二。而且杜恕所舉不置兵的兗豫司冀四州似亦有例外。三國志卷二三裴潛傳：「潛出爲沛國相，遷兗州刺史，太祖次摩陂，歎其軍陳齊整，特加賞賜。」按卷一武帝紀，曹操自洛陽征關羽，至摩陂，在建安二十四年（二一九）。裴潛不是都督，也未加將軍號，只是以兗州刺史領兵。同書卷二八王凌傳：「文帝踐阼（二二〇），拜散騎常侍，出爲兗州刺史，與張遼等至廣陵討孫權。」按王凌這時也只以兗州刺史領兵從征。「二」同書卷一五賈逵傳：「逵爲豫州刺史，……州南與吳接，遼明斥候，繕甲兵，爲守戰之備，賊不敢犯。外修軍旅，內治民事。」事在黃初元年（二二〇），賈逵雖未加都督、軍號，仍兼治豫州軍民。裴潛、王凌以兗州刺史，賈逵以豫州刺史領兵治軍，可能是特例，但也可證即使不置兵的兗、豫二州，刺史也不是絕對不領兵。

杜恕軍民分治的主張當時並未被採納，却曾一度行於五十餘年之後。續漢書百官志五刺史條劉昭注云：

晉太康之初，武帝亦疑其然，乃詔曰：「上古及中代或置州牧，或置刺史，置監御史，皆總綱紀

〔一〕王凌傳又言凌都督揚州，「外甥令狐愚以才能爲兗州刺史，屯平阿。舅甥並典兵，專淮南之重」。令狐愚亦以兗州刺史典兵。但時間較晚（齊王芳正始、嘉平間（二四〇——二四九）），在杜恕上疏後。

而不賦政。治民之事，任之諸侯、郡守。昔漢末四海分崩，因以吳、蜀自擅。自是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此一時之宜爾。今賴宗廟之靈，士大夫之力，江表平定，天下合之爲一，當輟戡干戈，與天下休息。諸州無事者罷其兵。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出頒詔條，入奏事京城。二千石專治民之重，監司清峻於上，此經久之體也。其便省州牧。」

如詔書所云，刺史不僅不領兵，而且也不治民，像西漢刺史那樣作爲「監司」監察地方官。那比杜恕建議又進一步，但事實上當時做到的仍只是刺史不領兵，軍民分治。北堂書鈔卷七二引王隱晉書：

太康三年（二八二），罷刺史將軍官。刺史依漢制，三年一人奏事。〔一〕

王隱所述應與劉昭所引太康詔書爲一事。詔書沒有說「罷刺史將軍官」，只云「諸州無事者罷其兵」，稍有出入，則劉昭引文必有刪節，王隱晉書更只是書鈔所引，僅存最粗略的大概而已。劉昭注記此事在太康初，據王隱晉書知是太康三年。南齊書卷一六百官志州牧刺史條：

晉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治民，各用人。惠帝末乃並任，非要州則單爲刺史。

所述與王隱晉書相符。據此，自太康三年以後，刺史不加將軍、不領兵的軍民分治制度終武帝之世乃至惠帝初年都繼續執行。金石錄卷二〇晉護羌校尉彭祈碑有云：

有詔以軍州始分，河右未清，豺狼肆虐，授君節鉞，除護羌校尉，統攝涼土。前後軍功，應封七

〔一〕晉書卷三武帝紀太康三年七月記「罷平州、寧州。刺史三年一人奏事」。不載「罷刺史將軍官」，當是刪節舊文漏失。

侯，勞謙退讓，陰德不伐。年未知命，太康十年（二八九）三月癸酉薨。

按曹魏時涼州刺史例兼護羌校尉，洪氏三國職官表記溫恢（黃初）、徐邈（太和）、李熹（景元）並以涼州刺史兼護羌校尉。碑稱「詔以軍州始分」，即指刺史與護羌校尉各用人，不相兼。晉書卷二四職官志護羌等校尉條稱「元康中（二九一——二九九）護羌校尉爲涼州刺史，西戎校尉爲雍州刺史，南蠻校尉爲荊州刺史」，知刺史兼校尉罷於太康，復於元康。晉書卷五七胡奮傳稱兄子喜，任至涼州刺史，建武將軍、假節、護羌校尉，必在元康中或稍後。彭祈死於太康十年（二八九），他出任護羌校尉，正在「軍州始分」時，當即太康三年（二八二）。彭祈碑證明刺史與校尉或都督分治軍民之制，至少到太康十年沒有改變。〔一〕

刺史和校尉分職又見於華陽國志卷八大同志，志云：

三年更以益、梁州爲輕車（廖刻本校云：「當作州，句絕，按下文元康六年復以梁、益州爲重州，可證也。」），刺史乘傳奏事。以蜀多羌夷，置西夷府，以平吳軍司張牧爲校尉，持節統兵，州別立治，西夷治蜀，各置長史、司馬。〔二〕

〔一〕吳廷燮晉方鎮年表以爲「晉涼州刺史例兼護羌校尉」，附列彭祈於涼州刺史表中，其實碑文明言「軍州始分」，吳氏偶未注意。這樣的誤會，亦見於平州刺史，吳據夫餘傳太康六年（二八五）列鮮于嬰，據傳，嬰實是護東夷校尉，又列何龕，亦是東夷校尉。

〔二〕各置長史、司馬句疑有誤，刺史不加將軍號，即不應有司馬，「各」字疑衍。

益州刺史既不領兵，故置西夷校尉，各自立治。其時亦正在太康三年。所謂「輕州」，卽刺史不加將軍號，不領兵。全書下文又云：

元康六年（二九六），復以梁、益州爲重州，遷益州刺史栗譏爲梁州，加材官將軍；揚烈將軍趙廠爲益州刺史，加折衝將軍。

據此，知輕重的差別主要在於刺史是否加軍號，亦卽是否領兵。據華陽國志，似乎即使在太康三年實行軍民分治，也有一些重州不受此限止，亦卽劉昭所引詔書所云「諸州無事者罷其兵」，並非諸州一律罷兵，但重州肯定是很少的。

刺史罷將軍官，不領兵，從另一方面說卽是罷州郡兵，晉書卷四三山濤傳：

吳平之後，帝詔天下罷軍役，示海內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帝嘗講武於宣武場，濤時有疾，詔乘步輦從，因與盧欽論用兵之本，以爲不宜去州郡武備，其論甚精。於時咸以濤不學，孫吳而闔與之合。帝稱之曰「天下名言也」，而不能用。及永寧之後，屢有變難，寇賊叢起，郡國皆以無備不能制，天下遂以大亂，如濤言焉。

罷州郡兵及山濤之論，傳泛稱「吳平之後」，故通鑑卷八一置於太康元年（二八〇）歲末。我以為與刺史不領兵是一件事，應該同在太康三年。至於山濤論兵則又在下一年。傳稱山濤這番話是在隨從宣武場講武時說的，據卷三武帝紀，太康四年（二八三）十二月庚午，大閱於宣武觀。卷二一禮志下稱：「武帝泰始四年（二六八），九月，咸寧元年（二七五）、太康四年、六年（二八五）皆自臨宣武觀，大閱衆軍。」

武帝紀同。太康元年却並無閱武宣武觀的記載。據此，我們可以斷定所謂「罷州郡兵」即在太康三年，山濤論兵則在四年。

山濤不贊成廢州郡兵，所論不見記載，無從論其是非，但傳中說他有先見之明，認爲永寧（三〇一）之後，「寇賊叢起」，即由於郡國無備，以致「天下大亂」，這一論點當然是錯誤的。不僅永寧以後的禍亂原因之一正由於諸王弄兵，而且如前所說元康以後刺史已大都領兵，即諸郡亦多有兵，比如張昌起義，首先發兵鎮壓的正是江夏太守弓欽。〔一〕

根據太康詔書只說「諸州無事者罷其兵」，意味着有事者不罷，晉書卷五七陶璜傳：

吳既平，普減州郡兵，璜上言曰：「（前略）又臣所統之卒本七千餘人……死亡減耗，其見在者二千四百二十人。今四海混同，無思不服，當卷甲消刃，禮樂是務。而此州之人，識義者寡，厭其安樂，好爲禍亂……州兵未宜約損，以示單虛。」（以下請開放珠禁，規定珠分三等輸官，略）並從之。

按陶璜上言時間亦當在太康三年。山濤傳稱「罷州郡兵」，本傳則稱「普減州郡兵」，陶璜也只說「未宜約損」，「罷」與「減」異，但是一事無疑。按陶璜本吳將，在吳爲前將軍、都督交州諸軍事、交州刺史，降吳後，傳稱「帝詔復其本職，封宛陵侯，改爲冠軍將軍」，所謂「復其本職」，疑暫仍都督職銜。同卷吾彥傳稱「會交州刺史陶璜卒，以彥爲南中都督、交州刺史」，吾彥有都督職銜，當即承陶璜之舊。若此說不

誤，則陶璜所領之衆既有都督所統，也有州軍。傳稱「減」，恐是籠統的說法，其實是都督領兵如故，而罷刺史名義所領的兵。太康三年，刺史罷將軍官，若陶璜是都督，當然仍可保留將軍號。陶璜的建議是被採納的。那時晉朝既沒有可能別派都督領兵，也沒有別派刺史治民，在交州陶璜仍然兼治軍民，也許交州情況特殊，故不在「無事罷兵」之列。

以上我們探討了魏晉期間州郡兵的置罷問題。根據記載，大致在建安十三年（二〇八）前後，曹操統治境內沒有或基本沒有州郡兵，而由諸將領兵駐屯各地。建安晚年，曹操生前業已採納司馬朗的建議在一些州郡設置軍隊。至明帝太和時（二二七——二二三）十二州中有八個州置兵，還有若干郡（據杜恕所說不超過二十郡）。當時置兵州佔州的多數，置兵的郡却不多。魏末晉初，諸州或以都督領刺史（較少），或刺史加將軍號領兵，大概除司州王畿以外，州皆置兵，郡的情況不明瞭。西晉統一後，太康三年（二八二）頒佈詔書，對舊制有所改革，其內容大致是：（一）諸州無事者罷其兵（或云「罷州郡兵」，「普減州郡兵」）；（二）刺史只作為監司，罷將軍名號，不領兵，也不兼領兵的校尉官；（三）實行軍民分治，都督、校尉治軍，刺史（詔書雖說刺史為監司，并不治民，實際並未做到）、太守治民。這個新規定在武帝統治時期基本上是實行了的。惠帝元康（二九一）後才破壞。

我們知道魏晉期間的軍事力量主要在於集中在洛陽的中軍和由都督統率的屯駐諸州的外軍，州郡兵的比重較輕，因此可以隨軍事形勢的變化而或置或罷。對於州郡兵的置罷曾經有過不同議論，大抵主張設置的人認為置州郡兵便於鎮壓人民，如司馬朗所說的「內威不軌」，山濤所論雖已不傳，據史

臣贊揚他的話看來，也不外此。主張限止或罷州郡兵的如杜恕及太康詔書是爲了使地方官專心民事與所謂「與民休息」。二者議論不同，實質上都是爲了鞏固封建政權。

最後，應當指出，西晉滅吳之後，隨即頒佈戶調式，定占田、課田之制，罷州郡兵也即是擴大承擔賦役的課丁。

王敦之亂與所謂刻碎之政

王敦之亂是東晉政權建立後第一次朝廷與藩鎮之爭，也是司馬氏帝室與以王氏爲代表的南北士族之爭。

和西晉政權一樣，東晉仍然是以司馬氏爲首的門閥貴族聯合統治爲內容的君主專制政體。本來，司馬氏家族得以駕于諸士族之上，不僅由于他的帝室地位，更由于這個家族掌握了內外軍政大權。東晉却遠不是這樣情況，五馬渡江，宗室零落，毫無實力，晉元帝幾乎是孑身處于南北士族之間。他所以能够君臨江南，是由于晉皇朝已是漢族政權的象徵，北來僑姓只能在晉朝旗號下才能在江南立足，南方士族也只能在晉朝旗號下才能抗拒來自北方的各種勢力。曾經是一統皇朝帝室的司馬氏所具有的影響當時沒有一個家族能够代替他，但是作爲駕于所有士族之上的帝室權威是帶有象徵性的，朝廷宰輔、地方都督全沒有司馬氏的份。晉元帝對自己的地位是知道得很清楚的，他知道他在江南是「寄人國土」，即位時要王導和他一起登上御牀。^{〔一〕}但是他又不安于自己的地位，力圖表現他自己，使士族感到他的存在，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他和他的扶植者王氏又處于政策對立地位，終於導致王敦起兵這場

〔一〕《晉書卷六五王導傳》。

鬥爭。

爲了改變這種主弱臣強的形勢，元帝拋棄了司馬家族「本諸生家傳禮來久」的儒學傳統，忽然推重申韓。晉書卷四九阮籍附從孫孚傳：

避亂渡江，元帝以爲安東參軍。蓬髮飲酒，不以王務嬰心，時帝既用申韓以救世，而孚之徒，未能棄也。

元帝「用申韓以救世」是否旨在糾正京洛帶來的任誕放達之風呢？也許有之，但不是主要的。又全書卷七三庾亮傳：

時帝方任刑法，以韓子賜皇太子。亮諫以申韓刻薄傷化，不足留聖心，太子甚納焉。

元帝任刑法的具體事實亦見于史籍，世說新語考異元帝始過江條，敬胤注：

（元帝）以法御下，明于黜陟。宋典，上所親也，其人犯法，免官，典斬其司馬以徇；〔一〕桂陽太守程甫，王敦所私，奢侈踰度，上遣御史戴弘檻車，斬之；永康令胡母崇侵橫百姓，懼罪亡叛，既而歸首，於朱雀門頓鞭二百，除名爲民；徐州刺史蔡豹征伐違律，斬而磔之。

敬胤是齊、梁時人，所記必有所本。其中宋典見元帝紀，元帝自蕩陰奔洛陽，他是隨從。蔡豹晉書卷八一有傳。他奉命進擊叛將太山太守徐龕，都督是太山高門羊鑒。蔡豹請進軍，羊鑒堅持不許，被刁協

〔一〕當作「免典官，斬其司馬以徇」。

彈劾，已判死罪，據說由于他是夏侯太妃的外親，免死除官。據卷八一本傳羊鑒乃王敦舅，他當都督是由王導竭力推薦的。他所以已判死刑而獲得赦免，所謂「太妃外屬」疑是託辭，其實涉及刁協與王敦、王導的鬥爭，元帝終于退縮了。

敬胤所舉誅程甫、鞭胡毋崇事不見紀載，據元帝紀，太興元年（三一八）他即帝位後曾兩次下詔整飭吏治，第一次在三月，詔書說「及當官輒弱，茹柔吐剛，行身穢濁，修飾時譽者各以名聞」。第二次在七月，詔稱：

二千石令長當祇奉舊憲，正身明法，抑齊豪強，存恤孤獨，隱實戶口，勸課農桑，州牧刺史當互相檢察，不得顧私虧公。長吏有志在奉公而不見進用者，有貪憚穢濁而以財勢自安者，若有不舉，當受故縱蔽善之罪；有而不知，當受闇塞之責。各明慎奉行。

程甫、胡毋崇受刑可能與此詔書有關。

如上所引敬胤注語，所謂「用申韓以救世」在一定程度上亦曾見之行動。協助元帝推行這一政策的是劉隗、刁協。《晉書卷六九劉隗傳》說他西晉末已是彭城內史，元帝為丞相，「遷丞相司直，委以刑憲」，他「彈奏不畏強禦」，其中有王敦兄王含，本傳稱「南中郎將王含以族強顯貴，驕傲自恣，一請參佐及守長二十餘人，多取非其才。隗劾奏文致甚苦，事雖被寢，王氏深忌疾之」；還有個王籍之，乃王敦、王導從姪，「〔一〕因爲居叔母喪而婚，也被彈劾；爲了枉殺督運令史淳于伯，他彈奏義興豪族周蕊等，迫使

〔一〕王籍之見《晉書卷七六王彬傳》，籍之爲彬兄子。劉隗彈籍之文見《通典卷六〇》，辭連籍之妻父周嵩及叔父王虞、王彬。

王導引過請解職，雖元帝免予追究，也帶有對士族豪門示威的性質，當然也引起他們的不快。元帝稱晉王，他爲御史中丞，汝南高門周嵩嫁女，門生斷道，行兇斫人，劉隗彈劾嵩兄吏部尚書周顛免官。就這樣，他得罪了不少士族豪門，本傳說他「善承人主意」，顯然，上述行動都秉承元帝意旨。本傳又說：

太興初，長兼侍中，賜爵都鄉侯，尋代薛兼爲丹陽尹，與尚書令刁協並爲元帝所寵，欲排抑豪強。諸刻碎之政，皆云隗、協所建。隗雖在外（指丹陽尹），萬機秘密皆豫聞之。

全卷刁協傳稱「永嘉初爲河南尹」，沒有就職，渡江避難。元帝稱晉王，以協爲尚書左僕射，當時禮儀制度的制訂，都由他主持。太興初，遷尚書令。傳稱：

協性剛悍，與物多忤，每崇上抑下，故爲王氏所疾。又使酒放肆，侵毀公卿，見者莫不側目。然悉力盡心，志在匡救，帝甚信任之。

此二人欲「排抑豪強」，「崇上抑下」，不能不觸及士族豪門，特別是權勢最盛的王氏，所以都「爲王氏所疾」。事實上他們犯了士族豪門的衆怒，仇視他們的決不止於王氏。世說新語方正篇：

周伯仁（周顛）爲吏部尚書，在省內，夜疾危急。時刁玄亮爲尚書令，「營救備親好之至，良久小損。明旦，報仲智（周嵩），仲智狼狽來。始入戶，刁下牀對之大泣，說伯仁昨危急之狀。仲智手批之，刁爲辟易於戶側。既前，都不問病，直云：『君在中朝，與和長興齊名，那得與佞人刁協有情！』逕便出。

〔一〕晉書卷六元帝紀，刁協爲尚書令，在太興元年（三一八）。

周氏弟兄曾被劉隗彈劾，他們對於劉、刁是不滿的，元帝疏遠王導，周嵩曾上疏力諫，把王導比作諸葛亮，他說疏忌王導、王廙等是「以危爲安，以疏易親，放逐舊德，以佞伍賢」，〔一〕他所說的「佞」正指劉、刁，與上引世說新語周嵩指刁協爲佞人相合。周氏弟兄後來並爲王敦殺害，那是因爲他們雖不滿劉、刁，却反對王敦「舉兵脅主」的行動，周顛名望素高，爲王敦所忌之故。

元帝企圖推行的所謂「以法御下」的政策不可能通過王導貫徹下去。太平御覽卷二四八府司馬條引何法盛晉中興書：

中宗（元帝）遷鎮建康，（導）爲司馬，委以政事。於時朝野傾心，號曰「仲父」，導忠于事上，達於從政，以百六之弊，寄寓江左，爲治之本，務在清靜。

「務在清靜」正和「以法御下」背道而馳。晉書卷八三顧和傳：〔二〕

王導爲揚州，辟從事……既而導遣八部從事之部，和爲下，傳還，同時俱見。諸從事各言二千石官長得失，和獨無言。導問和：「卿何所聞？」答曰：「明公作輔，寧使網漏吞舟，何緣採聽風聞，以察察爲政。」導咨嗟稱善。

按王導以右將軍爲揚州刺史，在建武元年（三一七）元帝稱晉王時。〔三〕顧和乃吳郡首望，顧榮族子，他

〔一〕晉書卷六一周浚附子嵩傳。

〔二〕按此事晉書採自世說新語規箴篇，唯世說未有「諸從事自視缺然也」一句。

〔三〕晉書卷六五王導傳：「晉國既建，以導爲軍諮祭酒……俄拜右將軍、揚州刺史。」

的議論在士族豪門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而且與王導「務在清靜」的政策相符，所以能獲得王導的贊賞。顧和反對「察察爲政」，世說新語賞譽篇：「王丞相（王導）云：『刁玄亮（協）之察察，戴若思之巖巖，卞望之（壺）之峯距。』」顧和的話雖未必實指刁協，而王導既贊賞「不以察察爲政」，則以「察察」評刁協實是貶辭而非賞譽。至於「寧使網漏吞舟」的所謂寬政，其實就是縱容官吏貪污，豪強兼併，而這却正是王導的主張。晉書卷七三庾亮附弟翼傳載翼上兄冰書有云：

大較江東政以偃舞豪強，以爲民蠹，時有行法，輒施之寒劣。如往年偷石頭倉米一百萬斛，皆是豪將輩，而直打殺倉督以塞責。山遐作餘姚半年，而爲官出二千戶，政雖不倫，公強官長也。而羣共驅之，不得安席。紀陸、徐寧奉王使糾罪人，船頭到渚，桓逸還復，而二使免官。雖皆前宰之僭謬，江東事去，實此之由也。

庾翼所說「前宰」即指王導，其時王導已死，所舉諸事也在成帝時，但所云「江東政以偃舞豪強以爲民蠹」，却不始見于王導執政的晚年，他早就同意顧和「寧使網漏吞舟之魚」的政策了。

如上所述，元帝與王氏的矛盾，在政策上是「以法御下」和「務在清靜」的對立。根據記載，矛盾由來已久，或者可以說，在元帝渡江後不久就已產生，具體反映在劉隗、刁協的被寵任。由于那時元帝在政治上特別在軍事上並沒有足够的力量可以威脅王氏，同時王氏也還難以取得南北士族必要的支持，因此在彼此克制的情況下暫時相安。到太興三、四年間（三二〇——三二一），矛盾日益尖銳，元帝任命親信大臣分居方鎮，積極組織軍隊，充實軍備；而組織軍隊和糧運的措施又廣泛損害了士族和大小

地主豪強的利益，使王敦獲得更多的支持。於是矛盾迅速激化，一場內戰爆發了。

太興三年梁州刺史周訪卒，湘州刺史甘卓調任梁州，王敦要求以他的親信沈充為湘州刺史，〔一〕元帝不准，任命譙王司馬承出鎮湘州。太興四年七月以戴若思為征西將軍、都督司兗豫并冀幽六州諸軍事、司州刺史，鎮合肥；劉隗為鎮北將軍、都督青徐幽平四州諸軍事、青州刺史，鎮淮陰。〔二〕王敦已決定起兵，遣使告知梁州刺史甘卓，甘卓答應支持；又遣親信吳興、豪門沈充以葬父為名，還鄉糾合徒衆。雙方的軍事行動都作好準備，永昌元年（三二二）正月王敦以誅劉隗為名，起兵東下，指向建康，上疏列舉劉隗罪狀云：

劉隗前在門下，邪佞諂媚，譖毀忠良，疑惑聖聽，遂居權寵……大起事役，勞擾士庶，外託舉義，內自封植，奢僭過制，乃以黃散為參軍，晉魏已來，未有此比。傾盡帑藏，以自資奉，賦役不均，百姓嗟怨。

以上是總綱，包括劉隗任侍中及丹陽尹以至出鎮這幾年的「劣跡」，下面列舉具體罪狀五事，今分別稍加解釋如下：

〔一〕晉書卷九八王敦傳稱「敦欲以從事中郎陳頌代卓，帝不從」，卷三七譙王遜附子承傳稱「敦表以宣城內史沈充為湘州」。

〔二〕晉書卷六九劉隗傳稱隗「率萬人鎮泗口」，戴若思傳稱若思「鎮壽陽」。按全書卷一五地理志下青州後序云：「自元帝渡江，於廣陵僑置青州」，淮陰屬廣陵郡，元帝紀作「鎮淮陰」是；戴若思傳云「若思至合肥而王敦舉兵，詔追若思還鎮京都」，則本當鎮壽陽。

一、「免良人奴自爲惠澤，自可使其大田以充倉廩，今便割配，皆充隗軍」。按在較大範圍內

普遍發奴爲兵，這是創舉，以後却往往成爲補充兵源不足的臨時措施。此事亦見于卷六九劉隗、戴若思傳，戴若思傳說「調揚州百姓家奴萬人配之」，王敦起兵只以誅劉隗爲名，所以說「悉配隗軍」，其實若思所領萬人都以揚州奴充配。據卷六元帝紀事在太興四年五月，尚在任命劉、戴出鎮前，詔云：

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覆敗，諸爲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成規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爲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

上引王敦及劉、戴諸傳都說免的是奴，詔書引證漢晉成規也是免奴，下文却說免的是僮客，似不一致。

按僮卽奴，奴和客至少在法律上是有區別的，東晉末年，司馬元顯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者號曰樂屬，移置京師，以充兵役，很清楚，免奴則爲客，客的身分也是賤口，但高奴一等。由于同是賤口，隨着時間的推移，東漢以來，奴的身分日益接近於客，客的卑微化，也日益接近于奴，因此奴與客可以互稱，注漢書的臣瓚解釋章邯發鄴山徒及「人奴產子」，說：「人奴之產子，今田客家兒。」隋書卷二四食貨志敘東晉的佃客，「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又說「客皆注家籍」，很明顯，晉代之客是依附性十分強烈的分成制佃農或農奴，不是奴。西晉戶調式所記的佃客應亦相同，臣瓚是晉人，豈有不知，他所以把「人

〔一〕見通鑑卷七秦二世元年「使章邯免鄴山徒」條胡注引，今本漢書顏注未見，但胡注必有據。

奴產子」與「田客家兒」併爲一談，大概二者身分非常接近，習慣上往往通稱之故。今諸傳都稱「免奴」，而詔書稱「僮客」，應以詔書爲準，當時所發實不止于奴，同時也有客。南齊書卷一四州郡志南兖州序云：

時百姓遭難，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爲客。元帝太興四年詔，以流民失籍，使條名上有司，爲給客制度。而江北荒殘，不可檢實。

按南齊南兖州承晉宋之舊，常鎮廣陵，所云「流移此境」，自指江北廣陵、盱眙一帶當時南兖州境內。但北來流民在廣陵一帶的「多庇大姓以爲客」，其渡江到揚州境內的難道只爲奴麼？其實流移南兖州境內的也當有淪爲奴婢的，南齊書乃舉客以包奴，在揚州境內的亦是兼有奴、客，諸傳舉奴以包客。值得注意的是南齊書引太興四年詔，此詔與免中州良人爲僮客之詔同一年，詔書以流民失籍，要求「條名上有司，爲給客制度」。誰負責「條名」呢？當然是庇客的大姓。所云「給客制度」疑卽隋書食貨志所載按官品差等蔭客之制。「一」既定給客數字，其超額之客當然被認爲非法，國家有權處理，我以爲和奴一樣「以充兵役」，配人劉隗、戴若思軍府。

人所共知，魏晉南朝都推行世襲兵制，除特殊情況外，所謂「良人」卽普通百姓是不該服兵役的。世襲兵的來源不外于自然增殖與刑徒充配，東晉初年，江南地區原有世襲兵大概非常之少，元帝移鎮

〔一〕隋志所記數蔭客數字略高于晉書食貨志所載戶調式規定的按品蔭客數字。

建鄴時從下邳帶來的安東軍府兵也不會多，遠不足以應付規模巨大的新的兩大軍府建置需要。奴和客本來經常被充作私人的「家兵」、「部曲」，很自然地會想到把他們配充兵役。這次徵發的「僮客」，劉、戴兩軍府合計達二萬人之多，徵發所及，必然導致有僮客的大姓豪強的怨恨。二十年後庾翼發六州奴爲兵，「弄得百姓嗟怨」，到了晉末，司馬元顯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者」充兵，也是「東土囂然，人不堪命」。「三」史傳所謂「百姓」和「人」實際上只是那些爲此而受到損失的大姓豪強。這次當然同樣遭到這些人的怨恨。

二、「臣前求迎諸將妻息，聖恩聽許，而隗絕之，使三軍之士莫不怨憤。」按三國時魏、吳諸將征鎮皆以妻子作質，稱爲質任。晉初已除其法。但王敦請迎諸將妻息，仍須元帝特許。所說劉隗「絕之」，恐非事實。當時積嫌已深，王敦要迎諸將妻息，爲的是一旦舉兵，解除顧慮，元帝豈肯輕許他的請求。然而不遣妻息顯然並無任何效果。

三、「又徐州流人辛苦經載，家計始立，隗悉驅逼，以實己府。」按此事不見紀傳。晉書卷一五地理志下徐州後序稱「元帝渡江之後，徐州所得惟半」，僑置淮陽等四郡，又以隨元帝渡江的瑯邪國人「置懷德縣及瑯邪郡」。又說「是時，幽、冀、青、并、兗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人相帥過江淮，帝並僑立郡縣以司牧之」。王敦疏所云之「徐州流人」並沒有淪爲奴、客，他們「辛苦經載，家計始立」，應是屬於僑

〔一〕晉書卷七三庾亮附弟翼傳、卷七七何充傳。二傳都說發奴，而卷九四翟湯傳却說「大發僮客」，疑實亦並發奴與客。

〔二〕晉書卷六四會稽王道子附子元顯傳。

郡縣的「良人」。所謂「隗悉驅逼」，以實己府，既非僮客，即不在調發充兵之例，可能以召募或別的什麼名義召充軍吏，但又何故被「驅逼」的只是徐州的流人而不及其他？這一條我們還弄不清楚，可以懂得的是劉隗曾經「驅逼」一批自有家計的徐州流人以充實他的鎮北府，當然這又是招怨的事。

四、「陛下踐阼之始，投刺王官本以非常之慶，使預蒙榮分，而更充征役」。按卷六九戴若思傳稱「發投刺王官千人爲軍吏」。卷七一熊遠傳：「及中興建，帝欲賜諸吏投刺勸進者加位一等，百姓投刺者賜司徒吏，凡二十餘萬。」刺是名刺，「投刺」指元帝稱帝前投送名刺勸進。這在當時似是一種通行表示贊同的形式。南齊書卷一高帝紀記元徽二年（四七四）桂陽王休範起兵攻建康事，稱：「休範既死，典籤許公與詐稱休範在新亭，士庶惶惑，詣壘投名者千數，太祖隨得輒燒之。」這些人相信訛言，以爲休範已據新亭，所以「詣壘投名」，壘指新亭的壘。梁書卷一四江淹傳云：「永元中（五〇〇），崔慧景舉兵圍京城，衣冠悉投名刺，淹稱疾不往。」休範謀廢蒼梧王自立，崔慧景亦欲廢帝而立江夏王寶玄或巴陵王昭胄，「投名刺都含有勸進的意思。所謂「王官」，當然不能是指王國三卿之類的王國官，據上引熊遠傳，投刺的諸吏加位一等，百姓賜司徒吏，則此「投刺王官」本當是吏，所以得配充軍吏，但不知爲什麼投刺諸吏中獨以王官配充。如王敦疏所說，他們本來因投刺勸進獲賞「王官」，却反而被配入軍府，所以爲之不平。

五、「復依舊名，普取出客。從來久遠，經涉年載，或死亡滅絕，或自贖得免，或見放遣，或父兄時

〔一〕見南齊書卷五一崔慧景傳。

事，身所不及，有所不得，輒罪本主。百姓哀憤，怨聲盈路。」按上引太興四年五月詔書說的是免中州良人爲僮客者爲兵，這些僮客是北來流人，並無名籍，據南齊書州郡志，詔書要求將流人爲客者列名條上有司，而本條所說是「依舊名出客」，即舊籍上有名，可知與發僮客或「免奴」是兩件事。王敦疏沒有說「普取出客」爲的什麼，卷六九刁協傳說：「發奴爲兵，取將吏、客使轉運，皆協所建也，衆庶怨之。」據此知取客是使他們承擔轉運之役。承擔轉運之役的還有「將吏」，我想可能即指「投刺王官」。所云「舊名」即指戶籍上主人戶下記注的客的姓名。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記東晉蔭客之制，云「客皆注家籍」，表明客沒有獨立戶口，只附注于主人的家籍上，又依家籍申報上黃籍。晉及南朝凡收納依附人口，稱爲「置名」、「錄名」、「屬名」，〔一〕意並指依附人口的姓名登記上主人家籍。本來，奴隸沒有獨立戶口，客的身分雖較奴高，却同屬賤口，也同樣沒有獨立戶口。直到唐代，部曲、客女還是和奴婢一樣附于主人戶下的。正因爲有籍可稽，才能「依舊名出客」。同時也說明這些「客」不是「私相置名」，隱丁匿口，而是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公開的私屬。由於是「依舊名」，而不是新的「條名列上有司」的客，所以王敦疏稱「從來久遠，經涉年載」，有的業已死亡，有的贖免和放免，有的還是父兄時登記的客，一句話，雖有舊名，却無此客。由此可見，所依的舊名確實相當舊了。我們知道僑人的舊籍無從檢查，談不上依舊名，

〔一〕晉書卷二六食貨志泰始五年（二六九）正月癸巳勅「豪勢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全書卷四四華表附子虞傳「初表有賜客在隔，使虞因縣令袁毅錄名。」南史卷五齊本紀下東昏侯紀「又先時諸郡役人，多依人士爲附隸，謂之屬名。」

顯然，所普取的都是江南土著豪強地主的客，由此蒙受損失的也是他們。如王敦所說，這一措施弄得「怨聲盈路」，依舊名「取客」是劉隗、刁協招致江南大姓豪強忿怒的主要原因之一。

這批所取的客和將吏是用於運輸的，我想當是爲了供應劉隗、戴若思兩鎮的軍糧。運輸是非常嚴重的力役，特別是在戰時。「隋書食貨志敘東晉南朝之制，「又率十八人出一運丁役之」，這是民運，我們不知道這是什麼時期定的制度。這一制度即使在平時大概也很難遵守。以上王敦罪狀劉隗所舉五事，除第二事請取諸將妻息以外，都與劉隗、戴若思出鎮，置立軍府及運糧有關。元帝決心要建立和加強自己的武裝力量以抗王敦，提高帝室的威信，但是這一系列措施却進一步導致南北大姓豪強的怨恨，使王敦獲得必要的支持。

據元帝紀，王敦舉兵，上疏請誅劉隗在永昌元年（三三二）正月戊申，亦即正月十四日；又據王敦傳，他行到蕪湖，又上表罪狀刁協，元帝才下詔討伐，徵劉隗、戴若思還軍保衛健康，據元帝紀，已在三月；四月，王敦前鋒到達石頭城。在二個多月時間內，雙方並未交戰。王敦前鋒攻打石頭城，守將是江南最強大的豪門周札，他開門出迎。王敦傳云：

敦至石頭，欲攻劉隗，其將杜弘曰：「劉隗死士衆多，未易可克，不如攻石頭。周札少恩，兵不爲用，攻之必敗。札敗則隗自走。」敦從之，札果開城門納弘。諸將與敦戰，王師敗績。

〔一〕見晉書卷八〇王羲之傳羲之與殷浩及謝安書。

杜弘只估計周札不得軍心，一定戰敗，却不料竟然開門迎降。劉隗、戴若思率衆反攻，也沒有經過激戰就告失敗。實際上周札迎降，戰事基本結束。周札爲什麼不戰而降呢？王導有一個解釋。晉書卷五八周處附子札傳記王敦死後，周家故吏要求追贈周札、周莛（周札、周莛後來都被王敦殺死），對於周莛沒有爭議，對於周札却因有石頭開門迎降之事，尚書卞壺、尚書令郗鑒却不同意，爲此，王導兩次立議駁卞、郗，其第二議有云：

論者謂札知隗、協亂政，信敦匡救，苟匡救信，姦佞除，卽所謂流四凶族以隆人主巍巍之功耳。如此，札所以忠于社稷也。後敦悖謬，出所不圖，札亦闔門不同，以此滅族，是其死于爲義也。夫信敦當時之匡救，不圖將來之大逆，惡隗、協之亂政，不失爲臣之貞節者，于時朝士豈惟周札耶！

王導認爲當劉、刁亂政，比於古代四凶，王敦舉兵，周札認爲是匡救亂政，剪除姦佞，他開門迎降，正是「忠於社稷」，完全正確。如王導所說，周札開門是嚮應王敦討劉、刁的積極行動。王導的話當然不能認爲就是周札的真實意圖，但可以肯定像他那樣的「豪右」，必然不滿劉、刁「排抑豪強」和「諸刻碎之政」，如果認爲他的迎降基本上符合于那些深惡劉、刁「亂政」的南北大姓豪門的願望，恐怕不算過分。

王導爲周札辯護，其實也是爲自己辯護，在追贈周札第一議中他聲稱「至於往年之事，自臣等有識以上，與札情豈有異」，卽是說王敦第一次起兵，他和其他有識之士內心與周札並無不同。追贈周札的爭議已在王敦第二次起兵徹底失敗以後，更早些時王敦剛死，王含繼續領兵指向建康時，王導與含書有云「昔年佞臣亂朝，人懷不寧，如導之徒，心思外濟」，毫不諱言王敦第一次起兵正符合於他的心願。

王導一再說「自臣等有識以上」，「如導之徒」，表明抱同樣態度的不止一人，王氏宗族王舒、王廙以及至親羊鑒等自不必論，其他在不同程度上反對劉、刁，同情王敦的雖史無明文，亦大有人在。這一點只看迎降的周札竟得追贈，而死難的刁協却一直被稱爲「佞臣」，〔一〕直到成帝咸康中（三三八——三四二）經過一番爭議，才得追贈，便可知道。〔二〕

我們當然不是說所有士族豪門都贊同王敦的軍事行動，像周顛就是強烈反對王敦舉兵作亂的，我們只是說士族豪門多數反對劉、刁奉行的「崇上抑下」政策即所謂「刻碎之政」，其中一部分對於王敦舉兵認爲是他們的希望，有的是持默許的態度，在輿論上王敦不可能獲得絕對的優勢，但他獲得必要的支持，特別是在太興四年發奴、發客之後。

以上我們初步探討了導致王敦之亂的複雜因素和所謂「刻碎之政」的指導思想。我們認爲王敦之亂是長期以來王、馬之爭亦即帝室與南北士族之爭的總爆發。二者之間的矛盾早在元帝渡江之始就已有跡象，到元帝即位時更有發展。元帝要王導升御座共坐，表面是優禮，實際上暗示他已察覺到王氏之權越出了通常大臣的範圍。元帝力圖維持帝室的權威，他企圖「以法御下」，奉行元帝意旨的劉隗、刁協推行了一系列以「排抑豪強」、「崇上抑下」爲中心內容的所謂「刻碎之政」。元帝和劉、刁的政

〔一〕前引周嵩手批刁協，斥爲「佞人」，世說新語人方正篇，可知宋代劉義慶仍認爲刁協確是佞人。

〔二〕晉書卷六九刁協傳稱咸康中，協子彝上疏請追贈協，「時庾冰輔政」，按卷七三庾亮附弟冰傳，冰輔政在咸康五年（三三八）七月王導死後。

策正和王導「不以察察爲明」、「務在清靜」的政策是相互對立的，這種對立實質上是門閥貴族聯合統治與君主專制政體內在矛盾的體現。由于在一個時期內雙方爲了各自的打算，不得不自行克制，因而暫時相安。一到太興四年，元帝建立兩個軍府，組織了龐大的親帝室軍隊，政治上的暗鬥發展爲軍事上的明爭。組織軍隊，充實軍府的具體措施和發奴、發客觸犯了大姓豪強的利益，使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更爲激化。下一年，王敦在南北士族豪門的支持下舉兵進向建康，幾乎「兵不血刃」，以江南大豪門周札獻城迎降而結束了這場戰爭。

這次戰爭決定了東晉一朝君弱臣強的形勢。

從孫吳開始，江南六代相承都是以皇族爲首的大姓豪門（或叫做門閥貴族）聯合統治，而形式上還是繼承秦漢君主專制政體。這種君主專制的特點，是帝室作爲一個最強大的家族駕于其他家族之上，無論在朝廷或地方，宗室都居于相對優勢的地位，東晉前的孫吳，東晉後的宋、齊、梁、陳基本上都是這樣，西晉北朝也是這樣。唯獨東晉，親疏宗室處于無權的地位。司馬氏並非最強大的家族，早期最強大的家族是王氏，以後是庾氏、桓氏、謝氏。西晉時出將入相主要是司馬家兒，而東晉却是王、庾、桓、謝。君主專制完全是象徵性的。東晉晚期，司馬道子、元顯父子專政，也想削弱方鎮，也想以發客的辦法組織自己指揮的軍隊，最後也以失敗而告終。

最後，必須說明，元帝「用申韓」、「以法御下」固然有對付士族豪強這一面，但主要仍然是爲了鎮壓人民。晉書卷七二郭璞傳說「于時陰陽錯繆，而刑獄繁興」，郭璞兩次上疏認爲當時出現的所謂災異都

是「刑獄殷繁」、「刑獄充溢」的徵應。當然刑獄所加主要是人民，但在這方面，元帝與王導、王敦並無任何矛盾。劉隗、郭璞都提到督運的丞相府令史淳于伯冤死，作為濫刑典型，王導是這次濫刑的高級負責人；庾翼提到豪將盜取石頭倉穀而冤殺倉監，認為是前宰即王導之昏謬。因此在本文就不多談了。

南北朝期間西域與南朝的陸道交通

漢代以來，由河西走廊出玉門、陽關以入西域，是內地和西北邊區間乃至中外間的交通要道。但這並非唯一的通路，根據史籍記載，我們看到從益州到西域有一條幾乎與河西走廊並行的道路。這條道路的通行歷史悠久，張騫在大夏見來自身毒的邛竹杖與蜀布是人所共知的事，以後雖然不那麼顯赫，但南北朝時對南朝來說却是通向西域的主要道路，它聯結了南朝與西域間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曾經起頗大的作用。本文將據史籍和佛教著述以及吐魯番出土文書試加探討。由於涉及的問題較多，本人的學力有限，必多錯誤，希望同志們指正。

一 高昌沮渠政權遣使劉宋與毗婆沙論的寫送

西晉末年以來，當前涼、後涼、西涼、北涼先後佔領河西走廊時，史籍記載，除後涼外，其它幾個政權一直與東晉、劉宋使命往來。由於自涼州通往江南，必須通過益州，所以前涼奉使東晉，不得不向據有巴蜀的成漢政權稱臣，^{〔一〕}而北涼和東晉通使，也要在佔有益州的譙縱政權消滅以後。^{〔二〕}本來，由涼

〔一〕晉書卷八六張駿傳。

〔二〕晉書卷一〇〇譙縱傳及卷一二九沮渠蒙遜載記。

州到益州，可以由秦隴南下漢中，但秦隴地區也被中原或地方政權所隔絕，所以必須從敦煌或張掖南入在青海的吐谷渾境，再東行人益州。這大概一向是商旅往來的通道。

宋書卷九五索虜傳末附記粟特，稱「太祖世，並奉表貢獻」，「大明中（四五七——四六四）遣使獻生師子、火浣布、汗血馬，道中遇寇，失之」。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十八年（四四一）記朝貢諸國中有「肅特」，應即粟特。當時以粟特名稱遠使的應即康國（撒馬爾干），這個王國當時統治那密水流域的粟特地區。

宋書記粟特人貢凡兩次，第一次在元嘉十八年，即魏太平真居二年（四四一）。前二年（四三九）九月北魏已佔領北涼都城姑臧，但沮渠無諱弟兄仍據有敦煌，且曾一度反攻並收復酒泉，直至元嘉十九年（四四二）無諱始撤離敦煌，西佔鄯善。粟特使者有可能在元嘉十八年初抵達敦煌，經吐谷渾入益州，也可能由鄯善直接進入吐谷渾境。第二次大明中的粟特人貢不見記載，這次肯定自鄯善直走吐谷渾，因為北魏已全部控制河西走廊。

沮渠無諱弟兄于元嘉十九年（四四二）八月自鄯善北上高昌，九月攻佔高昌城，次年建元承平。至大明四年（魏和平元年四六〇）為柔然所吞併。這個北涼殘餘政權爲了對抗北魏，一向與劉宋交好，接受宋的官爵。史籍記載，無諱及弟安周曾四次遣使劉宋。

第一次使命往來，據宋書記載在元嘉十九年（四四二），卷五文帝紀本年六月壬午稱：「以大沮渠無諱爲征西大將軍、涼州刺史。」同書卷九八氏胡傳于同年九月記無諱佔領高昌後稱：

遣常侍汜儁奉表使京師，獻方物。太祖詔曰：「往年驕虜縱逸，侵害涼土。西河（按應是「河西」倒誤）王茂虔遂至不守，淪陷寇逆。累世著誠，以爲矜悼。次弟無諱克紹遺業，保據方隅，外結鄰國，內輯民庶，係心闕庭，踐修貢職，宜加朝命，以褒篤勳，可持節、散騎常侍、都督涼河沙三州諸軍事、征西大將軍、領護匈奴中郎將、西夷校尉、涼州刺史、河西王。」

因爲本紀和傳所記月份不同，通鑑考異卷五還專出一條，說「宋本紀封爵在六月，傳在九月，今從傳」。其實本紀的六月乃宋廷發詔授予無諱官爵之時，傳在九月則是汜儁奉詔抵達高昌之日，本來並不矛盾。問題在於無諱於何時何地遣使。查本年四月無諱始放棄敦煌，西赴鄯善，六月仍在鄯善。宋廷發詔授官在六月，則汜儁到達建康應在六月前，奉使出發當然更早。我認爲汜儁出使尚在本年四月無諱放棄敦煌前。那時敦煌以東已被北魏佔領，汜儁走的路當即西涼通使東晉的道路，即由敦煌南下柴達木盆地，通過吐谷渾入益州，東下建康。

第二次即在次年，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年（四四三）稱「是歲，河西國……並遣使獻方物」。這次當是無諱接受官爵後，遣使報謝。

第三次是在元嘉二十一年（四四四），本年無諱死，弟安周繼立。宋書文帝紀本年九月甲辰稱：「以大沮渠安周爲征西將軍、涼州刺史。」氏胡傳記下了授官的詔書：

故征西大將軍、河西王無諱弟安周……雖亡土喪師，孤立異所，而能招率殘寡，攘寇自今，宜加榮授，垂軌先烈。可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涼河沙三州諸軍事、領西域戊己校尉、涼州刺史、河

西王。

這回安周遣使必由於無諱死後，向宋廷報喪，並請求嗣位。我們知道無諱死後，曾發生王位繼承之爭，〔一〕獲得宋廷冊封，當然有助於王位的鞏固。宋廷過去授予無諱的官爵，基本上與授予沮渠茂虔（即牧健）相同，這次授予安周的官却以「西域戊己校尉」換去「領護匈奴中郎將、西夷校尉」，表明這是個駐屯高昌的地方政權。

上年和本年的兩次遣使毫無問題是從高昌出發的，當時北魏既已全部佔領河西走廊，使人已不能進入玉門、陽關，像第一次那樣由敦煌南下吐谷渾境。使者走的道路應該先通過焉耆到鄯善（今新疆若羌），由此沿今若羌越過阿爾金山口進入吐谷渾的白蘭地區，再東行至察汗烏蘇河的都蘭城（即隨後的吐谷渾都城），經由柴達木盆地，更東南行，以達吐谷渾東境龍湫（今松潘）而入益州。

由高昌經焉耆到鄯善這段路程從來就是行旅頻煩的通道。人所熟知，東晉隆安四年（四〇〇）法顯就是從鄯善到焉耆，而他的同伴智嚴等三人又從焉耆返行高昌求行資的，而沮渠無諱也是通過焉耆進軍高昌。〔二〕宋書氏胡傳稱無諱進軍高昌時留從子豐周留守鄯善。〔三〕雖然豐周留守到哪一年我們

〔一〕魏書卷三〇車伊洛傳稱：「時無諱卒，其弟天周（安周之誤）奪無諱子乾壽兵，規領部曲。伊洛前後遣使招喻，乾壽等率戶五百餘家來奔，伊洛送之京師。」

〔二〕魏書卷九九沮渠氏傳。

〔三〕全上書稱「無諱留安周住鄯善」。按全書卷四三唐和傳稱和為柔然所逼，西攻高昌，初與沮渠人高昌的軍隊相敵，即記「時沮渠安周屯橫截城」，則安周當與無諱同行，守鄯善的當是豐周。

完全不知道，但從四四一年到以後一個時期間，鄯善、焉耆是與沮渠政權一起力圖阻止北魏勢力西進的。這一點我們將在後面談到。因此，這一段道路也許可以說在此期間是在沮渠政權的控制之下，來往自無障礙。

鄯善以東穿越今青海以達岷蜀這段道路大致能够獲得吐谷渾的保護。沮渠牧犍統治時，北涼與吐谷渾的關係是友好的，北魏太武帝罪狀牧犍，其中一條是「北托叛虜，南引仇池，憑援谷軍（吐谷渾）」；^{〔一〕}魏平涼州後，吐谷渾主慕利延怕北魏進攻，曾率部人「西遁沙漠」；^{〔二〕}吐谷渾也正努力交好劉宋，沮渠使者通行其境應該沒有問題。

沮渠無諱弟兄遣宋使者都必攜帶進獻的「方物」，什麼方物，史籍不載，從佛教記載得知，可能其中有一次帶着佛經。出三藏記集卷一〇有釋道挺的六〇卷本毗婆沙經序敘述此書由沙門道泰自西域獲得梵本，攜歸北涼，大沮渠河西王請天竺沙門浮陀跋摩主持開譯，序稱：

遂於乙丑之歲，四月中旬，於涼城內苑閑豫宮寺請令傳譯理味，沙門智崇、道朗等三百餘人考文詳義，務存本旨，除煩就實，質而不野。王親屢迴御駕，問其幽趣，使文當理詣，片言有寄。至丁卯歲七月上旬都訖，通一百卷。會涼城覆沒，淪湮遐境，所出經本，零落殆盡。今涼王信向發中，

〔一〕魏書卷九九沮渠氏傳，「谷軍」爲「谷渾」之訛。

〔二〕北史卷九六吐谷渾傳。

探深幽趣，故每至新異，悒仰奇聞。其年歲首，更寫已出本六十卷，令送至宋臺，宣佈未聞。庶令日新之美，蔽（蔽）於當時；福祚之興，垂於來葉。擬以後緣，得參聽末，欣遇之誠，竊不自嘿，粗列時事，以貽來哲。

按同書卷二著錄阿毗曇毗婆沙六十卷，注云：「丁丑歲四月出，己卯歲七月訖。」序稱乙丑四月出，丁卯七月訖，干支互異。乙丑爲宋元嘉二年，沮渠蒙遜之玄始十四年（四二五）；丁卯爲宋元嘉四年、蒙遜之玄始十六年（四二七）。如序所記不誤，則此論譯於北涼沮渠蒙遜時。而丁丑爲元嘉十四年、北涼沮渠牧犍之永和五年（四三七）；己卯爲元嘉十六年，牧犍之永和七年（四三九）。即於此年八月魏軍圍姑臧，九月牧犍降魏，則此論剛譯成，魏軍已兵臨城下，似與序所云「會涼城覆沒」之言相合。高僧傳卷三宋河西浮陀跋摩傳更明言：「蒙遜已死，子牧犍嗣位，以犍承和五年歲次丁丑四月八日即宋元嘉十四年，於涼州城內閑豫宮中請跋摩譯焉……再周方訖，凡一百卷，沙門道挺爲之作序。有頃魏虜拓跋燾西伐姑臧，涼土崩亂，經書什物皆被焚蕩，遂失四十卷，今唯有六十卷存焉。」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九北涼歸阿毗曇毗婆沙論條亦同高僧傳。因此，序文的干支當是傳抄之訛。

序文最後一段敘述此論傳至劉宋經過，諸書均未解釋，但却頗值得注意。首先，序文說「今涼王」令將今本六十卷「送至宋臺」，這個「今涼王」，在「涼城覆沒」之後更無別人，只有沮渠無諱。無諱自稱涼王始於哪一年，不詳，至遲是在元嘉二十年（四四三）他佔有高昌，改元承平時。據序稱「會涼城覆沒，淪湮遐境」，所云「遐境」當指高昌，元嘉十九年（四四二）四月前無諱在敦煌，從北涼的疆土說，敦煌

是不好算「遐境」的。據此，我們認為此論在姑臧陷落後，殘本六十卷入高昌，序稱「其年歲首，更寫已出本六十卷令送至宋臺」，所云「其年」，連上文似乎即指「涼城覆沒」之年（四三九），但那年無諱尚在酒泉、敦煌，與「遐境」不符，而且戰爭方亟，也沒有可能讓人重寫殘本。我以為序文原先當有紀年，用的是承平年號，「一」因為「送至宋臺」，不能公然僭稱，所以有意刪去，弄得沒頭沒腦。「送至宋臺」是奉「涼王」之令，因而可以設想此論是由沮渠無諱遣宋使人作為禮品之一攜往江南的。如上所述，沮渠無諱弟兄曾四次遣使劉宋，第一次無諱尚在敦煌，似未稱涼王，比較可能的是元嘉二十年（四四二）和二十一年（四四四）這二次。如果是第三次，「今涼王」就當指沮渠安周了。

毗婆沙論是小乘一切有部的重要論集，浮陀跋摩所譯是新出全譯本，中原尚未獲見，却先送往江南，從佛經傳播過程來說是值得注意的事。我們知道東晉末年釋慧遠承釋道安之後，在江南兼修有部之學，名僧傳抄附名僧說處第十記「廬山惠（慧）遠習有宗事」，廬山曾經是小乘毗曇的基地。此論傳人，對於江南毗曇學的影響如何尚待研究。

二 沮渠政權第四次遣使劉宋與北魏鄯善鎮之設置

如上所述，自元嘉十九年（四四二）以後，無諱、安周弟兄連年和劉宋通使，而此後却忽然中斷了十

〔一〕高僧傳及歷代三寶記並以道挺作序即在譯成之時，亦即沮渠牧健之永（承）和七年（四三九）。據序明言，作序之時姑臧已陷，沮渠無諱已稱涼王，此論已重寫清本決定送往宋臺，當然不可能寫於牧健時，應是寫於高昌。

四年一無記載，直到宋大明三年（四五九），也即是沮渠安周爲柔然所滅的前一年，宋書卷六孝武帝紀於是年十月記「戊申，河西國遣使獻方物；庚戌，以河西王大沮渠安周爲征虜將軍，〔一〕涼州刺史」。爲什麼元嘉二十一年（四四四）之後高昌和劉宋間的通使中斷了呢？

原因很簡單，就是由高昌經鄯善、吐谷渾以入益州的道路從元嘉二十一年之後阻塞不通了。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記載四四四——四四五年間這條路上發生的事件：

太平真君五年（元嘉二十一年四四四）。

三月，遣使者四輩使西域。

八月，晉王伏羅督高平、涼州諸軍討吐谷渾慕利延。

十月癸未，晉王伏羅大破慕利延，慕利延走白蘭。

太平真君六年（元嘉二十二年四四五）

四月庚戌，征西大將軍高涼王那等討吐谷渾慕利延於陰平白蘭。

同月，散騎常侍、成周公萬度歸乘傳發涼州以西兵襲鄯善。

八月壬辰，度歸以輕騎至鄯善，執其王真達以詣京師。

同月，高涼王那軍到曼頭城，慕利延驅其部落，西渡流沙。那急追，慕利延遂西入于闐國。

〔一〕宋書卷九八氏胡傳不記授官，但云「獻方物」，按元嘉二十一年，宋已授安周征西將軍軍號，征西和征虜雖晉宋官品同在第三，而「征虜」班在「征西」之下，這次遠道遣使朝貢，不宜忽降軍號，疑有誤。

兩年間北魏發動了對吐谷渾的進攻，迫使吐谷渾「西渡流沙」，到達于闐。北史卷九六吐谷渾傳記此事，說「七年，乃還舊土」，七年乃指太平真君七年（四四六）。當然，在這幾年內，吐谷渾境內難以通行。同時，魏軍又攻下了鄯善，沮渠政權的使者也不能通過鄯善進入吐谷渾，這條路完全阻塞了。

北魏所以要襲取鄯善，是因為鄯善不讓北魏遣使與西域相通。上引魏書世祖紀下真君五年（四四四）三月魏曾遣使西域。據當時的交通情況，由敦煌經伊吾通過沮渠佔領的高昌是不可能的，那就只能通過鄯善，但這條路也走不通。北史卷九七鄯善傳說：

及太武平涼州，沮渠牧犍弟無諱走保敦煌。無諱後謀渡流沙，遣其弟安周擊鄯善。王比龍恐懼欲降，會魏使者自天竺、罽賓還，俱會鄯善，勸比龍拒之……後比龍懼，率衆西奔且末，其世子乃應安周。「其後，魏遣使使西域，道經其國」，「鄯善人頗剽劫之，令不得通。太武詔散騎常侍、成周公萬度歸乘傳發涼州兵討之……其王真達面縛出降。度歸釋其縛，留軍屯守，與真達詣京都。

據此知鄯善剽劫北魏遣往西域使人乃在降沮渠氏之後，被剽劫者疑卽上引魏書世祖紀下真君五年（四四四）所遣的「使者四輩」。「三」

〔一〕括號內字原缺，據通志卷一九六鄯善傳補，見中華書局標點本北史西域傳校記〔六〕。

〔三〕北史卷九七西域傳序稱：「涼州既平，鄯善國以爲唇亡齒寒，自然之道也。今武威爲魏所滅，次及我矣……不如絕之，可以支久。」乃斷塞行路，西域貢獻，歷年不入。後平鄯善，行人復通。按武威被陷後，沮渠無諱在酒泉、敦煌與魏作戰，北魏很少可能遣使西域；且據鄯善傳，沮渠安周攻鄯善時（四四一），從天竺、罽賓返至鄯善的使人尚力勸比龍抗拒安周，豈有敵視魏使之事。知西域傳序之說不足信。

上面我們已提到元嘉十二年（四四二）八月沮渠無諱進軍高昌時，曾命從弟豐周留守鄯善，雖大概不久即撤離，但鄯善一度是在沮渠政權控制下的，至少也是政治上受其影響的，所以他們聯合抗拒北魏勢力的西進，而與之同時即四四二至四四四年間，高昌遣往劉宋的使人却可以取道鄯善，通行無阻。

元嘉二十二年，吐谷渾已被迫西走，鄯善又被魏軍攻佔，〔一〕高昌通往江南的道路全被堵塞。次年，吐谷渾雖返故居，而魏軍仍然屯守鄯善，依然難以通行。而且二年以後，還有新的發展。《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太平真君九年（宋元嘉二十五年四四八）稱：

五月，以交趾公韓拔爲假節、征西將軍、領護西戎校尉、鄯善王，鎮鄯善。賦役其民，比之郡縣。

秋九月，成周公萬度歸千里驛上，大破焉耆國，其王鳩尸卑那奔龜茲。十有二月，詔成周公萬度歸自焉耆西討龜茲。

本年，韓拔以鄯善王、護西戎校尉名義鎮守鄯善，萬度歸進軍占領焉耆，並立了焉耆鎮。度歸西征龜茲，留下沮渠氏死敵西涼殘餘勢力代表唐和鎮守焉耆。〔二〕

〔一〕據《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稱萬度歸「執其王真達以詣京師」，而真君八年（四四七）十二月仍有「遣子入侍」的記載，則鄯善仍自立王。據鄯善傳知度歸曾留軍屯戍。

〔二〕《魏書卷四三唐和傳》。

自元嘉二十一年(四四四)以後，高昌通往江南的道路阻塞，這就是四四四年以後再也不見高昌遣使劉宋的原因。

但是爲什麼過了十四年，到宋大明三年(四五九)又有高昌使人到達劉宋呢？可能是一次成功的偷越。偷越的行旅大概隨時都有，只要越過魏軍防守地帶，進入吐谷渾領地就不難通往益州，因爲吐谷渾一直對北魏懷有戒心，而對劉宋則力圖交好。但也不能排斥那時魏軍已撤離了焉耆、鄯善。魏書卷四三唐和傳說他在魏正平元年(四五二)已從焉耆回代京。同書卷三十車伊洛傳說這位移居焉耆的前車師前部王也在次年到了代京。以後絕不見有人充當焉耆鎮將，而且又有了焉耆王。很可能就在正平二年(四五二)魏軍已撤離焉耆。

魏軍屯守鄯善究竟持續多久是不明確的。魏書中屢見鄯善鎮，而且直到魏末尚見記載，〔一〕但所指却不像都是韓拔所鎮的鄯善鎮。元和郡縣志卷三九鄯州條：

後魏以西平郡爲鄯善鎮，孝昌二年(五二六)改鎮立鄯州。

可知北魏曾在今青海樂都設置鄯善鎮，它不能與在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若羌的鄯善鎮混爲一談。魏書中所見鄯善鎮除了卷三〇王建傳附孫安都一例外，都可肯定指的是置於今樂都的鄯善鎮。我們有理由相信在今樂都的鄯善鎮即遷自新疆若羌。因爲樂都、西寧一帶從來不是鄯善人的故居，很難設想

〔一〕鄯善鎮歷見魏書卷三〇王建傳附孫安都傳、同卷樓伏連傳附從曾孫毅傳、卷三二高湖傳附孫猛虎及從孫幹傳、卷八六乞伏

保傳、卷一一二靈徵志等。

憑空以所置之鎮命名爲鄯善。因此，可以理解爲新鄯善鎮的設置卽舊鄯善鎮的撤廢。元和志不記設鎮時間，我們難以斷言何時自若羌遷來，只能說不能排斥宋大明三年（四五九）已遷而已。關於鄯善鎮的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這裏只是對於在中斷十四年後高昌得以恢復與劉宋通使的一種推測。

三 齊梁時期的河南道

宋大明三年（四五九），高昌沮渠政權最後一次通使劉宋，下一年被柔然吞滅。但吐谷渾仍然是西域、柔然與南朝使命往來的通路。南齊書卷一五州郡志下報導了這一情況，說益州「西通芮芮（柔然）、河南，亦如漢武威、張掖，爲西域之道也」。

柔然與宋朝一向通使，北魏太武帝於元嘉廿七年（四五〇）與宋文帝書便責備宋朝「往日北通芮芮，西結赫連、蒙遜、吐谷渾，東連馮弘、高麗」。^{〔一〕}史籍記載，自元嘉五年（四二八）至宋順帝昇明三年（四七九）宋亡，柔然使宋有十次之多，^{〔二〕}南齊時仍在繼續，南齊書卷五九芮芮傳綜括一句，「芮芮常由河南道而抵益州」。無疑，柔然和南朝通使，一定得通過西域和吐谷渾。同卷河南傳：

宋世，遣武衛將軍王世武使河南。是歲（齊建元元年四七九），隨拾寅（吐谷渾可汗）使來獻。詔答曰：「……王世武至，得元徽五年（四七七）五月二十一日表……今詔升徽號，以酬忠款，遣王

〔一〕宋書卷九五索虜傳。

〔二〕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柔然資料輯錄。

世武銜命拜授。又仍使王世武等往芮芮，想即資遣，使得時達……」

知南朝遣使柔然必須吐谷渾可汗資送。同卷芮芮傳記載宋升明二年（四七八）曾遣驍騎將軍王洪範使柔然，約剋期攻魏。此事即在王世武東還的前一年。資治通鑑卷一三五齊建元元年（四七九）亦記此事云「洪範自蜀出吐谷渾，歷西域，乃得達」，具體說明柔然與南朝往來的道路。

南朝與柔然簡通使之頻繁，也即說明高昌、焉耆、鄯善、吐谷渾的道路是暢通的。我們知道早在沮渠安周時，柔然就與沮渠政權聯合滅車師前部，「四六〇年又滅了沮渠政權，勢力擴展到西域諸地，宋書卷九五索虜傳末附芮芮云：「歲時遣使詣京師（建康），與中國（指宋）亢禮，西域諸國焉耆、鄯善、龜茲、姑墨東道諸國並役屬之。」這正是宋齊間的柔然情況。

南齊永明五年（四八七）高車西遷，高昌、焉耆、鄯善等地的柔然勢力被逐出，南齊仍通過吐谷渾遣使高車。南齊書卷五九芮芮傳：

先是，益州刺史劉俊遣使江景玄使丁零（高車），宣國威德。道經鄯善、于闐。鄯善爲丁零所破，人民散盡；于闐尤信佛法。丁零僭稱天子，勞接景玄，使反命。

丁零即鐵勒異譯，亦即高車。據南齊書卷三武帝紀劉俊任益州刺史自永明九年正月至十一年二月（四九一——四九三），江景玄使丁零亦必在此二年內。「三」

〔一〕魏書卷三〇車伊洛傳、卷一〇二車師傳。

〔二〕馮承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匯輯十七頁注二七。

梁天監十五年（魏熙平元年五一六）柔然大敗高車，「盡并叛者，國遂強盛」。^{〔一〕}也就在此時恢復了和南朝的來往，^{〔二〕}走的當然仍是經西域、吐谷渾到益州的道路。

南齊一朝二十四年內（四七九——五〇一）雖與柔然通使必經西域，但不見西域各地直接通使的記載，一到梁代却屢見於史。梁書卷五四諸夷傳中所謂「西北諸戎」，除河南、仇池、宕昌、鄧至、芮芮以外，還有高昌、滑國、周古柯、呵跋檀、胡密丹、白題、龜茲、于闐、渴盤陀、末國、波斯諸傳，他們在梁武帝統治時（五〇二——五四八）有的一次，多至三四次分別遣使梁朝，今列表如下：^{〔三〕}

天監二年（五〇三）七月 龜茲遣使獻方物（傳不載）。

天監九年（五一〇）三月 于闐國遣使獻方物。

天監十三年（五一四）八月 于闐國遣使獻方物。

天監十五年（五一六） 滑國王厭帶夷栗陀始遣使獻方物（紀不載）。

天監十八年（五一九）七月 于闐國遣使獻方物。

普通元年（五二〇）三月 滑國遣使獻方物。周古柯、呵跋檀、胡密丹國並使使隨滑來獻方物。

〔一〕北史卷九八蠕蠕傳。

〔二〕梁書卷五四芮芮傳稱：「天監中，始破丁零，復其舊土……十四年（五一五）遣使獻烏貂裘。」據此則柔然破高車尚在天監十四年前，與北史不合，未知孰是。

〔三〕以下並據梁書卷二及卷三武帝紀及卷五四諸夷傳，大抵傳詳而紀略，唯天監二年龜茲遣使傳不載。

(紀不載)。

普通二年(五二一) 龜茲王尼瑞摩珠那勝遣使奉表貢獻(紀不載)。

普通三年(五二二) 白題國遣使獻方物(紀不載)。

普通五年(五二四) 末國遣使獻方物(紀不載)。

普通七年(五二六)正月 滑國遣使獻方物。

中大通二年(五三〇) 波斯國遣使獻佛牙(紀不載)。

中大通五年(五三三)八月 波斯國遣使獻方物。

大同元年(五三五)三月 滑國王遣使獻方物。

同年四月 波斯國獻方物。

大同七年(五四一)三月 滑國遣使獻方物。

同年 于闐又獻外國刻玉佛(紀不載)。

大同中(五三五——五四六)高昌麴子堅遣使獻鳴鹽枕、蒲陶、良馬、氍毹等物(紀不載)。

中大同元年(五四六)八月 渴盤陀國遣使獻方物。

按遣使梁朝諸國，遠至於波斯、滑國。當時嚙噠(滑國)盛強，幾乎控制了波斯以東直到于闐。^{〔一〕}自于

〔一〕北史卷九七嚙噠傳、梁書卷五四滑國傳。

闐以東，且末、鄯善並屬吐谷渾，^{〔一〕}而嚙噠與吐谷渾友好，這條路的通行就沒有太大阻礙了。

自從宋大明四年（魏和平元年，四六〇）高昌的沮渠政權被柔然破滅後，高昌經歷了幾次政權更迭，長期沒有和南朝通使，但自宋以來和柔然、高車的往來大概都得經由高昌。北史高車傳記北魏宣武帝給高車主彌俄突的詔書便說：「蠕蠕、嚙噠、吐谷渾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犄角相接。」這裏說的是嚙噠、吐谷渾與柔然間的交通，而南朝則是經吐谷渾以與柔然交往的，當然也必「路由高昌」。雖然自沮渠安周於大明三年（四五九）最後一次遣使劉宋以後，直到梁大同中（五三五——五四六）經過了八十多年才一度通使，由於所處的地理位置，正處於柔然、高車與南朝的交通樞紐地位，實際上並未隔絕。

四 求法僧人在河南道上的來往

通過吐谷渾北上西域、南下益州的道路在求法僧人的傳記中屢見記載。高僧傳卷七宋釋慧叡傳：
釋慧叡，冀州人。少出家，執節清峻，常遊方而學。經行蜀之西界，爲人所抄略，常使牧羊。有商客信敬者見而異之，疑是沙門。請問經義，無不綜達，商人卽以金贖之。既還襲染衣，篤學彌至。遊歷諸國，乃至南天竺界。音譯詰訓，殊方異義，無不必曉。後還，憩廬山。俄又入關，從什公諮稟。後適京師（建康），止於烏衣寺。……叡以宋元嘉中卒。

〔一〕洛陽伽藍記卷五引神龜元年（五一八）宋雲、惠生西行求經，稱鄯善城爲吐谷渾部落屯守。隋書卷三煬帝紀大業五年（六〇九）六月平吐谷渾，「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四郡」，知鄯善、且末並屬吐谷渾。

按慧叡往返西域，都在晉末，本傳沒有具體敘述他的行程。據所云被略在「蜀之西界」，贖免後不記他北還，便說「遊歷諸國」，想即由益州經吐谷渾入西域以至南天竺。他東還走的哪條路，不明，傳止說他憩廬山，可能從海道返國，也可能仍由原陸道返益州，再東下荊州。同書卷一一釋慧覽傳：

姓成，酒泉人，……覽曾遊西域，頂戴佛鉢，仍于罽賓從達摩比丘諮受禪要……後以戒法授

覽。覽還至于闐，復以戒法授彼方諸僧。後乃歸，路由河南。河南吐谷渾慕延、世子瓊等敬覽。德聞，遣使并資材，令于獨立左軍寺，覽即居之。後移羅浮天官寺，宋文請下都，止鍾山定林寺。

孝武起中興寺，復勅令移住……宋大明中卒，春秋六十餘矣。

慧覽于何時「遊西域」，此傳不詳。名僧傳抄、惠攬傳，却有紀年可尋，傳稱：

習禪于罽賓達摩。達以元嘉四年（四二七）於樹上得菩薩戒。本人定見彌勒，云是「我與汝漢地道士多發大心，欲使大德宣流」。達摩問言「何處受之」？答曰：「當于尼捷訶羅國影邊受之。」此國去罽賓五千餘里，隨彼受之，還授惠攬。謂攬曰：「汝宜還東國，多有利益。」來至于闐，沙彌皆習，從攬師受。舉國禪思，思法忘冷。蜀聞禪學，莫不師焉。

惠攬即慧覽，此傳不言自吐谷渾入蜀事，乃當時抄錄時刪削。據稱元嘉四年，達摩得菩薩戒，則慧覽至罽賓，達摩授以戒法，必在元嘉四年之後可知。據高僧傳，我們知道他從于闐東返，經過吐谷渾，受到吐谷渾主慕延和世子瓊的禮遇。傳稱吐谷渾為河南，據宋書卷九六吐谷渾傳，宋封慕延為河南王，在元嘉十六年（四三九），同年，以「慕延嫡子瑛為左將軍、河南王世子」。「世子瑛」應即高僧傳之世子瓊，

「瑒」當爲「瓊」之訛。在蜀立左軍寺，「左軍」亦指瓊軍號。據此，慧覽東返應在元嘉十六年之後。這一年即魏太延五年，魏軍佔領了北涼都城姑臧。以後三年（四四〇——四四二）敦煌、酒泉一帶爲沮渠無諱與魏軍搏戰的場所，由鄯善通過玉門、陽關入河西走廊的道路難以通行。元嘉十九年四月，沮渠無諱撤離敦煌，西佔鄯善，「二」以後二年，這條道路仍然阻塞（見下）。但直到元嘉二十一年（北魏真君五年（四四四）北魏進攻吐谷渾並佔領鄯善前，由鄯善通過吐谷渾以入益州的道路却不聞有什麼阻礙。因此，我們推測慧覽由于闐東返入吐谷渾可能在元嘉十七年至二十一年（四四〇——四四四）間。元嘉二十一年北魏進軍吐谷渾，次年吐谷渾被迫西走，殘破了于闐，「殺其王，死者數萬人」，又「南征罽賓」，元嘉二十三年（四四九）始返故土。「三」這幾年罽賓、于闐和吐谷渾都遭到戰禍，如果慧覽尚在西域，那就不太可能如高僧傳所說在罽賓、于闐從容求法受戒了。

劉宋時求法僧人由這條道路到西域的還有法獻，高僧傳卷一三釋法獻傳：

西海延水人，先隨舅至梁州，乃出家……以宋元徽三年（四七五）發踵金陵，西遊巴蜀。路出河南，道經芮芮。既到于闐，欲度葱嶺，值棧道斷絕，遂於于闐而反。

法獻從益州經由河南即吐谷渾以入西域，即慧覽的歸路。但自河南到于闐怎麼會「道經芮芮」（柔然）呢？從吐谷渾到于闐可以經由鄯善、且末，也可以自鄯善北上，取道焉耆、龜茲，再南下到于闐，不管走

〔一〕以上並見魏書卷九九沮渠氏傳、宋書卷九八氏胡傳。

〔二〕北史卷九六吐谷渾傳。

那條路都不會經過柔然。這裏只有一個解釋，就是鄯善以西、于闐以東當時都在柔然控制之下，因此說成「道經芮芮」。

經過這條道路的西來僧人也見於梁代。續高僧傳卷二九釋明達傳：

姓康氏，其先康居人也。童稚出家，嚴持齋素……以梁天監初（元年爲五〇二）來自西戎，至於益部。

無須多說，明達由「西戎」到益部，多半經過吐谷渾。

西域與益州間的旅途必經吐谷渾是因爲這條路最便捷，可以繞過北魏佔領的涼州地區。值得注意的是，從中原到西域的求法僧人也往往不經河西走廊而經吐谷渾。高僧傳卷三曇無竭傳：

幽州黃龍人。幼爲沙彌……遂以宋永初元年（四二〇）招集同志沙門僧猛、曇朗之徒二十五人，共賚幡蓋供養之具，發跡北土，遠適西方。初至河南國，仍出海西郡，進入流沙，到高昌郡。

按曇無竭從黃龍（今遼寧朝陽）出發，穿越北魏境內，這段路程，本傳略而不記，第一個提到的地點是「河南國」。「河南國」通常指吐谷渾，但吐谷渾主被封爲河南王是宋元嘉十六年（四三九）事，已見上述。此時可能指佔有今甘肅境內黃河以南地區的乞伏氏政權。乞伏乾歸和其子熾盤先後都稱河南王，這時（四一四）雖已稱「秦王」，史稱西秦，但佛教著作中仍常稱其故號。〔一〕

〔一〕高僧傳卷十一釋玄高傳稱「杖策西秦，隱居麥積山……時河南有二僧……乃向河南王世子曼讒構玄高」。此傳之「河南」即指西秦。又大唐內典錄卷三西秦乞伏氏傳譯佛經錄，又一十五經，合二十二卷，晉武帝（武）上當脫「孝」字。時沙門聖堅於河南國爲乞伏乾歸譯。亦以西秦爲河南國。

曇無竭第二個提到的經行地名是「海西郡」，近代學者都認爲是西海郡的倒誤。〔一〕我們知道後漢以來的西海郡置於居延。曇無竭既已到達「河南國」（今甘肅西南部至青海東北部），忽又北上橫越北涼境以至居延，然後才西行到高昌，這是很難理解的。如果他要經由北涼境以至高昌，也沒有必要北行數百里繞道居延。夏肅同志曾經解釋曇無竭所經應指王莽所置的西海郡，地處青海湖之西。〔二〕這個解釋是正確的。史籍雖無此郡復置的記載，使用古地名也是常事。北史卷九六吐谷渾傳記北魏曾封吐谷渾主伏連籌爲「西海郡開國公、吐谷渾王」。顯然，「西海郡公」之封卽因此時的吐谷渾都城卽在王莽所置的西海郡境。因此，曇無竭以西海郡稱吐谷渾，在地理上和習慣上都是講得通的。

曇無竭從西海郡出發以後，一下就到了高昌。這段路程除了「人流沙」一語外，完全不提經過什麼地方。本來，他既到河南國，就可以由今蘭州北上至武威，或由今西寧北上至張掖西行至敦煌出玉門，或經伊吾到高昌。他却不上而西行至今青海境的古西海郡，似乎也沒有進敦煌，看來他有意要繞過河西走廊。所以要繞過，卽因這條平時通行的道路受到阻礙。

他從「黃龍國」（今朝陽）出發是在宋永初元年（四二〇），永初元年和二年間西秦和北涼的關係比較緊張，元年六月和二年七月都曾發生戰事。大概他要由西秦進入北涼境有困難。也正在這二年間北涼併吞了西涼。永初元年七月北涼攻取西涼都城酒泉，次年三月又攻取敦煌，同年十二月北涼攻圍

〔一〕高僧傳此傳卽本出三藏記集卷十五法勇法師傳，法勇卽曇無竭，亦作「海西郡」。

〔二〕夏肅：青海西寧出土的波斯薩珊王朝銀幣，考古學報一九五三年第一期。

西涼殘餘勢力於晉昌（今甘肅安西）；而敦煌——伊吾——高昌這條道路當時還經常受來自北方的柔然遊騎的干擾。曇無竭從吐谷渾西行之際估計當在永初二年，正是北涼佔領敦煌前後，由敦煌出玉門到鄯善的道路大概難以通行，由敦煌出玉門，經伊吾以至高昌的道路恐怕阻礙更爲嚴重。這就是他寧願穿越吐谷渾境直向西域而不走河西走廊的原因。

南朝與西域間使節來往必須通過吐谷渾，那是因爲道路雖艱，却較便近，而且河西走廊爲魏所領，難以通行。但我們却也看到北魏朝廷所遣西行取經僧人有時也走這條道路。洛陽伽藍記卷五記述魏神龜元年（五一八）十一月胡太后遣僧惠生與敦煌人宋雲向西域取經，引行記云：

初發京師，西行四十日，至赤嶺……發赤嶺，西行二十三日，渡流沙，至吐谷渾國……從吐谷渾西行三千五百里，至鄯善城。其城自立王，爲吐谷渾所吞。今城內主是吐谷渾第二息寧西將軍，總部落三千，以禦西胡。從鄯善西行一千六百四十里，至左末城。

按惠生、宋雲西行取經乃奉胡太后之命。所以派遣宋雲同行，可能由於他是敦煌人，熟悉由敦煌通往西域的道路。但這位向導却没有把一行人帶往敦煌以出玉門，却和百年前的曇無竭一樣，穿過吐谷渾，繞過敦煌，直達鄯善。曇無竭所以不經河西走廊，如上所述乃由於這一帶的戰事。神龜元年河西走廊却不聞發生什麼事故。惠生一行既是朝廷所遣，自應受涼州官吏供應，按理不當「捨正路而不由」。然而他們却竟然南出吐谷渾，似乎表明這一條路在當時更具有優越性，比如在吐谷渾保護下也許比走河西更爲安全。又續高僧傳卷二闍那崛多傳：

犍陀囉國人也……師徒結志，遊方弘法。初有十人，同契出境。路由伽臂施國，淹留歲序……便踰大雪山西走，固是天險之峻極也。至厭怛國……又經渴羅槃陀及于闐等國……棲遽非久，又達吐谷渾國，便至鄯州。於時卽西魏大統元年（五三五）也。

崛多在惠生、宋雲之後二十年，雖所記來往有異，走的却是同一條路。傳於崛多自于闐東行，沒有提且末、鄯善，卽云達吐谷渾，知其時上述兩地仍爲吐谷渾佔領。崛多所以不入河西而經行吐谷渾，大概也認爲這條路比較安全。

從曇無竭、惠生和崛多的行程，可以知道，將近一個半世紀，往來西域，繞過河西走廊而穿越吐谷渾不僅是南朝與西域間的孔道，而且也是北朝與西域間並不罕見的通路。

五 吐魯番所出佛經題記中的跡象

我們還從吐魯番所出佛經題記中看到高昌與南朝往來的跡象。新疆鄯善縣土峪溝所出佛經殘頁，〔一〕存卷末題記如下：

持世第一

歲在己丑涼王大且渠安周所供養經

吳客丹陽郡張休祖寫

用幣廿六枚

〔一〕日本書道博物館藏。

按出三藏記集卷二著錄「持世經四卷（原注「或三卷」），姚秦鳩摩羅什譯」，同書卷一四鳩摩羅什傳也記所譯有此經。〔一〕癸丑是沮渠安周的承平七年（四四九）。

題記只記干支，不記承平年號，自稱「吳客」，還標明「丹陽郡」（治所在今江蘇南京市）人。傳世這一時期的寫經，還有一件菩薩藏經，題記稱「承平十五年，歲在丁酉，書吏臣樊濟寫」。〔二〕而此經題記却不記年號，不稱臣，表明張休祖是來自江南的寓客，不是北涼的臣民。他在什麼時候以及怎樣從丹陽到達高昌無從查考，但由此可證高昌和江南不僅有官府的使命往來以及僧徒行踪，也還有普通人較長期的流寓。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古代史及考古研究所藏吐魯番所出佛經殘頁，有蕭道成具銜的題記兩件，其一稱：〔三〕

1. 余

2. 有衆

3. 示現神

4. 普門品時衆中八萬

〔一〕持世經一名法印經，亦即持人菩薩經。開元釋教錄卷四，鳩摩羅什所譯持世經四卷，注云：「一名法印經，或三卷，第三出，與法護持人經同本，見二秦錄及僧祐錄」。

〔二〕日本書道博物館藏。

〔三〕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古代史及考古中心研究所藏吐魯番所出漢文佛經殘文書目錄圖版十三。

5. 梅多羅三藐三

6. 使持節侍中都督南徐

7. 騎大將軍開府儀同

8. 郡開國公蕭道成

又一件稱：(二)

1. 使持節侍中都督南徐兗北徐

2. 開府儀同三司錄尚書事南徐州刺史竟陵

據第一件知所寫爲普門品。出三藏記集卷二著錄竺法護譯「普門經」一卷(原注一本云普門品)太康八

年(二八七)正月十一日出。開元釋教錄卷十一大寶積經下普門品經一卷，稱「右一經與寶積第十文

殊師利普門會同本異譯」。又注云：「新舊三譯，一譯缺本。」(三)

題記無紀年，據蕭道成具銜知在宋末。南齊書卷一高帝紀，元徽二年(四七四)桂陽王休範起兵被

鎮壓後，蕭道成「遷散騎常侍、中領軍、都督南兗、徐、兗、青、冀五州軍事、鎮軍將軍、南兗州刺史，持節

如故，進爵爲公」；四年，加尚書右僕射。元徽五年(四七七)後廢帝被殺，順帝即位後，昇明元年七月丙

〔一〕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古代史及考古中心研究所藏吐魯番所出漢文佛經殘文書目錄圖版四六及四七。

〔二〕出三藏記集卷二引見普門品經一卷，注闕，稱：「西域沙門祇多蜜所出，傳云晉世出，未詳何帝時。」

申，紀稱道成「進位侍中、司空、錄尚書事、驃騎大將軍，持節、都督、刺史如故，封竟陵郡公」，道成辭司空，庚戌，進督南徐州、刺史。「二」題記「都督南徐、兗、北徐」下所缺應爲「南兗、青、冀」，合六州之數，亦卽元徽二年之都督南兗、徐、兗、青、冀五州，加「南徐」。據上所述道成歷官，知寫經在昇明元年（四七七）八月至九月間，至十月戊辰，南齊書高帝紀稱「又進督豫、司二州」，「三」則是都督八州。題記「州」上「六」字雖殘，但上一橫依稀可辨，必非「八」字，且第2行所缺只一「郡」字及「陵」開」二字之半，1行所缺不可能有六個字之多。

蕭道成具銜的寫經大概數量較多，其傳人高昌者卽有二本。何時傳入，不能確知，據前引南齊書芮芮傳稱宋昇明二年（四七八）曾遣驍騎將軍王洪範使柔然，通鑒說洪範「歷西域，乃得達」，可能就是這次出使攜往高昌作供養的。

又日本書道博物館所藏佛說金剛般若波羅密經題記云：

1. 大同元年正月一日散騎常侍淳于□

〔一〕宋書卷一〇順帝紀昇明元年（卽元徽五年四七七）記道成遷官略同，惟於七月丙午書「司空、南兗州刺史齊王改領南徐州刺史」，八月庚午書「齊王固讓司空，庚午以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是月壬午朔，丙午爲二十五日，南齊書卷一高帝紀是月庚戌，進督南徐州、刺史，庚戌爲二十九日，記日稍遲，又「南徐」下當脫「領」字。又南齊書記讓司空卽在七月，而宋書在八月庚午，亦不同。

〔二〕宋書卷十順帝紀不載。

2. 於芮芮願造金罽波若經一百分_今□

3. 屈梁朝謹卒本誓以斯功果普施△□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出三藏記集卷二著錄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經一卷」，注「或云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以後自魏至唐，又有異譯五種，不贅述。造經人淳于某在柔然發心造經，他大概就是梁朝遣往柔然的使人。按照當時南北朝通使慣例，正使例加散騎常侍，副使加散騎侍郎，出使柔然或偶用此例。淳于某造經在大同元年（五三五）正月，地點亦在梁，他何時出使，此經又何時流入高昌，並不可知，但也可以取證梁與柔然、高昌間的交通。

六 後論

以上我們從史籍記載和佛教著述與寫經題記中摘錄了有關南北朝期間西域與江南交通的資料，說明當時益州與鄯善間有一條與河西走廊並行的所謂「河南道」。這條道路大概早就是今新疆、青海、甘肅、四川的古代各族人民友好往來的道路，但到了南北朝才更加顯得重要。本來，益州和西域之間的往來可以在河西走廊東頭與進入關中的大道分路，不必要穿越今青海省境，但由於南北朝分立，來自南朝和往南朝境內去的行旅不得不繞過北朝所屬的河西走廊，取道吐谷渾。

這條道路上的朝聘使節和求法僧侶表明了江南與西域間的政治和文化聯係，當然也通過商人的貿易密切了兩地間的經濟聯係。

在上面我們曾經提到晉末僧人慧叡在「蜀之西界」被人擄去，幸而遇見信佛商客將他贖免。這些出現在益州西部的商客近則到吐谷渾、仇池、宕昌諸族以及涼州，遠則也可能進入西域進行貿易。南齊書卷五九芮芮傳稱：南齊建元三年（四八一）柔然曾「獻師子皮袴褶，皮如虎皮，色白毛短。時有賈胡在蜀見之，云『此非師子皮，乃扶拔皮也』」。師子皮的真假是由在蜀的賈胡辨識的，大概在蜀地的西域商人並不罕見。

續高僧傳卷二五釋道仙傳：

一名僧先，本康居國人，以遊賈爲業。梁、周之際，往來吳蜀，江海上下，集積珠寶。故其所獲貨貨，乃滿兩船，時或計者，云值錢數十萬貫。既懷寶填委，貪附彌深，唯恨不多，取驗吞海。行賈達於梓州新城郡牛頭山，值僧達禪師說法。

下敘道仙聽說法後，恍然大悟，「沉寶江中，出家離著」。這位高僧是個胡商，他「往來吳蜀，江海上下，集積珠寶」，疑與西域、南海的商貨有關；他後來沉在江中的貨物也稱爲「寶」，寶貨通常指商胡販賣的奇珍異寶。本傳沒有說他來自那裏，是否在蜀定居，但他與蜀有密切關係是無疑的。隋書卷七五何妥傳：

西城〔城〕人也，父細胡，通商人蜀，遂家郫縣。事梁武陵王紀，主知金帛，因致巨富，號爲西州大賈。

按通志卷一七五何妥傳「西城」作「西域」，是。〔一〕何是昭武九姓之一，九姓胡歷來以善於經商著稱，細胡

〔一〕中華書局標點本北史卷八二校勘記〔一〇〕。又「細胡」，北史作「細脚胡」。

「通商人蜀」，很可能也是走「河南道」。這一家人蜀以後就定居郫縣。華陽國志卷二蜀志郫縣條稱「冠冕大姓何、羅、郭氏」，何、羅都是胡姓，疑其地本多胡姓後裔，何妥一家定居此縣，實是依附本族人。

何細胡的活動時間與康僧先略同，並同爲「西州大賈」，昭武九姓商胡入蜀通商當然不始於此時，也不限於此二家。今舉此二例只是說明南北朝時期西域與江南存在着貿易往來的跡象。

這條道路主要是西域與江南間的交通，但有時西域與中原間的行旅也走這條路，特別在北朝後期一個短期內幾乎代替了河西走廊，這一點第四節中已提到。這種情況的發生，或者由於河西走廊上發生了什麼阻礙，也可能由於柔然遊騎對敦煌的干擾，出入玉門、陽關不太安全，而青海地區東至龍涇（今四川松潘），西達鄯善（今新疆若羌），且末，自北魏中期直至隋大業五年（六〇九）吐谷渾一度被破滅，止一百餘年之久都由吐谷渾管理，一個相對穩定的吐谷渾地方政權對於這條道路的暢通起了保證作用。

無可懷疑，在南北阻隔的局面下，這條道路爲維護西域與內地特別是與江南的交通起了巨大作用。通過這條道路，政治上從另一渠道加強西域乃至北方各族與內地的聯係；丹陽人張休祖客居高昌，不少僧人和商客在這條路上往來，說明由陸道交通西域與內地文化、經濟的交流，在這個南北對立時代，不僅存在於西域與中原間，而且也存在於西域與江南間。

北朝的彌勒信仰及其衰落

彌勒在佛經中是釋伽懸記的未來佛，北魏時期彌勒信仰盛行，反映在造像類別上是很顯著的。葉昌熾語石卷五敘造像云：

所刻之像以釋伽彌勒爲最多，其次則定光、藥師、無量壽佛、地藏菩薩、琉璃光、盧舍那、優填王、觀世音。

這個估計如果單論北魏，大致沒有錯，若通論唐代就不盡然。從北朝後期到唐，阿彌陀佛或無量壽佛及觀世音的造像大大超過釋伽和彌勒，似乎這中間有條界線。日本塚本善隆支那佛教史北魏篇三龍門造像之盛衰及尊像之變化列有紀年的尊像表四件，這些表顯示北魏時期（公元五四〇年以前）釋伽造像達四十六，彌勒造像達四十四之多，而同一時期無量壽佛（即阿彌陀）却只八尊，觀世音二十二尊。很明顯，除了釋伽以外，彌勒造像最多，阿彌陀與觀世音都不能與之相比。北朝後期至隋，龍門造像衰歇。唐初復興，所造尊像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從公元六二〇年起至七一〇年，釋伽像加優填王一共十八尊，彌勒更減至十二尊，而阿彌陀達一百二十尊之多，觀世音亦達四十五尊，都大大超過了釋伽和彌勒。最近日本佐藤智永北朝造像銘考，〔一〕列舉雲岡、龍門、鞏縣諸石窟和所知傳世金銅像的類別數

〔一〕見史學雜誌一九七七年八六編第一〇號。

字，列了個北朝有紀年的諸尊像表，今轉錄釋伽、彌勒、阿彌陀及觀世音四尊像的數字如下：

釋伽	北魏	東魏 北齊	西魏 北周	合計
一〇三	四六	二九	一七八	
彌勒	一一一	三六	三	一五〇
阿彌陀(無量壽)	一五	一七	一	三三
觀世音	六四	九四	十三	一七一

根據上引統計，北魏時期諸尊像數字多少也和塚本氏龍門諸像統計基本一致，而觀音像則是在北魏分裂後激增。造像統計充分表明北魏時期彌勒信仰的流行，兜率天宮對西方極樂世界佔了壓倒的優勢。自北朝後期，至唐而趨於衰落，這究竟是什麼原因呢？

湯錫予先生曾列舉自漢至魏彌勒淨土經典共十五種，現存七種。這些有關彌勒的佛經中宣揚信念彌勒，死後得以往生兜率天宮，免除輪迴，永不退轉；還說釋伽預言，久後彌勒將自兜率天降生，那時世界變得非常美滿，人壽八萬四千歲，安穩快樂，沒有水火刀兵饑饉之災。有個大城叫翅頭末（或譯雞頭），由轉輪聖王儂佉治理，彌勒就託生在此城中，他出家學道，在一棵奇異的龍華大樹下悟道成佛。他在樹下三會說法，初會九十六億人，次會九十四億人，三會九十二億人一齊獲得所謂「阿羅漢果」。

當然，這些嚮往兜率的宣傳無非用于麻痺人民反抗鬥志的精神鴉片煙，在這個分裂動亂時代對於飽受各種災難的人民却具有很大的誘惑力，所以統治者自北魏皇帝以下曾經造了很多的彌勒像，以便誘引人民把希望寄託在往生兜率和彌勒降生。但是流行在廣大羣衆中間的彌勒信仰却並非盡如造像題記中所表達的（也是北魏統治者所希望的）那樣止於祈求福報，嚮往來生；有時，彌勒降生竟然成爲鼓動反抗封建統治的手段，他們要求立即實現令人神往的儂佉聖王治世；他們相信憑自己的力量可以創造出一個聖王或彌勒來。北魏至隋末，多次農民起義與性質不明的暴動與彌勒信仰有密切關係。魏書卷九肅宗紀延昌四年（五一五）九月：「沙門法慶聚衆反於冀州，殺阜城令，自稱大乘。」同年九月被鎮壓。下一年（熙平二年，五一六）又稱「大乘餘賊復相聚結，攻瀛州，刺史宇文福討平之」。這件事詳見卷一九元遙傳，傳稱：

冀州沙門法慶既爲妖幻，遂說勃海人李歸伯，歸伯合家從之，招率鄉人，推法慶爲主。法慶以歸伯爲十住菩薩、平魔軍司、定漢王。自號大乘，殺一人者爲一住菩薩，殺十人者爲十住菩薩。又合狂藥，令人服之，父子兄弟不相知識，唯以殺害爲事。於是聚衆殺阜城令，破勃海郡，殺害吏人。刺史蕭寶夤遣兼長史崔伯麟討之，敗於煮棗城，伯麟戰沒。凶衆遂盛，所在屠滅寺舍，斬戮僧尼，焚燒經像，云「新佛出世，除去舊魔」。詔以遙爲使持節、都督北征諸軍事，帥步騎十萬以討之。法慶相率攻遙，遙並擊破之。遙遣輔國將軍張虬等率騎追掩，討破，擒法慶并其妻尼惠暉等斬之，傳首京師。後擒歸伯，戮於都市。

李歸伯是勃海大族，據卷七二李叔虎傳，歸伯是他從兄弟，他胞弟臺戶也參與這次暴動。正因為李家是勃海大族，所以他能够「率合鄉人」。這次暴動的規模是比較大的，北齊書卷二一「封隆之傳說」大乘之衆五萬餘，魏書卷六四張彝傳說元遙鎮壓時「多所殺戮，積尸數萬」。而元遙鎮壓之後，次年大乘餘衆又突襲瀛州城，衝進州衙，焚燒齋閣，刺史宇文福幾乎燒死。「一」據此可知大乘在冀瀛二州擁有很多羣衆。

大乘暴動的口號是「新佛出世，除去舊魔」。毫無疑問，所謂「新佛」，就是從兜率天宮下降的彌勒。在傳世有關彌勒降生的佛經中未見掃魔之說，但隋衆經目錄疑偽部有彌勒成佛伏魔經，正與此相應。在「大乘教」信徒看來，凡是被認為魔的都應該掃除，除魔當然是功德，也是最好的修行，因而很自然地得出「殺一人爲一住菩薩，殺十人爲十住菩薩」，那樣的殺人晉級邏輯。這當然是十分殘忍的，但秦漢以來軍爵之制早就以殺人計功晉級了。只不過滲入佛教因素，不是授爵而是名之爲一住以至十住菩薩而已。

這是一次以彌勒信仰組織起來的暴動，按其性質應該是反抗僧俗地主的農民起義，由于帶有濃重的宗教迷信色彩，因而帶有盲目的狂熱性。

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五二四）爆發了各族人民起義，本年十二月，汾州正平、平陽山胡起而響應。魏書卷六九裴良傳：

〔一〕魏書卷四四字文福附子延傳。

北朝的彌勒信仰及其衰落

時有五城郡山胡馮宜都、賀悅回成等以妖妄惑衆，假稱帝號，服素衣，持白傘白幡，率諸逆衆，於雲臺郊抗拒王師。融等與戰敗績，賊乘勝圍城。良率將士出戰，大破之，於陣斬回成，復誘導諸胡令斬送宜都首。

按汾州山胡是魏晉五部匈奴後裔。五城郡在今山西寧鄉縣北，其地有雲臺山。傳稱這些山胡「以妖妄惑衆」，表明他們具有某種宗教信仰，其特徵是「服素衣，持白傘白幡」。這種對白色的尊尚是彌勒信仰的特徵（詳下）。至於山胡奉佛也是由來已久。高僧傳卷一三竺慧達傳：

竺慧達，姓劉，本名薩何，并州西河離石人。少好田獵，年三十一，忽如暫死，經日還蘇，備見地獄苦報。見一道人，云是其前世師，爲其說法訓誨，令出家往丹陽、會稽、吳郡，覓阿育王塔像，禮拜悔過，以懺先罪。既醒，卽出家學道，改名慧達，精勤福業，唯以禮懺爲先。晉寧康中（三七三——三七五）至京師。

這個劉薩何，梁書卷五四扶南傳也說是西河離石縣胡人。續高僧傳卷二五釋慧達傳說是「咸陽東北三城定陽稽胡也……爲梁城突騎，守於襄陽」，又云「達後出家，住於文成（城）郡，今慈州東南高平原，卽其生地矣。見有廟像，戎夏禮敬」。劉薩何是個傳說中的神僧，究是那裏人以及確切的年代，傳聞異辭，無須深究，至于他是胡人却是一致的。〔一〕

〔一〕關於劉薩何的傳說又見法苑珠林卷三八敬塔類，大致本之梁高僧傳，但誤寧康爲太康。全書卷一三敬佛類記劉薩何至涼州事，則又本之續高僧傳。

值得注意的是續高僧傳說他出家後，住在文城，那裏還有他的廟像，「戎夏禮敬」，而裴良傳所說「妖妄惑衆」，身穿素衣的山胡又恰好居於五城郡，地域相接。我們固然沒有證據說劉薩何宣揚的含有彌勒信仰，但可以確信這一帶的山胡早已奉佛，而這與劉薩何的行化有關。

如上所述，魏末五城山胡尊尚白色，信奉佛教，「以妖妄惑衆」，這就有信仰彌勒的嫌疑。隋書卷三煬帝紀大業六年（六一〇）正月記：

癸亥朔旦，有盜數十人，皆素冠練衣，焚香持華，自稱彌勒佛。人自建國門，監門者皆稽首。既而奪衛士仗，將爲亂，齊王暕遇而斬之。於是都下大索，與相連坐者千餘家。

全書卷二三五行志下也載此事，「素冠練衣」作「白練裙繡」，「自稱彌勒」下有「佛出世」三字。據此可證白衣冠是彌勒信徒的服飾。

隋末以彌勒出世號召的起義不止這一起，五行志緊接着記下另外兩起，云：

大業九年（六一三），帝在高陽，唐縣人宋子賢，善爲幻術。每夜，樓上有光明，能變作佛形，自稱彌勒出世……遠近惑信，日數百千人，遂潛謀作亂。將爲無遮佛會，因舉兵，欲襲擊乘輿。事泄，鷹揚郎將以兵捕之……遂擒斬之，并坐其黨與千餘家。其後復有桑門向海明，於扶風自稱彌勒佛出世，潛謀逆亂……三輔之士，翕然稱爲大聖。因舉兵反，衆至數萬，官軍擊破之。

按高陽故屬瀛州，唐縣屬定州中山郡，在今河北唐縣稍北，與大乘暴動之地相接。宋子賢自稱「彌勒出世」，也即大乘之「新佛出世」，很可能實即一派的傳襲。續高僧傳卷二四釋曇選傳稱曇選告誡徒衆結

聚作道場云：

自佛法東流，矯詐非少。前代大乘之賊，近時彌勒之妖，誑誤無識，其徒不一，聞爾結衆，恐壞吾法。

曇選是唐初高陽人，他所說的「彌勒之妖」指的是宋子賢。同一地區，一百餘年中經歷了兩次佛教徒暴動，遭到慘酷鎮壓，很可能唐初已有禁令，所以曇選談虎色變。

向海明事又見于煬帝紀大業九年十二月，紀稱：

扶風人向海明舉兵作亂，稱皇帝，建元白鳥，遣太僕卿楊義臣擊破之。

紀不云自稱彌勒出世，志不記建元白鳥，可以相互補充。白鳥之號也意味着彌勒信仰尊尚白色。這次起義距長安彌勒教派突入建國門不過三年，而向海明即在三輔宣傳，「三輔之士，翕然稱爲大聖」，可知關中彌勒信仰之盛。

由于下層彌勒教派的活動直接威脅了封建統治者，從魏末至隋，歷經鎮壓，信徒被殺者非常多，這從曇選告誡徒衆的話中已可知其株連之廣。也可以推想，彌勒教派也必然屢被禁止。特別是在隋末唐初，但未見明文。現存記載中唐代有兩次禁令。第一次是在咸亨五年（六七四），敦煌所出斯一三四四號唐勅條中有咸亨五年紀年的一條：

長髮等宜令州縣嚴加禁斷。其女婦識文解字堪理務者，並預送比較內職。

這裏嚴禁的長髮即彌勒信徒，觀下文自明。第二次禁令是在開元三年（七一五），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

蘇頌禁斷妖訛等勅云：「一」

比有白衣長髮，假託彌勒下生，因為妖訛，廣集徒侶，稱假禪觀，妄說災祥。或別作小經，詐云佛說；或輒蓄弟子，號為和尚，多不婚娶。眩惑閭閻，觸類實繁，蠹政為甚。刺史縣令職在親人，拙於撫馭，是生姦宄。自今已後，宜嚴加捉搦，仍令按察使採訪。如州縣不能覺察，所由長官並量狀貶降。

勅末記年月為開元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新唐書玄宗紀於本年十一月乙未（即十七日）亦記「禁白衣長髮會」。以上兩件是有明文可稽的禁止彌勒教派的詔勅。白衣一向是彌勒教派的標識，唐代又加上另一個標識「長髮」。我們知道出家為僧則穿黑衣，因此南北朝以來通常以「緇素」代表僧俗，同時也只有僧人才披剃，俗人當然長髮。所以白衣長髮本來並沒有什麼可怪之處，很可能他們的長髮並不束髮裹頭，與常人有所不同。「三」

彌勒教派是佛教的異端，「彌勒出世」對於封建統治者帶來麻煩，因此一再嚴禁。我們認為彌勒造像漸衰於北朝末期而罕見於唐代，禁止彌勒教派至少是一個重要原因。

當彌勒造像趨于衰落之時，本來居于絕對劣勢的阿彌陀佛造像却突飛猛進，居于壓倒的多數。本來兜率天宮和西方安養兩淨土任人持念皈依，託願往生，不發生相互排斥問題。我想北魏彌勒淨土信仰之超過阿彌陀淨土，可能由于多了個令人神往的饒法聖王的太平治世，人人福壽綿長；又多了彌勒降

〔一〕册府元龜卷一五九革弊門載此勅同，唯「長髮」訛作「青髮」。文苑英華卷四六五同唐大詔令集。

〔二〕至於彌勒教派所以白衣長髮，大概認為彌勒就是這樣，因為彌勒是天，是居士，沒有披剃。

生，三會說法，同獲善果。却又因爲多了這些話，便于農民起義利用，犯了封建統治者所忌，以致被禁，造像就轉向往生西方了。阿彌陀只接引信徒往生，不涉及閻浮提的事，在統治者看來比彌勒更值得贊許。

唐初彌勒造像趨於衰落不等于彌勒信仰亦已消失。事實是這種教派在民間仍然流行。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下：

永隆二年（六八一）九月一日，萬年縣女子劉凝靜，乘白馬，着白衣，男子從者八九十人，入太史局，升令廳，床坐勘問，此有何災異。太史令姚玄辯執之以聞。

隋代三輔是彌勒教派盛行之地，劉凝靜乘白馬，着白衣，闖入史局，和大業六年着白練裙襦，闖入建國門的彌勒信徒很可能是一派流傳。至於以女子爲首，當有依記。出三藏記集卷四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中有彌勒爲女身經（已佚），則以女子爲彌勒降生亦不足怪。

這裏還應當提及另一件事。人所熟知，薛懷義造大雲經說武則天是「彌勒下生，作閻浮提主」。^{〔一〕}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唐寫本大雲經疏跋」云，「卷中所云經曰及經說云云，均見後涼曇無讖所譯大方等無相經」，又云「後涼譯本之末固詳說黑河女主之事」，認爲大雲經並非僞造。^{〔二〕}今按曇無讖譯本亦名大方等大雲經，經中有兩處講女主，一是卷三第三十六分，說大精進龍王的護法夫人，轉世爲天女，

〔一〕舊唐書卷一八三薛懷義傳。

〔二〕北宋贊寧大宋僧史略卷下賜僧紫衣已說：「新唐書言大雲是僞經，則非也。此經晉朝已譯。舊本便云女王，于時豈有天后耶？蓋因重譯，故有厚誣。加以挾薛懷義在其間，致招讖誚也。」

後來再轉世，「以女身當王國土」。其二就是王跋說的經末詳說的黑河女王。卷四第三十七之餘稱南天竺小國無明，其王乘明死後，女增長嗣位，「威伏天下，閻浮提所有國土，悉來永奉」。她宣揚大雲經，「受持、讀誦、書寫、解說是大雲經，然後壽盡」。佛說此女王「未來當得作佛，號淨寶增長如來」。經中絕沒有說彌勒降生，無量壽佛倒提到一次，彌勒名號則不見此經。大雲經並非偽造，武則天之頒佈講說此經，正是實行增長女王「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大雲經的預言。她利用經中所述女主作爲自己改唐爲周的符瑞，彌勒降生既不見涼譯經，除薛懷義傳外也未見他書之言大雲經者有此說。唯舊唐書卷九三張仁愿傳御史郭霸上表，稱「則天是彌勒佛身」，與大雲經無關，也可能是史臣的誤會。

自中唐以後，關於彌勒教派雖少記載，這個教派在民間却仍然流傳不絕。太平廣記卷二八九妖妄門陳僕射條云：

青城縣妖人作彌勒會，窺此聲勢，僞作陳僕射行李……乃樹一魁妖，共翼佐之。軍府未諭，亦差迎候。至近驛，有指揮，索白馬四匹。察事者覺其非常，乃羈縻之。未及旋踵，真陳僕射速轡而至。其妖人等悉擒縛而俟命。潁川（指陳敬瑄）俾隱而誅之。

陳敬瑄爲西川節度使，事在僖宗廣明元年（八八〇）。這一羣彌勒會人僞裝陳敬瑄上任，其意大概想佔領成都。他們索取白馬，令人想起二百年前女子劉凝靜也是騎白馬、穿白衣闖進太史局的。

再往後，宋代的「吃菜事魔」和明教經國內外學者早經考定爲由波斯傳來的摩尼教，這當然是對的，但也與傳統的彌勒信仰有關。志磐佛祖統紀卷四八引夷堅志云「所事佛衣白，引經中所謂『白佛言

世尊』。按「白佛言」之「白」乃啓白之意，附會衣白之佛，甚謬。沙畹認爲：「夷堅志中之摩尼白佛，應于阿彌陀佛及觀音大士二佛中尋求之。此特就其依託之佛而言，其實此『白佛』在摩尼教中當然爲摩尼。」〔一〕我以為爲依託的白佛更大可能爲彌勒，因爲尊尚白色爲摩尼教與彌勒派所同。大概自宋以來，二者就結合起來。元末白蓮教首領韓山童謂天下當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江淮間，鼓動羣衆起義，其子韓林兒又稱小明王。〔二〕起義軍將領朱元璋後來建立王朝，號爲大明。這個「明」即摩尼教「明使之明，宋時就有大小明王出世經，〔三〕「彌勒下生」和「大小明王出世」不但並行不悖，而且合爲一體，可知二者間關係密切。

以上，我們論述了北魏至唐彌勒信仰的盛衰。根據記載，彌勒信仰由盛而衰的轉折點恰恰正是彌勒教派相繼暴動，遭到鎮壓和禁止之時。阿彌陀西方淨土徹底排擠了彌勒淨土，並非由于兩派間有什麼矛盾鬥爭，也不僅由于阿彌陀淨土出了像曇鸞等那樣大師，而是封建統治者在兩種淨土間作出了選擇，從而影響其盛衰。

佛教和所有宗教一樣，本質上只能爲剝削階級（奴隸主、封建主和資產者）服務。列寧指出：被剝削階級由于沒有力量同剝削者進行鬥爭，必然會產生對死後的幸福生活的憧憬，正如

〔一〕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國考，馮承鈞譯本七二頁。

〔二〕明史一二二韓林兒傳。

〔三〕志磐佛祖統紀卷三九引宗鑑釋門正統。

野蠻人由于没有力量同大自然博鬥而產生對上帝、魔鬼、奇跡等的信仰一樣。對於工作一生而貧困一生的人，宗教教導他們在人間要順從和忍耐，勸他們把希望寄托在天國的恩賜上。對於依靠他人勞動而過活的人，宗教教導他們要在人間行善，廉價地為他們的整個剝削生活辯護，廉價地售給他們享受天國幸福的門票。（列寧全集第十卷六二頁。）

有關彌勒的佛經竭力渲染兜率天宮的無限壯麗美妙景色與不可思議的幸福生活，也用類似的辭句描寫彌勒降生時懷法聖王的太平治世，讓被剝削者把希望寄托在死後的升天與來生的濟度；同時也為剝削者打開進入天堂的大門。彌勒降生之所以竟然成爲農民起義的組織力量和思想武器並非由于篤信力行諸佛囑付，恰恰相反，正是由于起義羣衆破除了這種說教的根本要義，即順從和忍耐，期望死後與來生，而要求反抗壓迫、剝削，擺脫當前諸苦難。雖然他們的活動並不能擺脫宗教迷信，實質上是對佛教的背叛。

史籍與道經中所見的李弘

道藏戒上老君音誦誡經（即魏書釋老志所述老君授與寇謙之的雲中音誦新科之誡）有如下一段話：

世間詐偽，攻錯經道，惑亂愚民，但言老君當治，李弘應出，天下縱橫，返逆者衆，稱名李弘，歲歲有之……誑詐萬端，稱官設號，蟻聚人衆，壞亂土地。稱劉舉者甚多，稱李弘者亦復不少。吾大嗔怒，念此惡人以我作辭者，乃爾多乎！

上引文指出當時用李弘名義起義的非常之多。湯用彤先生康復札記歷舉見於晉書周札傳、石季龍載記上、海西公本紀、周楚傳、姚興載記中關於李弘起義的記載五條，共四事。說明：「從三二二年到四一六年前數年，前後不到百年，東起山東，西至四川、陝西，南到安徽，各地均有人以李弘名義領導農民起義，」一如正如老君音誦誡經所言「稱名李弘，歲歲有之」。今檢史籍，「稱名李弘」者又得三條，晉書卷九八桓溫傳記永和十二年（三三六）北征還軍後，稱：

又遣江夏（治今湖北安陸）相劉帖、義陽（治今河南信陽）太守胡驥討妖賊李弘，皆破之，傳首京師。

〔一〕載新建設一九六一年第六期。

這一次李弘起義在荊州，大致在今湖北。宋書卷七六王玄謨傳：

尋復爲豫州刺史，淮上亡命司馬黑石推立夏侯方進爲主，改姓李名弘以惑衆，玄謨討斬之。

按玄謨再任豫州，據卷六孝武紀，事在孝建二年（四五五）六月。豫州治今安徽壽縣。隋書卷四煬帝紀大業十年（六一四）二月丁酉稱：

扶風人唐弼舉兵反，衆十萬，推李弘爲天子，自稱唐王。^{〔一〕}

按扶風治今陝西鳳翔。這恐怕是最晚一次以李弘爲首的起義了。

此三條外，魏書卷五一封敕文傳記太平真君七年（四四六），敕文鎮壓金城邊岡、天水梁會據上邽起義，敕文上表有云：

又仇池（今甘肅成縣）城民李洪，自稱應王，天授玉璽，擅作符書，誑惑百姓。

又魏書卷四四費穆傳：

妖賊李洪於陽城（今河南登封東南）起逆，連結蠻左。詔穆兼武衛將軍率衆討擊，破於關口之南。

事在魏末武泰初（五二八），又見全書卷五七崔孝芬傳，卷六六李崇傳，逕稱李洪爲「蠻首」、「蠻帥」，則

〔一〕舊唐書卷五五薛舉傳云：「遣（薛）仁果引軍寇扶風郡，汧源賊帥唐弼率衆拒之，兵不得進。初弼起扶風，立隴西李弘芝爲天子，有徒十萬。舉遣使招弼，弼殺弘芝，引軍從舉。」通鑑卷一八二大業十年二月從薛舉傳作「李弘芝」。新唐書卷八六薛舉傳同舊傳。

當是蠻人。

我以為上引兩「李洪」，可能即「李弘」，「弘」字避獻文帝諱改「洪」。如果這一推斷不誤，則連湯先生所舉，以李弘名義起義的共有十例，時間下及於隋末，地域更南及今河南、湖北，西北及于今甘肅成縣。仇池是氏人居住地，李洪雖未必是氏人，但他能鼓動羣衆，必然「李弘應王」的讖言已在氏人中流行。陽城李洪也是一樣，可以說明這一帶蠻族也流傳這個讖言。

李弘姓名所以在這樣廣泛的地區和綿長時期內作爲人民起義領袖出現，是因爲道書中說李弘是老君許多化名之一，或者是老君轉世，下爲人主。這一點在音誦誠經中已經說得很清楚。「老君應治」和「李弘應出」二者是相互聯系的，李弘即是老君轉世。誠經說「吾（老君）大嗔怒，念此惡人，以我作辭者乃爾多乎！」老君發怒是因爲假借他名義的惡人如此之多。「惡人」自稱「李弘」，老君認爲冒充了他老君，以致接着破口大罵：「以逋逃罪逆之人及以奴僕隸皂之間，詐稱李弘，我身寧可入此下俗臭肉奴狗魍魎之中！」上稱「李弘」，下稱「我身」，即彼即此。起義羣衆原是被壓迫的逃亡農民和「奴僕隸皂」，老君認爲像他那樣高貴的神仙之祖怎麼會跑到這些下賤人中間去呢？託爲老君垂戒的寇謙之對於人民起義的敵對情緒十分激烈，然而他沒有否認這種讖言，只是否認那些「李弘都是「詐稱」，不是真的老君轉世。

道書中有的說李弘是老君的一個化名，道藏滿下老君變化無極經云：

隨時轉化西漢中，木子（李）爲姓，諱口弓（弘即弘），居在蜀郡成都官。赤名之城出凌陰，弓長

(張)合世建天中，乘三使六萬神崇，置列三師有姓名，二十四治氣當成。

這裏說明老君在西漢時喚作「李弘」，住在成都，東漢時授道張道陵的老君似乎還是以這個姓名出現的。又滿下三天內解經云：

老子帝帝出爲國師……變化無常。或姓李名弘字九陽，或名聃字伯陽，或名中字伯光，或名重字子文，或名宅字伯長，或名元字伯始，或名顯字元生，或名德字伯文。一日九變或二十四變。〔一〕

這裏的李弘名列第一，似乎年代非常之古。

以上兩經雖說李弘即老君化名，但都是過去的事，有的道書却說李弘在未來要降世稱王。道藏始、制太上洞淵神咒經有如下三條：〔三〕

(一)及漢魏末時，人民流移，其死亦半。至劉氏五世，子孫紹其(敦煌本作「係統」)先基。爾時四方替替，危殆(治)天下，(中國)人民悉不安居。爲六夷驅逼，逃竄江左。人民(劉氏)隱跡，亦

〔一〕敦煌所出斯二二九五號爲老子變化經與上引道藏之老君變化無極經不同，乃別一書，稱老子九名：「第一姓李名老字元陽，第二姓李名聃字伯陽，第三姓李名中字伯光，第四姓李名石字子光，第五姓李名召字子文，第六姓李名宅字子長，第七姓李名光字子始，第八姓李名顯字子生，第九姓李名德字伯文」，與三天內解經有異同，其第一作「李老字元陽」，不作「李弘字九陽」。經末題記爲「隋大業八年(六一二)八月十四日經生王儁寫」。

〔三〕敦煌出有此經唐寫本，日本大淵忍爾敦煌道經著錄。文字間有異同，今加括號注明。

(敦煌本無此字)避地淮海。至甲午之年，人民(劉氏)還住中國，長安開霸，秦川大樂，六夷賓服，悉居山藪，不在中川。道法盛矣，木子弓口，當復起馬。(卷一誓魔品，伯·三三三三三)。

(二)道言：真君者，木子弓口，王治天下(地)，天下大樂。一種九收，人更益壽，(壽)三千歲，乃復更易天地，平整日月，光明明於常時。純有先世、今世受經之人來輔真君。(同上)。

(三)道言：中國壬辰(之)年有真君出世(敦煌本上二字作「亂出李弘」)，三千萬人，主者一人耳。(卷四殺鬼品，斯三三三八九)。

洞淵神咒經所記干支，都是預告未來，某年將發生什麼災祥，不足據。所記史事也模糊影響之談，只能看到一點時代的影子。上引第一條敘述「漢魏末時」，到「六夷驅逼，逃竄江左」，顯然是說西晉永嘉亂後，晉室偏安江左的事，却不提司馬氏而提出個劉氏「避地淮海」，「這個劉氏也是識，預言經過五世，到了某個甲午年」劉氏還住中國，長安開霸，秦川大樂，李弘不久也就出世了。從這裏我們只能獲得一個晉室東渡，南北分立的大概歷史背景。其卷二遣鬼品有如下二條：

1. 道言：甲子旬年(敦煌本作「之旬年中」)有七十二種病。長安索虜，暴殺人民，南楚(走)喪。(桑)失，流分他國。(國)有二虜三(一)吳合來爭(諍)之。江左賢相復佐天下(劉復係矣)。天下不(大)樂。(下略)

〔一〕道藏本「劉氏」作「人民」，按上面已說人民「逃竄江左」，又說「人民隱跡，亦避地淮海」，豈非重複，且人民怎麼能「隱跡」，應從敦煌本作「劉氏隱跡」。

2. 道言：甲戌旬年（之旬年中），國土之人（國中國王），共流（鬪）江左（佐）。紛繞長安蜀漢之中（繞長安人，六夷相煞，多在西國，胡亂也。天下無人主蜀漢中）。有赤鬼三萬（頭）唯殺人民爲人不信道者（煞人，人不信道）。吾（道）常使董玄珂（可）、殷仲堪化天下愚人。（下略）

兩條的干支紀年不足據，敘事也是預言未來，只能看到一點痕跡。首先第二條提到董玄珂和殷仲堪二人，董氏不詳，殷仲堪於東晉隆安三年（三九九年）爲桓玄逼死。「一」這條說仲堪爲道所遣，似已是鬼官或仙官，則寫作年代至早不得在三九九年前。第一條提到「長安索虜」，疑指赫連夏，還提「二虜一吳」，「二虜」疑指夏、魏，一吳指劉宋。據此，寫作下限應在赫連夏據有長安時，據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魏取夏長安及佔領夏都統萬，在始光三——四年（四二六——四二七，宋元嘉三——四年），則寫作下限或即在四二七年前。經中屢言「三洞」，以「三洞」綜括道經，始見於劉宋陸修靜的三洞經書目錄，「三」但這種分類法陸修靜可能有所承受，不一定始創。當然，以上說的只是推測。經文多次提到劉氏，如「劉氏還住中國」、「劉復係矣」，「四」又卷一誓魔品還有如下一條：

五世之孫劉子佐（王）治天下，係紹仙基（其後）大漢人民多有值三寶者。

〔一〕見晉書卷一〇安帝紀、卷八四殷仲堪傳，傳稱仲堪「少事天師道」。

〔二〕道藏本作「三吳」，疑後人所改。

〔三〕陳國符道藏源流考第一頁。

〔四〕此據敦煌寫本。

都表達了江南人民渴望南北統一，重建漢族政權的心情，而把希望寄託在劉氏，可能因為劉是漢朝國姓（劉裕亦自稱漢後），我疑心此經劉氏「五世之孫」與音誦誡經所說又一個多次被作為人民起義首領的劉舉有關。

第三條只是敦煌本有「亂出李弘」四字，且和上下文不相連，必有訛脫。道藏本此條文從字順，當因原文費解，刪改以使通順，不能認為原文如此。這種情況在上引2條就很顯著。

最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條，這條十分明確地指出「真君」就是李弘，當他一旦降世稱王，「天下大樂」，「一種九收」，人壽達到三千歲，這當然是非常能吸引人嚮往的超級太平盛世。

在音誦誡經中老君大罵假借李弘名義的「惡人」，矢言他決不會和那些「下賤」的人合作，也不屑「作地上一城之主」，他一旦出世就非同小可：

若我應出形之時，宜欲攻易天地，經典故法盡皆殄滅，更出新正。命應長生之者，賜給神藥，昇仙度世，隨我左右。惡人化善，遇我之者，盡皆延年。若國王天子治民有功，輒使伏杜（此二字疑訛）如故；若治民失法，明聖代之，安民平定之後，還當昇舉，伏宅昆侖。我出之時，乘駕九龍之車……雜色奇異，不可目名。徵召天下真官、海嶽、風伯、雨師，役使萬鬼，傾天網，縮地脈。迴轉天地，如迴我身；把捉日月，能令天地晝闇。仙人玉女，駟車侍從；鐘鼓音樂，遍滿虛空；百獸真徒，鳳凰衆鳥，翔於其上。天地運動，人衆鬼兵，無有邊際，見我威光，無不弭伏我哉！

這裏老君誇耀自己降生時的威風，也就是說這是「世間愚人」假冒不了的。所云「迴轉天地」、「把捉日

月」亦即神咒經之「改易天地，平整日月」。誠經向人民展示的老君出世後美景更爲動人，那時命應長生的立即賜給神藥，立即成仙；惡人那時也都改惡化善，都能延年益壽；國王天子好的就繼續統治；治理不好的就以明主聖君取代。「安民平定之後」，仍然昇仙住到老君大治崑崙山上（這句不太清楚，是指老君自己功成之後昇舉呢，還是指那些當國王天子的「明聖」）。老君出世的前景非常美妙，老君即真君，亦即李弘，道書讖言李弘總有一天要出世，讓人民把擺脫貧苦命運的希望寄託在這一個人救世主降生。

道書的讖言遠承秦漢讖緯，如劉秀以赤伏符受命之類，並非襲自佛經，但老君降世却和佛經中的彌勒降生非常相像，雖然從預告的美景看來，李弘比之彌勒真是小巫見大巫。宗教的本質是精神的麻醉劑。這類讖言懸記虛構了一個永遠不能實現的神奇美景，教訓人民虔心修道，耐心等待，藉以麻醉人民的戰鬥意志。但是人民却也往往利用這些讖言來鼓動起義，他們不再等待，而是在地上自行創造一個降生的老君或彌勒。

以李弘名義發動的人民起義事件，從史籍上看來，東晉十六國時期最多，如音誦誠經所述，南北朝早期也不少，以後却比較罕見，魏末有「陽城李洪」，可能李弘諱改，往後經過八十五年（五二八——六一四），隋末農民起義數以百計，却僅有扶風李弘一例。但這不是說李弘降世的讖言不太起作用了。

隋書卷三七李穆附子渾傳：

後帝討遼東，有方士安伽陀，自言曉圖讖，謂帝曰：當有李氏應爲天子。勸盡誅海內凡姓李

者。(宇文)述知之，因誣構渾於帝……案問數日，不得其反狀……述入獄中。召出(李)敏妻宇文氏，謂之曰：「……李敏、金才(渾字)名當妖讖，國家殺之，無可救也。夫人當自求全，若相用語，身當不坐。」敏妻曰：「不知所出，惟尊長教之。」述曰：「可言李家謀反，金才嘗告敏云：汝應圖籙，當爲天子……」

又李穆傳附從孫敏傳云：

時或言敏一名洪兒，帝疑「洪」字當讖，嘗面告之，冀其引決。

按安伽陀說的是「李氏應爲天子」，沒有指實其名，所以勸煬帝殺死所有姓李的人。李敏則因一名「洪兒」，引起煬帝猜疑。「李氏應爲天子」的來歷恐怕仍是李弘之讖。李敏的「洪兒」令人想到前面提到的仇池和陽城兩個李洪。我認爲兩個「李洪」本來應是「李弘」，避魏獻文帝諱而改。隋代的李洪兒當然不是諱改，難道自魏已來本有李洪應王的讖言與李弘並行麼？李洪是否由於諱改而以訛傳訛呢？但李弘之讖在隋唐時仍在流傳是無疑的。敦煌所出洞淵神咒經卷一、卷七均有題記，稱：

麟德元年(二六四)七月廿一日奉 勅爲皇太子於靈應觀寫。

這是奉勅寫給皇太子的本子。唐高宗爲什麼要把這一多次提到李弘的道經寫給太子呢？原來太子就喚作「李弘」。高宗於永徽三年(六五二)立過長子忠爲太子，六年被廢，明年即顯慶元年(六五六)立武后所生的皇子弘。舊唐書卷八六孝敬皇帝弘傳稱弘於顯慶元年立爲皇太子，上元二年(六七五)卒。我們知道武則天往後稱帝，改唐爲周，曾大力鼓勵臣民製造和進獻符瑞圖讖，藉以表示她當皇帝合乎天

意。她的長子命名爲弘，我想很可能就爲了爭取皇太子之位而造作依據。麟德元年爲太子寫洞淵神咒經可能正爲了表示李弘是應讖當王，廢忠立弘合乎天意。也就在這年，殺害了徙居黔州的廢太子忠。

唐代流傳李弘降世之讖又見於道藏寒字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四注「得爲聖君金闕之臣」條唐人陳少微注，稱：「一」

聖君者，金闕後聖太平李真君也，諱弘，來劫下爲人主，故預稱「後聖君」也。

也是公然注明李弘應降爲人主，只是把時間推到不可預期的來劫，不像洞靈神咒經那樣具列干支，彷彿指日可待的樣子。

自唐以後，記有李弘降世的道經仍然存在，但幾乎再也沒有在人民中間產生巨大影響。

〔一〕此條與上引太上洞淵神咒經一、二條，日本吉岡義豐氏道教與佛教二敦煌本太平經上佛教文中已引。此條據上述書，知楊聯陞氏老君音誦誠經校釋先已引及。

魏晉期間北方天師道的傳播

東漢末年，早期道教兩大教派並立，太平道遍佈於青、徐、幽、冀、兗、豫、荆、揚八州，旁及并、涼；天師道行於巴、蜀、漢中，聲勢遠不足與太平道相比擬。自中平元年（一八四）以太平道為組織形式的黃巾大起義被鎮壓後，作為統一的道教組織，太平道的活動不復見於史籍；北方道教的情況我們幾乎一無所知。北朝時期我們知道北方道教大宗是天師道，但所據資料也很不足。天師道究竟怎樣在北方傳播很不清楚，本文試圖從非常有限的史籍和道經記載試加探討。我對於道教所知甚少，所述只是極其粗略的一些歷史跡象，錯誤定不能免，請同志們批評指正。

一 曹魏時期對於祠祀巫祝的禁令

三國志卷二九華陀傳引曹植辨道論云：

世有方士，吾王悉所招致。甘陵有甘始，廬江有左慈，陽城有郤儉。始能行氣導引，慈曉房中之術，儉善辟穀，悉號三百歲。卒所以集之於魏國者，誠恐斯人之徒，接姦宄以欺衆，行妖慝以惑民，豈復欲觀神仙於瀛洲，求安期於海島，釋金輅以履雲輿，棄六驥而美飛龍哉！自家王與太子及余兄弟咸以為調笑，不信之矣。

按曹操樂府如氣出唱、精列等具有神仙思想，〔一〕歌詠服藥長生，聚集這些方士，未必完全爲了防止他們「欺衆惑民」，但仍是個重要原因，他當然記得近在目前的黃巾起義。華陀傳注又引魏文帝（曹丕）典論，說的也是卻儉、左慈、甘始三人的道術，結論云「劉向惑於鴻寶之說，君遊眩於子政之言，古今愚謬，豈惟一人哉！」逕斥信神仙爲「愚謬」。續高僧傳卷二三〇釋僧勔傳，周武帝毀佛，他著論難道，引魏文帝黃初三年（二二二）勅云：〔二〕

告豫州刺史：老聃賢人，未宜先孔子，不知魯郡爲孔子立廟成未？漢桓帝不師聖法，正以嬖臣而事老子，欲以求福，良足笑也。此祠之興由桓帝，武皇帝以老子賢人，不毀其屋。朕亦以此亭當路，行來者輒往瞻視，而樓屋傾頽，儻能壓人，故令修整。昨過視之，殊未整頓，恐小人謂此爲神，妄往禱祝，違犯常禁，宜宣告吏民，咸使知聞。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延熹八年（一六五）正月稱「遣中常侍左悺之苦縣，祠老子」，曹丕修整的亦卽漢桓帝所祀之祠，桓帝所祠老子其實已不是古賢人，而是神化的道教之祖。曹丕降勅，說明自己所以修整此祠，僅爲了怕房屋傾頽壓人，深恐小民誤認爲獲得皇帝尊重，「謂此爲神，妄往禱祝」，以致「違犯常禁」。

〔一〕並見樂府詩集卷二六、宋書卷二二樂志二。

〔二〕此勅亦見洪适隸釋卷四，字多殘缺，不可讀，唯未有「如故事」三字，僧勔傳所引無，於文自當有之。最後標年月爲「黃初三年十月十五日」。

由此可知祀神禱祝，曹魏時是有「常禁」的。三國志卷二文帝紀黃初五年（二二四）十二月下詔云：

叔世衰亂，崇信巫史，至乃宮殿之內，戶牖之間，無不沃酹，甚矣其惑也！自今其敢設非祀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著於令典。

黃初三年勅中所云「常禁」，當指立祠禱祝，這裏推廣到一切「非祀之祭，巫祝之言」。三國志卷一二司馬芝傳：

特進曹洪乳母當與臨汾公主侍者共事無澗神，「一」繫獄。卞太后遣黃門詣府傳令，芝不通，輒勅洛陽獄考竟，而上疏曰：「……前制書禁絕淫祀以正風俗。今當等所犯妖刑，辭語始定。」

據前引黃初三年下豫州刺史勅和黃初五年詔，曹丕統治時期對於禱祝祠祀的禁令是很嚴的。曹叡即位之初，司馬芝嚴格執行了禁令，連卞太后也無能為力。同時，累降詔勅也表明巫祝仍然盛行。

禁令之嚴，當然由于黃巾起義的餘威猶在，因此太平道必然是主要鎮壓對象。所以太平道的活動以後就不見紀載，西晉以後我們却見到天師道在北方的傳播。

陳寅恪先生撰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一文，「三」闡述齊學與道教的關係以及道教對當時政治、文化的影響，使後學獲得許多有益的啓發。文中據晉書卷一〇〇孫恩傳「世奉五斗米道」語，推論他的

〔一〕裴注：「無澗，山名，在洛陽東北。」陳寅恪先生疑本作無間神，即地獄神（金明館叢稿二編魏志司馬芝傳跋八二頁）。

〔二〕金明館叢稿初編一——四〇頁。

族人西晉時趙王倫的心腹寵臣孫秀也是五斗米道中人；又據同書卷八〇王羲之傳稱「王氏世事張氏五斗米道」以及王凝之（羲之次子）「入靖室請禱」，「請大道許鬼兵相助」的記載，論證其爲天師道世家。孫、王都是徐州琅邪郡人，如陳先生之說，遠的不論，至晚西晉時琅邪郡的天師道業已流行。

本來，太平道盛於「東方」，在中平元年（一八四）張角領導的黃巾起義被鎮壓後十年，徐州黃巾還是「陸梁五郡」，「一」頑強戰鬥，初平四年（一九三）徐州牧陶謙上書，還說「妖寇類衆，殊不畏死，父兄殲殪，子弟羣起，治屯連兵，至今爲患」。^{〔三〕}當然，黃巾起義是一次農民的階級鬥爭，他們英勇作戰是爲了反抗階級壓迫、階級剝削。但他們却有一個太平道的宗教組織，因此，被稱爲「妖寇」。黃巾起義軍在徐州的聲威，也表明太平道在這包括琅邪在內的徐州五郡擁有大量羣衆。

琅邪的道教傳統應當是太平道，天師道傳人這一地區是較晚的事。

天師道或五斗米道和太平道是有顯著區別的。^{〔一〕}三國志卷八張魯傳注引典略明確說「東方有張角，漢中有張脩……角爲太平道，脩爲五斗米道」，傳播地域和特徵都不同。^{〔二〕}張魯傳說張陵「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從沒道者出五斗米，故世號米賊」。即使天師道創立者張陵在入蜀之先，和太平道有關係（那也只從張陵原籍沛人推論，沛亦徐州屬郡，太平道盛行之地），入蜀之後，在頗大程度上與「巴郡妖

〔一〕三國志卷八陶謙傳注引謝承後漢書記趙昱事。

〔二〕全書卷八注引吳書。

巫張脩「合流，同爲五斗米道。」〔一〕北方在漢末並沒有天師道傳播，其傳播至早也應在天師道係師張魯北遷之後。

建安二十年（二一五）十一月，雄據漢中三十年的天師道教主張魯歸降曹操，十二月，曹操東返，張魯家族想必隨同東遷，大概即定居鄴城。張魯降後，獲得很優厚的待遇，曹操「待以客禮」，被任爲鎮南將軍。當時四征、四鎮將軍是位次三公的高官。張魯自己和五子都封侯，女兒嫁給曹操的兒子彭祖（即曹宇，後封燕王）。〔二〕曹操這樣寵待張魯，當然意在招徠吳、蜀，並非對天師道有什麼興趣。但這個家族的貴顯，可能有利於以後天師道在北方的傳播。

張魯降後即死，他的家族及教徒有沒有宗教活動，我們不知道。推想起來，在曹操、曹丕統治期間，嚴禁祠祀，似乎活動有困難，而另一方面，宗教本質是爲統治階級服務的，並且以張氏和曹家的關

〔一〕三國志張魯傳注引典略說張脩死後，「（張）魯在漢中，因其民信行脩業，遂增飾之」。逕以張魯繼承張脩，不及他的祖父張陵及父張衡。因此裴注認爲典略的張脩「應是張衡」。後人又據後漢書卷八靈帝紀中平元年七月記「巴郡妖巫張脩反」，李賢注引劉艾紀也說巴郡巫人張脩「療病愈者，廬以米五斗，號爲五斗米師」，以爲典略的張脩不誤。此外張魯傳還說張魯和別部司馬張脩一同領兵入漢中，脩被張魯所殺。這個被殺的張脩與「巴郡妖巫張脩」可能不是一人。

〔二〕太平御覽卷五一八宗親部：「魏志曰：『張廣字嗣宗，魯第二子也。魯雅爲魏武所寵，諸子未勝纓，並遣中使拜受官爵。』（按今三國志無上引語，當別有所本。）南鄭城碑曰：『位尊上將，體（當作「禮」）極人臣；五子十室，榮並爵均；童年嬰稚，抱拜王人；命婚帝族，或尚或嬪。』按此碑不知建於何時，如碑所述，張魯聯姻曹氏，不獨女嫁曹宇，其子也有娶曹氏皇族的。

係，天師道的存在是被容許的。特別在曹叡統治時禁網已疏，〔一〕而張魯壻燕王宇方被曹叡寵遇，〔二〕可能給傳播天師道提供有利條件。當然，這只是推測。

西晉以後，江南吳會地區天師道盛行，歷見史籍記載。我們知道，孫吳時期江南並無天師道傳播的記載，孫策曾經殺死一個自稱琅邪于吉的道士，從姓名和地域看來大概是太平道的一派。葛洪抱朴子道意篇記載孫吳時自蜀來的李阿（即李八百）和稍後被認作李阿的李寬，葛洪稱之為「李家道」。葛洪的從祖葛玄（葛仙公）傳的是廬江左慈的丹經，講求煉金丹秘術（見抱朴子金丹篇），和天師道不相關涉。東晉時期江南天師道似乎自兩條路線傳入，一是來自蜀中，但尚無確切證據；二是世奉五斗米道的僑姓如琅邪王氏等帶着他們的世傳宗教一起東渡。此外，晉書卷五八周札傳記載又一個自稱「李八百」的李脫，此人「自中州至建鄴，以鬼道療病，又署人官位」。我們知道，張魯就是「以鬼道教民」，〔三〕

〔一〕三國志卷三明帝紀景初二年（二三八）歲末稱：「初，青龍三年（二三五）中，壽春農民妻自言為天神所下，命為登女，當營衛帝室，蠲邪納福。飲人以水及以洗瘡，或多愈者。於是立館後宮，下詔稱揚，甚見優寵。及帝疾，飲水無驗，於是殺焉。」按此婦自稱「天神所下」，又以水治病，應在黃初禁令所謂「左道」之科，而自青龍三年至景初二年首尾四年，受到曹叡的「稱揚」和優待。她在民間推行巫術，以致上達皇帝的聽聞，恐行術尚在青龍三年前，可知黃初禁令已弛。

〔二〕三國志卷二〇燕王宇傳稱：「明帝少與宇同止，常愛異之。及即位，寵賜與諸王殊。」曹叡垂死，曾一度命宇為大將軍，屬以後事，雖旋為曹爽所奪，亦可證終曹叡之世，曹宇的寵遇不衰。

〔三〕三國志卷八張魯傳。

又「署人官職(祭酒)」的教主，李脫所傳播的似是李家道和天師道的合流，可能與天師道在江南的傳播有關。

二 道經中所見魏晉時期的北方天師道

江南天師道雖有來自北方的跡象，但魏晉以至十六國時期的北方天師道活動，史籍缺乏記載，目前我們只能從道經中獲得一些有限的而且還是非常凌亂的資料。

道藏力下有正一法文天師教誡科經，在上述總標題下包括五篇：(一)無分篇標題，疑總標題實即本篇篇名，(二)大道家令戒，(三)天師教，(四)陽平治，(五)天師五言牽三詩。五篇各自獨立成篇，體裁不一，內容都是教誡。總題標明「正一法文天師教誡」，(三)、(五)篇名也都標「天師」。(四)標題「陽平治」，陽平是天師道二十四治之首，太上無極變化經所謂「二十四治會陽平」。(一)據此，所題「天師」並指張道陵，五篇並屬「正一法文」，因而合編成卷。

大道家令戒記有兩個曹魏年號，一是明帝曹叡的太和五年(二二二)，二是高貴鄉公曹髦正元二年(二五五)；陽平治記有一個曹魏年號，文帝曹丕黃初元年(二二〇)。這兩篇明言講的是曹魏時的天師道情況(見下)。家令戒還有如下一段話：

昔漢嗣末世，豪傑縱橫，強弱相凌；人民詭黠，男女輕淫；政不能濟，家不相禁；抄盜城市，怨枉

〔一〕道藏滿字。

相爭，更相僕役，蠶食萬民，民怨思亂，逆氣干天……強臣分爭，羣姦相將，百有餘年。魏氏永天驅除，歷使其然……是吾順天奉時，以國師命。武帝行天下，死者填坑，既得吾國之光，赤子不傷。身重金累紫，得壽遐亡。」^{〔一〕}七子五侯，爲國之光。將相掾屬，侯封不少，銀銅數千，父死子係，兄亡弟榮，沐浴聖恩。汝輩豈誌德，知其所從來乎？昔日開門教之爲善而反不相聽。今吾避世，以汝付魏，清政道治，千里獨行，虎狼伏匿，卧不閉門。

本篇託爲大道垂戒，文中第一人稱「吾」或「我」都是大道自稱。^{〔二〕}這一段歷舉漢末社會危機，自「民怨思亂」到「強臣分爭，羣姦相將」，是說農民起義和董卓之亂，羣雄割據，最後歌頌「魏承天驅除」，統一北方。「吾順天奉時」之「吾」仍是大道自稱，「武帝」指曹操。以下「身重金累紫」至「沐浴聖恩」，是說張魯降曹，身受寵待，對魏感恩戴德。雖然有的話說得很含糊，總的意思是可以懂得的。

這裏有個問題，篇中敘述這段歷史從「漢嗣末世」到「魏氏承天驅除」，說是經過「百有餘年」。通常稱漢末從桓帝、靈帝算起，從桓帝建和元年（一四七）到曹魏黃初元年（二二〇）只有七十四年，不足百

〔一〕「亡」字疑爲「昌」字之誤。

〔二〕老子想爾注「吾所以有大患，爲我有身」，注：「吾，道也；我者，吾同。」又云：「吾，我，道也。」又「吾不知其名」條，「吾見」條，注並同。大道是天師道崇事之最高真宰，卽「無極大道」。晉書卷八〇王羲之傳附子凝之傳，稱孫恩攻會稽，凝之「入靖室請禱，出語諸將佐曰：『吾已請大道，許鬼兵相助，賊自破矣。』」道藏力上錄寇謙之老君音誦誠經「爲亡人設會燒香」，道官上啟「無極大道，萬萬至真無極大道」，又「道民不慎科法」，戶師表章解散，也說「啟太上大道」。

年。我以為這段先只是泛論漢末社會危機，所云「豪傑縱橫，強弱相凌」那種豪強兼併和欺壓小民，以致「民怨思亂」的情況也不妨推得更早一些，「百有餘年」也說得通。如果把這裏的「魏」下屬北魏，一來篇中明舉曹魏年號，二來「身重金累紫」到「沐浴聖恩」一段話明指張魯降曹，其三，從桓、靈到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天興元年（三九八）滅後燕達二百五十年之久，數字更爲懸殊。

當然，講曹魏時事，不等於寫作年代也在曹魏時。第一篇稱出家奉道者爲「道人」，不稱「道士」，時代當在南北朝之前。「家令戒和天師教兩篇留有寫作時代的跡象。家令戒叙化胡事，末云：

胡人叩頭數萬，貞鏡照天，髻頭剔鬚，願信真人。於是真道興焉。非但爲胡不爲秦，秦人不得真道。

曹魏時已有原始的化胡記載，〔三〕但如上所記是否原始記載所有，今且不論。值得注意的是以漢族人

〔一〕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一九道人道士之別條云：「六朝以道人爲沙門之稱，不通於羽士。南齊書顧歡傳：『道士與道人戰儒

墨，道人與道士辯是非。』南史陶貞白（弘景）傳：『道人、道士並在門中，道人左，道士右。』是道人與道士較然有別矣。南史

宋宗室傳，前稱「慧琳道人」，後稱「沙門慧琳」，是道人卽沙門。按南北朝道人卽沙門，但早期，羽流也稱「道人」。老子想爾

注以其無尸故能成其尸條注：「道人所以得仙壽者，不行尸行」；又曰餘食綴行物有惡之條注云：「故有餘食器物，道人終不

欲食用之也。」又重爲輕根，靜爲燥君條注云：「道人當自重精神，清靜爲本。」想爾所云「道人」當然指奉道之人，而非沙門。

〔三〕三國志卷三〇傳末注引魏略西戎傳臨兒國條稱：「浮屠所載，與中國老子經相出入。蓋以爲老子西出關，過西域，之天竺，教胡，浮屠屬弟子，別號合有二十九，不能詳載。」

爲秦人。同樣的例子又見于天師教篇，云：

走氣八極周復還，觀視百姓夷、胡、秦，不見人種但尸民。^{〔一〕}

按西漢時匈奴猶稱漢人爲「秦人」，但只是個別例證。^{〔二〕}這裏的「秦」我以爲應指苻秦或姚秦。在二秦翻譯佛經的序中以漢語爲「秦言」的不乏其例，如道安摩訶鉢羅若波羅密經抄序云：

譯梵爲秦有五失本焉。一者梵語盡倒，而使從秦，一失本也。二者，梵經尚質，秦人好文，傳可衆心，非文不宜，二失本也。

道安所稱「秦」和「秦人」指的是苻秦，譯此經時，道安已入關，所以從苻氏國號。又僧叡小品經序云：^{〔三〕}

以弘始五年（四〇三）歲在癸卯四月二十三日，於京城之北，逍遙園中出此經。法師手執梵本，口宣秦言，兩釋異音，交辨文旨。

僧叡所說的「秦」指姚秦，以秦言當漢語，這樣的例證還有，今不悉舉。

〔一〕老子想爾注以其無尸，故能成其尸條注：「不知長生道，身皆尸行耳。非道所行，悉尸行，道人所以得仙壽者，不行尸行，與俗別異，故能成其尸，令爲仙士也。」這裏「尸民」卽是行尸行之民。下文亦作「尸人」。

〔二〕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上云：「於是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與秦人守之。」同書卷九六下西域傳下錄漢武帝不欲屯田輪臺的詔書，有云：「匈奴縛馬前後足，置城下，馳言：秦人！我匈若馬。」所謂「秦」乃指秦，秦亡漢興，匈奴習慣上仍稱漢人爲秦人。

〔三〕道安與僧叡序並見出三藏記集卷八。

據此，大道家令戒及天師教之「秦」指苻秦或姚秦當非臆說。這一篇既然以漢（或晉魏）爲秦，其時代就不可能早於苻秦，至晚也可以到北魏初。那時姚秦滅亡未久，關中人久在兩秦統治下，可能按舊習慣的稱謂。

寫出時代雖然不能早於前秦，所述情況却仍可能早於前秦。家令戒中歌頌曹魏，並表達張魯一家及其臣僚感恩戴德的心情，很可能沿襲舊文。

家令戒於敘述「老君授與張道陵爲天師」，「造出正一盟威之道，與天地券要，立二十四治」，以及攻擊張角領導的黃巾起義之後，接稱：

道使末嗣分氣治民漢中四十餘年，「一」道禁真王之元。神仙之說，道所施行，何以想爾。

妙真三靈七言復不真正，「二」而故謂道欺人，哀哉可傷！至義國隕顛，流移死者以萬爲數，傷人心志。自從流徙以來，分佈天下。道乃往往救汝曹之命。或決氣相語，或有故臣令相端正，而復不信，甚可哀哉！

這一段說的是張魯據漢中及降曹操，曹操徙漢中民事。三國志卷八張魯傳云：「羣下欲尊魯爲漢寧王，魯功曹巴西閭諫魯……魯從之。」家令戒所說「道禁真王之元」，即指張魯沒有稱王建元。下文稱「義國隕顛」，指張魯政權消滅，他沒有稱王建元，所以稱「義國」。張魯降魏以後，曾有大量漢中人民被迫

〔一〕按張魯據漢中，三國志本傳稱「雄據巴漢三十年」，其實還不足三十年，此云「四十餘年」，計年未確。

〔二〕三靈七言指黃庭經，上文稱「自吾所作黃庭」，三靈七言，皆訓諭本經，爲道德之光。」

北遷，三國志卷一五張既傳稱張魯降後，「既說太祖拔漢中民數萬戶以實長安及三輔」，又全書卷二三杜襲傳稱襲隨曹操到漢中，曹操北返，「留（襲）督漢中軍事，綏懷開導，百姓自樂出徙洛鄴者八萬餘口」。上面說的都是建安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間（二一五——二二〇）事。建安二十四年，曹操親征劉備，於陽平相持，隨即全軍撤出漢中。這次又遷走了一批漢中人民，華陽國志卷六劉先主志：「建安二十四年，先主定漢中，斬夏侯淵，張郃率吏民內徙。」這次徙民沒有具體數字，可能不太多。綜上所述，被迫遷徙的漢中人民是大量的，遷徙地區自長安三輔以至洛陽、鄴城。家令戒稱「自從流徙已來，分佈天下」，與史籍記載基本相符。

張魯和他的臣僚以及人民的北遷不但帶着他們的宗教信仰同來，而且還帶着他們的宗教組織同來。家令戒敘述了北遷後天師道諸治的活動，說：

諸職男女官昔所拜署，今在無幾。自從太和五年（二三一）以來，諸職各各自置，置不復由吾（五）氣、真氣、領神選舉。〔一〕或聽決氣，信內人影夢；或以所奏，或迫不得已。不按舊儀，承信持說，或一治重官，或職治空決。受職者皆濫對天地氣候，理三官文書，事身厚食。

按三國志不載張魯卒年，陶弘景真誥卷四許子從張鎮南之夜解條注云：「張係師爲鎮南將軍，建安二十一年亡，葬於鄴東。」據武帝紀曹操於建安二十年十二月自漢中北返，明年二月至鄴，張魯一家及臣僚閭圃等當隨操至鄴，如真誥所記，則張魯北遷後即死。金石萃編卷二三錄上尊號碑，上奏諸臣列名

〔一〕「吾氣」，陽平治作「五氣」，疑是。五氣、真氣、領神並道官職稱。

無張魯，而有隨張魯降曹操之閭圃，使張魯尚在，必當列名，知真誥云死於建安二十一年之說可信。〔一〕太和五年張魯久亡，如家令戒所述，則當時曹魏境內有天師道治和「諸職男女官」，當時道官署職，不按舊規，「各各自置」，不通過主管選舉的道官，非常混亂，大道告誡說：「諸職自今以後，不得妄署爲職也，復違，吾中傷，勿怨！」

曹魏時期諸治道官繼續存在和散漫混亂情況又見於另一篇陽平治，稱：

教：謝二十四治，五氣、中氣、領神、四部行氣、左右監神、治頭祭酒、別治主者、男女老壯散治民。

這是陽平治下諸治道官教，內稱「吾以漢安元年五月一日」云云，託爲天師張道陵的話。五氣等諸職互見諸道書，參差不一，當是先後設置不同，今不贅述。〔二〕教令先譴責道俗百姓，說他（張道陵）跟隨太上老君「周行八極，按行民間」，找不到一個够得上「種民」條件的人，所見都是「貪榮富錢財」，「掠取他民戶賦歛」等等幹各種壞事的人。天師說：「吾不能復忍汝輩也，欲持汝輩應文書，頗知與不！」天師不能再忍耐了，就要將他們處罪。接着更爲嚴厲地譴責祭酒、主者們，大致可以分爲三段。第一段說這些祭酒、主者簡直是「口是心非，人頭蟲心」，嚴重犯戒。第二段威嚇他們，說太上老君就要推治，「諸受任主

〔一〕真誥此下又有四十四年後，魏甘露四年（二五九），因水壞墓，張魯棺開復生又死事，故云「夜解」，自不足信。至宋人所作猶龍傳度漢天師篇稱「係師張魯以魏郡陵厲公正始六年（二四五）八月亦卒於陽平治」，則是無稽之談。

〔二〕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附錄南北朝天師道考長編署職歷舉諸道書所記道官極詳。

者職治祭酒十人之中誅其三四」，死後還將由「天曹考掠治罪」。第二段，如同大道家令戒一樣，談到散漫混亂不按舊規辦事的情況，說：

諸祭酒主者中頗有舊人以不？從建安、黃初元年（二二〇）以來，諸主者，祭酒人人稱教，各作一治，不復按舊道法，爲得爾不！令汝輩按吾陽平、鹿堂、鶴鳴教行之，汝輩所行舉舊事相應與不！

教令問道，祭酒主者中還有沒有舊人，和家令戒所說「諸職男女官昔所拜署，今在無幾」，意思一樣。這兩篇說的都是曹魏時事，所謂「昔所拜署」，所謂「舊人」，疑指北遷前署職的道官（這是說意思這樣，不是說這兩篇真的是曹魏時天師道教戒）。本篇指出「建安、黃初元年以來」，那些主者祭酒各自爲政，「不復按舊道法」，要求「按吾陽平、鹿堂、鶴鳴教行之」。家令戒和陽平治都想糾正天師道北遷以來的頹風，特別是組織上散漫混亂的狀態，恢復天師道的統一。

從這兩篇中所透露的一點跡象看來，曹魏時期天師道諸治都在北方署職行道，陽平、鹿堂、鶴鳴三大治仍然居諸治之上，特別是陽平治，名義上仍作爲天師首治；但諸治却各自署職，祭酒們「人人稱教」，不再秉承陽平等三大治的教令。

陽平治認爲這種散漫混亂狀態，起自建安、黃初元年以來，家令戒說是「太和五年以來」，時間稍有早晚。我們不了解家令戒爲什麼斷自太和五年，按情況，張魯及其臣僚北遷以後，天師道實際上已沒有了教主，北遷的漢中奉道百姓和祭酒、主者們初遷異地，天師道原有的組織系統當然難以維持，散漫

混亂似不待太和以後。但如前所說，黃初年間祠祀巫祝的禁令森嚴，天師道雖容許存在，舊祭酒、主者（昔所拜署的舊人）分佈民間，也恐怕很難像前引文所云「諸職各各自置」，「主者祭酒人人稱教，各作一治」那樣的開展立治傳教活動。祭酒們的活動可能在自太和以來才逐漸開展起來。因此，那種散漫混亂情況，按照漢中舊制確是不相應，而從另一角度看來，可能正是禁令初弛，重又恢復活動的現象。那時天師道沒有了係天師，主持陽平治的即使仍是天師後裔也不能樹立其權威，立治署職就只能不按舊規，在各自為政的狀態下開展。

上引有限的道經資料給我們提供了張魯北遷以後，天師道經歷魏晉十六國在北方開展傳教活動的情況，使我們極其粗略地稍知天師道在一個漫長時期內怎樣在一個原先毫無基礎的黃河流域居然成爲道教大宗，而且傳播到江南。

魏晉南朝的君父先後論

東漢的選舉制度以鄉閭清議爲基礎，而鄉閭清議則以儒家的道德爲標準，因此各種道德行爲的輕重先後及其價值應該在原則上有所評量。東漢人雖然喜歡從具體事實上出發，不大講抽象的原理，但這一類關於道德行爲的評價原則業已在討論，如延篤的仁孝論便是討論仁孝先後問題的。^{〔一〕}延篤認爲孝是本原，仁是孝的擴大，論功則仁爲大，論德則孝爲先。批評人物只要各如其分，這個問題可以不討論。直到晉代仁孝先後還是有人在研究。晉扶風王駿和荀顛都曾著文論仁孝先後，^{〔二〕}這裏可以證明魏晉人所討論的問題有時也就是漢人業已涉及的，又或者因當時思想上的變遷而給予一種較新的解釋，或者仍是沿襲舊說，無所發明。大體上每一問題忽然成爲討論中心，必然與現實有關。司馬駿和荀顛的論文業已失傳，不知道它的內容，但既然爲世人所注意，成爲著名論文，而司馬駿爲宗室近屬，荀顛爲晉室重臣，或者不是無的放矢，可能與當時所提倡的孝治天下有關。

仁孝雖有先後之事，二者卻未必矛盾，延篤的說法也正是儒家傳統的解釋。另外有一個問題與仁孝先後有關的乃是忠孝先後。仁孝問題是企圖濟世與事親並行不悖，在當時的了解就是做官與養親

〔一〕見後漢書卷六四延篤傳。

〔二〕見晉書卷三八扶風王駿傳。

是否能並行，如更進一步的提出就接觸到忠君與孝親孰先的問題，君與親誰重？

這種問題的提出是由於現實政治有這樣問題的存在。三國魏志卷一一邴原傳注引原別傳：

太子（曹丕）燕會衆賓百數十人。太子建議曰：「君父各有篤疾，有藥一丸，可救一人，當救君邪？父邪？」衆人紛紜，或父或君。時原在坐，不與此論。太子諮之於原，原勃然對曰：「父也！」太子亦不復難之。

曹丕假設這樣一個不可兩全的境遇來評量君父的後先，雖似泛論，卻是有一個政治背境在後面。魏志卷一太祖紀建安三年（一九八）十月：

初公爲兗州，以東平畢諶爲別駕。張邈之叛也，邈劫諶母弟妻子。公謝遣之曰：「卿老母在彼，可去。」諶頓首無二心。公嘉之，爲之流涕。既出，遂亡歸。及布破，諶生得，衆爲諶懼。公曰：「夫人孝於其親者，豈不亦忠於君乎。吾所求也。」以爲魯相。

全書卷一四程昱傳：

張邈等叛迎呂布……昱乃歸過范，說其令斬允曰：「聞呂布執君母弟妻子，孝子誠不可爲心……夫布羸中少親，剛而無禮，匹夫之雄耳。官等以勢假合，不能相君也。兵雖衆，終必無成。曹使君智略不世出，殆天所授。君必固范，我守東阿，則田單之功可立也。孰與違忠從惡而母子俱亡乎？唯君詳慮之。」允流涕曰：「不敢有二心。」

全書蜀志卷五諸葛亮傳：

亮與徐庶竝從，爲曹公所追破，獲庶母。庶辭先主而指其心曰：「本欲與將軍共圖王霸之業者，以此方寸之地也。今已失老母，方寸亂矣，無益於事，請從此別。」遂詣曹公。

像這一類的事情在當時常會發生。從東漢以來由於辟召的制度，君臣的關係可以在漢室以外別自在府主和掾屬間建立，因此履行「忠」的義務也不限於對漢室而言。同時在漢末門閥業已形成，家族的聯係極爲密切，「孝」爲家族間的基本道德，而鄉閭清議主要的標準也在於家族間的道德行爲，「孝」「悌」二事，所以對於孝道的履行在社會上有嚴格的要求與熱心的鼓勵。這種道德標準是建立在當時的社會基礎上的，由於個人與鄉里與家族不可分割，仕宦之始在鄉里，進身之途在操行，所以「忠」「孝」義務不能規避，同時也樂於負擔。可是在忠孝發生矛盾時如何解決呢？在三國亂時這種矛盾可能會隨時發生。

在漢代是承認可以各行其是的，王陽、王尊的故事大家都知道。〔一〕後漢書卷二一邳彤傳：

信都復反爲王郎。郎所置信都王捕繫彤父弟及妻子，使爲手書呼彤曰：「降者封爵，不降族滅。」彤涕泣報曰：「事君者不得顧家，彤親屬所以至今得安於信都者劉公（光武帝）之恩也。公方爭國事，彤不得復念私也。」會更始所遣將攻拔信都，郎兵敗走，彤家屬得免。

同書卷八一獨行趙苞傳：

〔二〕漢書卷七六王尊傳。

遷遼西太守……值鮮卑萬餘人入塞寇鈔，苞母及妻子遂爲所劫質，載以擊郡。苞率步騎二萬，與賊對陣。賊出母以示苞。苞悲號，謂母曰：「爲子無狀，欲以微祿奉養朝夕，不圖爲母作禍。昔爲母子，今爲王臣，義不得顧私恩，毀忠節。唯當萬死，無以塞罪。」母遙謂曰：「威豪（苞字），人各有命，何得相顧，以虧忠義，昔王陵母對漢使伏劍，以固其志，爾其勉之！」苞卽時進戰，賊悉摧破，其母妻皆爲所害。苞殞歛母畢，自上歸葬。靈帝遣策弔慰，封卹侯。苞葬訖，謂鄉人曰：「食祿而避難，非忠也，殺母而全義，非孝也，如是有何面目立於天下！」遂歐血而死。

從這兩件事看來，漢代人在忠孝發生衝突時，倒還是選擇「忠」的。趙苞雖然抱恨而死，在孝的一面仍然未虧，但封爵之時，沒有遭受輿論的責備，至少在當時並沒有不贊成他的行爲。

上面所舉的三國時期的故事，畢諶、徐庶是盡孝，靳允是盡忠，但程昱的說法卻不像邳彤、趙苞所說「事君不得顧家」，「身爲王臣，不得顧私恩」，而是從成敗利害的觀點立論，這恐怕由於靳允與曹操不是掾屬對府主的關係，但當時在這一類問題的處理似乎允許有選擇的自由。在吳國我們也看到有這個問題發生。吳志卷二孫權傳嘉禾六年（二三七）正月，詔稱：

「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人情之極痛也。賢者割哀以從禮，不肖者勉而致之。世治道泰，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三年不逮孝子之門。至於有事，則殺禮以從宜，要經而處事。故聖人制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以義斷恩也。前故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之，雖隨糾坐，猶已廢曠。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司，宜各盡節，先公後私，而

不恭承，甚非謂也。中外羣僚，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爲節度。」……將軍胡綜議以爲：「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聞憂不奔之耻，不計爲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爲臣，焉得兼之。故爲忠臣，不得爲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奏從大辟。其後吳令孟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昌以聽刑。陸遜陳其素行，因爲之請，權乃減宗一等，後不得以爲比，因此遂絕。

孫權所禁者只是地方官不等交代，逕行離職奔喪。照胡綜所說聞憂不奔是一種耻辱，也就是說有爲社會所不齒的危險。宋書五行志說吳人言論刻薄，有父母之喪者怕受批評，往往哀毀以死。這種不待交割，立即奔赴的行爲正與社會清議的刻薄有關。爲了制止這種風氣，以至用死刑來恐嚇，可見這已是政治上極嚴重的問題。孫權雖意在制止，但是詔書中還不能不承認遭喪不奔不是古義，僅以有禮無時爲解釋。至胡綜之議乃提出了忠孝不兩立的理論，作爲立法根據。他的理論就是邳彤、趙苞所實踐的「身爲王臣，不得顧私親」的理論。然而孟宗這位有名的孝子冒死奔赴，雖暫時得了處分，以後卻身爲司空（孫皓時）。事實上在社會風氣的鼓勵上，處分反而加增了孝子的聲價。另一方面顧雍、胡琮敢於建立這種嚴厲的法律以制裁「孝行」，也可以說當時還可以遵照另一個忠孝不兩立的理論來處理這問題。

可是在晉以後便不同了。上面所述斬允的故事，裴松之注引徐衆評：

允於曹公，未成君臣，母，至親也，於義應去。昔王陵母爲項羽所拘，母以高祖必得天下，因自殺以固陵志。明心無所係，然後可得成事人盡死之節。衛公子開方仕齊，積年不歸，管仲以爲不懷其親，安能愛君，不可以爲相，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允宜先救至親。徐庶母爲曹公所得，劉備乃遣庶歸，欲爲天下者恕人子之情也。曹公亦宜遣允。

徐衆是東晉時人，他雖然以未成君臣爲理由，但下面所引的王陵、公子開方、徐庶三個例子，卻都是已成君臣的，在徐衆看來在兩難之際，應該先孝後忠。世說新語輕詆篇：

簡文與許玄度共語。許云：「舉君親以爲難」，簡文便不復答。許去後而言曰：「玄度故可不至於此。」

劉孝標注引邴原別傳所載與上引魏志邴原傳相同的故事，並云：「君親相校，自古如此，未解簡文誚許意。」許詢何故對簡文帝提出這個問題，可能也與當時桓溫與晉室對立的局勢有關，這一點可以不管，但劉孝標以爲君親相校，自古如斯的說法實在是魏晉以後的定論，從上面所引故事看來，自漢以至三國君親之間是容許有所選擇的。

自晉以後，門閥制度的確立，促使孝道的實踐在社會上具有更大的經濟上與政治上的作用，因此親先於君，孝先於忠的觀念得以形成。同時，現實的政治也加強了，並且發展了這種觀點，我們知道建立晉室的司馬氏是河內的儒學大族，其奪取政權却與儒家的傳統道德不符，在「忠」的方面已無從談起，只能提倡孝道以掩飾己身的行爲，而孝道的提倡也正是所有的大族爲了維護本身利益所必需的，

因此從晉以後王朝更迭，門閥不衰的狀態，後人每加譏議，然而在當時，這一些統治者卻另有理論根據，作爲他們安身立命的指導。在歷史上我們可以找到不少例子。晉武帝在喪父與喪母時，都想深衣素冠終三年，和羣臣往復辯論，在晉書禮志中記載甚詳。初卽位時有一篇答羣臣請短喪詔，他說：「本諸生家傳禮來久，何至一旦便易此情於所天。」司馬氏本是後漢學門，說是諸生家，並非虛誣。三年之喪爲儒家孝道實踐之一端，晉武帝在家庭中「傳禮來久」，所以不願「一旦便易此情」。但他卻是個政權的篡奪者，這一件事在儒學家族中不能於心無愧，這只看司馬氏的老族長司馬孚自稱大魏純臣，臨死遺令還不願受晉室的榮封而自稱「有魏貞士」，可知晉之代魏並非全爲司馬氏家族所擁護。以一個標榜儒學統治的人一旦取得統治權必然要提倡儒家的名教，但名教之本應該是忠孝一事，而忠君之義在晉初一方面統治者自己說不出口，另一方面他們正要掃除那些忠於魏室的人，在這裏很自然的只有提倡孝道，以之掩護自身在儒家倫理上的缺點。西晉初年大臣如王祥、何曾、荀顛都是當時有名的孝子。王祥除掉孝行以外毫無事業可稱，何曾、荀顛在歷史上更是奸佞之徒，但是我們看同時人對他們如何的稱頌，晉書卷三三何曾傳：

初司隸校尉傅玄著論，稱曾及荀顛曰：「以文王之道事其親者其穎昌何侯乎！其荀侯乎！古稱曾、閔，今日荀、何，內盡其心以事親，外崇禮讓以接天下。孝子百世之宗，仁人天下之命，有能行孝之道，君子之儀表也。」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令德不遵，二夫子之景行者，非樂中正之道也。」又曰：「荀、何君子之宗也。」又曰：「穎昌侯之事親，其盡孝子之道乎！存盡其和，事盡其敬，

亡盡其哀，予於穎昌侯見之矣。」又曰：「見其親之黨，如見其親，六十而孺慕，予於穎昌侯見之矣。」然性奢豪，務在華侈，帷帳車服，窮極綺麗，厨膳滋味，過於王者。每燕見，不食太官所設，帝輒命取其食。蒸餅上不坼作十字不食。日食萬錢，猶曰無下箸處。人以小紙爲書者，勅記室勿報。劉毅等數劾奏曾汰侈無度，帝以其重臣，一無所問。都官從事劉享嘗奏曾華侈，以銅鉤跋劓車，螿牛蹄角，後曾辟享爲掾……曾常因小事加享杖罰，其外寬內忌，亦此類也。時司空賈充權擬人主，曾卑充而附之。及充與庾純因酒相競，曾議黨充而抑純，以此爲正直所非。

全書卷三九荀顗傳：

顗明三禮，知朝廷大儀，而無質直之操，唯阿意苟合於荀勗、賈充之間。初皇太子將納妃，顗上言賈充女姿德淑茂，可以參選，以此獲譏於世。

何、荀一人的諂附賈充，對於司馬氏也沒有確守封建道德中忠的責任，不必說他們對於曹魏怎樣。何曾的奢侈更爲人所不滿，但是傅玄對於此二人卻如此的稱頌。傅氏一門本是司馬氏的羽黨，例如傅嘏反對何晏、鄧颺、夏侯玄、李豐，而親附鍾會、陳泰、荀顗，說明在司馬懿和曹爽的鬥爭中，他完全站在司馬懿的方面。傅玄所著傅子特別提出他的族人傅嘏的預見，可以說明他也是何曾、荀顗的一黨，所以他這樣的稱譽，倒是不足爲怪的。但是何、荀所被稱譽的僅僅孝行這一點，而至於說「不遵二夫子之景行，非樂中正之道」。這就因爲在當時孝行在倫理上的地位可以籠蓋一切，掩護了一切缺點乃至醜行，何、荀自身是這樣想，傅玄的立論也是這樣。

晉武帝以及他的大臣既然以孝行標榜，同時也就以此爲武器來控制士大夫。當時社會本來看重家族間道德的實踐，從東漢以來的鄉里清議便如此，晉代儘管崇信虛浮，對此卻特別的嚴格。歷史上所記載被清議所貶，以至爲中正降品的人幾乎全部由於家庭間在孝行方面微細的疏忽。這一種對於兒子特別嚴厲的責備，自晉開始而下及李唐。這裏我們不能不說與實際社會風氣及政治背景有關。何曾想殺阮籍，罪名就在於不孝。何曾傳：

時步兵校尉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曾面質籍於文帝（司馬昭）座曰：「卿縱情背禮，敗俗之人。今忠賢執政，綜核名實，若卿之曹，不可長也。」因言於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宜擯四裔，無令污染華夏。」帝曰：「此子羸病若此，君不能爲我忍邪？」曾重引據，辭理甚切，帝雖不從，時人敬憚之。

這一件事情又見世說新語任誕篇及劉孝標注引干寶晉紀。孝標又引魏氏春秋，稱籍性至孝，晉書卷四九阮籍傳同，可見他並非真正與他母親有何惡感，只是以放誕的行爲來反抗像何曾那些人所提倡的孝行，亦即是與政府不合作的表示。文選卷二三阮籍詠懷詩之一云：「步出上東門，北望首陽岑，下有采薇士，上有嘉樹林。」整個的詠懷詩從顏延年、沈約以來都說是一種有寄託的諷諭，「一」這一首詩特別從伯夷、叔齊的故事出發，自然與魏晉禪代有關。阮籍雖不如嵇康之剛介，也還敷衍司馬氏政權，甚至還

「一」並見詠懷詩注。

作過勸進表，但他對於這一個政權並不滿意。當時的政府正在標榜孝道，特別注重一些家庭間以及禮文上的瑣小節目，所以他置身於當時所提倡的道德之外，以行爲作有力的諷刺，至於嵇康的被殺，也由於他的朋友呂安不孝之故。魏志卷二二注引魏氏春秋：

及山濤爲選曹郎，舉康自代。康答書拒絕，因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大將軍（司馬昭）聞而怒焉。初康與東平呂昭子巽及巽弟安親善。會巽淫安妻徐氏而誣安不孝，囚之。安引康爲證。康義不負心，保明其事。安亦至烈，有濟世志力，鍾會勸大將軍因此除之，遂殺安及康。

嵇康爲魏室姻戚，因此不願和司馬氏合作。他的被殺止因爲呂安，呂安的不孝罪名乃由其兄之誣告，而司馬昭及其黨徒鍾會爲了他有濟世志力，所以借不孝之名來排除新政權的障礙。考嵇康的絕交書自稱「新失母兄之歡」，大概也不能謹守那些瑣細的事親之禮，他的同情呂安，一方面在忠於曹魏這個共同點，另一方面也在於對所謂不孝的諒解。從這兩件事看來，司馬氏政權所標榜的孝正是對付不肯與司馬氏合作的人，而嵇康、阮籍等之放誕行爲又正是對於標榜孝道的諷刺，自然在這裏我們還不能忘掉當時的政權是建築在高門大族的基礎上，而孝道則爲鞏固這個基礎所需要。然嵇、阮之流只是失職的統治階級，絲毫沒有意識到要動搖這個基礎，只是討厭何、荀之流的標榜孝道而已。晉書卷九四載遠傳稱遠語云：「竹林之爲放，有疾而爲顰者也，元康之爲放，無德而折巾者也。」其實竹林名士，倒未必人人是憤世嫉俗，激而爲此，不如說嵇、阮更妥當一點。藝文類聚卷三七引沈約七賢論認爲「嵇阮二生，志存保己」，嵇康的不肯出仕，和阮籍的「毀行廢禮」乃是保身之計，其實嵇康如肯做官，阮籍如遵守

禮法，就可以爲山濤、樂廣之爲達官，何至遭忌，沈約剛好把話說反了。

甚至如賈充那樣卑劣無耻之徒，也以孝道來斥責人家，晉書卷五〇庾純傳：

初純以賈充奸佞，與任愷共舉充西鎮關中，充由是不平。充嘗宴朝士……及純行酒，充不時飲。純曰：「長者爲壽，何敢爾乎！」充曰：「父老不歸供養，將何言也！」純因發怒曰：「賈充，天下兇兇，由爾一人！」充曰：「充輔佐二世，蕩平巴蜀，有何罪而天下爲之兇兇！」純曰：「高貴鄉公何在？」衆坐因罷。充左右欲執純。中護軍羊琇、侍中王濟佑之，因得出。

庾純之斥責賈充在不忠，賈充之斥責庾純則是不孝。西晉的當權官僚在封建道德中缺乏忠的一項，只好自居爲孝子，而且以此爲排斥異己的武器，已成習慣。賈充自己所行如殺死高貴鄉公，不肯迎接其前妻，都使他母親不高興，「一」即使以封建道德中孝道來評量也還有問題，但是他却儼然以孝養責備庾純，這是由於濡染日深，以致忘掉了自身的行爲。

這一件事情發生後，庾純因此免官，還特別命羣臣會議「正其臧否」（就是問除免官外，應否由中正降品）。何曾、荀顛、石苞這一羣和賈充本是一流人物，都主張從重論罪，但也有人替庾純說話的。如司徒西曹掾劉斌議：

敦敍風俗以人倫爲先，人倫之教以忠孝爲主，忠故不忘其君，孝故不忘其親。若孝必專心於色養，則明君不得而臣，忠必不顧其親，則父母不得而子也。是以爲臣者必以義斷其恩，爲子也必

〔一〕並見晉書卷四〇本傳。

以情割其義，在朝則從君之命，在家則隨父之制，然後君父兩濟，忠孝各序。

河南功曹史龐札等議：

臣聞父子天性，愛由自然。君臣之交，出自義合，而求忠臣必於孝子。是以先王立禮，敬同於父，原始要終，齊於所生，如此，猶患人臣罕能致身。

二人的議論主要的是在於孝的過度發展，必致影響到「忠」，但是他們不明瞭司馬氏君臣一體，正把孝道作為自身行為的掩護和控制士大夫的工具。

魏晉之際，門閥制度業已形成，東晉初期家族較王朝為重的形勢在政治上更為顯著，於是孝失於忠的理論也更為肯定。例如上引的徐衆評斬允事便可以看得出來。溫嶠的故事也是個適當的例子。

世說新語尤悔篇：

溫公初受劉司空使勸進，母崔氏固駐之。嶠絕裾而去。迄於崇貴，鄉品猶不過也，每爵皆發詔。

這件事情列入尤悔，就可知劉義慶認為是一種值得後悔的過失。晉書卷六七溫嶠傳稱「後舉秀才，灼然二品」，宋本沒有二品二字，同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云：「門在灼然者為崇文義從」，灼然就是二品，也即是士族例應護得的上品。據此溫嶠本是二品，為什麼說「鄉品不過」？我想自從他絕裾南行之後，中正曾行降品之故。既已降品便不得為清官，所以每逢陞遷須要皇帝用特旨施行。晉書禮志和溫嶠傳都記載他拜官時羣臣的議奏，雖然認為他的行為不算錯誤，不得遂私情以虧王命，但是中正所執行的

鄉閭之評卻仍然不能通過。這裏可以說明西晉之初帝皇大臣所提倡的孝正符合於門閥家庭的利益，因此孝先於忠在後來成爲公議。即使不肯定孝先於忠，也必肯定忠孝不能兩全，例如弘明集卷三孫綽喻道論云：

夫忠孝名不並立，穎叔違君，書稱純孝；石碯戮子，武節乃全。傳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策名委質，貳乃辟也。」然則結纓公朝者子道廢矣，何則？見危授命，誓不顧親，皆名注史筆，事標教首，記注者豈復以不孝爲罪。故諺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明其雖小違於此，而大順於彼矣。

孫綽的議論似乎是反對孝先於忠的說法，但是他卻認爲忠孝不能兩全。一做了官就是「子道廢矣」，仍然把孝擴大了講，而且與忠對立起來。他之所以要贊同那些「見危授命，誓不顧親」之人，目的在於說明佛教僧人的不娶以至削髮都不算不孝，這是在另外一個立場與另外一個問題上所提的意見。

自晉之後，王朝的更改既多，士大夫安身立命的途徑不能不守何、荀的心法，其中雖也有如陳郡袁氏號稱累世忠貞，但大體上孝的實踐遠重於忠節。褚淵、王儉最受當時以及後代的譴責，但這兩人卻又是著稱的孝子。南齊書卷二三褚淵傳：

遭庶母郭氏喪，（即淵生母）有至性，數日中，毀頓不可復識，期年不盥櫛，唯泣淚處乃見其本質焉……淵後嫡母吳郡公主薨，毀瘠如初。

文選卷五八王仲寶褚淵碑：

孝敬淳深，率由斯至，盡歡朝夕，人無間言……以父憂去職，喪過乎哀，幾將滅性。

南齊書卷二三王儉傳：

父僧綽……儉生而僧綽遇害……數歲襲爵豫寧侯，拜受茅土，流涕嗚咽……帝以儉嫡母武康

公主，同太初巫蠱事，不可以爲婦姑，欲開塚離葬。儉因人自陳，密以死請，故事不行。

褚淵、王儉所以特別爲時人所譴責之故不單爲了他們身仕二姓，這在當時是見慣的事，倒在於他們是宋室的至親，梁書卷五一何點傳說：「褚淵、王儉爲宰相，點謂人曰：『我作齊書贊云：淵既世族，儉亦國華，不賴舅氏，遑恤其他。』」說明當時的清議並非完全在於君臣關係這一方面，一部分在於親族的關係。南齊書卷三六劉祥傳：

司徒褚淵入朝，以腰扇鄣日，祥從側過，曰：「作如此舉止，羞面見人，扇鄣何益！」淵曰：「寒士不遜！」祥曰：「不能殺袁、劉，安能免寒士！」……永明初，遷長沙王鎮軍，版諮議參軍。撰宋書，譏斥禪代。尚書令王儉密以啟聞，上銜而不問……祥兄整，爲廣州，卒官，祥就整妻求還資，事聞朝廷。

劉祥在家族間是沒有盡到封建倫理的本分的，他的不滿意宋齊間之禪代，也是爲了自己沒有獲得高官之故，並非真的忠於宋室，但他卻以忠節責人，和褚淵、王儉的以孝行自處，都是一種對於本身行爲的解釋，所謂「貌異心同」。而這一件事又與何曾、賈充和阮籍、庾純的交涉相似，都是忠孝對立之一例。又不但褚淵、王儉企圖在封建倫理中選擇了「孝」，作爲行爲的掩護，就是齊高帝（蕭道成）也如此。

史卷五〇劉瓛傳：

齊高帝踐祚，召劉瓛入華林園談語，問以政道。答曰：「政在孝經，宋氏所以亡，陛下所以得之是也。」帝咨嗟曰：「儒者之言，可寶萬世。」〔一〕

劉瓛所說雖是儒生的常談，但他特別把「孝」來推崇那個政權篡奪者，使他感覺到在道德上得到安慰，而孝治天下恰正是魏晉相傳的心法，所以使齊高帝大為贊歎，認為可寶萬世。

綜合上面所述，我們知道君父先後本來是魏晉間辨析名教的一個論題，所以成為論題是由於現實的政治發生了這個問題，同時牽涉到對於人物的評價，不能不加以注意。在開始時二者的輕重還沒有決定，但因現實社會及政治的發展，孝逐漸超過了忠，所以溫嶠不免受清議的責備，而何、荀、褚、王這一流人反而獲得安身立命的理論根據。後世往往不滿於五朝士大夫那種對於王室興亡漠不關心的態度，其實在門閥制度下培養起來的士大夫可以從家族方面獲得他所需要的一切，而與王室的恩典無關，加上自晉以來所提倡的孝行足以掩護其行爲，因此他們對於王朝興廢的漠視是必然的，而且是心安理得的。

然而孝道的過分發展必然要妨礙到忠節。一到唐代，一統帝國專制君主的威權業已建立，那種有害於君主利益的觀點隨着舊門閥制度的衰落而趨於消沉，但在唐初卻還需要對於這種觀點加以糾正，舊唐書卷二四禮儀志：

貞觀十四年三月丁丑，太宗幸國子學，親觀釋奠，祭酒孔穎達講孝經。太宗問穎達曰：「夫子

〔一〕南齊書卷三九劉瓛傳不載此語。

門人，曾、閔俱稱大孝，而今獨爲曾說，不爲閔說，何邪？」對曰：「曾孝而全，獨爲曾能達也。」制旨駁之曰：「朕聞家語云：曾皙使曾參鋤瓜而誤斷其本。皙怒，援大杖以擊其背手，仆地，絕而復蘇。孔子聞之，告門人曰：『參來勿內。』既而曾子請焉。孔子曰：『舜之事父母也，使之常在側，欲殺之，乃不得。小箠則受，大杖則走。今參於父委身以待暴怒，陷父於不義，不孝莫大焉。』由斯而言，孰愈於閔子騫也？」穎達不能對。太宗又謂侍臣：「諸儒各生異意，皆非聖人論孝之本旨也。孝者，善事父母，自家刑國，忠於其君，戰陣勇，朋友信，揚名顯親，此之謂孝，具在經典。而論者多離其文，迴出事外，以此爲教，勞而非法，何謂孝之道邪。」

唐太宗根據家語來說明曾子不能算大孝，其目的在於辯護自己的玄武門之事，這一點我們可以不管，但是他特別提出了忠君之義，以揚名顯親爲孝，雖然確實「具在經典」，和孝經宗旨相合，但與晉以來的傳統意見卻有出入。在這裏可以看出倫理觀念上新舊的變遷。

讀史釋詞

素族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二「江左世族無功臣」條引南齊書卷二高帝紀下所載齊高帝（蕭道成）臨終遺詔，自謂「吾本布衣素族，念不到此」之言，以爲蘭陵蕭氏出於寒門，又以南朝諸帝並出於「素族」。周一良同志曾據史文糾正趙說，認爲「凡非宗室而爲清流者皆可爲素族」，又云「是南朝之素族皆與宗室相對而言」。「按周說是，兩晉南北朝間凡稱「素」者都沒有貶低的意思，有時與宗室或公侯貴顯相對而言，有時就是士族的異稱。

素族與宗室相對而言之例，周文已舉，今但作一點補充。南齊書卷二豫章王嶷附子子操傳云：王侯出身官無定，准素姓三公長子一人爲員外郎。建武中，子操解褐爲給事中，自此齊末皆以爲例。

本條「素姓」與「王侯」相對而言，王侯卽指宗室，所以子操解褐爲給事中開宗室起家官的先例。同書卷二三褚淵傳稱：「先是，庶姓三公轎車未有定格，王儉議官品第一皆加幢絡，自淵始也。」「素姓」亦卽「庶

〔一〕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

姓」，卽異姓。全書卷四二王晏傳：

〔王〕儉卒，禮官議謚，上欲依王導謚爲文獻。晏啟上曰：「導乃得此謚，但宋以來不加素族。」出謂親人曰：「平頭憲事已行矣。」

本條「素族」乃指王儉，江左第一流高門。考宋代謚「獻」者有廬陵王義貞謚孝獻，江夏王義恭謚文獻，齊代則先有臨川王映謚獻，後有豫章王嶷謚文獻，異姓確實沒有。可知王晏所說「素姓」也正是對宗室而言。

有時素族或素姓乃對貴顯及受封爵而言。陳書卷一七袁敬附兄子樞傳，當時議加在梁代亡故的永世公主婿錢歲爲駙馬都尉，樞上議云：

昔王姬下嫁，必適諸侯……漢氏初興，列侯尚主，自斯以後，降嬪素族。

很清楚，本條的素族乃對有爵邑而言。宋書卷五六謝瞻傳，瞻言於高祖（劉裕）曰：

臣本素士，父、祖位不過二千石。

按謝瞻爲謝萬後，當然是高門，他自稱素士，只因父祖官位不顯，亦無國封。全書卷五八謝弘微傳：

〔元嘉〕六年，東宮始建，領中庶子，又尋加侍中，弘微志在素宦，畏忌權寵，固讓不拜，乃聽解中庶子。

謝弘微自云「志在素宦」，「素宦」指一般士族充當的清官，「」他「不欲驟至貴顯」。梁書卷一四江淹傳：

〔一〕晉書卷九九桓玄傳：「襲爵南郡公，年二十三，始拜太子洗馬。時議（玄父）謂溫有不臣之跡，故折玄兄弟而爲素官。」按梁書卷

天監元年，爲散騎常侍、左衛將軍，封臨沮縣開國伯，食邑四百戶。淹乃謂子弟曰：「吾本素宦，不求富貴，今之忝竊，遂至于此。」

江淹雖亦濟陽江氏，而先世並無顯貴。南史卷三〇何點傳說「稱濟陽江淹于寒素」，可知門戶衰替，但應仍是士族。〔一〕江淹所云「素宦」與「不求富貴」相應，亦與謝弘微所云「素宦」和「畏忌權寵」一致，都是對貴顯受封而言。

「不求富貴」、「畏忌權寵」也含有不事營求，隨流平進的意思，宋書卷五六蔡廓附子興宗傳，興宗自云：

吾本素門平進，與主上甚疎，未容有患。

梁書卷七太宗簡皇后王氏傳云：

父騫，嘗從容謂諸子曰：「吾家門戶，所謂素族，自可隨流平進，不須苟求也。」

四九庾於陵傳：「舊事，東宮官屬通爲清選。洗馬掌文翰，尤其清者，近世用人，皆取甲族有才望，時於陵與周捨並擢充職。」則洗馬爲士族高選，桓玄傳稱之爲「素宦」，意謂一般士族之官。對桓玄弟兄來說，他們爲桓溫之子，地位超越於一般士族，所以說是有意折之。

〔一〕史籍所見「寒素」，固然正如荀勗所云「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晉書卷四六李重傳），但也不一定都真是寒門，晉書卷六八紀瞻傳稱「元康中，州舉寒素」，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晉陽秋稱周顛「舉寒素」。紀瞻先世在孫吳官位顯達，雖是異代之事，總不能逕認爲寒門，至於周顛，更是汝南高門。南史以江淹爲寒素，不必遽認江淹爲寒門。

蔡、王都是江左高門，自不須論。南齊書卷二三史臣論江左士族「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致公卿」，正是蔡興宗自云「素門平進」，王騫自云「素族不須苟求」的說明。據此則「素族」、「素門」實卽士族的同義語。南史卷二三王華附弟琨傳：

宋武帝初爲桓脩參軍，脩待帝厚。後帝以事計圖脩，猶懷昔顧，使王華訪素門，嫁其二女。華爲琨娶大女，以小女適潁川庾敬容，亦是舊族。

所訪求的「素門」乃琅邪王氏和潁川庾氏，都是甲族盛門。又梁書卷五一何點傳稱點「家本甲族，親姻多貴仕」，而南史卷三〇何尚之附點傳「甲族」作「素族」，至少在李延壽看來，「甲族」和「素族」可以互稱。梁書卷四九鍾嶸傳，天監初，嶸上表論因軍功授官之濫，有云：

臣愚謂軍官是素族士人，自有清貫，而因斯受爵，一宜削除。

「素族士人」連稱，亦「素族」卽「士族」之證。其他如晉初衛瓘不願聯姻皇室，「自以諸生之胄，婚對微素」；宋明帝使人代江數作辭讓尚公主表，自稱「以臣素流」，又云「媒訪莫尋，素族弗問」，「微素」與「素流」、「素族」，並指甲門士族，「一」只是辭氣謙抑而已。

〔一〕河東衛氏是魏晉高門。據晉書卷三六本傳附孫玠，稱「驃騎將軍王濟，玠之舅也」，王濟爲太原王氏，家世貴顯，濟尚常山公主，不但是甲族，而且是貴戚；本傳又言楚王璠誅殺衛氏時，璠子恒「以何劭嫂之父也，從牆孔中詣之」，何劭爲何曾子，亦魏晉高門。所謂「婚對微素」，實只對聯姻皇室而言。江數是濟陽江氏最顯赫的一房，曾祖夷、祖湛，兩世吏部尚書，父恂尚宋淮陽公主，也是甲族而兼貴戚。

如上所述，東晉南朝時所謂「素族」、「素門」等或是對宗室而言，或是對家世顯貴受封爵邑者而言，而最一般的用法，實即士族的互稱，其對宗室或貴戚公侯而稱者實際上也是指士族。因此「素族」不但不能解釋為寒門，而且恰恰相反。從這一點看來，蕭道成自稱「素族」，並非謙抑，却有一點高攀。我們知道蘭陵蕭氏本是寒門，宋初，道成族人因外戚起家，道成一房始得以軍功顯達，「一」列於士族，但按照當時士族中的等級區分，蕭氏只能是為高門所輕的將家。

寒士

東晉南朝自稱或被稱為「寒士」的，有的是自謙，有的是有意貶低，而大都是先代官位不顯的士人，或者士族中的衰微房分。最基本的一點，他們仍是士人，不是寒人，這一點却往往易被忽視。

晉書卷九一儒林范弘之傳，弘之與會稽王道子箋云：

臣輕微寒士，謬得廁在俎豆，實懼辱累清流。

按弘之為安北將軍范汪孫，襲爵武興侯。舞陰范氏當然是士族，他自稱「輕微寒士」，乃對會稽王自謙之辭，或亦因其父釋早卒無官位之故。

〔一〕宋書卷四一孝懿蕭皇后傳，劉裕繼母為蘭陵蕭氏，劉裕出於寒門，按照當時婚姻慣例，知蕭氏亦必是寒門。劉裕執政後，蕭源之、攀之等並貴顯，道成父承之當了他們的軍府僚佐，後來又隨源之子思話征討，以軍功官至右軍將軍。道成也以蕭思話的僚佐起家。這一家在宋代士族中的地位是不高的（以上並見宋書卷七八蕭思話傳、南齊書卷一高帝紀）。

宋書卷五三羊玄保附兄子希傳稱宋明帝下詔貶希軍號云：

希卑門寒士，累世無聞，干上逞欲，求訴不已，可降號橫野將軍。

按泰山羊氏自漢以來家世顯赫，爲魏晉盛門。羊希祖爲中書侍郎，叔父玄保爲光祿大夫、特進。這一家無論如何說不上是「卑門」，詔書這樣說既是有意貶斥，並因羊希的父親並無官位。

全書卷八四鄧琬傳，記琬爲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鎮軍府長史，前廢帝遣使賜子勛死，琬拒不奉詔，稱：

身南土寒士，蒙先帝殊恩，以愛子見託，豈得惜門戶百口，其當以死報効。

遂起兵反抗。按本傳稱琬豫章南昌人，高、曾祖兩代爲晉吏部郎，祖潛之官至鎮南府長史，父胤之，亦曾爲吏部郎，官至光祿勳。晉書卷七五王國寶傳稱「中興膏腴之族，惟作吏部，不爲餘曹郎」，鄧琬先世三代爲此官，其爲南土中的高門無疑。全卷袁顛傳記顛爲雍州刺史，路經尋陽，與鄧琬欸狎，稱「顛與琬人地本殊，衆知其有異志」。陳郡袁氏乃江左僑姓甲門，對於南土士族鄧琬來說，不免有「人地本殊」之議，這是僑姓與南土間的差別。鄧琬自稱「南土寒士」亦因此故。

南史卷二六袁粲傳記載在一次宮廷宴會中，袁粲侮辱了宋孝武帝寵遇的顏師伯，傳稱：

師伯見寵於上，上常嫌愍孫（袁粲字）以寒素陵之，因此發怒曰：「袁濯兒不逢朕，員外郎未可得也，而敢以寒士遇物！」

按師伯爲顏延之之族人，琅邪顏氏自是士族，但師伯先世官位不顯，父邵爲謝晦諮議參軍，晦起兵反，邵

自殺。師伯爲人善於趨附以致顯達。這樣的家世和立身行事，宜爲陳郡高門袁粲所輕。宋書卷七七顏師伯傳云：

世祖鎮尋陽，啟太祖請爲南中郎府主簿，太祖不許，謂典籤曰：「中郎府主簿那得用顏師伯！」世祖啟爲長流正佐，太祖又曰：「朝廷不能除之，郎可自板，亦不宜署長流。」世祖乃板爲參軍事。

琅邪顏氏並非甲族，而師伯一房又是袁粲房分，所以不獨爲袁粲所侮，而且也爲宋文帝所輕，但師伯終究還是士人。

南齊書卷三一江謚傳：

（建元）三年，爲左民尚書，諸皇子出閣，用文武主帥，皆以委謚。尋敕曰：「江謚寒士，誠當不得競等華儕，然甚有才幹，堪爲委遇，可遷掌吏部。」

按江謚亦濟陽考城江氏，本是江左高門，他的同族江敷堅持士庶區別，拒絕與當權的寒人紀僧真並坐，爲世所熟知。「但江謚一房與江敷服屬已疏，謚父又因參與劉邵殺父（宋文帝）陰謀被誅，門戶衰落，因此被認爲寒士。」

全書卷三六劉祥傳：

司徒褚淵入朝，以腰扇障日。祥從側過，曰：「作如此舉止，羞面見人，扇障何益？」淵曰：「寒士不遜！」祥曰：「不能殺袁、劉，安得免寒士！」

〔一〕南史卷三六本傳。

按劉祥東莞莒人，劉宋開國元功劉穆之的曾孫。這一家雖亦列于士族，却非高門。褚淵斥劉祥爲寒士，在于貶低他的門第，而劉祥的答辭則以自己的官位不顯爲言，二人對寒士一辭的解釋不同。

南史卷六二朱异傳稱异：

輕傲朝賢，不避貴戚，人或誨之。异曰：「我寒士也。遭逢以至今日。諸貴皆恃枯骨見輕，我下之，則爲蔑益甚，我是以先之。」

朱异吳郡錢塘人，吳郡四姓「顧陸朱張」之朱乃吳郡吳人。他外祖顧歡爲吳郡鹽官人，也是先世無名位，南齊書卷五四本傳說「同郡顧顛之臨縣，見而異之」。顛之乃吳姓高門，傳稱「同郡」，不云「族人」，知顧歡非四姓之顧。朱异父祖無名位，大概亦非四姓之朱。本傳稱「舊制，年二十五方得釋褐，時异年二十一，特敕擢爲揚州議曹從事史」。按梁書卷一武帝紀上記梁武爲相國時上表，云「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卷二武帝紀中天監四年正月詔云「今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若有同甘、顏，勿限年次」，這回沒有區別甲族、後門，年齡限止却是三十歲。本傳所云「二十五方得釋褐」，不知指的是甲族還是後門。朱异非甲族是肯定的，但揚州議曹從事史不是寒人起家官，所以要特敕授官，不是由於他門地不當，而是由於年齡限止，我以爲他仍當算作士族。梁書卷三八朱异與賀琛同傳。賀琛爲會稽四姓無疑，但其父無聞，家貧販粟自給。傳末姚察論曰：「朱异、賀琛並起微賤，以經術逢時，致於貴顯。」則姚察認爲朱、賀二人的社會地位相同。賀琛決非寒人，朱异也當是所謂衰微士人。

以上就史籍所見東晉南朝自稱或被稱爲「寒士」的七人試加分析，他們的門第雖有高卑，自稱或被稱爲寒士的情況亦異，但爲士人則一，寒士與寒人仍有士庶之別。

絳衫和白衣

晉書卷四二王渾傳：

及誅楊駿，崇重舊臣，乃加渾兵。渾以司徒文官，主史不持兵。持兵乃吏屬，絳衣。〔一〕自以偶因時寵，權得持兵，非是舊典，皆令皂服。論者美其謙而識體。

按通典卷二〇「總敘三師、三公以下官屬」條云：「太尉雖不加兵者，吏屬皆絳服。」太尉主兵，所以吏屬皆絳服，司徒是文官，吏屬本皆衣皂，加兵則絳衣。王渾雖得加兵，但却認爲「非是舊典」，仍令衣皂。據此知晉代兵及武吏絳衣，文吏皂服。

以絳衣爲戎裝的制度屢見於南朝，南齊書卷三二王琨傳：

出爲冠軍將軍、吳郡太守，遷中領軍。坐在郡用朝舍錢三十六萬營餉二宮諸王，及作絳襖奉獻軍用，遷光祿大夫。〔二〕

〔一〕通典卷二〇「總敘三師三公以下官屬」條記王渾事，此句作「及吏屬絳衣」，通典有刪節，疑此句本作「持兵及吏屬絳衣」，及「訛」乃。但太平御覽卷二〇八「司徒下」引晉書同今本。

〔二〕諸本「遷」上有「左」字，三朝本、北監本無。按宋書卷四〇「百官志」，光祿大夫與領、護軍並第三品，而光祿大夫在前，疑不得爲「左遷」，光祿閒官，雖是平遷，實爲通廢。

說明「絳襖」是「軍用」。其事在宋明帝時。全書卷四七王融傳：

世祖疾篤暫絕，子良在殿內，太孫未入。融戎服絳衫，於中書省閣口斷東宮仗不得進，欲立子良。

按王融乃中書郎，傳稱「竟陵王子良於東府募人，板融寧朔將軍、軍主……招集江西儉楚數百人」，所以他得服絳衫。全書卷四〇竟陵王子良傳稱「世祖不豫，詔子良甲仗入延昌殿侍醫藥」，南史卷二一王華附玄孫融傳於王融戎服絳衫於中書閣口斷東宮仗之後，又稱「俄而帝崩，融乃處分以子良兵禁諸門」。知王融此時所指麾之兵卽子良率以入宮之「甲仗」，融所招之衆疑亦在內。

據此知不獨兵吏絳衣，領兵之將所衣戎服亦是絳衫。南齊書卷五一崔慧景傳附族人恭祖云：討王敬則，與左興盛軍容袁文曠爭敬則首，訴明帝曰：「恭祖禿馬絳衫，手刺倒賊，故文曠得斬其首。」

按恭祖官爲後軍將軍、直閣將軍，〔一〕亦將帥絳衣之例。

如上所述，南朝將士戎服都是絳衣，但軍中也有穿白的將士。南齊書卷二九周山圖傳記山圖據益城拒沈攸之，云：

攸之既敗，平西將軍黃回乘輕舸從白服百餘人在軍前下緣流叫，益城中恐，須臾知是回凱歸，

〔一〕見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

乃安。

「白服」當是以徵募白丁充。宋書卷八三黃回傳，蕭道成上表罪狀回，有云：

又廣納逋亡，多受劫盜，親信此等，並爲爪牙。

所謂「白服」，疑卽此輩，他們是主將的親隨，不入軍籍，所以衣白。全書卷七四沈攸之傳：

攸之少孤貧，元嘉二十七年，索虜南寇，發三吳民丁，攸之亦被發。既至京都，詣領軍將軍劉
遵考，求補白丁隊主。

「白丁」不屬軍籍，他們徵自百姓，別自立隊，我想「白丁隊」應當「白服」。

因爲有兵民的區別，所以絳衣、白服不相混雜，軍中如此，高級官員的隨從也是這樣。南齊書卷三
八蕭赤斧附子穎胄傳云：

時軍旅之際，人情不安，穎胄府長史張熾從絳衫左右三十餘人入千秋門，城內驚恐，疑有同異。
左右是隨從的一種名號，張熾所帶的左右當是由兵士組成，所以服絳衫。全書卷五二倖臣茹法亮
傳稱：

（宋孝武帝）校獵江右，選白衣左右百八十人，皆面首富室。從至南州，得鞭者過半。

雖然這些「白衣左右」是皇帝的侍從，與軍府長史的親隨地位不同，但「白衣左右」仍然與「絳衫左右」相對，表明兵、民之異。如本傳所云「白衣左右」是由富室有姿容少年充當的，他們不是兵，不隸軍籍，也還沒有授官，所以仍然像普通百姓一樣穿白衣。寒門富室爲了避免徭役和謀取入仕，投充皇室和貴族

官僚的隨從是進身道路之一。史籍上經常見到的貴族官僚的門生大都也出於富室商人，宋書卷七一徐湛之傳：

門生千餘人，皆三吳富人之子，姿質端妍，衣服鮮麗，每出入行遊，塗巷盈滿。

徐湛之之所收門生與宋孝武帝所選的「白衣左右」，條件完全一致，都是有姿容的富室子弟。關於「門生」，前人所談已多，這裏不再贅述，總之他們大都出于寒門富室，主人可以保送門生入官。當時皇帝有侍從的「白衣左右」，臣僚也有所謂「白從左右」，梁書卷一六王亮傳記御史中丞昉奏彈范鎮，有云：

輒收鎮白從左右萬休到臺辨問，與風聞符同。

而「白從左右」又即是門生，南齊書卷三六謝超宗傳記御史中丞袁象奏彈超宗，稱「攝白從王永先到臺辨問」，而於超宗死後，又稱「明年，超宗門生王永先又告超宗子才卿死罪」，知「白從」即「門生」，至少包括門生在內。

如上所述，我們知道兩晉南朝的兵和武吏乃至將帥穿的是絳衣，絳衣是戎服。這種衣絳的兵或武吏，是名屬軍籍，或者已授軍職的軍人。另外還有一種白衣的兵士或隨從，他們是從民間徵募，不隸軍籍，未授軍職。絳、白服色的區別表示身分的不同。

釋解

文心雕龍卷五書記篇云：「百官詢事，則有關刺解牒。」四類文書形式中，關具見宋書卷一五禮志二所載「皇太子監國儀注」；刺見於羅布淖爾所出漢簡，流沙墜簡屯戍叢殘三十七簡下王靜安有釋；牒在唐代行用最廣，史籍及敦煌、吐魯番所出文書屢見不鮮，唯解的形式無考。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條云：「諸司自相質問，其義有二，曰關、刺、移，沒有「解」，「牒」則另列于「下之所以達上」的六種文書中，似唐代不以「解」作為一種官府往來的文書形式。「解」作為一種文書形式，史籍所見，始於三國。三國志卷四一楊洪傳注引益都耆舊傳雜記述何祗事，云：

（祗）初仕郡，後為督軍從事。時諸葛亮用法峻密，陰聞祗遊戲放縱，不勤所職，嘗奄往錄獄。衆人咸為祗懼。祗密聞之，夜張燈火見囚，讀諸解狀。諸葛晨往，祗悉以闇誦，答對解釋，無所疑滯。亮甚異之。

所謂「解狀」當即諸郡隨着所送囚犯申報牧府的公文，「一」內容當有囚犯姓名、罪狀以及郡官的判案。所以何祗熟讀之後，就可以對答諸葛亮的詢問。文稱「答對解釋」之「解釋」亦即「解」的本義。「二」

解作為文書形式，多見於南北朝。宋書卷五四沈曇慶傳稱曇慶「遭母憂，哀毀致稱，本縣令諸葛闡

〔一〕諸葛亮為益州牧，何祗官督軍從事，是牧府掾屬。三國志卷四五楊戲傳稱戲「為督軍從事，職典刑獄」，所以囚犯及解狀由何祗主管。

〔二〕文心雕龍書記篇范注（注五一）引三國魏志孫禮傳（卷二四）云：「今二郡（清河、平原）爭界八年，一朝決之者緣有解書圖畫，可得尋案槌校也。」按傳稱孫禮請以魏明帝曹叡始封平原時圖為徵，此「解書」恐是地圖的解釋。但也是解釋疑滯故謂之解。

之公解言上」，同書卷七五顏竣傳記御史中丞庾徽之奏彈竣云「多假資禮，解爲門生，充朝滿野，殆將千計。取監解見錢，以供帳下」。按沈曇慶母喪哀毀，縣令必是開具姓名行事，申請旌表，這種文書稱作「解」。顏竣接受財禮，把許多人列爲他故門生上報，當亦開列姓名、簡歷，具解申送主管的官府，以便取得免役權利。由此可見，南朝貴族官僚接收門生，需要以解的形式申報官府，才能確立彼此間的關係。

北魏時解的應用大致和南朝相同。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記世宗時關於怎樣才算「獄成」（已作出最後判決）的辯論，稱：

尚書李韶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枉，尚書納辭，連解下鞠，未檢遇宥者，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議爲允。」

這裏一稱「解送至省」，再稱「連解下鞠」，所謂「解」即指審訊案件的使者申送尚書省的公文，亦即上引何祇所讀的「解狀」。其內容必具姓名事由及判案。全書卷一一四釋老志記熙平二年（五一七）靈太后令云：

年常度僧，依限大州應百人者，州郡於前十日解送三百人，其中州二百人，小州一百人。州統、維那與官及精練簡取充數。

所謂「解送」意謂具解申送，解仍是公文名稱，內容也是開列供挑選的僧人名及簡歷等。

如上所舉例，自三國至南北朝，「解」作爲官府文書大致都是下級申送上級或主管機構的公文，內

容都和人事處理有關，如囚犯、應旌表人、收錄門生、剃度僧人等。通常在一人以上，因此需要開列姓名，並加以必要說明，如囚犯的獄辭文案、應旌表人的簡歷、事跡，收錄門生、剃度僧人可能也記有籍貫年齡。

吐魯番所出文書中有幾件提到解，今錄哈拉和卓九一號墓所出兵曹行罰兵士張宗受等文書如

下：〔一〕

- 1 兵曹掾□預史左法彊□校趙震
- 2 解如右。□□兵張宗受、嚴緒□□等廿八人由來
- 3 屯守無□，馮祖等九人長逋□□應如解
- 4 案校。馮□、毛興、陳玩、王階、隗□
- 5 孔章平、孫澹、李□等十人□□轉入諸軍。省不□
- 6 各罰髡□二百。張宗受等廿五□各□
- 7 縣督昌□人身行罰。事□
- 8 □校□
- 9 長史 驍 □
- 10 □ □ □

〔一〕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冊一三四—一三五頁。

11	司馬	林	功曹史	悅
12			典軍主簿	嘉
31	錄事參軍	瑱	五官	洵

〔後缺〕

本件1行「校趙震上」殘缺的應是「幢某某」，幢是南北朝時期軍隊基層編制，文書中幢的主將即稱爲「幢」，幢下有校。本件所提到的「解」乃由幢某某和校趙震申送郡兵曹，〔一〕請如解處分觸犯軍法的兵士。本件2行稱「解如右」，知解的原件當粘附於本件右，但今已不存。本件是兵曹「如解案校」後，擬定對於犯法兵士的處分，送請高昌郡太守核准。原解雖已無存，從本件上也可以知道其內容應是犯法兵士姓名、〔二〕罪狀、如何處分等。與上引史籍中所見的解相符。

此外，吐魯番、哈拉和卓九六號墓所出北涼玄始十二年（四二三）兵曹牒有「如解注簿」、「如解紀識」語，九一號墓所出北涼義和□年兵曹行罰部墮五人文書有「解稱部墮等五人由來長逋」語，都是有關兵士的處理或行罰事宜，雖都殘缺，不見幢校名銜，但應都是幢校所上。

從吐魯番出土文書看來，也可證解作爲官文書形式行於南北朝。

〔一〕哈拉和卓九一號墓文書有北涼義和三年（四三三）幢趙震上言（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冊一二二頁），本件之趙震尚是校，知本件年代在義和三年前。

〔二〕本件是兵曹上太守的文書，只摘錄或簡述幢校所上解的主要內容，故姓名只舉前數名，不全錄。

「文心雕龍對「解」的解釋是：「解者，釋也，解釋結滯，徵事以對也。」「結滯」當不限於人事處理，但我們從史籍和吐魯番文書見到的，除三國志孫禮傳外，如解送囚犯或犯軍法兵士，申請旌表孝子、收錄門生、剃度僧人等莫不與人事處理有關。唐代雖然官文書類別中已無「解」的一種，而申送舉子、選人仍然稱爲解，士人得舉也叫得解，舉子第一名稱作解元，仍然淵源前代，而且與人事處理有關。

荷荷

資治通鑑卷一六二梁太清三年（五四九）五月丙辰，記梁武帝蕭衍死事云：

上卧淨居殿，口苦，索蜜不得，再曰「荷荷」，遂殂，年八十六。

「再曰荷荷」一語不見梁書、南史武帝紀及侯景傳，通鑑當本三國典略或太清紀。「荷荷」，胡注未釋，通常都認爲是一種表示無可奈何的歎恨聲。今按武經總要卷二教法條云：

人唱護護，退唱何何，救唱交交，倒旗槍唱殺，立旗槍唱于。轉隊，左廂陽轉，右廂陰旋。鼓一聲，進一步，金一聲，退一步。

據此則「何何」是兵士退時的呼喊聲。但這離所謂「退」，不指退兵。全卷教步兵條云：

旗旗三點，一點一交聲，三點三交聲。訖，鼓三聲（一聲警衆，二聲排比，三聲陳長行），便長打鼓，皆作何何聲。左右廂並進至中央，出此河立定，大叫交交，走救，與戰隊齊立定。左廂退，右廂逐之，至本土河前。左廂點信旗，喚駐隊，大叫交交，走叫，與戰隊立定。良久，聽鼓聲歇，何何

聲絕。

這裏是說長打鼓，皆作「何何聲」，鼓聲當然不是退兵號。又教騎兵條云：

第三通角聲絕，旗稍盡舉而西，左右廂擊鼓齊動，兩廂齊叫，急行，進至中央土河，使唱何何，交戰。少時，右廂鉦聲動，右廂引退至本立處；左廂鉦動，左廂引退至本立處。其右廂遂逐至左廂第二土河。右廂鉦聲動，右廂即引退至中央土河，其左廂人還逐至中心土河。左右廂即引退，擊鼓，齊唱何何，更交戰。少時畢，左右廂擊鉦。鉦聲動，即各退還本立處。

本條兩處都是擊鼓唱何何。從來行軍都是聞鼓則進，聞金則退。通觀教步、教騎兩條，擊鼓與唱何何相應，可知唱何何不是通常所說退兵，像是既退復進之聲，所以唱何何後，接着便是「交戰」。武經總要雖是北宋時所編，其內容却大量抄襲唐代兵書如衛公兵法之類。宋代早無折衝府，而本書却屢見折衝、果毅，即可證其襲自唐制。上引教步、騎法，必沿唐初之舊而小變之。「唱何何」、「唱殺」等宋制襲唐，而唐又沿襲南北朝。這種喊聲當然不僅用在訓練時，實戰中也必然這樣叫喊。

梁武帝垂死「再曰荷荷」即再唱何何，作戰場上兵退擊鼓復進之聲。梁武本出將門，梁書武帝紀末說他「騎射弓馬，莫不奇妙」，這時爲侯景所逼，「外跡已屈，而意猶忿憤」，「垂死」再曰荷荷，乃藉以表示他志在反擊的忿憤，並非僅是歎恨。

北朝的兵

「兵」的一辭，自魏中葉以來既指征鎮的戰士，也指被徵服勞役的丁夫。適齡丁男既服兵役，也服力役，被徵發服役時都叫做兵。

北魏前期，州郡民是不承擔或很少承擔兵役的。魏書卷二八劉潔傳，因南州（指河北地區）大水，劉潔稱：

自頃邊寇內侵，戎車屢駕，天資聖明，所在克殄。方內既平，皆蒙酬錫……而郡國之民，雖不征討，服勤農桑，以供軍國，實經世之大本，府庫之所資。

所說「邊寇內侵，戎車屢駕」，下文還說「今南催強寇，西敗醜虜」，當指太武帝神麿三、四年間（四三〇—四三二）敗宋北伐軍、滅夏和多次北伐柔然的戰事。幾年間北魏軍事行動頻煩，但如劉潔之說，州郡民（基本上是漢人）只是「服勤農桑」，並不參加「征討」。以後劉宋元嘉二十七年（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四五〇）宋魏戰爭中，雖然看到魏方有漢人被迫作戰，^{〔一〕}但並無普遍徵兵的制度。

魏書卷七高祖紀上延興三年（四七三）獻文帝南征，曾「詔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軍糧」，可能是北魏普遍徵發民丁充兵的開始，但仍然是臨時性的，而且任務是作戰，還是運糧，

〔一〕宋書卷七七柳元景傳記元嘉二十七年（四五〇），為宋軍所俘的魏兵「多河內人」，他們回答柳元景的詰責說：「虜虜見驅，後出赤族，以騎蹙步，未戰先死，此親將軍所見，非敢背中國也。」據此知漢人亦多被驅迫，但應是臨時性的徵發，事罷即停。

不明。孝文帝太和十年（四八六）建立三長制，受田民丁服力役也服兵役，必已見於法令。《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記太和十二年（四八八）設置屯田，「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民……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免除的正課指租調及正役，此外還有「征戍」之役和「雜徭」。這一規定充分說明受田丁男應承擔正役、兵役和雜徭。《食貨志》又記載充當鄰、里、黨三長的得復一夫至三夫，並云「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長可以免除戶內一至三丁的「征戍」，也可見百姓普遍有征戍之役。〔一〕

自此之後，至宣武帝統治時，多次南征，都徵發民丁，弄得「汝潁之地，率戶從戎；河冀之境，連丁轉運……死喪離曠，十室而九」，以致「通原遙眇，田蕪罕耘；連村接閭，蠶飢莫食」，嚴重破壞了農業生產。〔二〕

均田民雖然服兵役，主要仍是服力役，自北魏以至齊周，服兵役的叫做兵，服力役的也叫做兵。《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雲附子澄傳記澄遷司徒，〔三〕上表請修明堂云：

今墉雉素修，廩庫崇列，雖府寺膠墊少有未周，大抵省府粗得庇憩理務；諸寺靈塔，俱足致虔

〔一〕《魏書卷一八廣陽王建附子嘉傳記他當司州牧時，建議洛陽四面作坊，並要求徵發「三正（即三長）復丁」，「充茲役」，據此知三長得復的丁夫不但「復征戍」，也復力役，也說明普通民丁既服兵役，也服力役。

〔二〕《魏書卷四七盧玄附孫昶傳。又全書卷四五裴駿附裴宣傳，他上言請「符出兵之鄉，其家有死於戎役者……復其年租調，身被傷痍者，免其兵役」。所云戰死和受傷的顯然是均田百姓，可證兵役的嚴重。

〔三〕《魏書卷九肅宗紀，澄遷司徒在神龜二年（五一九）四月，本年十二月卒，此表當即本年冬所上。

講道。唯明堂辟雍，國禮之大，來冬司徒兵至，請籌量減撤，專力經營。

本傳指出這時胡太后興修佛寺，又在外州建立五級浮圖，「百姓疲於土木之功」，所以元澄有此奏。從奏文中可知洛陽的城垣、官衙、佛寺、明堂，年年徵發百姓修建，這是朝廷徵發的正役。元澄要求減省興建寺院等役，專力修建明堂。這種「兵」是輪番上洛陽勞動的，番代有期，所以說「來歲司徒兵至」。但是爲什麼把上番服力役的丁夫叫做「司徒兵」呢？我想這也表示這種「兵」徵自百姓，從事力役。北魏太和官制大抵抄襲晉宋，南朝司徒之職是「掌民事」，「領天下州郡名數、戶口簿籍」，「民丁發力役與州郡戶口丁中有關，因此稱之爲「司徒兵」。至於徵發當由尚書臺符下州郡，勞役管理應由將作等該管機構或特置的營構大將主管，司徒府不管這些事。

元澄專力營造明堂的建議並沒有被採納，過了幾年，源文恭又一次提出，魏書卷四一源賀附孫子恭傳稱子恭於正光時（五二〇——五二五）上書云：

侍中、領軍臣又總動作官，宣贊授令，「三」自茲厥後，方配兵人，或給一千，或與數百，進退節縮，曾無定準，欲望速了，理在難克。若使專役此功，長得營造，委成責辦，容有就期。但所給之夫，本自寡少，諸處競借，動卽千計……況本兵不多，兼之牽役，廢此與彼，循環無極……今諸寺大作，稍以粗舉，並可減撤，專事經綜。

〔一〕宋書卷三九、南齊書卷一六百官志。

〔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圖版七八之二元又墓誌記又爲明堂大將。元又卽元又。

按子恭上書前云「方配兵人」，再稱「所給之夫」，後又云「本兵不多」，可知在這裏「兵」和「夫」是互稱，服土木之役的民丁，可以稱作「兵」，也可以稱作「夫」。

如上所述，北魏中葉以後，民丁既服力役，也服兵役，不管是服兵役或服力役，都稱爲兵，如果說自民間徵兵卽所謂「兵農合一」，那麼這種制度早見於北魏。

東、西魏以至齊周，徵發民丁當兵服役，也都叫做兵。北齊書卷二八孝友傳，東魏時，孝友上表建議併省三正（卽三長）冗員，經過併省，每一黨族（百家）省去十二名享有優復權的正長，也卽增加了十二名承擔賦役義務的民丁，他說：

略計見管之戶應二萬餘族，一歲出費絹二十四萬匹；十五丁爲一番兵，計得一萬六千兵。

黨、閭、鄰是農村基層組織，毫無問題，所謂「十五丁爲一番兵」是東魏時期對均田制下民丁的徵發制度。關於這種徵發制度和贖絹當另文討論，這裏只是取以說明這類番兵徵自民間。

我們認爲元孝友所說的「十五丁爲一番兵」當是一年內十五丁輪番服役，卽番期爲二十四日，這可能也包括征戍之役，但主要是指力役。隋書卷二四食貨志錄北齊河清三年（五六四）令：

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已下爲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爲中；六十六已上爲老，十五已下爲小。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

令文「二十充兵」這句話，緊接着是「六十免力役」，則所謂「兵」亦兼指服兵役與力役，所謂「二十充兵」卽二十服役之意。北齊書卷一三趙郡王琛附子叡傳：

(天保)六年(五五五)，詔叡領山東兵數萬監築長城……先是，役徒罷作，任其自返。丁壯之輩，各自先歸，羸弱之徒，棄在山北，加以饑病，多致僵殞。叡於是親帥所部，與之俱還，配合州鄉，督帥監領……賴以全者十三四焉。

傳前稱「山東兵」，後稱「役徒」，他們雖稱作「兵」，具體役作是築長城。役作是有番期的，這次自山東諸州徵發的兵由高叡統領，在先已有「役徒罷作」返鄉。返時像高叡那樣率部同歸是特殊措施，通常役罷就「任其自返」。這種兵是和有部伍編制、各級將校督率的兵士很不相同，他們只是役徒。

當時分配給官府和官員們驅使的僕從叫「兵力」或事力。魏書卷六〇韓麒麟附子子熙傳稱：「遷鄴之始，百司並給兵力，時以祭酒閑務，止給一人。」

這種「兵力」當然是由民丁承擔的一種力役。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敘北齊官制云：

自諸省臺府寺各因其繁簡而置吏……又各置曹兵，以共(供)其役，其員因繁簡而立。

所謂「曹兵」是配給某一曹而不是給與官員個人的兵，但性質是相同的。全書敘北齊祿秩云：「又自一品已下，至於流外勳品，各給事力。」事力應即上引韓子熙傳的「兵力」，隋書百官志記尚書省五兵尚書右中兵下注云：「掌畿內丁帳、事力、蕃兵等事。」蕃兵即上番之兵，和配給百官的事力，均徵自民丁。又續高僧傳卷二那連提黎耶舍傳說他於北齊天保七年(五五六)到鄴都，獲得文宣帝高洋的優禮，他「所獲兵祿，不專自資，好起慈惠」，所謂「兵祿」之「兵」也即「兵力」，當時配給兵力不皆役使，往往納財物而已。配給這位高僧的兵大概就是這樣，因此他得以用這筆收益和俸祿來「行慈惠」。當然，受主人驅使

的兵也許更多，北齊書卷一七斛律金附子羨傳記羨被殺時，自云他家：「女爲皇后，公主滿家，常使三百兵，何得不敗！」這「三百兵」即指配給他家的兵力。上引隋書百官志中，北齊給百官事力，一品三十人，以下至流外勳品遞減五至一人。斛律羨是說他家官高、官多，配給兵力也多。

如上所述，東魏、北齊上承北魏，服役民丁也叫做兵，他們從事征戍之役，但主要是力役。

西魏、北周同樣上承北魏，徵發受田民丁充兵。著名的西魏大統十三年（五四七）瓜州計帳有一段關於課丁的統計，「一」其中有「六丁兵卅人」。「六丁兵」不見史籍記載，史籍却在稍後記載了「八丁兵」和「十二丁兵」。周書卷五武帝紀上保定元年（五六一）三月丙寅記：

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

通鑑卷一六八錄此條，胡注：

八丁兵者，凡境內民丁分爲八番，遞上就役；十二丁兵者，分爲十二番，月上就役，周而復始。

胡三省的解釋大概即根據本條「率歲一月役」和下引大象元年條（見下）推斷。據此，則六丁兵爲每年番期二個月。一年內八番就役，則每番爲四十五日。「三」周書卷七宣帝紀大象元年（五七九）二月稱：

〔一〕倫敦博物館藏斯六一三文書。

〔三〕六丁兵見於大統十三年（五四七）計帳。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記西魏賦役制度云：「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這種制度，食貨志係於「周太祖（宇文泰）作相，創制六官」時，亦即西魏恭帝三年（五五六）。「豐年不過三旬」，即是每歲就役一月，則本年已改從十二丁兵。但據武帝紀保定元年（五六一）

發山東諸州兵，增一月功爲四十五日役，起洛陽宮。

這是十二丁兵制重又改還八丁兵制。《隋書卷二四食貨志》稱：

及受禪，又遷都，發山東丁毀造宮室。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

據全書卷一高祖紀，建新都在開皇二年（五八二）六月，稱「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知宣帝大象元年（五七九）恢復八丁兵，乃臨時措施。食貨志又記開皇三年「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一〕減十二番爲二十日役」，以後直至唐代，受田民丁正役也是二十日。

如上所見，修洛陽宮、建大興城、毀造宮室，都是力役。開皇三年（五八三）到唐代，「二十日役」是受田民丁的正役。所謂六丁兵、八丁兵、十二丁兵之兵即北魏到洛陽修建佛寺、明堂之「司徒兵」，東魏之「十五丁爲一番兵」，北齊河清令民年「二十充兵」之兵，他們主要服力役，當然也上承北魏，也服征戍之役。周書卷二三蘇綽傳，綽爲六條詔書，其第六條均賦役云：

又差發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貧弱者或重徭而遠戍，富強者或輕使而近防。

蘇綽所說的徭役包括了力役與兵役，「重徭」、「輕使」指的是力役，「遠戍」、「近防」指的是兵役。蘇綽爲六條詔書是在大統十年（五四四）任大行臺度支尚書之後，那時施行的應是六丁兵制。全書卷二八權

前行的是八丁兵制，又是那年由十二丁改爲八丁兵呢？我認爲自魏恭帝三年（五五六，西魏即於本年亡）後，在法令上一直是每年番期一月的十二丁兵制，保定元年前和大象元年的八丁兵制可能帶有臨時性。

〔二〕軍人即軍民，避唐諱改，這時軍民異籍，所以並舉。

景宣傳：

除南陽郡守，郡鄰敵境，舊制，發民守防三十五處，多廢農桑，而姦宄猶作。景宣至，並除之，唯修起城樓，多備器械，寇盜斂迹，民得肄業，百姓稱之。

權景宣爲南陽郡守在西魏時。本條所云「發民守防」即六條詔書所說的防戍，是徵發受田民丁承擔的，所以前稱「多廢農桑」，廢除後說「百姓便之」。

這種防戍之役在隋唐稱爲「防丁」，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記「開皇十年（五九〇）五月，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防」，防丁是由百姓即受田民丁承擔的。

根據記載，我們認爲從北魏中期以來到齊周，北朝存在着兩類兵。第一類基本上以鮮卑和鮮卑化各族人組成，他們不屬州郡戶貫，大都是騎兵，承擔京城的禁衛、征行和重要地區的駐防。第二類是以州郡徵發的受田民丁充當，既承擔力役，也承擔兵役，但不是軍事上主要力量。

兩類兵的出現是民族矛盾的產物，歷史的發展是民族融合，在民族融合過程中，這種區別正在消失，最後是第二類兵吸收了第一類兵。

羣厲

北齊書卷八幼主紀末云：

嘗出見羣厲，盡殺之。

按厲卽癘，內經素問卷一二風論篇云：

癘者，有榮氣熱附，其氣不清，故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風寒客於脈而不去，名曰癘風，或名曰寒熱。

癘疾也卽是麻瘋，論語雍也「伯牛有疾」，朱熹註「先儒以爲癘也」。癘亦卽癘。據素問記此疾，則古代已流行。北齊書說「羣厲」，可知鄴城麻瘋病患者甚多，羣聚而居，不和常人在一起。續高僧傳卷二北天竺沙門那連提黎耶舍傳云：

天保七年（五五六）居於京鄴，文宣皇帝極見殊禮，偏異恒倫……所獲兵祿，不專自資，好起慈惠，樂興福業……又收養癘疾，男女別坊，四事供承，務令周給。

據此，知鄴城有僧人設置收養癘疾患者的病坊。北齊幼主出行所殺「羣厲」，很可能卽是收養的病人。全書卷一六釋僧稠傳云：

後移止青羅山，受諸癘疾供養，情不憚其臭穢，甘之如齋。

按本傳前稱僧稠「詣懷州西王屋山」，又云「又移懷州馬頭山」，則青羅山亦當在懷州。僧稠入山受諸癘疾供養，青羅山當是癘疾患者羣居之地，和常人隔離，所以僧稠在此山中只能接受他們的供養。其事在北魏孝明帝時（五一六——五二八）。又全書卷十八釋道舜傳：

嘗止澤州羊頭山……開皇之初（五八一），忽遊聚落，說法化諸村民……或醫諸癘村，受於癘供。見有濃潰外流者，皆口就而嗽之，情無餘念；或洗其衣服，或淨其心業，用爲己任。情向欣然，

初無蠶蠶。

按澤、懷二州相鄰，懷州癘病患者羣聚居山，澤州甚至有癘村之稱，可知自北魏以來山西、河南、河北間由今晉城、沁陽東至安陽一帶癘疾傳染非常嚴重。

當然，癘疾應該在南方更爲流行，全書卷二〇釋智巖傳稱智巖：

貞觀十七年（六四三）還歸建業……後往石頭城癘人坊住，爲其說法，吮濃洗濯，無所不爲。

據此，知建業在唐初也有癘人聚居的病坊。又全書卷二八釋道積傳：

蜀人，住益州福成寺……諸有癘疾洞爛者，其氣彌復鬱勃，衆咸掩鼻，而積與之供給，身心無貳，或同器食，或爲補澆。

道積卒於貞觀初，知益州亦多癘疾。

以上綴錄續高僧傳所記有關癘疾諸條，知北朝時太行山南麓東及漳水癘疾蔓延，以及癘疾患者往往羣聚，在鄉居山或別有村，在城則別置坊，與常人隔離。

又晉葛洪神仙傳中頗有癘疾遇仙得愈的記載，但年代大都不明，且雜神話，今並不錄。

博士

自漢以來博士置官都以儒生充任，其職務是講授儒經，人所熟知。北朝亦有博士之官，而博士之稱却泛及一般儒生學究，特別是指設館授徒的儒生，因此又成爲學徒對老師的稱謂。魏書卷八四儒林

李業興傳：

晚乃師事徐遵明於趙魏之間。時有漁陽鮮于靈馥亦聚徒教授，而遵明聲譽未高，著錄尚寡。

業興乃詣靈馥齋舍，類受業者。靈馥乃謂曰：「李生久逐羌博士，何所得也？」業興默爾不言。

按遵明從未官博士，他被稱作博士，即因聚徒講經之故。他是華陰人，是否本是羌人乃另一事，可以不問。

北齊書卷四四儒林張景仁傳：

後主在東宮，世祖選善書人性行淳謹者令侍書。景仁遂被引擢。小心恭慎，後主愛之，呼爲博士。

當時博士是對師傅的稱謂，張景仁因善書爲侍書，不是講授經書，不算師傅。後主稱他博士，即表示以師傅對待，所以史傳特筆記載，而且還記載景仁後來官至散騎常侍，「左右與語，猶稱博士」，他的高官就由於獲得師傅地位。全卷張雕傳：

魏末，以明經召入霸府，高祖令與諸子講讀……世祖卽位，以舊恩除通直散騎侍郎。琅邪王儼求博士精儒學，有司以雕應選，時號得人。尋爲涇州刺史。未幾，拜散騎常侍，復爲儼講。值帝侍講馬敬德卒，乃入授經書。

按張雕早在北齊廢帝乾明初（五六〇）已任國子博士，傳稱「琅邪王儼求博士」乃是求他講經的人，與博士官無關。後來他又授後主經書，傳稱他官至侍中、開府、奏度支事，「大被委任，言多見從。特勅奏事

不趨，呼爲博士」，顯然，這個博士也是對師傅之稱。

全書卷三一王昕傳記文宣帝高洋欲殺王昕，楊愔替他解釋，帝謂愔曰：「王元景（晞字）是爾博士，爾語皆元景所教。」顯然，這裏的博士也是指師傅。本傳附弟晞傳云：

齊神武訪朝廷子弟忠孝謹密者令與諸子遊，晞與清河崔瞻、頓丘李度、范陽盧正通首應此選……補中外府功曹參軍，帶常山公演友。齊天保初，行太原郡事。及文宣昏逸，常山王數諫，帝疑王假辭於晞，欲加大辟。王私謂晞曰：「博士！明日當作一條事，爲欲相活，亦圖自全，宜深體勿怪。」乃於衆中杖晞二十。帝尋發怒，聞晞得杖，以故不殺。

王晞是高歡找來「與諸子遊」的，大概那時就分配給高演（常山公，後進封王），以後爲常山王友，高演稱他爲「博士」，也因爲把他當作師傅對待。

周書卷一一宇文護傳載護母閭姬與護書有云：

於後，吾共汝在受陽住。時元寶、菩提（二人並字文護堂兄弟）及汝姑兒賀蘭盛洛并汝身四人同學。博士姓成，爲人嚴惡。汝等四人，謀欲加害。

「博士姓成」意卽師傅姓成。大概這位老師管教扑責太凶，幾被四個十歲左右的孩子所害。

由於講授經書的儒生多半孤陋無文，因此博士之稱又相當於後世所謂村學究。顏氏家訓卷三勉學篇認爲儒學與文史是兩途，他列舉南朝何胄以下十人，雖專長經學，却「兼通文史，不徒講說也」，所謂「講說」卽專指講儒經。在北朝，他只舉崔浩至邢子才四人，他說「此四儒者雖好經術，皆以才博擅

名」。顏之推認爲像那樣文儒兼綜的人是不多的，他說：

以外兼多田里間人，音辭鄙陋，風操蚩拙，相與專固，無所堪能。問一言輒酬數百，責其指歸，或無要會。鄴下諺曰：「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使汝以此爲師，令人氣塞。

這類學究，鄴下稱之爲博士。緊接着就說「使汝以此爲師」，這是因爲當時被叫做博士的也就是學館授經之師。

我們根據史籍，知道所謂博士，本來是指專經的儒生，由於設置授徒或充當豪家館客，多爲儒生，因而又成爲學徒對老師的稱謂。附帶說一句，當時文人只稱學士，僧人雖然也講說，講的是佛經，有時也兼及儒經，但他們也往往被稱爲學士，却絕不稱博士。

跋語

本書收集了一九五八至一九八二年二十多年來斷斷續續寫成的論文十四篇、讀史釋詞八篇。其中絕大部分是一九五八至六三年間起草，有的是草稿，有的有頭無尾，連草稿都算不上，還有一些零星札記。一九六四年後，我參加點校二十四史工作，這些稿草就都擱置起來。十年浩劫中，曾被抄沒，幸而復歸。由於近幾年我又參加整理吐魯番出土文書，長期在京，沒有能顧及這些舊稿，這樣一擱又是幾年。直到去年返校，始於授課之餘，開始重新審閱。事隔多年，自己寫的文稿也會茫如隔世，加以叢殘零亂，我的目力又日益衰耗，整理非常費力，至本年十一月，才修改補綴完成。書名「拾遺」，紀實也，收拾於放失之遺也。

限於水平，本書諸篇提出的論點和考證，也將和過去發表的論文一樣，存在着不少錯誤，希望同志們教正。

眼力日衰，古人說「老而好學，如炳燭之餘光」，好學談不上，就眼力而論却確是「餘光」。今年正值黨的十二大勝利召開，為我國今後二十年的發展提出了宏偉計劃，在這大好時光裏，這一點餘光也將努力爭取發揮它微弱的作用。

唐長孺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六日